

一〇七年度教育部
對地方教育事務視導報告

教育部
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目次

前言	1
各視導主題報告.....	3
一、108 學年度新課綱規劃作業辦理情形(國教署高中職組、國中小組、本部資料司、師資藝教司、課推專辦).....	4
二、提升學力品質之規劃及辦理情形(國教署國中小組).....	11
三、校園新世代反毒策略(國教署學務校安組).....	17
四、輔導人力運用情形暨輔導工作整合發展(國教署學務校安組) ..	21
五、新住民子女教育規劃及辦理情形(國教署原民特教組).....	24
六、職業試探教育規劃及辦理情形(國教署國中小組).....	28
各地方政府分項視導報告.....	32
一、臺北市分項視導報告.....	33
二、新北市分項視導報告.....	44
三、基隆市分項視導報告.....	58
四、桃園市分項視導報告.....	75
五、新竹市分項視導報告.....	89
六、新竹縣分項視導報告.....	101
七、苗栗縣分項視導報告.....	116
八、臺中市分項視導報告.....	129
九、彰化縣分項視導報告.....	147
十、南投縣分項視導報告.....	162
十一、嘉義市分項視導報告.....	176
十二、雲林縣分項視導報告.....	186
十三、連江縣分項視導報告.....	212
十四、嘉義縣分項視導報告.....	223
十五、臺南市分項視導報告.....	236
十六、高雄市分項視導報告.....	247
十七、屏東縣分項視導報告.....	259
十八、澎湖縣分項視導報告.....	274

十九、金門縣分項視導報告.....	284
二十、宜蘭縣分項視導報告.....	293
二十一、花蓮縣分項視導報告.....	306
二十二、臺東縣分項視導報告.....	315
附錄	325
附錄一 107 年度地方教育事務視導工作注意事項	326
附錄二 107 年度地方教育事務視導主題及視導重點	330
附錄三 107 年度地方教育事務視導工作訪視人員名單	332

前言

依據教育基本法第 9 條及教育經費編列與管理法之相關規定，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負有對地方教育事務適法監督的責任，爰自 92 年度起整合各單位之訪視項目統一辦理地方教育事務統合視導，以瞭解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以下簡稱縣市政府)過去一年來對各項教育政策及業務之推動情形。

為達行政減量需求，並回應各界對於地方教育事務視導工作之建議，自 103 年度起本部即逐年簡化視導項目，104 年度視導項目刪減 62%後僅餘 144 項，105 年度則以當前重大教育政策、重大經費補助、新修正法規依法執行情形等，規劃 10 項視導主題，並改以質化方式為主，輔以與縣市政府進行雙向溝通及意見交換之座談方式，俾了解縣市政府在重要教育政策規劃情形、執行成果及策進作為。106 年度維持 105 年度座談會交流之方式，經歸零思考並就各項重大教育議題擇取後，規劃「108 學年度新課綱規劃作業辦理情形」等 6 大訪視主題。

107 年度仍採座談會交流之方式，經歸零思考並就各項重大教育議題擇取後，規劃「108 學年度新課綱規劃作業辦理情形」、「提升學力品質之規劃及辦理情形」、「校園新世代反毒策略」、「輔導人力運用情形暨輔導工作整合發展」、「新住民子女教育規劃及辦理情形」及「職業試探教育規劃及辦理情形」共 6 大訪視主題。

107 年度本部對地方教育事務視導作業已於 108 年 1 月 9 日至 2 月 26 日完成。藉由視導工作辦理，讓縣市政府在教育成果的展現上有更多自主彈性；而透過座談會的辦理，也可提供中央與縣市政府雙向相互交流溝通及討論的機會。

為使本部對地方教育事務統合視導工作能更發揮效益，本部針對各項視導主題及各縣市政府視導結果記錄於本視導報告。報告主要分為兩大部分，第一部分是依「視導主題報告」，係按照視導主題順序撰寫，分別為 108 學年度新課綱規劃作業辦理情形、「提升學力品質之規劃及辦理情形」、「校園新世代反毒策略」、「輔導人力運用情形暨輔導工作整合發展」、「新住民子女教育規劃及辦理情形」及「職業試探教育規劃及辦理情形」共六項，就整體地方政府執行情形予以說明並提供相關建議。第二個部分是依「各地方政府分項報告」，主要以

縣市政府為主軸，說明各該縣市政府於各視導主題之執行成果，內容包含「分項視導結果」、「分項視導縣市交流意見及本部回復說明」與「總結」三部分。

另於附錄部分，收錄 107 年度地方教育事務視導工作注意事項、107 年度地方教育事務視導主題及視導重點及 107 年度地方教育事務視導工作訪視人員名單等三項資料，以期真實記錄本次視導歷程。

最後，本部感謝各縣市政府協助本次視導作業的進行，讓中央與地方能攜手研商解決教育問題的策略，讓臺灣的教育更加提升。

各視導主題報告

一、108 學年度新課綱規劃作業辦理情形(國教署高中職組、國中小組、本部資科司、師資藝教司、課推專辦)

(一) 訪視項目概述

本部於 103 年 11 月 28 日發布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課程綱要總綱基於自發、互動與共好理念，其實施要點對於教師、學校、政府、家長、民間組織等教育夥伴，提出課程綱要實施必要之規範與鼓勵創新活力之建議，以促成學校教育的公共對話、提供學校課程設計與發展彈性、支持教師教學與學生學習、整合多元教學資源、評估課程實施成果，俾保障學生的學習權，並強化教師的專業責任。本實施要點包括課程發展、教學實施、學習評量與應用、教學資源、教師專業發展、行政支持、家長與民間參與及附則等八大項目。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國中小部分)領域課程綱要均已發布，自 108 學年度起分階段逐年開始實施。

綜上，為了解各縣市政府針對 108 學年度新課綱規劃作業辦理情形，特列入本次視導範疇，視導重點如下：

1. 訂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配套計畫(含研修相關法規與成立運作組織、活化課程與教學、分階宣導與增能、充實資源與設備-含師資及教學設備)。
2. 落實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配套計畫具體作為及執行情形(含藝術才能班)。
3. 督導學校落實依教師專長排課並重視配課教師之教學品質，且針對專長授課比例偏低科目提出改進計畫。

(二) 訪視結果

1. 各縣市政府皆能成立新課綱推動組織，並訂定配套計畫

新課綱之推動涉及層面廣泛，需針對法規、推動機制、實施措施等進行整體性規劃，並且需要各相關部門協力執行各項工作。本部國教署於 105 年提出相關配套措施，並於 107 年依執行情形進行修正，利用相關會議向各地方政府宣導建置新課綱推動機制，亦於

全國教育局(處)長會議、教育行政人員研習等場合邀請各地方政府進行分享。就本年度統合視導結果可知，各縣市政府皆能籌組新課綱推動組織或成立跨科室工作小組，並著手訂定配套計畫，研修相關法規。其中新北市對於「國民中小學實施校長及教師公開授課規定暨獎勵實施計畫」已研修實施計畫，並刻正研擬「課程計畫備查作業參考原則」；雲林縣已因應新課綱相關規範，完成「雲林縣政府辦理國民中學與國民小學實施校長及教師公開授課原則」及「雲林縣國民中學與國民小學邀請家長參與公開授課參考」等具體計畫，以協助教學現場落實；另為落實推動新課綱，亦提醒各縣市政府研擬訂定項高級中等學校相關法令規定(如課發會組織要點、學生在校作息及各項學習節數規定、高級中等學校自主學習實施規範、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檔案作業補充規定、高級中等學校課程諮詢教師遴選會規定等)，以提供學校完備課程與教學輔導支持。

2. 部分縣市政府能運用新課綱相關計畫及資源，擴散學校辦理經驗

學校教學現場的改變及推動為新課綱落實之契機，本部國教署自 104 學年度起推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前導學校協作計畫」，補助國中小階段前導學校試行新課綱中重要內容，期藉由學校之試行運作，發覺推動困境並協助解決，進而期許地方政府利用前導學校資源辦理所轄學校對課綱課程之推廣、觀摩與交流，擴散前導學校效益，自學校辦理經驗中逐步瞭解新課綱推動之關鍵；另本署亦透過餘新課綱相關計畫之補助，例如：科技前導學校實施計畫、活化課程與教學計畫、十二年國教素養導向課程在國中的發展與實踐計畫及國小發展符於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之彈性學習課程模組計畫等補助資源，俾全面協助地方政府籌備並推動新課綱。

就本年度統合視導結果可知，部分縣市已能結合前揭補助計畫，並利用學校之辦理經驗與資源，由縣市自行辦理推動新課綱相關計畫，例如：高雄市以群組分區方式推動，將前導學校的經驗擴散到非前導學校，系統性並有步驟的帶動轄內學校；臺中市規劃新課綱試作協行實踐計畫、彰化縣辦理新課綱課程活化前導計畫、宜蘭縣推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前導先行計畫，除本部國教署補助辦理之計畫外，亦自行規劃轄內其他學校試行機制，如辦理跨校教師學習社群、跨校空開教學演示等活動，以達師資、課程等教育

資源共享，以充分結合試行學校之辦理經驗，全面落實新課綱之推動。此外，高雄市亦運用教專中心及地方輔導群之專業能量，協助學校及校長進行公開授課，並予以專業回饋；彰化縣則結合中小學及高中精進教學計畫資源，積極協助所轄學校教師發展初階、進階及教學輔導教師等三類專業回饋人員，並透過地方輔導團成員皆須具備進階以上專業回饋人員資格之規劃下，完備該縣輔導體系，值得各縣市學習。

3. 各縣市政府皆能辦理新課綱宣導及增能課程，提升教師專業知能

教師教學專業知能之提升為新課綱落實之重要關鍵之一，本部國教署自 105 年度起分階段辦理新課綱種子講師培訓計畫，並自該年度起陸續通過及公布種子講師名單，請各縣市政府於「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精進國中小教學品質計畫」中安排旨揭通過認證之種子講師進行教師專業培力課程，以宣講總綱理念使用最新資訊，並透過種子講師共同備課掌握宣導內容。另為利各地方政府進行新課綱總綱（國中小階段）之家長宣導，本部國教署委請台灣家長教育聯盟辦理核心講師培訓，業已分別於 107 年 11 月及 108 年 2 月公布通過認證之名單，建請各縣市於推動本署補助辦理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國民中小學階段家長宣導事宜時，應邀請前揭名單之人員擔任講師。

就本年度統合視導結果可知，各縣市政府皆能配合並利用本部國教署相關政策資源，規劃課綱宣導及增能課程，鼓勵轄管學校教師參與學、群科中心教師增能研習，協助教師進行課程開發及設計、適性輔導、多元評量等專業能力提升，並完備管考機制及效能。例如：彰化縣為兼顧教師增能各項需求，以輔導員到校提供教學示例、對話機制等方式，協助教師專業成長，並持續協助教學現場解決問題，以精進教師專業；雲林縣規劃課程模組推動計畫，模擬新課綱內涵排課，並藉由成果分享會，滾動式修正相關計畫，持續改善每場研習之品質。另部分縣市已著手針對家長規劃辦理新課綱之推動宣導，如臺中市、基隆市，值得肯定。

4. 各縣市政府均配合 108 課綱盤點科技領域專長師資及規劃教學設備，奠基新課綱推動基礎

新課綱新設科技領域，期透過營造適性與友善的學習環境，使每一位孩子都能具備基本的科技素養，並在適性與支持的環境下，

啟發與開展其天賦。本部國教署為協助各縣市政府充實科技領域所需專長教師，業依序修訂相關法規；另為確保推動新課綱所需彈性人力調控機制並滿足科技領域師資需求，本署持續推動「一般地區/偏遠地區學校公立國民中學增置專長教師員額實施計畫（簡稱國中1000專案）」，並提供學校得在不超過全校教師員額編制數百分之八範圍內控留專任員額改聘業界師資。經檢視，各縣市政府均已透過申請本署補助辦理之科技教育推動總體計畫，逐校盤點科技領域師資，並透過開缺、合聘、增置教師等相關機制，協助所轄學校提高科技領域專長教師之授課比率。

另各縣市政府均已配合 108 課綱科技領域資訊科技教室需求規劃補充所需的相關環境設施整備，包含盤點教室資訊相關設備、依參考規範配置充實設施及整體規劃相關數位學習資源之開發與運用。就本年度統合視導結果可知，各縣市政府均已盤點科技領域專長師資及環境整備，並提出相對應規劃，例如：新北市依據 107 學年度全市公立學校總班級數推估新課綱各領域所需教師數，據以評估科技領域教師缺額最多，並於 107 年度教師甄選開出 4 名生活科技教師缺額；基隆市透過全市公立學校班級數推估新課綱各領域所需教師數，其中以綜合領域及生活科技之教師數不足，爰辦理非專增能研習，並以外部人力協同因應；花蓮縣薦送教師參加增能學分班及第二專長班計 35 名（生活科技 8 名、資訊科技 16 名，其他 11 名），積極規劃科技領域專長師資之進修；屏東縣成立科技領域輔導團，並訂有「屏東縣提升國民中學專長授課比率教師進修第二專長獎勵計畫」，以鼓勵所轄學校教師。

5. 部分縣市政府能督導學校依教師專長排課，針對專長授課比例偏低科目提出策進作為

新課綱賦予學校教學多元及彈性之精神，為協助各地方政府所轄學校逐步提高教師專長授課比率，本部國教署透過訂定直轄市與縣(市)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合聘專任教師應注意事項、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實施跨領域或跨科目協同教學參考原則、修訂國民小學與國民中學班級編制及教職員員額編制準則、修訂國民中小學設備基準等，針對師資不足類科以甄選、介聘或合聘方式補足，同時鼓勵現職教師參加第二專長班及增能課程，以提供教學現場人力彈性運用空間，並作為指引充實教學設備之方向。另本部國教署考量國

民中學推動分科教學所需，為提高教師專長授課比率，透過規劃「一般地區/偏遠地區學校公立國民中學增置專長教師員額實施計畫(簡稱國中1000專案)」，以增進師資來源，逐步落實國民中學各領域專長授課，提升學生學習成效。

就本年度統合視導結果可知，部分縣市政府，例如：新北市、基隆市、新竹縣、臺中市、彰化縣、雲林縣、高雄市等皆已完成盤點所轄學校專長師資及教師專長授課情形，並運用現有政策(例如：公費生提報)督導學校優先補足專長授課比例偏低之教師缺額。

6. 部分縣市政府規劃藝才班相關配套措施。

嘉義市成立藝才班課綱推動小組，針對專班特殊需求給予即時協助。澎湖縣配合部藝術才能班前導學校計畫，積極因應藝才班課綱之推動與落實。桃園市規劃藝才班相關配套措施，以配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等相關規範。

(三) 建議未來辦理方向

1. 周延法規與組織，持續建立行政部門橫向整合機制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是為使國民中小學至後期中等學校課程體系與架構具有連貫性及統整性，解決以往各教育階段、各類型課程綱要分開訂立所產生課程重覆、難度不一、銜接落差等問題而制訂。考量新課綱施行涉及層面廣泛，爰建議各縣市政府以十二年一貫之精神，依據新課綱及本部國教署公布之配套計畫，針對法規、推動機制、實施措施等不同面向進行整體性規劃，並持續協調、建立各行政部門之橫向聯繫機制，協調統合各相關業務之進行，以逐步周延完備新課綱推動之相關配套。另於高中教育階段，可透過籌組策略聯盟等方式，就探究與實作如何落實共同商議，俾提出具體方案、策略或運作模式。

2. 系統性、階段性推動宣導事宜，以奠定新課綱推動基礎

就本年度統合視導結果可知，各縣市政府皆已辦理多場教師及學校行政人員之宣導、增能課程，爰建議各地方政府可結合本部國教署培訓及認證之新課綱種子講師，定期邀集種子講師共同備課，以善用本部增能、宣導等資源；並以轄內國中小教師皆能理解、落實新課綱為目標，系統性及階段性的從新課綱總綱之理解至領綱重要概念之落實，推動相關研習課程，協助教學現場教師根據核心素

養、學習內容、學習表現與學生差異性需求，選用多元且適合的教學模式與策略，提升學生學習品質。

另新課綱推動宣導對象，除學校教師、行政人員，家長亦是重要的一環，惟目前僅少數縣市政府能針對不同屬性對象規劃辦理相關宣導課程；為落實新課綱精神，建議各縣市政府能邀請本部國教署具認證之家長宣導種子講師進行宣導，以爭取家長的支持及參與，並能主動與家長建立正向的互動溝通，俾建立親師共學的學校文化。

3. 重視學校課程發展經驗之擴散，持續輔導及支持學校辦理新課綱

學校為新課綱落實推動之場域，其課程發展經驗之傳承及擴散更為新課綱推動之基礎，建議各縣市政府能結合本部國教署推動學校試行新課綱之重要計畫，例如：前導學校協作計畫、活化教學計畫-子計畫 2-協助學校落實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計畫，以整備轄內學校資源，並藉由組織學校聯盟之方式，引導學校互助共學，並能實際瞭解學校辦理新課綱之需求、提供實質協助及解決困難，陪伴學校轉化新課綱，促進學校本位課程發展。

4. 盤點師資及設備需求，優先補足專長授課比例偏低之教師缺額

就本年度統合視導結果可知，目前各縣市政府雖均以教師專長授課、教學正常化及督導學校落實依教師專長排課為目標，盤點所轄學校師資及課程發展所需相關設備，惟經檢視，各縣市所轄學校之藝術領域、綜合領域及科技領域之教師數仍普遍不足；爰建議縣市政府能於盤點轄內學校教師員額及領域分布後，透過提報公費生缺額、積極訂定及結合員額控管支持人力計畫、合理教師員額補助及合聘機制、國中 1000 專案等計畫，督導及協助學校優先補足專長授課比例偏低之教師缺額；另建議縣市政府能充分善用「國民中小學教職員人力資源網」2.0 匯出 107 學年度專長授課比例相關資料，俾統整規劃全縣市學校師資之開缺與聘任，以落實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綱推動課程所需師資及教學設備。另有關因應新課綱專長師資不足之領域與科目，除透過上述方式開缺及聘任外，建議各縣市政府應積極選送所轄學校教師進修第二專長及增能學分班，並確實督導教師落實專長授課；另於提升國中專長授課機制方面，建議宜充分運用本部專案補助經費協助進修教師，以建立縣市及學校有關專長授課之支持機制。

5. 持續輔導國中小規劃彈性學習課程，以落實新課綱推動精神

彈性學習課程係指由學校自行規劃辦理全校性、全年級或班群學習活動，以提升學生學習興趣並鼓勵適性發展，落實學校本位及特色課程。課程內涵包含跨領域統整性主題/專題/議題探究課程、社團活動與技藝課程、特殊需求領域課程、本土語文/新住民語文、服務學習、戶外教育、班際或校際交流、自治活動、班級輔導、學生自主學習、領域補救教學等各類課程。又彈性學習課程是新課綱賦予學校教學多元及彈性精神之體現，爰請各縣市政府持續對於學校彈性學習課程提供所需資源與必要引導，以協助學校完備旨揭課程之規劃及實施；並併同提醒各縣市政府，因應新課綱精神，應充分尊重所轄學校於彈性學習課程發展之自主性規劃，不宜將是類課程逕規劃入特定領域或科目，以符合新課綱之相關規定。

6. 持續落實藝才班課程綱要

部分縣市透過組成藝才領綱專業社群，強化教師藝才專長領域課程教學能力。落實藝術才能班課綱配套措施，盤點並整合轄屬三級前導學校資源，藝才班課綱前導學校，參與相關課程計畫撰寫、教學示例及教師增能等活動及研習，以落實經驗擴散。辦理前導學校試行成果發表應比照之前辦理課程計畫撰寫工作坊及增能宣導等相關研習，以全市設有藝才班的學校為對象，擴大效益。藝術才能班之領綱，已於108年3月通過，並規劃發布後一個月內請各校擬定藝才班課程計畫送各地方主管機關核備，爰請各地方政府確實督導轄屬學校依發布後藝才班課綱規定排課，落實教學正常化。

7. 國中小校園數位建設，建議充分結合數位資源應用及教學現場需求

有關強化數位教學暨學習資訊應用環境所建置「智慧學習教室」，建議持續鼓勵教師使用此資源並應用於各領域發展多元教學與學習應用；另有關108課綱增設科技領域資訊科技教室，因前瞻預算屬特別預算，建議於設備保固期滿後，應納入一般性教育補助款支應後續維護與更新事宜。

二、提升學力品質之規劃及辦理情形 (國教署國中小組)

(一) 訪視項目概述

國民教育的實施應確保學生學力品質，為配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及「擴大高中職及五專免試入學實施方案」等政策之規劃與實施，在「降低壓力以活化學習」和「確保品質以維持競爭力」兩個目標之間，教育會考扮演適度降低壓力和維持競爭力之角色。教育會考藉由各科成績等級減少（分為3等級）來達到適度減低考試壓力；並藉由標準參照作法達到學力監控與提供具體學力訊息。

依據「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第13條規定「為瞭解並確保國民中學學生學力品質，應由本部會同縣市政府辦理國中教育會考（以下簡稱教育會考）；其辦理方式如下：一、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起每年五月針對國民中學三年級學生統一舉辦，評量科目為國文、英語、數學、社會與自然五科及寫作測驗；其評量結果，除寫作測驗分為一級分至六級分外，分為精熟、基礎及待加強三等級。……七、教育會考之結果供學生、教師、學校、家長及主管機關瞭解學生學習品質及其他相關法規規定之使用。但不得納入在校學習評量成績計算。」爰本部每年皆主動提供各縣市政府及各國中所屬學校學生參與國中教育會考後之學力監控基礎資料，俾利瞭解畢業生之學習品質。

綜上，為了解各縣市政府針對提升學力品質規劃及辦理情形，特列入本次視導範疇，視導重點如下：

1. 國中教育會考成績分析及運用（含各縣市自辦學力檢測）。
2. 提升學生學力品質具體策略（例如國中減C計畫）。
3. 創新精進策略。

(二) 訪視結果

1. 各縣市政府均有訂定提升學力品質計畫或具體策略

各縣市政府因應所在地不同，學校及學生亦有個殊性，爰發展出不同提升學生學力品質計畫或具體策略。如新竹市成立精進教學計畫推動小組，透過縣市政府、輔導團和學校三層次的實踐取向，進行教師質量管控、教師專業精進自主及積極性教學介入，提供教

學回饋；花蓮縣訂定提升基本學力策略方案計畫，由精進教學領導、扎根專業互動及推動資源整合三面向，精進教師專業及提升學生學力，都可供其他縣市政府參考。

2. 各縣市政府能善用國教輔導團資源，提供現場教師支持及專業成長

各縣市政府對於會考錯誤率或補救教學篩選測驗未通過率較高之試題，能透過國教輔導團資源，予以專業分析並據以發展有效教學策略，有助於教師專業精進及提升學生學習成效。如臺南市篩選出「國中教育會考國文、英語、數學三考科任兩科成績『待加強』超過百分之五十以上學校」、「補救教學篩選測驗各科各年級年級未通過率：國語高於 60%、數學高 60%、英語高於 40%學校」及「國小學力檢測任兩科低於該科低分組最高分之學校」等 3 種類型學校，由國教輔導團定期分區到校諮詢服務及接受學校個別到校服務，並依學校教學需求進行個別輔導，提供多元教學策略，協助調整教學方向及策略；屏東縣國教輔導團與學者專家綜合分析國中小 TASA 評量結果、屏東縣國中小學力檢測及 107 年度國中會考成績等各項學習成效檢測並參照全國報告後，提出 107 年輔導小組運作方向及各領域教學策略提升方案，均值得肯定。

3. 多數縣市政府已重視並回應教師由下而上之研習需求

自 104 年開始，為協助教師改變專業成長的氛圍，本部主辦邀集當前教學現場教師籌組講師團隊，透過共同備、觀、議課、案例分享、實際演練、團體討論、個人省思等歷程，提升教師具備改變教學模式之知能和能動性。部分縣市能延續該精神，重視教師由下而上專業需求，與本部共同合作辦理增能研習或系列性工作坊，如 107 年度分別由雲林縣(1 月)、屏東縣(3 月)、南投縣(4 月)、新北市(5 月)、苗栗縣(6 月)、臺南市(7 月)、臺中市(8 月)、桃園市(9 月)、臺北市(10 月)及宜蘭縣(11 月)，協助辦理 10 場教師專業成長研習，以實現教師自我精進為目標。建議各縣市政府能持續支持教師成長，營造具有長期陪伴教師之合作夥伴關係，期能建構區域性資源共享並在地深化。

4. 部分縣市政府已建立自身學力監控機制，掌握學生學習狀況

部分縣市政府自辦學力檢測，透過檢測結果了解學生基本能力表現，有助於教師教學並追蹤學生學習情形，如新北市針對所屬公

私立小學 5 年級全體學生進行國語文、英語及數學能力檢測，透過檢測數據作為政策回饋之評估，並協助教師檢視學生在不同能力指標之學習表現，據以調整教學方式及內容，縮短學生學習落差；彰化縣依據各測驗結果(會考、自辦學力檢測與補救教學篩選測驗)交叉比對分析，據以研擬減 C 標的科目之教學建議。另國家教育研究院為協助各縣市政府培育具素養導向之命題人才，自 108 年度起辦理素養導向命題人才培訓，建議各縣市政府可利用該資源，盤整、建立及培養所屬之命題專業人才，對於日後建立學力檢測題庫或新課綱實施後之素養導向評量有所助益。

5. 部分縣市政府能符應新課綱精神，協助學生學習及展能

提升學力品質之重要關鍵之一係讓學生有興趣、有自信、有意願學習，另新課綱亦強調「自發、互動、共好」，如何營造友善優質之學習環境，其教學模式、評量方式宜依學生特性、領域性質予以調整，如臺北市試行多元實作評量方案，採取實驗操作、專題報告、任務解題與實踐、檔案評量等方式，提供學生不同展能之機會；宜蘭縣開始重視如何促進學生學習，協助學生學會自我學習監控。建議各縣市政府鼓勵教師應積極由基本教學目標之設定及教學活動的差異化設計開始，落實差異化教學及有效教學與多元評量，提供不同程度學生學習機會，聚焦於發掘學生學習成就，以符合適性化、個別化及多元化之理念。

(三) 建議未來辦理方向

1. 各縣市政府應有整體長期規劃教師專業增能的研習課程或機制

國中教育會考自 103 年度起，迄今已實施 5 年，依據歷年會考結果分析，各縣市政府可歸納所屬學校學生在各科表現不佳之題型及其所對應之能力指標；另依據補救教學之科技化評量系統測驗結果報告，各縣市政府能取得所屬學校學生在國、英、數三科之測驗結果及其對應之基本學習內容及能力指標。據此，各縣市政府可規劃完整且長期之教師專業增能課程，輔以該縣市之施政重點予以增補，避免僅單點式或短暫性質之研習，俾利教師專業成長。

2. 各縣市政府除善用國中教育會考成績分析資料，亦應了解所屬各校運用情形

本部持續請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心理與教育測驗研究發展中心即

早提供各校及縣市政府有關學力品質監控資料，經了解各縣市政府已能運用國教輔導團資源分析會考結果，並據以協助學校改善。惟學校端是否能透過領域會議、課程發展委員會等會議加以善用會考分析資料一節甚少關注，學校對於自身學生表現應有其瞭解，並回饋至教師教學面，以調整課程計畫及教學方式。

3. 各縣市政府積極參與本部相關計畫，並建立各計畫間橫向連結

本部推動「國民教育階段學生學習精進計畫」，以「看見每一位孩子進步」為願景，並以「即時補救學習落差，確保學生基本學力」及「促進學生有效學習，發展學生多元能力」為目標，具體發展成「工具學科奠基」、「學生學習支持」與「教師專業增能」等3項方案，期望藉由教學模式的改變、教學型態的活化以及教育思維的革新，全面提升國民中小學教育品質，爰各縣市政府可積極參與上開3項方案之各子計畫，並建立單位/計畫間橫向連結，綜合盤整所屬學校參與情形及實施成效，以達資源共享及擴散之效果。

4. 各縣市政府應建立回饋機制，追蹤計畫執行與結果之關聯性

各縣市政府發展出不同提升學生學力品質計畫或具體策略，對於執行成果應有回饋機制，透過到校諮詢輔導、學生學習表現、焦點座談等方式，瞭解學校執行成果，成效不佳者，可協助尋找問題癥結、解決問題；表現良好者，亦可透過成果發表會、經驗分享暨座談會等方式，複製擴散成功經驗，有助於學校辦學品質。各縣市政府可循PDCA模式，確保所訂計畫或策略與目標有所關聯，以有效達成預定目標。

5. 各縣市政府應關注並提供學習表現不佳學校更多資源與支持協助 如：可善用科技化評量系統等資訊科技資源

補救教學係為弭平學生學力差距之學習扶助措施，以未通過篩選測驗的學生為實施對象，提供學習低成就學生再次學習之機會；國中教育會考係屬標準參照，試題難易適中，目的在於學力監控，爰會考結果應重視待加強之比例，兩者皆可提供各縣市政府所屬學校學生學習表現結果。各地方政府在分析歷年補救教學篩選測驗及成長測驗各科測驗結果報告，並與全國測驗平均數據比較後，針對測驗未通過率持續上升(或未降低)、高於縣市及全國平均數之學校；或各科會考結果、與全國比較及各科學力表現趨勢後，待加強比例未減緩，甚至增加之學校，特別予以關注及支持，提供更多資源與

支持，如：提供多元教材選用、教學策略及評量資訊等資訊科技資源，如：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扶助科技化評量 (https://exam.tcte.edu.tw/tbt_html/index.php)、國民中小學英語線上學習平臺 (<https://www.coolenglish.edu.tw/>)、教育大市集 (<https://market.cloud.edu.tw/>)、PaGaMo 遊戲學習平臺 (<https://www.pagamo.org/>)及教師適性教學素養與輔助平臺(因材網, <https://adaptive-instruction.weebly.com/>)等；另可規劃系統性之增能輔導課程及研習、到校諮詢輔導等作為，確保學生基本學力之達成。

6. 各縣市政府應督導學校建立成績預警機制，並落實即時補救精神

依照「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第 10 條規定(一)學校應結合教務、學務、輔導相關處室及家長資源，確實掌握學生學習狀況；(二)對學習表現欠佳學生，應訂定並落實預警、輔導措施；(三)學生學習過程中各學習領域之成績評量結果未達及格基準者，學校應實施補救教學及相關補救措施。各地方政府及學校應採取更積極作為，除應參考會考結果、補救教學篩選測驗結果及自辦學力檢測結果外，另應確實掌握所轄學生學習情形，儘早規劃並落實具體之預警、輔導及補救措施等學習品質管控機制，並據以調整課程與教學政策，以利學習落後學生即早補救，提升學習成效。

7. 部分縣市政府積極推動補救教學

花蓮縣積極採用數位平台，如均一等輔助補救教學，診斷學生學習。另帶領教師持續產出科技領域教材教法與示例。彰化縣在學生的補救教學資料上，整合了國教署補救教學平台與師資藝教司的因材網平台，並使用因材網為縣市的學生學力進行檢測，積極推廣因材網在學生自主學習、教師的補救教學及差異化教學得功能與效果。臺東縣提升學力品質，善用適性教學平臺因材網。

8. 使用因材網實施適性教學

適性教學平臺(因材網)是提升教學品質的優質數位學習平臺，各縣市政府為提升學生學力品質，或為補救教學減 C 計畫，建議學校及教師善用適性教學平臺(因材網)，並以發展示範點為目標。另為輔導團員辦理使用因材網及進階以上專業回饋人才培訓等研習，以促進輔導員知能。亦將課程領導人培訓納入精進教學計畫辦理重點，如須更有系統地培訓，歡迎薦送所屬學校校長參與本部委請臺

北市立大學辦理之校長教學領導培訓計畫。請學校或教師回饋對於使用因材網相關功能之建議。(對金門縣、彰化縣、臺東縣、連江縣、苗栗縣之建議事項)

三、校園新世代反毒策略(國教署學務校安組)

(一) 訪視項目概述

毒品危害國人健康，衍生社會治安問題，對國家整體發展造成嚴峻挑戰，面對當前新型態毒品氾濫、吸毒年齡層下降，以及毒品入侵校園等現象持續蔓延，政府以歸零思考方式，於106年5月11日行政院第3548次會議提出統合防毒、拒毒、緝毒、戒毒及修法配套等五大面向之「新世代反毒策略」，並據以擬具「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以106年至109年4年為期，調整過去僅偏重「量」之反毒思維，改以「人」為中心追緝毒品源頭，並以「量」為目標消弭毒品存在，強化跨部會功能整合，提出政府具體反毒行動方案，同時增加預算資源與配套修法，期有效降低涉毒者之各種衍生性犯罪，並抑制新生毒品人口增加，維護世代健康。

行政院賴前院長清德復於「毒品防制會報」第24次會議表示，蔡總統曾多次提到，毒品問題是政府施政重要事項之一，毒品危害國人健康，衍生的社會及校園治安問題，對國家整體發展造成嚴峻的考驗；而有關拒毒工作方面，目前校園毒品、青少年吸毒問題為社會各界最關心的焦點，也是反毒工作重點。青少年施用毒品及再犯最重要的原因是環境，需解決環境的影響因素才能讓青少年遠離毒害，請各級單位務必本於職責並研擬具體方案，杜絕染毒環境，減少再犯機率，讓國人擁有安居樂業的幸福家園。

本部國教署為配合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其中於校園毒品防制部分，期望透過「綿密毒品防制通報網絡」、「加重校長、學校防毒責任」、「強化防制新興毒品進入校園」及「個案追蹤輔導及資料庫之建立」等4個策略，達到「零毒品入校園」的目標。

綜上，為瞭解各縣市政府推動校園新世代反毒策略情形，特列入本次視導範疇，視導重點如下：

1. 強化學校及校長防毒責任機制(配套方案)及考核情形。
2. 指導教師運用藥物濫用分齡補充教材融入課程執行推動情形。
3. 校園反毒守門員策略規劃及執行情形(含結合民間團體及家長會辦理師資培訓、入班(國民中學、國小高年級)反毒宣導達成率)。

4. 校園特定人員清查與輔導成效具體策略及督考情形(含運用藥物濫用個案輔導管理系統管考紀錄)。

(二) 訪視結果

1. 各縣市政府均將防制學生藥物濫用事務工作，納入學校校務評鑑或校長相關考評項目辦理，加重其防毒責任。

依據新世代反毒策略指導，為統合防制學生藥物濫用連繫網絡，規劃可及性與普及性的反毒宣導策略實刻不容緩，故強化學校及校長防毒責任機制之策略方向，是以鼓勵為執行主軸而非以懲處為手段；目前納入校務評鑑或相關督考縣市計臺北市等 14 縣(市)，另納入校長遴選或辦學績效考評計臺北市等 12 縣市，亦有部分縣市輔以績優單位選拔表揚、業務人員敘獎等措施，藉以表彰學校校長及教育人員執行績效。

2. 多數縣市政府確實指導教師運用藥物濫用分齡補充教材並融入課程執行推動

縣市政府多能針對校園反毒策略依地區特性發展各式多元宣導方案，持續針對學校教師強化渠等辨識新興毒品及個案輔導相關知能，並製作擬真毒品教具提供學校宣導運用。如臺北市針對「高風險學生」、「特定人員」及「個案學生」辦理差異化課程設計與實施多元反毒課程，新北市將課程擴大推廣至補教業者、春暉志工、菸毒害防制衛教種子教師等團體運用，桃園市、臺中市透由健體(春暉)輔導團發展教案置於備課平台並建置授課教師教學溝通互通平台，新竹市延伸至童軍課程，透過實作性活動強化學生自我管理、保護能力。

3. 多數縣市政府能落實執行校園反毒守門員方案並符合院訂期程指標

依行政院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指標期程，各地方政府需於 108 年 6 月底前完成國中小學至少 50% 之班級入班反毒宣導教育，於 109 年 6 月宣導頻率需達 100% (每學年 1 次)；各縣市政府因應所在地域，民情文化不同，並結合公益團體及學校家長會發展出多元的培訓家長反毒志工策略方案。如臺北市、基隆市實施 PILOT 正能課程，新北市運用「悅讀」模式策略，桃園市、新竹市規劃運用桌遊教材，臺中市運用反毒素養導向課程，南投縣、嘉義縣、臺南市、花蓮

縣、屏東縣、澎湖縣運用故事繪本、高雄市辦理 Fun 誓反毒繪本入班宣教等各項方案等，或與相關部會、民間公益、志工等團體合作，運用營隊、行動巡迴專車、競賽、校園宣導等方案，爰請尚未規畫及辦理縣(市)妥為規劃 108 年推動進度與可行方案，並依目標期程辦理執行。

4. 多數縣市政府對轄管學校特定人員及輔導成效進行督考

各縣市政府多能藉由透過召開校園治安會報、警政教育聯繫等相關定期會議，鏈結縣市毒危中心、警政、社會、衛生、教育、校外會等相關局處，建立二級合作機制網絡平臺，透過自建跨局處資訊平臺(臺北市)或運用本部藥物濫用學生個案輔導追蹤管理系統，對轄管學校特定人員、案件通報及輔導個案成效進行督考，檢視學校輔導作法並提供建議及協助，並針對中斷個案實施後續轉銜追蹤輔導，並結合縣市校外會籌組防制學生藥物濫用諮詢服務團，對轄管學校高關懷學生及藥物濫用個案辦理探索體驗、職涯探索等多元課程。建議各縣市可針對轄管重點學校提供個案輔導戒治資源(臺北市、高雄市)，並對學校特定人員提列訂頒精進作法(新北市)，藉以強化校園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執行成效。

(三) 建議未來辦理方向

1. 各縣市政府及學校應整體規劃並善用資源，採向下扎根模式，落實推動培訓校園反毒守門員(家長)入班宣導事務

面對當前新型態毒品氾濫以及毒品外觀進化入侵校園等問題，應採向下扎根思維，從國民小學階段為基礎向上延伸，橫向結合學校家長會志工的力量，透由以學校家長守護學校孩子、學校孩子學校保護的概念，鼓勵每間學校招募熱心家長志工擔任校園反毒守門員；各縣市政府應落實行政院新世代反毒行動綱領策略期程指標，採整體性方式實施規劃，妥適結合民間家長協會等公益團體，以區域(學校)為核心，招募家長反毒志工並遴選優秀學生擔任校園反毒領航員，結合教育部或自行開發之分齡宣導課程(簡報)及微電影、學生創作繪本、文宣、桌遊等多元素材實施宣導，以擴大校園反毒宣導成效。

另針對偏鄉招募家長志工困難之學校，可採結合縣(市)公益團體、家長團體共同辦理等模式、採認輔學校方式協助辦理入班宣導，

本部國教署可依縣市實際需求予以經費挹助，迄 108 年第 1 季僅新北市等 13 縣申請經費補助，尚未申辦縣市請依實際需求儘速規劃辦理。

2. 各縣市政府應針對校園特定人員提列機制及採驗程序持續精進作為與強化管控

依據本部各級學校特定人員尿液篩檢及輔導作業要點，各級學校於每學期開學、連續假期及長假後依特定人員名冊進行抽驗，另發現學生施用或持有不明藥物、有精神或行為異常，經觀察或以其他方式認為有施用毒品嫌疑者，得隨時採驗，為避免浪費公帑及增加試劑造冊管理負擔，建議縣市政府可評估近三年國中小端特定人員提列人數成長趨勢，擬定督導校園特定人員提列機制及採驗精進作為；另基於快篩試劑係屬醫療用品等級而非一般文宣品，務請針對提供家長使用之快篩試劑置放窗口及後續領用管制方式加強管控。

3. 各縣市政府應提供個案數比例較高學校更完備的宣導、清查及輔導相關資源

各縣市政府對學校藥物濫用個案輔導均已訂有具體策略及督考機制，惟查部分學校大多礙於校譽、家長觀念及地區特性等因素，致使學校執行特定人員提列及尿液檢驗等機制常流於形式，無法提早發掘潛藏風險因子。教育局處應針對個案數比例偏高學校提供更實質的協助與策略，盤點相關局處資源並建構橫向跨專業合作之諮詢服務網絡，主動引入專業諮詢輔導資源，藉以協助學校即早關懷高風險學生，並搭配熱點巡邏、協助檢警緝毒溯源通報等方式，提升清查篩檢及學生藥物濫用個案輔導工作之步驟，藉由即早關懷及環境預防等策略，消弭學生接觸毒品或對非法藥物之依賴性，降低校園毒品可及性。

四、輔導人力運用情形暨輔導工作整合發展(國教署學務校安組)

(一) 訪視項目概述

現今社會日益複雜，學生輔導需求急速上升為促進與維護學生身心健康及全人發展，並健全學生輔導工作，考量學校專兼任輔導人力明顯不足、個案量與專業人力比例顯現負荷沈重，100年修正國民教育法第10條及103年制定公布學生輔導法，將專任輔導教師及專業輔導人員的員額配置規定入法，本部積極規劃全面提升與建置國民中小學三級輔導機制，提升學校輔導人力的質與量。惟修(立)法迄今，迭有實務工作者反映各級學校輔導教師及專業輔導人員等輔導人力配置失衡，在輔導專業及輔導服務量等層面，無法回應輔導實務現場的需求，應瞭解各級學校輔導人力的增置及配置作法。

另考量學生的問題日益複雜、涉及的面向屬多面向、學校對於學生群體受教權的保障、危機事件(自殺、自傷等)介入的需求，或是兒童保護議題(兒童虐待、家庭暴力、性侵害、性剝削、目睹家庭暴力等)強烈需求協助。因此，需加強專業輔導教師及專輔人員之專業成長，且依學生輔導法規定各級主管機關應妥善規劃專業培訓管道，並加強推動教師與專業輔導人員之輔導知能職前教育及在職進修。

綜上，為瞭解各縣市政府輔導人力運用情形暨輔導工作整合發展規劃及辦理情形特列入本次視導範疇，視導重點如下：

1. 輔導人力運用計畫暨輔導工作辦理情形(應包含專、兼任輔導教師、專輔人員之進用及學生輔導諮商中心運作)，及改善或精進策略。
2. 辦理專、兼任輔導教師與專業輔導人員之專業成長情形。
3. 強化偏鄉小校輔導人力跨校跨區合作機制，連結網絡資源與系統合作，以降低或彌平區域輔導人力落差的辦理情形。

(二) 訪視結果

1. 多數縣市政府擬具輔導人力運用計畫並能詳細說明輔導工作辦理情形

輔導人力政策從 100 年開始增置輔導人力，辦理相關輔導工作迄今已第 8 年，本部每年皆補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專輔人力經費和學生輔導諮商中心運作經費，期能提升各縣市府導工作效能，各縣市政府應該因地制宜，發展出不同輔導工作具體策略，以達到促進與維護學生身心健康及全人發展，並健全學生輔導工作。

2. 部分縣市尚未依學生輔導法規定完成輔導教師及專任專業輔導人員之聘用

部分縣市政府尚未依學生輔導法規定完成輔導教師及專任專業輔導人員之聘用，主要原因係考量少子化，擔心教師超額問題。另專業輔導人員聘用涉及自籌款問題，故未聘足之縣市提出改善策略或依現有的人力規劃輔導工作。

3. 部分縣市政府能明定國民中、小學專任輔導教師及專業輔導人員之角色功能及職掌

依據本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置國中小輔導教師實施要點明定或規範所屬國民中、小學專任輔導教師及專業輔導人員之角色功能及職掌，惟部分縣市政府未於輔導人力計畫中載明，為落實三級輔導機制，將請縣市政府修正。

4. 各縣市政府均落實輔導教師與專業輔導人員之專業成長

依據學生輔導法第 14 條規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主管機關應定期辦理初任輔導主任或組長、輔導教師及初聘專業輔導人員至少四十小時之職前基礎培訓課程。學校應定期辦理校長、教師及專業輔導人員輔導知能研習，並納入年度輔導工作計畫實施。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之教師，每年應接受輔導知能在職進修課程至少三小時；輔導主任或組長、輔導教師及專業輔導人員，每年應接受在職進修課程至少十八小時。各縣市政府都有依規定辦理，但部分縣市的出席率和達成率稍低，應再加強。

5. 各縣市政府均能連結區域資源網絡，強化偏鄉小校輔導人力跨校跨區合作機制

縣市政府利用區域資源，例如地區大學社會工作學系、輔導諮商學系資源辦理專輔人力增能研習，連結區域民間團體資源協助高關懷學生課後輔導照顧。惟請各縣市政府加強與民政、內政、警

政、社政、衛政、司法單位連結，落實通報，並主動出擊關懷訪視脆弱家庭及高關懷學生，以綿密社會安全網，維護學生安全，保障受教權益。

(三) 建議未來辦理方向

1. 請各縣市政府發展地方輔導工作特色，辦理輔導工作觀摩會提升輔導效能

除了輔導人力運用計畫之外，建議各縣市政府仍應進行檢視討論輔導工作的成效，以確保學生輔導工作品質。另希望各縣市尋找自己的輔導工作特色，以辦理輔導工作觀摩會或成果發表會的方式來協助輔導人力增盡輔導效能，逐步提升學生輔導工作之品質。

2. 各縣市政府應持續關注並支持輔導人力聘用比例

輔導工作與日俱增，個案狀況愈見複雜，若沒有足夠的輔導人力勢必影響輔導工作品質，本部已訂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直轄市與縣（市）政府置專業輔導人員實施要點」、「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置國中小輔導教師實施要點」補助各縣市政府設置輔導人力，爰請各縣市政府應依照學生輔導法的規定，聘任足夠的輔導人力，並依實際的輔導需求，作出合理的輔導人力配置，以協助學生輔導工作，增進學生心理健康，此外，針對部分縣市的輔導人力採支援或巡迴方式協助輔導工作值得肯定，應盡力推廣，建立模式協助輔導人力不足的縣市可以參採運用。

3. 各地方政府應發展出各縣市專業輔導人員的角色功能或職掌

專業輔導人員的角色功能或職掌，除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各該主管機關專業輔導人員設置辦法第9條規範服務內容外，應依據各地方及各學校輔導工作特色發展出各縣市的專業輔導人員角色功能或職掌，俾利專業輔導人員在工作上有所依據，也能符合各區域不同教育文化特色。

五、新住民子女教育規劃及辦理情形

(國教署原民特教組)

(一) 訪視項目概述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新住民語文列入語文領域並將於108學年度實施。新住民語文以東南亞國家語文為主(越南、印尼、泰國、緬甸、柬埔寨、菲律賓及馬來西亞七國官方語言及文化)，國民小學階段，學生將從本土語文及新住民語文中，依其需求任選一種修習，以每週一節為原則。國民中學將新住民語文列為選修，依學生需求於彈性課程開設。高級中等學校並得依學校特色納入校訂課程；依照不同教育階段國民小學、國民中學及高級中等學校一年級起逐年實施。

本部訂定「新住民子女教育發展五年中程計畫」(105年至109年)，全方位推動K-12各階段新住民子女各項教育作為，並特別著重於新住民二代培力作為，辦理諸如新住民子女國際文化交流、返鄉溯根、職場體驗等活動，來奠定新住民子女未來生涯發展的深厚利基。同時因應十二年國教課綱實施在即，相關新住民語文課程實施規劃、培育需用師資人力、相關教材製作等配套措施，俾增強新住民子女的學習潛能與身心健全發展，發展新住民文化優勢能力，進而落實多元文化的教育推展，踐履公平正義的教育理念。

為輔導地方政府及所轄學校完成新住民語文課程開課之各項準備工作，達成108學年度順利開辦新住民語文課程之目標。本部推動各項配套規劃、師資整備、師資品質支持、教材準備、遠距教學規劃、前導學校及其他開班前置整備工作，並請地方政府本權責辦理，積極輔導所轄學校完成各項準備工作。

此外本部為讓回到臺灣求學的跨國銜轉孩子，順利融入國內教育環境，展現學習成效，乃依據「新住民子女教育發展五年中程計畫」的策略，規劃建置新住民子女跨國銜轉學習支持系統與服務，其中包含跨國銜轉學習服務流程、學習服務資源手冊、華語補救及師資增能培訓等；希能協助地方政府及所轄學校追蹤新住民子女跨教育學習成效，有效判別跨國銜轉孩子的文化、語言、學習需求、教育背景及學科能力，以建立長期的教學與行政支持系統。

綜上，為瞭解各縣市政府針對新住民子女教育規劃及辦理情形特列入本次視導範疇，視導重點如下：

1. 盤點新住民語文開課需求。
2. 規劃及辦理新住民語文教學支援人員培訓及聘用規劃。
3. 建立新住民子女跨國銜轉教育支持機制。

(二) 訪視結果

1. 各縣市協力推動新住民語文課綱，積極參與試辦課程

為做好 108 學年度開課準備，本部已推動各項配套措施，包括培訓師資、推動前導學校、遠距直播教學、開課準備研習等，並偕力各縣市辦理各項準備工作，俾利順利實施新住民語文課程。

新住民語文師資以教學支援人員實施教學，各縣市自 105 年起開辦新住民語文教學支援人員資格培訓課程，並盤點所需師資，持續培訓增加中，以充裕師資。「新住民語文課程前導學校協作計畫」於 107 學年度上、下學期分兩梯次推動，以協助各縣市前導學校執行與示範新住民語文課程教學實務與經驗學習。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 21 縣市成立 52 所前導學校。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已增加至 22 縣市成立 54 校前導學校。另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推動「新住民語文遠距教學計畫」，計有 12 縣市 30 所國小。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有 20 縣市 44 校參與，開設 7 國語言，至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全國 22 縣市全面參與，計達 63 校。又 107 學年度辦理「新住民語文課程綱要暨配套措施宣導研習實施計畫」，22 縣市踴躍申辦達 27 場次。

2. 多數縣市已盤點新住民語文開課需求

縣市為即早掌握所轄學校開課的語種及人數，107 學年度縣市已陸續完成學生選習意願調查整備開課各項工作。多數縣市已調查完成並掌握開課需求，尚未完成調查之縣市亦將於 108 年 3 月底完成，俾利後續規劃開課方式、師資培訓與延聘等事宜。

又各縣市完成選習意願調查，並分析各行政區開課語種後，與現完成培訓合格語種教學支援人員進行分佈比對，以進一步瞭解與掌握缺少的語種師資，俾憑後續開辦教學支援人員培訓課程。

3. 各縣市辦理新住民語文教學支援人員培訓、增能及跨校合聘

縣市依選習意願調查或推估結果，並預估所需聘用教學支援人員數量，分析各行政區(鄉、鎮、市)各語種教學支援人員培訓情形，尤其應掌握少數語種(泰、東、馬、菲、緬)培訓人數。倘經評估現培訓師資不足時，於108年度提出培訓開班申請，以充裕師資人數。截至108年5月全國教學支援人員共計2,328名。另為精進新住民語文教學支援人員教學專業能力，縣市持續辦理教學進階班及回流教育班等增能課程。

為提高教學支援人員教學意願，透過增加授課鐘點節數，及少數語種師資人數可能不足，需要區域學校相互協調開課時間，避免衝堂而聘不到師資，爰請縣市整合轄內資源，統籌學校進行教學支援人員跨校合聘機制。縣市因地制宜，由教育局(處)統籌聯合聘任甄選，或由各分區學校協調開課需求後自行辦理公開遴聘，並預計108年6~7月辦理完竣。

4. 各縣市辦理跨國銜轉學習服務流程，建立新住民子女跨國銜轉教育支持機制。

為讓跨國銜轉學生順利融入國內教育環境，展現學習成效之目的，採取學科增能、生活適應、華語補強及展能活動等四種服務模式，各縣市依據跨國銜轉學生擬就讀學校個案會議決定之方案及需求，提供相關資源與協助。例如：建置學習服務流程、華語補救經費、銜轉師資增能培訓、舉辦各項多元學習活動，提供跨國銜轉學生多元展能之機會及協助媒合教學支援人員或通譯人員溝通翻譯等。

(三) 建議未來辦理方向

1. 各縣市持續盤點各語種教學支援人員數，開辦資格培訓課程

縣市依據完成學生選習意願調查人數，評估開課需求，以一定區域範圍為單位，已分析各區域及各語別的開班數。更進一步，建請縣市盤點各語別教學支援人員及其居住地，並掌握區域分布，並調查教學支援人員授課意願，預先提供名單予學校參酌，以利學校開學前完成聘任。

另少數語種選習學生人數雖較少，但仍有開課需求，建請儘早開辦教學支援人員資格培訓班及完成開班，以補足師資。

2. 各縣市賡續辦理新住民語文教學支援人員進階研習及職前教育

各縣市針對已取得新住民語文教學支援人員資格者，賡續辦理教學進階班，對已在職之教學支援人員開設回流教育課程，課

程主題包括課程與教學、班級經營、輔導知能及危機處理，以精進新住民語文教學支援人員教學專業能力。

108 學年度開學前(約 7、8 月)，規劃辦理各縣市新聘教學支援人員教育研習，透過職前教育引導初任教學支援人員瞭解學校環境，協助運用教學資源及安排教學指導教師等。

3. 各縣市辦理新住民語文課綱宣導，擴大分享試辦課程經驗

新住民語文課程即將於今年 8 月(108 學年度開學)起實施。新住民語文課程增益學校發展及豐富多元文化教育，新住民教學支援人員擔任課程師資，不只是教授語言，也推廣東南亞國家文化，增進學生國際文化視野。建請加強向社會大眾、學校及家長宣導新政策，以鼓勵學校開設新住民語文課程及學生踴躍選修。

另各縣市現已參與各項試辦課程計畫，參與試辦學校(例如前導學校)累積豐富開課經驗，縣市得舉辦分享座談會，提供學校互動對話與彼此交流之平臺，讓已開設新住民語文課程經驗豐富之學校得以推廣及傳承實務作法。

4. 各縣市應完善跨國銜轉教育支持機制，展現銜轉學生學習成效

各縣市賡續完善新住民子女跨國銜轉學習支持系統與服務標準作業流程，可媒合當地大學華語相關學系，協助課程規劃及師資媒合，或跨部會共同合作，如民政及戶政等單位，從新設籍或恢復戶籍的新住民學生戶政資料，能主動發覺可能有銜轉服務需求之個案，由縣市教育主管機關通知設籍附近學校，評估相關資源需求提供協助。

六、職業試探教育規劃及辦理情形(國 教署國中小組)

(一) 訪視項目概述

職業試探教育係於民國 90 年起配合九年一貫課程「生涯發展教育」議題之實施，規劃推動以學生為主體之個別化適性輔導，其目的包括 1. 協助學生瞭解自己，培養積極、樂觀之態度及良好之品德、價值觀，認識工作世界及所需基本知能，以增進生涯發展基本能力及信心；2. 提供學生適合其能力、性向及興趣之生涯發展教育，強化學習信心，導引適性發展，以充分發展其潛能；3. 了解教育、社會及工作間之關係，學習各種開展生涯之方法與途徑，輔導學生對於行(職)業之認識及加深職業試探，以利適性生涯規劃，作為升讀高中職校之參考；4. 運用社會資源及個人潛能，培養組織、規劃生涯發展之能力，以適應社會環境之變遷，減少國中學生中途離校比例。

本部訂定「國民中學技藝教育實施辦法」及「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國民中學生涯發展教育技藝教育相關經費作業原則」，補助各地方政府辦理生涯發展教育及技藝教育相關研習，以提升教師知能；補助學校開辦抽離式技藝教育課程、技藝競賽與成果展及技藝教育設備，挹注教育經費，增加學生生涯試探的機會，培養學生自我探索、觀察模仿、模擬概念及實作技巧等四種核心能力，以利學生未來生涯之發展。

此外配合技術及職業教育法第 9 條規定：「(第 1 項)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應開設或採融入式之職業試探、生涯輔導課程，提供學生職業試探機會，建立正確之職業價值觀。(第 2 項)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之課程綱要，應納入職業認識與探索相關內容；高級中等學校及國民中學應安排學生至相關產業參訪。」為鼓勵及協助國民中小學學生增加對職業與工作世界之認識及提供職業試探與興趣探索機會，以培育良好工作態度與建立正確職業價值觀，訂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國民中學區域職業試探與體驗示範中心作業要點」，自 105 學年度起補助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設置「國民中學區域職業試探與體驗示範中心」，該示範中心可於學期間或寒暑假期間規劃辦理職業試探社團、體驗活動、職業試探營隊或育樂營活動等，提供各縣(市)

轄內各國民中學及各國民小學（含國立學校）5、6年級學生，藉由參與體驗活動，加深自我興趣之探索，並豐富其對工作世界的想像。期使落實試探與適性的理念，透過開發學生潛能，發展多元智慧，使不同性向的學生都有公平的就學機會，以增進學習自信心，建立正確的職業觀念，提供現場學生更臻完善的適性輔導環境

綜上，為了解各縣市政府對於職業試探教育之規劃及辦理情形，特列入本此視導範疇，視導重點如下：

1. 訂定技職教育年度實施計畫或中長程計畫。
2. 提供國民中小學學生職業試探機會，並建立正確職業價值之具體策略及作法（應包含區域職業試探與體驗示範中心之建置、成效及後續規劃）。
3. 國民中學辦理技藝教育規劃及執行。

（二）訪視結果

1. 各縣市政府均有訂定技職教育年度實施計畫或中長程計畫

依技術及職業教育法第3條所定「職業試探教育」係指「提供學生對職業之認識、探索及體驗教育」另依其施行細則第3條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技職教育報告，於本細則施行後二年內提出（107年3月1日），並應包括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推動技職教育之目標、策略及成效等事項。

各縣市政府均有訂定技職教育年度實施計畫或中長程計畫，並配合其特殊產業環境擬定主題計畫。惟部分縣市政府之主題計畫較難呈現職業試探教育之全貌，仍建議以技職教育實施計畫為主體，以整體性及系統性規劃完整之職業試探教育推動策略及方案

其中臺北市訂定有臺北市技職教政策綱領、高雄市訂有技職教育競爭力報告書1.0、新竹縣訂有職業試探教育推動計畫、新北市訂有高中高職旗艦計畫、臺中市及基隆市訂有技職教育實施計畫、彰化縣、花蓮縣及臺東縣均已完成技職教育計畫之訂定。

2. 各縣市政府均有規劃多元方式提供國民中小學學生職業試探之機會

各縣市政府均有提供國民中小學職業試探機會，並因地制宜訂定具體推動策略及作法。

新竹市以串連各局處資源提供國中小多元職業試探機會；臺南市以建置在地產業參訪及實作體驗資訊提供國中小學生多元試探管道；高雄市研發動畫及行動方案，並建置職業試探教育資源平臺以彙整提供國中小學生職業試探機會；南投縣推動一校一企業，結合在地資源，提供國中小學生多元職業試探機會；新北市設置 15 所職探中心並透過兒童月活動提供國中小學生兼具廣度與深度職業試探機會；彰化縣則以建置青年夢想方舟網站以彙整提供轄內學生職業試探體驗機會。

3. 各縣市政府均有開設國民中學技藝教育課程提供學生選讀

各縣市政府均依國民教育法第 7 條-1 規定「為適應學生個別差異、學習興趣與需要，國民中學三年級學生，應在自由參加之原則下，由學校提供技藝課程選習，加強技藝教育，並得採專案編班方式辦理；其實施辦法，由教育部定之。」顯見國中技藝教育之實施已獲得社會大眾之認同。

其中南投縣、嘉義縣、雲林縣等縣市學生選習比率超過 5 成，與目前高中職升讀比率相當，臺南市、高雄市、苗栗縣、嘉義市、屏東縣、連江縣及澎湖縣等超過 3 成，至其他 12 個縣市均未達 3 成。上述開班經費係納入行政院一般性補助款「指定項目」中編列，建議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仍應就國中技藝教育經費編足所需經費並鼓勵學校開辦，以達職業試探之目的。

(三) 建議未來辦理方向

1. 請各縣市政府確實依據法規及所訂定之實施計畫精進職業試探教育之推動

各縣市政府應依所訂之年度實施計畫或中長期計畫，持續且積極推動職業試探教育，並善盡督導之責。並建議可參酌「國民中學推動生涯發展教育工作手冊」，綜整學年度生涯發展教育及技藝教育重點推動工作，並於學年度開始前辦理相關說明會及研習，以增進教師對於職業試探教育之整體概念，落實推動職探教育。

2. 請各縣市政府規劃結合縣市內相關資源提供多元產學參訪機會

請各縣市政府應彙整轄內參訪資源，建立產業地圖，提供媒合機制，以提供學校規劃辦理多元產業參訪活動。透過產業參訪、體驗學習活動，以擴大學生對於未來產業之想像，並進而思索個人未

來生涯興趣與職涯選擇之關聯，以有效協助學生生涯規劃。

3. 以縣市需求規劃完整之區域職業試探與體驗示範中心藍圖，以提供國小學生職業試探之機會

本部自 105 學年度起協助各縣市政府建置區域職業試探與體驗示範中心，並辦理多場工作說明會及課程發展研習。為真正落實職業試探之精神並提供國民小學學生對於職業認識之機會，建議各縣市政府應依據各地方特色、或配合當地學產需求，於不同地理環境位置，逐步建置多所職探中心，以建構各縣市政府完整之職探資源，學校及合作單位亦可據以設計發展多元之職探課程活動，以提供國中小學生更多元之職業試探課程。

同時，請各縣市政府就轄內之職探中心配合各種技藝競賽成果展及技職博覽會等活動，擴大辦理國中小階段之家長、教師及行政人員之研習宣導，以使親師均能了解並接受職業試探教育，並據以協助學生能適性發展及選擇。

各地方政府分項視 導報告

一、臺北市分項視導報告

(一) 分項視導結果

視導主題	視導內容說明	建議事項
一、108 學年度新課綱規劃作業辦理情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有關辦理 108 年課綱推動事項各項新課綱配合之資源挹注計畫，完整規劃及執行。 2. 辦理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活化課程與教學計畫。 3. 落實教師專長授課等事宜。 4. 配合推動新課綱進行師資規劃，並提報 108 年在職教師進修學分班教師進修需求。 5. 配合本部推動教師專業發展支持系統，積極擴展教師專業學習社群。 6. 充實資源與設備部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臺北市推動校園網路高速化計畫，並預計於 109 年全面完成以因應資訊融入各科教學需求，殊值肯定。 (2) 書面報告「資源與設備」之說明，列於報告之 1-44 頁，但未提及配合 108 學年度課綱科技領域之資訊科技教室之建置進度。建議需依 108 課綱設備基準備妥各年級所需資訊科技教室。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整合各單位推動新課綱屬極積性作為，值得肯定。惟新課綱宣導請以本部國教署培訓之種子講師為優先，另請臺北市定期召集種子講師共同備課以確認是否使用最新版公播版簡報及宣講內容是否合宜。 2. 臺北市截至目前已取得認證種子講師總綱為 104 人、各領綱 35 人、主題進階 32 人，建議多加運用。 3. 經查 107 學年度本部國教署計補助貴市 26 所國中辦理「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活化課程與教學計畫」。 4. 請鼓勵與導引學校於近年逐漸增加校內素養導向評量。 5. 除設備外，新增鐘點費本部國教署訂有要點，請臺北市配合辦理。 6. 請提早規劃市層級之課程評鑑。以利 108 學年開始實施新課綱同時蒐集必要資訊。 7. 為因應新課綱新增科技領域，請確實督導所屬國民中學之生活科技科與資訊科技科教師需求數是否確實補足，並鼓勵教師修習科技領域「增能學分班」或「第二專長學分班」，以落實教師專長授課，確保學生學習權益。

視導主題	視導內容說明	建議事項
		<p>8. 臺北市因應新課綱積極進行師資整備各項努力值得肯定，並建議持續朝以下方向努力：</p> <p>(1) 分析各學校內師資專長結構，作為薦送教師修習第二專長學分班之第一優先考量。</p> <p>(2) 教師完成第二專長學分班進修後，確實督導落實專長授課。</p> <p>9. 充實資源與設備部分：</p> <p>(1) 會議中臺北市已補充說明：配合科技領域-資訊科技課程實施之電腦教室需求，已完成建置。</p> <p>(2) 「資訊科技教室」相關設備後續維運與更新，所需經費請納入「年度一般性教育補助款」併同規劃，以利資訊基礎環境正常維運。</p>
<p>二、提升學力品質之規劃及辦理情形</p>	<p>1. 有關辦理教學正常化等相關事宜。</p> <p>2. 有關國中教育會考相關事宜。</p> <p>3. 有關辦理學力檢測及補救教學之規劃。</p>	<p>1. 臺北市所送書面資料中分組學習之辦理，與「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常態編班及分組學習準則」規定之實施範疇與年級似有不符，請再予釐清，並請依規定辦理年級內之分組學習。</p> <p>2. 臺北市依據會考結果，針對待提升科目進行強化，如透過推動教師領域社群運作，以協助教師專業發展並引進輔導員到校提供教學諮詢，除學生學力表現外、也就學生之家庭社經等因素，進而適性輔導並提供相關資源。臺北市透過多面</p>

視導主題	視導內容說明	建議事項
		<p>向促進教學與扶助學習之作為，值得肯定。就相關配套執行後，建議可持續追蹤及分析，其學力結果改善有成學校或教師，了解如何調整教學方針，進而提升教學成效並做為他校參考。</p> <p>3. 地方政府應依據本部國教署補助辦理補救教學作業要點及注意事項相關規定辦理各項補救教學推動事項。參與補救教學學生應以未通過補救教學篩選測驗為原則，補救教學篩選測驗試題係以各基礎學科基本學習內容為命題內容，與縣市辦理學力檢測之試題範圍與難易度仍有差異，經檢視臺北市書面資料所敘：「…自 102 年度起實施 5 年級學生基本學力檢測，藉以評量學生學習瓶頸，俾進行補救教學…」，請臺北市再予釐清。</p> <p>4. 依據本部國教署補助辦理補救教學作業注意事項，國中教育會考學校成績待提升之學校：國中教育會考國文、英語、數學三考科任兩科成績「待加強」等級人數（含缺考）超過該校「應考」人數百分之五十以上之學校，其學生均參加測驗。經查 106 年及 107 年臺北市所屬各校國中教育會考資料，仍有 1 所學校持續為補救教學會考待加強學校，且有 1 校於 107 年新列入待加強學</p>

視導主題	視導內容說明	建議事項
		<p>校。請臺北市針對持續列入會考待加強學校及新列入待加強學校學生之補救教學加強督導作為並依學校執行困難及需求提供必要協助與支援。</p> <p>5. 臺北市能主動整合各項教育資源，並以正向課程名稱引導並增強學生及家長參與意願，值得鼓勵。</p>
<p>三、校園新世代反毒策略</p>	<p>1. 強化學校及校長防毒責任機制(配套方案)及考核情形。</p> <p>(1)臺北市各級學校年度校務工作評鑑項目，均將藥物濫用防制工作納入校園安全工作項目實施評鑑；另為因應行政院新世代反毒策略，臺北市自 106 學年度起加重「藥物濫用防制工作」比重，並列為獨立評鑑工作項目。</p> <p>(2)臺北市於 107 年 4 月 12 日邀集中等學校及國小校長協會代表針對「校長績效考核-校安毒防類」檢核表進行研議，由相關業管科室進行考評，並由督學室協助督訪工作。</p> <p>2. 指導教師運用藥物濫用分齡補充教材融入課程執行推動情形。</p> <p>(1)臺北市區分「高風險學生」、「特定人員」及「個案學生」辦理差異化課程設計與實施多元反毒課程，自 102 年起結合國立</p>	<p>1. 依據行政院新世代反毒行動綱領 107 年 11 月 21 日院臺法字第 1070212158 號修正核定函，規範各地方政府需於 108 年底前達成將藥物濫用防制策略規劃列為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務評鑑項目或校長績效考核指標或遴選參據，爰建議臺北市協助指導學校依其校本特色，規劃合宜且具整體性之校園藥物濫用防制策略，以建構拒毒健康校園文化特色。</p> <p>2. 國中學層「正向人際及生活能力訓練(PILLOT)」深具特色及價值，可視課程辦理執行情形，評估推廣至高中及國小實施；本部刻正辦理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分齡補充教材-國中 2.0 版編修計畫，預於 109 年辦理全國分區研習。</p> <p>3. 於家長志工入班宣導部分，未來可思考開發分齡宣導課程(簡報)，並搭配微電影、繪本、文宣、桌遊等素材，活化宣導模式。</p>

視導主題	視導內容說明	建議事項
	<p>臺灣大學中國信託慈善基金會兒少暨家庭研究中心於國中學層試辦生活技能訓練課程，進而由國中健體及綜合領域國教輔導團完成「正向人際及生活能力訓練(PILLOT)」教材編撰，結合縣市特色及學生特質之多元教學活動，並於 107 學年度起正式在全市國中全面推動。</p> <p>(2) 推動各學層「災害應變教育-防毒教育」，將反毒教育納入課程發展委員會討論及融入校內相關領域教學，並運用晨光時間及生活教育積極辦理各項安全教育活動。</p> <p>3. 校園反毒守門員策略規劃及執行情形(含結合民間團體及家長會辦理師資培訓、入班(國民中學、國小高年級)反毒宣導達成率)。</p> <p>(1) 臺北市針對各學層學生家長辦理反毒教育課程，製作宣導摺頁、家長諮詢服務專線、LINE 群組「北極星反毒專案」等多元服務。</p> <p>(2) 臺北市結合家長會聯合會招募春暉志工協助學校運用晨讀時間實施入班宣導，並協助實施尿篩檢驗及個案認輔等事務；107 年辦理國小班級入班宣導</p>	<p>4. 可考量對重點高關懷學校提供重點式一、二級宣導與清查相關資源，指導教師運用本部藥物濫用高關懷學生篩檢量表發掘潛藏風險因子；於阻斷外部威脅部分，透過熱點巡邏、協助檢警緝毒溯源通報等方式，藉由環境預防，降低毒品可及性。</p> <p>5. 本部業於 107 年 8 月 7 日以臺教學(五)字第 1070133778A 號函知各地方政府，自 107 年 8 月 1 日起本部「藥物濫用學生個案輔導追蹤管理系統」擴充功能啟用並請轉知所屬學校(國民小學(含)以上)辦理。請臺北市持續定期管制轄屬學校更新上傳特定人員名單清冊，俾利落實校園特定人員清查機制。</p> <p>6. 為因應軍訓教官逐年離退現象，請臺北市針對所屬學務創新人力、輔導教師及輔諮中心人員強化防制學生藥物濫用知能，俾利接續校園反毒工作推動事務。</p>

視導主題	視導內容說明	建議事項
	<p>1,237 班，國中 2,495 班，入班反毒宣導達成率 82%。</p> <p>4. 校園特定人員清查與輔導成效具體策略及督考情形(含運用藥物濫用個案輔導管理系統管考紀錄)</p> <p>(1) 臺北市規範學校針對高風險學生列冊實施觀察輔導，採分級管制每月檢討評估提列特定人員，藉由「校園治安會報」、「警政、教育聯繫會報」，建立合作機制與聯繫通報窗口，並打造市府藥物濫用個案「資訊整合平臺」，鏈結毒危中心、警察局、社會局及教育局個案資料庫實施勾稽比對，完善個案追輔管制機制。</p> <p>(2) 結合家長團體、學校行政團隊，培訓藥物濫用防制志工成立防制學生藥物濫用諮詢服務團，列席學校成案會議，並定期召開個案研討會議，完善輔導機制及提升輔導完成率。</p> <p>(3) 運用衛福部兒少藥物施用風險與需求施測手冊及檢核表，針對個案學生實施醫療性處遇需求評估，達醫療需求者則聘請臨床心理師、社工師及成癮科醫師到校協助個案輔導及進行家訪工作；對成癮性高及逾教育輔導系統所能協</p>	

視導主題	視導內容說明	建議事項
	<p>助服務處置者，轉介毒品危害防制中心實施「獨特少年」醫療戒治方案。</p> <p>(4) 推動「重點關懷學校藥物濫用暨高風險家庭個案資源補助計畫」於 108 年更將擴及高風險家庭學生等對象，補助學校聘任各專業心理、社工及醫療資源或聯合醫院專才人力。</p>	
<p>四、輔導人力運用情形暨輔導工作整合發展</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輔導人力運用計畫暨輔導工作辦理情形(應包含專、兼任輔導教師、專輔人員之進用及學生輔導諮商中心運作)，及改善或精進策略。 2. 辦理專、兼任輔導教師與專業輔導人員之專業成長情形。 3. 強化偏鄉小校輔導人力跨校跨區合作機制，連結網絡資源與系統合作，以降低或彌平區域輔導人力落差的辦理情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未完成學生輔導法第 14 條規初任 40 小時及在職 18 小時法定研習時數之專任輔教師、專任專業輔導人員，建議專任輔教師請學校督導完成；專任專業輔導人員列入年度績效考核標項目。 2. 學生輔導法第 11 條第 1 項，班級數 55 班以上置 1 名專任專業輔導人員；第 2 項，所轄學校數 20 班置 1 人，以此類推；第 3 項，專任專業輔導人員應由主管機關統籌調派之。爰建議藉由資訊系統建置協助專任專業輔導人員統籌調派。 3. 專任專業輔導人員人力資源有限情況下，如有臨時輔導業務需要，可聘兼任專業輔導人員以為因應。
<p>五、新住民子女教育規劃及辦理情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成立「新住民子女教育工作小組」，分設行政規劃組、課程教學組及輔導活動組，每 1-3 個月召開工作會議。 2. 臺北市規劃自 108 年度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如未進行新住民語文課程開課模擬調查，建請在 108 年 3 月前完成，俾利後續開班規劃。 2. 為利開班後學校教支人員聘

視導主題	視導內容說明	建議事項
	<p>每年 4 月調查各校開設新住民語文課程時段，並媒合開課時間。</p> <p>3. 規劃彙整現行臺北市培訓通過在案之新住民語教支人員名冊，以供所屬學校用人參考。</p> <p>4. 有關跨國銜轉教育支持系統部分，參酌本部國教署編撰跨國銜轉手冊，辦理華語補救課程及諮詢輔導方案，以協助跨國銜轉學生學科增能、華語補強及生活適應。</p>	<p>任，建請規劃共聘機制，讓開班需求與教支人員聘用同步到位。</p> <p>3. 應優先盤點 107 年度教支人員少數語種及進階班與回流班的培訓情形，並配合學生開班調查，於 108 年度調整培訓方向，俾利師資培訓與學生開課需求契合。</p> <p>4. 整體跨國銜轉系統臺北市辦理相當積極，且結合三級輔導機制、民政局協助通譯服務。建議華語補救教學機制，臺北市除與高師大華語文教學研究所合作，亦可與臺北市境內鄰近之國私立大專校院合作，如臺師大華語文研究所合作，就近聯結相關資源。</p>
六、職業試探教育規劃及辦理情形	<p>1. 業訂定發布臺北市技職教育政策綱領，於報告中呈現技術型高中實習環境及設施改善計畫、數位職人培育試辦計畫、國中技藝教育、國小職業試探、特教學生多元試探與體驗教育扎根計畫及各類強化技術型高中與產業結盟合作之計畫等，對技術型高中之技職教育強化相當多元，相較於提供國民中小學生之職業試探或生涯輔導等教育，相當較少。</p> <p>2. 國民中學辦理技藝教育規劃及執行情形，開設專班計 2 班，抽離式課程計 194 班；預</p>	<p>1. 目前辦理之計畫內容，提供技術型高中學生的職業認識、技能強化或業界合作等機會較多，國中與國小學生相對較少，建請可增加國中小學生職業試探機會。</p> <p>2. 臺北市有豐富的高職及產學合作資源，建請運用其經驗及資源提供更多職業試探機會給國中或國小學生以達提供國民中小學學生職業試探機會之目標。</p>

視導主題	視導內容說明	建議事項
	計於 108 學年度推動各校均有技藝專班。 3. 職業試探中心於 107 年度已有 1,467 人次參與。	

(二) 分項視導縣市交流意見及本部回復說明

視導主題	提問及建議	本部回復說明
一、108 學年度新課綱規劃作業辦理情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臺北市新課綱配套相關法規訂定完善，並運用多項資源推動課程、教學與評量，提供各校及校長、主任、教師之所需支持，值得肯定。 2. 今年度視導內容包含落實教師專長授課，惟書面資料未見相關策略，建請補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補充說明，臺北市國中課程評鑑規準已訂出、多元評量已導入定期評量中。國小九大群組運作已納素養評量，並產出教學與評量的示例，製成手冊，供現場教師參考。另已訂定協同教學、課程評鑑等相關規範。 2. 有關落實教師專長授課部分，今年度教師聯合甄選、招考會納入。並將於會後補充。
二、提升學力品質之規劃及辦理情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臺北市學生整體學力相當好，且能提供對教師增能與專業成長的足夠支持。惟仍有 2 校為會考待加強學校，建請再了解並給予協助。 2. 書面資料中 2 至 9 年級英、數實施二班三組，與「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常態編班及分組學習準則」規定之實施範疇與年級似有不符，請再予釐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2 所會考待加強學校均有其特定背景因素，將會再給予協助，感謝提醒。 2. 臺北市對於學習較為落後的 C 組學生，提供最好的師資，並提供學生在組間流動的機會。另外亦投入額外資源，如師培生即時入班協助，輔助老師，讓老師在課堂上即可進行差異化教學。
三、校園新世代反毒策略	無。	無。

視導主題	提問及建議	本部回復說明
四、輔導人力運用情形暨輔導工作整合發展	無。	無。
五、新住民子女教育規劃及辦理情形	新住民語國小教支人員鐘點費為每節課 320 元，不利教支人員之聘用，建請考量提升教支人員待遇。	107 年度新住民語國小教支人員鐘點費為每節課 260 元，108 年度本部國教署配合調高為每節課 320 元。有關臺北市所提問，為利教支人員的聘用，本部國教署請各地方政府積極規劃跨校共聘機制，且本部國教署於 107 年度召開 2 次行政協調會議，分別請桃園市及新北市分享其共聘機制辦理模式，爰請臺北市透過跨校共聘機制，俾利學校開課及教支人員聘用。
六、職業試探教育規劃及辦理情形	職業試探中心考量設置之設備等因素，宜設置於技術型高中，臺北市亦預計再行增設。	審酌職業試探中心設置目的係以國中間置空間規劃提供鄰近國小學生職探機會、並期待藉由國中小相近中學習能力，將高職專精之學術或技術知能轉換為國小學生能接受吸收之職場概念，爰職探中心仍應以設置於國中空間為宜。

(三) 總結

臺北市配合本部 107 年度地方教育事務統合視導，就 108 年度新課綱規劃作業辦理情形等六項進行檢討及準備。視導主題一，有關 108 年課程綱實施準備方面，臺北市教育局在充實資源與設備上，其所推動的校園網路高速化計畫預計於 109 年全面完成，將可因應及滿足資訊融入各科教學需求，值得肯定，其他多項準備亦甚完備，可見該局對 108 課綱的實施準備相當的重視。視導主題二，有關提升學

力品質之規劃及辦理情形，該局對於少數學力需要補救之學生，都已督促學校妥善處理。視導主題三，**有關校園新世代反毒策略之實施方面**，多項積極措施齊發，如指導教師運用藥物濫用分齡補充教材融入課程執行推動情形，都能融入平時教學實施，值得肯定。至於其他三項視導主題之執行，亦都能積極配合中央教育政策。視導主題六，**有關職業試探教育規劃辦理情形**，臺北市已訂定臺北市技職教育政策綱領，對技術型高中實習環境及設施改善計畫、數位職人培育試辦計畫等都有著墨，亦具有特色，可以供其他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局處參考。

在 108 年新課綱的實施方面，建議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有關國民中學綜合活動領域的師資配置和盤點需要落實，以及各國中在綜合活動領域的實際教學情況亦要妥為檢討，以找出各校實施綜合活動領域的共同困境，如童軍活動課的師資配置和正常化教學。其次，就 108 年度起各職業學校各類科配合新課綱的實施，建議要綜合考量都會區產業結構變遷所產生的職業生態變化及學生升學進路，並在各職業學校群科配置和轉型上妥為因應。有關視導主題二，**提升學力品質之規劃及辦理情形方面**，臺北市已經主動整合學校和社區各項教育資源，並以正向課程名稱來引導並增強學生及家長參與意願，值得肯定。由於多元化社會的發展是未來的趨勢，建議臺北市政府教育局要求各學校對於單科落後或表現特殊的學生宜進一步研究學生個別差異，以發掘更多的特殊人才。至於視導主題三，**有關校園新世代校園反毒策略方面**，建議未來可思考開發分齡宣導課程(簡報)，並搭配微電影、繪本、文宣、桌遊等宣導模式來提升宣導效果，或運用臺北市政府所屬各中等學校在團體活動和競技類體育活動上的表現，以正面陽光的方式來加以宣導。其他各項視導主題之建議事項，請參考本部 107 年度視導總結報告。

二、新北市分項視導報告

(一) 分項視導結果

視導主題	視導內容說明	建議事項
<p>一、108 學年度新課綱規劃作業辦理情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106 學年度開始推動所屬各級學校教師（含正式教師及聘期達三個月以上之代理、代課教師）及校長參與公開授課計畫，鼓勵課堂研究，促進學生有效學習。 2. 透過國民教育輔導團，辦理工作坊、講座研討公開授課、教材研發及經營資源交流平臺等方式，提供學校與教師教學之資源。 3. 每季進行次工作小組會議，檢視各項推動之工作執行進度，以落實新課綱執行。 4. 督導學校落實依教師專長排課並落實教學正常化機制。 5. 已成立跨科室工作小組並訂定推動新課綱配套計畫簡報「二、成立運作組織與研修行政法規」之「研修法規」部分，呈現「已完成 3 案、待修正 3 案」，與書面報告資料第 10 頁「三、研擬修正新課綱相關法規配套」所列資料，似無對應。 6. 簡報「五、新北亮點」所列共有「生活科技」、「教育實驗課程」、「資訊教育-程式校園」及「前瞻數位建設」4 項，與書面資料 23 頁「貳、實施現況與創新作為-新北亮點」所列部分不符（缺前瞻數位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新北市對於新課綱相關法規配套多有訂定實施計畫或作業要點，如：已研修之「國民中小學實施校長及教師公開授課規定暨獎勵實施計畫」、以及刻正研議之「課程計畫備查作業參考原則」，惟經檢視如：本部國教署已公告之「跨領域跨科目協同教學」，惟新北市書面資料未呈現相關規劃，建議於新課綱實施前，通盤檢視相關法規配套，以臻周延。 2. 新北市十二年國教課綱宣導對象，包含校長、教務主任、種子教師及現場教師等等，惟似乎尚漏「家長宣導」，建議納入規劃對象。 3. 依據新北市 107 學年度全市公立學校總班級數(共 2886 班)推估新課綱各領域所需教師數，藝術領域、綜合領域及科技領域之教師數不足，尤其以科技領域教師缺額最多，107 年度教師甄選開出 4 名生活科技教師缺額，對此因應作為值得鼓勵，惟比例仍為稍低。另補助新北市 57 位代理教師員額中，僅 16 位開聘科目具學校優先聘任之急迫性，請督導學校優先補足專長授課比例偏低之教師缺額。

視導主題	視導內容說明	建議事項
	<p>設)。</p> <p>7. 本次為落實推動新課綱，除中央、地方政府應訂定或修訂相關法令規定外，經盤整，亦有多項高級中等學校須研擬訂定之規定如下：</p> <p>(1) 課發會組織要點。</p> <p>(2) 學生在校作息及各項學習節數規定。</p> <p>(3) 技高彈性學習時間實施規定。</p> <p>(4) 高級中等學校自主學習實施規範。</p> <p>(5) 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檔案作業補充規定。</p> <p>(6) 高級中等學校課程諮詢教師遴選會規定。</p> <p>8. 為協助高級中等學校落實推動新課綱，本部國教署有補助學校經費之相關方案，如前瞻數位科技計畫、優化實作環境計畫、課室空間及適性學習空間活化改善計畫、充實一般科目教學設備計畫、辦理戶外教育計畫、精進高級中等學校課程與教學計畫、規劃及實施新課綱課程新增鐘點費要點。</p> <p>9. 已實施提升教師專長授課及督導教學正常化相關措施；盤點分析各校師資結構，並進行非專長教師培力。</p> <p>10. 充實資源與設備部分：</p> <p>(1) 配合有效推動資訊相關課程，已規劃建置資訊教學課</p>	<p>4. 依照新北市所報，估算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以下簡稱新課綱)實施後所需教師數，將彈性學習課程節數4節分給國文1、英語1、數學1、歷+地0.5節、生物+理化0.5節，依據新課綱規定略以，彈性學習課程可規劃4種課程類別：統整性主題/專題/議題探究、社團活動與技藝課程、特殊需求領域課程或是其他類課程，爰彈性課程非學習領域之延伸，其計算新課綱所需教師數時不宜將彈性課程逕規劃入特定領域或科目，請新北市依規定統整規劃學校師資的開缺與聘任，以符合新課綱規定並符專長授課。</p> <p>5. 書面報告所示，新北市政府國民教育輔導團及高中課程發展中心業於107年度上半年研發各科/領域之教學案例，惟健體、國小組資訊教案數為0，以資訊教案為例，建議可結合本部國教署補助設置之自造教育及科技中心等相關資源，持續研發國小資訊科技教案，以利師生使用。</p> <p>6. 建請落實督導推動新課綱所需訂定之規定，並確認所管高級中等學校研訂情形；鼓勵所管高級中等學校踴躍申請新課綱經費補助，如前瞻數位科技計畫及優化實作環境計畫申請，並協助督導落實執行。</p>

視導主題	視導內容說明	建議事項
	<p>程所需電腦教室，並檢視和補足因班級數或班級人數異動產生之需求。</p> <p>(2) 因應資訊融入各科教學需求，將汰換專科教室投影機。另為升級教學資訊設備，規劃班班有無限基地臺、高速上網、校校有互動教室的完善環境，已試辦 11 所學校。</p>	<p>7. 請鼓勵與導引學校於近年逐漸增加校內素養導向評量。請提早規劃市層級之課程評鑑。以利 108 學年開始實施新課綱同時蒐集必要資訊。</p> <p>8. 對於推動新課綱所需師資進行盤點及師資結構分析，評估師資需求開設正式教師甄選缺(106、107 年均開出生活科技教師職缺)，並選送教師進修第二專長及增能學分班，值得肯定；請持續落實盤點 108 課綱新增領域及師資不足領域/科目，進行師資增補及增能進修，本部可依縣市需求協調開設第二專長及增能學分班或培育公費生。</p> <p>9. 藝術才能班之領綱預計 108 年 3 月通過，請確實督導轄屬學校依發布後藝才班課綱規定排課，落實教學正常化。</p> <p>10. 雙語教育為中央與地方均擬推動之政策，本部師資藝教司已核定 6 所師培大學成立全英語教學研究中心，未來將協助雙語教學相關師資培訓及教材教法之研發，建議新北市可合作共同推動，並鼓勵教師增能進修。</p> <p>11. 配合科技領域-資訊科技課程實施，已規劃建置資訊教學課程所需電腦教室。於建置電腦教室和資訊融入各科教學需求設備之同時，建議也加強整體網路環境管理及資通安全</p>

視導主題	視導內容說明	建議事項
		與維護之整體上位措施規劃，以確實支援教學需求、落實新課綱之實施。
二、提升學力品質之規辦情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利用「國中教育會考」成績分析系統，透過該系統，進行長期縱貫性分析，且可綜整相關問題並作為調整各校資源分配之用。 2. 進行國民小學能力檢測，將檢測所得相關數據做為研擬相關政策內容，並協助教師了解學生學習困難，以研擬次年度之教學計畫，縮短學生學習落差。 3. 另持續提升教師命題與審題能力，強化教師評量及命題知能。 4. 透過輔導團分區輔導與到校輔導機制，提供各領域教學示範與輔導，並給予學校及教師適當的協助。 5. 落實補救教學訪視督導，針對訪視各校問題及建議進行研議，並將訪視結果送受訪學校知悉，各校共通問題另彙整提供建議作法後，通函各校依循辦理，俾提升補救教學成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新北市國中教育會考各科學力表現皆接近全國平均，經分析後發現，有 3 校 107 年相較於 103 年待加強人數百分比明顯增加(待加強人數比例超過 10%)，建議可實際了解學校狀況，給予適當之學習扶助。另亦有 6 校減 C 有成效，107 年相較於 103 年待加強人數百分比下降超過 15%，亦可作為他校的參考學習對象。 2. 參酌補救教學辦理情形所示，1 校未辦理補救教學，即豐珠國中(小)，查該校 107 年相較於 103 年待加強人數百分比明顯增加(待加強人數比例超過 10%)，又未辦理補救教學，即便該校係為中途學校，惟對校內學生學習應給予相關扶助及資源。 3. 依據本部國教署補助辦理補救教學作業注意事項，國中教育會考學校成績待提升之學校：國中教育會考國文、英語、數學三考科任兩科成績「待加強」等級人數(含缺考)超過該校「應考」人數百分之五十以上之學校，其學生均參加測驗。 4. 查新北市 1 所高中附設國中部於 107 年列入國中教育會考學校成績待提升，(104-

視導主題	視導內容說明	建議事項
		<p>106 年均未列入)，顯示學生學力發展趨勢下降，應瞭解學校現況並給予必要協助與持續關注。</p> <p>5. 綜上，經新北市分析後，待加強人數比例較高之學校是否有集中地緣關係或是特定身分/經濟別，例如：處同一行政區域，或是低收入戶等，建議新北市對於該類型學校應提供資源或協助，以提升並維護學生學力品質。</p>
<p>三、校園 新世代反 毒策略</p>	<p>1. 強化學校及校長防毒責任機制(配套方案)及考核情形。</p> <p>(1) 新北市各級學校校務評鑑項目，均將藥物濫用防制工作納入「安全維護與危機管理」項目。</p> <p>(2) 新北市為加重校長防毒責任，將獲「執行深化推動『紫錐花運動』(防制學生藥物濫用)績優單位(學校)承辦有功人員」及「推動春暉專案有功人員」績效納入 108 年國民中小學候用校長及主任甄選積分計算，納入評選參據。</p> <p>2. 指導教師運用藥物濫用分齡補充教材融入課程執行推動情形。</p> <p>(1) 新北市結合 107 年反毒宣講種子師資增能研習、國民中學新任主任及生教組長研習等場次，均納入本部「防制學生藥物濫用補充教材」推廣</p>	<p>1. 依據行政院新世代反毒行動綱領 107 年 11 月 21 日院臺法字第 1070212158 號修正核定函，規範各地方政府需於 108 年底前達成將藥物濫用防制策略規劃列為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務評鑑項目或校長績效考核指標或遴選參據；本部國教署自 107 年起規畫辦理推動拒毒健康校園補助方案，可有效協助學校依其校本特色，執行合宜且具整體性之校園藥物濫用防制策略工作，惠請新北市協助指導學校妥為運用本計畫方案。</p> <p>2. 可鼓勵學校教師依其校園特性、理念，參考本部分齡補充教材內容，納入學校本位課程規劃設計及實施；本部刻正辦理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分齡補充教材-國中 2.0 版編修計畫，本部國教署預於 109 年辦理全國分區推廣研習，惠請新北市</p>

視導主題	視導內容說明	建議事項
	<p>課程，參與研習學員計 382 人。</p> <p>(2) 新北市運用已完訓校園反毒宣講師資人員，配合各級學校辦理「加強教育人員反毒知能研習」宣導場次，對學校教師進行藥物濫用分齡補充教材融入課程宣導，107 年計辦理 309 場次研習，參加人數共 17,819 人次，並擴大推廣至補教業者、春暉志工、菸毒害防制衛教種子教師等團體宣導運用。</p> <p>(3) 新北市參考公務部門反毒宣導素材，製作不同學制新興毒品防制宣導簡報，採「分層、分級、分齡」宣導模式，對轄管國中及國小高年級學生加強實施宣導，並於各級學校班會討論題綱運用反毒影片、動畫等內容，由導師結合時事議題引導同學進行討論。</p> <p>3. 校園反毒守門員策略規劃及執行情形(含結合民間團體及家長會辦理師資培訓、入班(國民中學、國小高年級)反毒宣導達成率)。</p> <p>(1) 新北市結合家長團體、學校家長會辦理各類型反毒宣誓活動、戲劇表演、線上反毒知能問答、展攤等多元宣導活動，提供家長毒品危害基本常識及協助資訊，成效卓著。</p>	<p>鼓勵所屬教師踴躍參與。</p> <p>3. 於家長志工入班宣導部分，依行政院新世代反毒行動綱領規範，各地方政府需於 108 年 6 月底前，全國中、小學至少 50% 之班級接受入班反毒宣導教育，109 年 6 月底前，每學年至少接受 1 次入班反毒宣導教育(100%)。建請新北市思考以區域(學校)為核心，籌募足額家長反毒志工，結合所自行開發之分齡宣導課程(簡報)及微電影、繪本、文宣、桌遊等素材辦理實施，以符合前開期程指標。</p> <p>4. 本部業於 107 年 8 月 7 日以臺教學(五)字第 1070133778A 號函知各地方政府，自 107 年 8 月 1 日起本部「藥物濫用學生個案輔導追蹤管理系統」擴充功能啟用並請轉知所屬學校(國民小學(含)以上)辦理。惠請新北市持續協助督考轄屬學校完成各項更新作業，俾利落實校園特定人員清查機制。</p> <p>5. 可考量對重點高關懷學校提供更完備的宣導、清查及輔導相關資源，指導教師運用本部藥物濫用高關懷學生篩檢量表發掘潛藏風險因子，並搭配熱點巡邏、協助檢警緝毒溯源通報等方式，藉由環境預防，降低毒品可及性。</p>

視導主題	視導內容說明	建議事項
	<p>(2)新北市 107 年與「貓頭鷹親子教育基金會」及「國紹泌尿科學教育基金會」合作，於新店地區大豐國小、北新國小等 5 校，結合學校家長會辦理「樂讀拒毒 關愛守護」防毒守門員入班導讀方案，計培訓 70 位家長擔任導讀志工，入班 43 班 1,351 位學生參與；另培訓春暉志工於國中校園運用以新興毒品模型及趣味有獎徵答互動方式進行宣導，107 年計辦理 28 校 319 班。</p> <p>4. 校園特定人員清查與輔導成效具體策略及督考情形(含運用藥物濫用個案輔導管理系統管考紀錄)</p> <p>(1)新北市針對特定人員提列比率及模式訂頒轄屬高中職校精進作法，要求學校確實擴大特定人員提列對象及追蹤輔導，進而避免具涉毒風險學生濫用藥物，107 學年度特定人員提列比率 0.78%。</p> <p>(2)新北市防制學生藥物濫用諮詢服務團能結合多元輔導活動(路跑訓練社團、電競專業技能社團、手創工藝社團及暑期戶外冒險訓練活動等)及心理師入校諮商輔導與春暉志工陪伴輔導等方案，提供各校及高關懷學生全方位、多方面輔導服務，推展成效良好。</p>	

視導主題	視導內容說明	建議事項
	<p>(3)針對高涉毒風險之特定人員臨機尿液篩檢以嚴謹方式實施，有效提升確認陽性檢出率，並針對中斷個案實施後續轉銜追蹤輔導，107年轉銜率達100%。</p> <p>(4)每學期均能運用友善校園週、工作訪視、尿篩作業等時機對轄管學校實施督訪，另辦理「防制學生藥物濫用」績優學校選拔，表彰獎勵基層同仁，塑造學習典範。</p>	
四、輔導人力運用情形暨輔導工作整合發展	無。	建議書面報告資料增加：輔導人力資源有限下，偏鄉小校輔導人力跨校跨區合作相關作為、機制，讓各縣（市）參考。
五、新住民子女教育規劃及辦理情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協助本部編制新住民語文7國教材，克服時間壓力已即將編審完成，感謝新北市政府及編輯團隊的努力。除此之外，該府也自行製作樂年語文影音教材、多元文化等相關教材，教學資源豐富，有利於新住民語文教學實施。 2. 積極推動教材試教、教學支援人員培訓、新住民語文教學共備社群、成立新住民語文教育資源中心等，為108課綱實施做好準備。 3. 新住民子女教育已規劃及建構完善的組織及計畫，並且落實執行，是所有縣市的先鋒，值得作為其他縣市推動的重要標竿。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請再評估新住民語文開課需求培訓師資，尤其少數語種織師資之準備。 2. 未來如何確保教學支援人員願意投入教學及學校可聘到師資，有賴新北市統整各區的開設時間及教支人員的配課，規劃共聘機制。 3. 參考本部國教署訂定之跨國銜轉學習服務流程圖，將新住民子女明確納入，並制定較完整的服務流程。

視導主題	視導內容說明	建議事項
	<p>4. 已訂定「新北市國民中小學新住民跨國銜轉教育作業流程」，惟檢視流程內容，其轉銜對象為外國學生、港澳及大陸地區學生及僑生，有關跨國旋轉之新住民子女似不易歸入上述對象。另流程圖內容主要以報局申請華語補救為主，學生返國前的作業、學生入學的學習評估及個案會議等均有所不足。</p>	
<p>六、職業試探教育規劃及辦理情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新北市定有「推動新北市高中高職旗艦計畫」、訂定各項多元向下紮跟職業試探暨體驗教育各項行動計畫，包含國中、國小寒暑假育樂營等，並能延續與結合推動內容(如：技藝教育社團、職業試探育樂營等，均可作為特色招生專業群科甄選入學之加分項目)。 2. 辦理多元宣導方式，如一系列宣導活動，並能針對學生、家長、教師、行政人員，甚至民眾等不同身分，安排體驗、參訪、專題演講、心得分享等方式。 3. 業設置 15 所職探中心，並透過辦理寒暑假育樂營、結合兒童月活動，未來並規劃「校校職探」等多元方式，幫助學生兼容廣度與深度的體驗。 4. 自 107 年 10 月起，以「季」為單位辦理職探中心聯繫平臺會議，並納入專題演講及體驗課程，提供職探中心資源與支援。 5. 國民中學校校均辦理技藝教育班，並逐年擴大辦理國中技藝 	<p>新北市在本項視導主題有良好執行成效，建議可彙整職探中心之教材與教案，提供其他縣(市)參考。</p>

視導主題	視導內容說明	建議事項
	競賽。發揮新北市特色及優勢。	

(二) 分項視導縣市交流意見及本部回復說明

視導主題	提問及建議	本部回復說明
一、108 學年度新課綱規劃作業辦理情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因應專長授課及教學正常化部分，請督導學校優先補足專長授課比例偏低之教師缺額並依規定統整規劃學校師資的開缺與聘任，以符合新課綱規定並符專長授課。 新北市政府國民教育輔導團及高中課程發展中心業於 107 年度上半年研發各科/領域之教學案例，惟健體、國小組資訊教案數為 0，以資訊教案為例，建議可結合本部國教署補助設置之自造教育及科技中心等相關資源，持續研發國小資訊科技教案，以利師生使用。 建議前瞻計畫經費提早核定，以利縣市政府有足夠時間執行，避免因執行不及辦理繳回。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以生活科技教師為例，新北市透過下列方式，引導學校優先聘任所缺專長教師：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鼓勵第二專長學分班。 辦理生活科技課程非專研習。 生活科技之公費生。 生活科技教師之教師甄試。 辦理生活科技前瞻領航計畫。 目前已研發健體教案數 12 件(國小 9 件、國中 3 件)、國小組資訊教案數 6 件，仍會持續開發。 本部資科司刻正辦理前瞻計畫審查作業，倘審查通過及前瞻預算通過，將儘早核定補助並辦理撥款。 高中職各類型課程計畫審查原則已掛載全國高級中學課程計畫平臺 (http://course.tchcvs.tc.edu.tw/)網站上，可供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參照。
二、提升學力品質	對於豐珠國中(小)或是待加強人數比例較高之學校是否有提供資源或協助，以提升並維護學生學力	豐珠國中(小)學生數人數較少，爰變動幅度相對較高，惟對該校扶持，新北市仍持續關心，如：補

視導主題	提問及建議	本部回復說明
之規劃及辦理情形	品質。	助辦理英語輔學計畫。另對於待加強比例較高之學校，如：今(107)年度英語科待加強比例首次高於全國比例之學校，到局說明原因並提出自主改善策略，同時與臺灣師範大學合作辦理相關研習，希冀確保學生學力品質。
三、校園新世代反毒策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為能提升校園藥物濫用防制成效，減少潛在用藥學生黑數，以即時給予輔導協助，新北市多年來均配合鈞部政策，將具特定行為樣態學生擴大提列為特定人員，以107年9月份為例，新北市轄屬學校提列特定人員2,567員，與全國提列的8,483員相比佔30.3%，成效顯著。 2. 依「教育部國教署現行對各縣市執行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工作評分表」之C1評分項目，尿篩試劑使用率需達特定人員數20%，始可得分8分(最高分)。此就本市而言，尿篩人數達513人即符合標準，然新北市現行每月尿篩人數均遠高於該人數，故該評分方式並無激勵作用並影響各校積極提列特定人員之意願。 3. 建請上述評分項目重新修訂，並應訂定各縣市特定人員應佔學生人數之合理比例，達此人數比例後，再就特定人員提列比例及尿篩試劑使用率成效良好之縣市訂定 	目前本部學務特教司刻正針對「學校提列特定人員比例」部分進行內部研商，有關新北市所提評分項目建議修訂乙節，本部國教署將依本部修訂後之比例標準，納入本部國教署109年「執行維護校園安全績效考核」評分項目修訂參酌。

視導主題	提問及建議	本部回復說明
四、輔導人力運用情形暨輔導工作整合發展	<p>加分方式，始為公允。</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新北市學校規模不一，若依學生輔導法之規定，易造成大校專輔教師業務過重，小校專輔教師難覓，可否依總額規劃應置專輔教師數後由本市依學校現況統籌配置人力，以達實效。 2. 承上，有關偏鄉小校之專輔教師，立法院通過「偏鄉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專聘教師符合資格得以6年聘，然國小須於120年後方達成校校有專輔人員，未達到前可否採取聯合共聘方式聘任專輔，以利輔導工作執行。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據學生輔導法第12條規定，學校教師，負責執行發展性輔導措施，並協助介入性及處遇性輔導措施；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之輔導教師，並應負責執行介入性輔導措施。學校及主管機關所置專業輔導人員，負責執行處遇性輔導措施，並協助發展性及介入性輔導措施。爰此，在專任輔導教師人力資源有限下，如果臨時輔導業務增加，建議統籌調派專輔人員協助，以為因應。 2. 依據學生輔導法第23條規定，有關專任輔導教師及專任專業輔導人員之配置規定，於106年8月1日起逐年增加；復依本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置國中小輔導教師實施要點規定，國民小學在120年增置完畢，國民中學在114年增置完畢。在專任輔導教師未增置完成前，建議可朝巡迴或共聘方式辦理，或由專輔人員協助因應。
五、新住民子女教育規劃及辦理情形	因應非課綱實施年級之學習新住民語文需求，請中央補助開課經費。	12年國教課綱自108年起從各教育階段一年級開始實施，為配合政策的執行，本部國教署原則上仍以補助規定開課的經費。至於新北市反映其他非課綱實施年級，如有學習新住民語文之需求，建議以非正課時間開辦，可申請

視導主題	提問及建議	本部回復說明
		本部國教署新住民語文樂學計畫之補助。至於反映該計畫受限必須有 50%的活動課程，將錄案檢討修正。
六、職業試探教育規劃及辦理情形	無。	無。

(三) 總結

本部辦理 107 年度地方教育事務統合視導，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由教育局長親自主持及簡報，並進行討論。在年度視導主題一，**有關 108 年課程綱實施和準備方面**，新北市教育局在課程綱要實施之準備已透過國民教育輔導團，辦理工作坊、講座研討、公開授課、教材研發及經營資源交流平臺等方式，提供學校與教師教學之各類資源。教育局並透過每季進行工作小組會議，檢視各項推動工作執行進度，來確實管制新課綱執行情形，非常務實的執行。視導主題三，**有關校園新世代反毒策略**，新北市教育局為加重校長防毒責任，將獲得「紫錐花運動(防制學生藥物濫用)績優單位(學校)承辦有功人員」及「推動春暉專案有功人員」納入 108 年國民中小學候用校長及主任甄選積分計算，對基層教育人員具有鼓勵效果，值得嘉許。第五項視導主題，**有關新住民子女教育規劃及辦理情形**，該局積極協助本部編制新住民語文 7 國教材，克服多語人才需求並在既定時間完成編審。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本年度視導主題之優點甚多，詳如本部各單位在視導總結報告。整體而言，新北市政府教育施政都能積極配合中央教育政策的實施。

在 108 年新課綱的實施前，建議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先進行國民中學綜合活動領域的師資盤點，並檢討各國中綜合領域的實際教學情況，以找出各校實施綜合活動領域的共同困境，並配合 108 新學年度新課綱的實施予以改善。有關視導主題三，**校園新世代反毒策略辦理情形**，新北市可考量對重點高關懷學校提供更完備的宣導、清查及輔導相關資源，建議可充分運用本部高關懷學生篩檢量表來發掘潛藏風險因子，以降低毒品對學生可能的誘惑和影響。至於視導主題五，**有關新住民**

子女教育規劃及辦理情形，建議可辦理多元宣導和多元化教學活動，並透過寒暑假育樂營和職涯試探營等方式，讓學生能有更多機會來體驗和學習。視導主題六，有關職業試探教育規劃及辦理情形，建議就職業學校各類科配合新課綱的實施，要綜合考量新北市產業結構變遷所產生的職業類型變化及學生升學進路，並就部分職業學校引進外籍學生之教學、實習及生活照顧妥為關心及因應。本年度各視導主題之整體建議，請參採本部視導總結報告。

三、基隆市分項視導報告

(一) 分項視導結果

視導主題	視導內容說明	建議事項
一、108 學年度新課綱規劃作業辦理情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建置「輔導支持系統」，針對各校之學習社群運作、校長與教師公開授課辦理情形，108課綱準備進程(如：學校彈性學習課程規劃)等，提供諮詢輔導。 2. 訂定校校有社群之目標，透過社群運作，發展新課綱所需之校本課程計畫並持續精進教師專業知能。 3. 對於新課綱推動，鼓勵學校申請前導學校計畫及活化課程計畫等，藉由前導學校經驗擴散、分享，引導其他學校。 4. 持續辦理總綱宣導，對於領綱研習訂定所有教師 100% 參與之目標。 5. 法規與組織部分：為落實推動新課綱，除中央、地方政府應訂定或修訂相關法令規定外，經盤整，亦有多項高級中等學校須研擬訂定之規定如課發會組織要點、學生在校作息及各項學習節數規定、高級中等學校自主學習實施規範、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檔案作業補充規定、高級中等學校課程諮詢教師遴選會規定等。 6. 宣導及教師增能部分：書面資料呈現上，領綱宣導及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基隆市對於新課綱推動，鼓勵學校申請前導學校計畫及活化課程計畫，由前導學校經驗擴散並帶領非前導學校，分享所擬定之總體與校訂課程，並自 106 年即推動校長及教師公開授課計畫，並提供專業協助予學校諮詢，值得鼓勵。新課綱實施前尚有許多法規配套需檢視或修訂，如：本部國教署已公布之「跨領域跨科目協同教學」參考原則，惟基隆市書面資料未呈現相關規劃，建議於新課綱實施前，通盤檢視相關法規配套，以臻周延。 2. 基隆市書面資料所示，申請活化計畫之學校漏列「瑪陵國小」，另武崙國中已核定(107 年 12 月 20 日，書面資料仍寫未核定)，建請確實掌握學校並落實執行活化計畫。 3. 基隆市目前通過總綱認證之種子講師 58 名，值得肯定，建請適時邀請種子講師進行宣導。 4. 另針對新課綱之推動宣導對象，含括學校行政、教師及家長，值得肯定。惟學校端之宣導課程，考量校長、主任及教師需要了解之面向及程度應

視導主題	視導內容說明	建議事項
	<p>師增能部分及已有具體完整的規劃，其規劃亦努力朝達精進高級中等學校課程與教學計畫中，有關領綱研習覆蓋率需達 100%；素養導向研習覆蓋率，部分全校老師至少 50%之目標。</p> <p>7. 設備資源部分：為協助高級中等學校落實推動新課綱，本部國教署有補助學校經費之相關方案，如前瞻數位科技計畫、優化實作環境計畫、課室空間及適性學習空間活化改善計畫、充實一般科目教學設備計畫、辦理戶外教育計畫、精進高級中等學校課程與教學計畫、規劃及實施新課綱課程新增鐘點費要點等。</p> <p>8. 能充分運用教專方案地方輔導群，提供學校在公開授課（備課、觀課、議課及專業回饋）各項諮詢及協助。另，以分眾宣導方式全面強化相關人員對於新課綱的理解與認同，有利彼此間對話與合作。</p> <p>9. 多數國中已無正式教師缺額，基隆市規劃以合聘代理教師、引進外部專業人力、辦理非專增能研習，同時訂定計畫，鼓勵教師跨校擔任教學，以解決各校專業師資不足困境，值得肯定。</p> <p>10. 充實資源與設備部分： (1) 書面報告「資源與設備」</p>	<p>有所不同，建議應分屬性規劃安排。</p> <p>5. 本部國教署補助設置自造教育及科技中心(科技教育推動總體計畫之子計畫 1)之目的旨在提供相關空間及基本設施，服務及協助周圍國中小學辦理科技教育之活動，並結合地方政府內輔導機制、相關社群與學校，進行科技領域課程研發、師資增能及辦理科技教育相關活動，以提升學生學習成效，而非強調「自造者」(maker)精神及購置新穎設備等。請基隆市於執行本計畫過程中，加強督導所屬學校成立之科技中心，確依以發展十二年國教課綱科技領域課程為基礎，進行相關課程研發、師資增能與學生活動。</p> <p>6. 依據基隆市公立學校班級數(257 班)推估新課綱各領域所需教師數，綜合領域及生活科技之教師數不足，以科技為例，有辦理非專增能研習或外部人力協同以為因應，值得鼓勵，惟 107 學年度一般地區學校公立國民中學增置專長教師員額實施計畫，基隆市所屬學校僅 5 校開聘前述所缺科目之專長教師，又補助貴市 14 位代理教師員額中，僅 7 位開聘科目係屬學校具優先聘任之急迫</p>

視導主題	視導內容說明	建議事項
	<p>之說明，列於報告之 26 頁，但未提及配合 108 學年度課綱科技領域之資訊科技教室之規劃與建置。</p> <p>(2) 教育特色方面 (28-29 頁)，智慧教育發展：班班數位化，普及全市，在教學現場推動了「班班數位化」，完成了每班教室設置教學用電腦一套及 55 吋以上液晶螢幕，且有 miracast 無線投影設備，班級可以使用平板或手機直接無線投影到液晶顯示器。網路的部分提升校園內部骨幹 1Gbps，校園到教網 300Mbps，基隆市對外 4Gbps。</p>	<p>性，請督導學校優先補足專長授課比例偏低之教師缺額。</p> <p>7. 依據基隆市所送各校 107 學年度員額表，暖暖高中(國中)部) 音樂、地科、視覺藝術專長教師數為 0，成功國中表演藝術、生活科技、視覺藝術、童軍、家政、健康教育專長教師數為 0，應優先任聘藝文領域或綜合領域之專長教師，以補足不足之教師數。</p> <p>8. 請基隆市跟隨本部國教署法規相關研修進度，規劃符合需求的專業支持系統及配套，提供學校完備課程與教學輔導支持。</p> <p>9. 建議除辦理場次之外，亦可具體呈現領綱宣導講師人數及各領綱宣導、增能研習參與人數等相關數據，以利 108 年度規劃辦理時參考。</p> <p>10. 請基隆市協助關心轄管學校，於 108 年度時依據學校需求提出相關補助計畫之申請。建請將有限缺額優先進用嚴重不足之領域師資，以健全整體師資結構。</p> <p>11. 基隆市業已積極盤點並掌握各校專長授課情形，務請持續協助依所轄學校實際需求，推薦教師參與增能或第二專長學分班，並追蹤後續專長授課情形。</p> <p>12. 充實資源與設備部分：</p>

視導主題	視導內容說明	建議事項
		<p>(1) 會議中基隆市已補充說明：配合科技領域-資訊科技課程實施之電腦教室需求，已完成建置。於建置電腦教室和資訊融入各科教學需求設備之同時，建議也加強整體網路環境管理及資通安全與維護之整體上位措施規劃，以確實支援教學需求、落實新課綱之實施。</p> <p>(2) 未來學校教室之資訊相關設備的更新維護作業，請納入現有一般性補助款中接續自 110 年後辦理。</p>
<p>二、提升學力品質之規劃及辦理情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針對補救教學篩選測驗結果未通過率最高之指標，請授課教師、輔導團提出改善策略。 2. 針對國中及國小階段各行政區進步率及受輔率數據進行比較分析，找出學力表現較弱勢的區域，並綜合分析其原因。 3. 在會考成績結果待加強部分，透過輔導團瞭解個別學校現況及成因，並結合相關外部資源、如：精進辦理增能研習、師大適性診斷系統等…供學校進行運用。 4. 透過辦理學校課程領導人研習、教師課程教學實踐研究增能工作坊及落實十二年國教課綱宣導等策略，整合社區資源、教師會及家長會，以精進教師教學知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107 年後，國教院基本學力檢測轉型為 TASAL，爰無協助各縣市辦理學力檢測。108 年起，國教院為協助各縣市之素養導向命題人才之知能，辦理素養導向命題人才培訓，供需要縣市申請。建議基隆市可利用該資源，建立及培養所屬之命題專業人才，對於日後建立學力檢測題庫或新課綱實施後之素養導向評量有所助益。 2. 針對補救教學國語文、數學及英語篩選測驗未通過率最高兩能力指標，請授課教師、輔導團提出改善策略，值得肯定。對於 2017 年 12 月之補救教學施測進步率之 5 年級數學進步率 35.39%，8 年級數學進步率 50.67%，係為表現數據中較低部分，請基

視導主題	視導內容說明	建議事項
		<p>隆市瞭解原因並據以因應。</p> <p>3. 另補救教學之頁 8 表 6 「2018.05 篩選測驗之未通過率」，其表列數據與文字說明不一致，建請再予以釐清。</p> <p>4. 依據本部國教署補助辦理補救教學作業注意事項，國中教育會考學校成績待提升之學校：國中教育會考國文、英語、數學三考科任兩科成績「待加強」等級人數（含缺考）超過該校「應考」人數百分之五十以上之學校，其學生均參加測驗。</p> <p>基隆市國中教育會考待加強比例與全國相比稍高，經分析後發現，有 3 校 107 年相較於 103 年待加強人數百分比明顯增加（待加強人數比例超過 10%），建議可實際了解學校狀況，給予適當之學習扶助。另亦有 2 校減 C 有成效，107 年相較於 103 年待加強人數百分比下降超過 15%，亦可作為他校的參考學習對象。</p> <p>5. 承上，基隆市某校非屬偏遠地區，且為基隆市科技前導學校，亦參與活化課程教學方案，惟除國文科 107 年相較於 103 年待加強人數百分比明顯增加（待加強人數比例超過 10%）之外，其國文、英文、數學等三科之待加強比例於 107 年度仍高 106 年</p>

視導主題	視導內容說明	建議事項
		<p>度，爰建請再予以支持與協助。</p> <p>6. 經縣市分析，待加強平均人數百分比高於全國平均一個標準差集中特定學校且均位處同一行政區域，請基隆市對該行政區域提供一般學校之額外作為或是配套措施，共同維護學力品質。</p>
<p>三、校園 新世代反 毒策略</p>	<p>1. 強化學校及校長防毒責任機制(配套方案)及考核情形。</p> <p>(1)基隆市所屬各級學校 107 年度起將預防宣導、個案輔導及個案追蹤等工作重點納入學校校務工作重點。另於 108 學年度起：A. 國中小部份，以專案評鑑並透過整合集中訪視。B. 高中則以校務評鑑等方式，檢視各校執行成效。</p> <p>(2)於 108 學年度起將各校藥物濫用防制策略成效納入校長成績考核。</p> <p>(3)於 107 年度學務主任暨生教組長傳承研習時，協助各校開通新版系統帳號並請各校運用本部「藥物濫用學生個案輔導追蹤管理系統」擴充功能，加強校長審核校內特定人員名冊及督導春暉個案輔導進度。</p> <p>2. 指導教師運用藥物濫用分齡補充教材融入課程執行推動情形。</p> <p>(1)基隆市政府依據本部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實施計畫暨 107</p>	<p>1. 參照行政院 107 年 11 月 21 日修正核定「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律定各縣市地方政府就拒毒策略(二)「加重校長、學校防毒責任」之行動方案一「藥物濫用防制策略規劃列為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務評鑑項目或校長績效考核指標或遴選參據」，於 108 年底前達成率 100%。基隆市於 107 年度已將學校藥物濫用防制工作重點納入校務評鑑，並規劃於 108 學年度起納入校長成績考核，本部國教署建議有關校長防毒責任納入成績考核依據，勿以學校個案通報數多寡為主，宜以學校是否能提出有效具體校園防毒策略及輔導涉毒學生作為為考核依據。另本部自 107 年 8 月 1 日起啟動本部「藥物濫用學生個案輔導追蹤管理系統」擴充功能，經查基隆市 107 年 12 月份上開系統填報狀態，部</p>

視導主題	視導內容說明	建議事項
	<p>年11月2日臺教學(五)字第1070195694號函，函請各級學校將藥物濫用防制認知檢測問卷知識題融入教學，並鼓勵各校至「教育部防制學生藥物濫用資源網\文宣專區\電子書與教材」網頁，下載使用相關電子書。107學年度國中及國小(高年級)班級數共計487班，統計至12月11日止，所屬國中小已執行班級數計170班，完成率約34.91%。</p> <p>(2)基隆市政府與國立臺灣大學中國信託慈善基金會兒少暨家庭研究中心合辦LST國小生活技能訓練課程(有關防止藥物濫用及提升自我效能)教材，107學年度計有21所國小使用。</p> <p>3. 校園反毒守門員策略規劃及執行情形(含結合民間團體及家長會辦理師資培訓、入班(國民中學、國小高年級)反毒宣導達成率)。</p> <p>(1)基隆市政府辦理「校園家長志工反毒宣導及培訓研習」初階及進階各一場次，請各校家長會推派家長志工參加。培訓後，家長志工藉由班親會或晨間活動時機入班服務學生，使反毒教育紮根國民中、小學，建立校內反毒觀念，營造健康清新的無毒校園環境將反毒意識</p>	<p>分所屬學校特定人員系統填報狀態尚處於「未填報」或「未送審」狀態，請定期管制轄屬學校更新上傳特定人員名單清冊，俾利落實校園特定人員清查機制。</p> <p>2. 本部刻正辦理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分齡補充教材-國中2.0版編修計畫，預計於108年底編修完成，於109年底前辦理全國分區補充教材融入課程研習，屆時惠請基隆市鼓勵所屬教師踴躍參與。</p> <p>3. 有鑑於結合民間團體及家長會辦理師資培訓研習與反毒知能教育研習有別，本部國教署建議未來在人員培訓、課程規劃、教材選用(微電影、繪本、文宣、桌遊等素材)、宣導模式及回饋機制等，朝向整體性及系統性盤整規劃，以精進家長入班宣導效果。</p> <p>4. 本部國教署業於107學年度第1學期執行全國性「高風險學生愛與關懷專案」完竣，採不定期方式，針對各級學校列管特定人員實施尿液篩檢，未來本部國教署將持續推動108學年度專案，爰請基隆市應定期盤點轄屬國中小特定人員名冊，俾利強化校園清查量能。另有關春暉個案輔導管制情形，經查基隆市107年國中</p>

視導主題	視導內容說明	建議事項
	<p>深耕校園。107學年度國中及國小(高年級)班級數共計487班，107年12月底止所屬學校宣導班級數計235班，達成率計48.25%。</p> <p>4. 校園特定人員清查與輔導成效具體策略及督考情形(含運用藥物濫用個案輔導管理系統管考紀錄)</p> <p>(1)基隆市政府國中小特定人員共計62員，於每學期開學、連續假期及長假後，依特定人員名冊進行抽驗，發現學生施用及持有不明藥物、有精神或行為異常，經觀察或以其他方式認為有施用毒品嫌疑者，得隨時採驗。本年度統計至11月底，春暉列管個案計3名(均遭警查獲)，均已完成轉介。</p>	<p>小涉及藥物濫用校安通報件數小計3件，依資料所述前開案件已辦理「轉介」，惟依本部107年9月27日臺教學(五)字第1070170519號函略以，國中藥物濫用個案於輔導期間畢業，學校係將其轉介至地方政府社會局/處或少輔會接受輔導，俟9月份高中職開學後，社會局/處或少輔會再將個案轉至就學學校，多次轉案除增加地方社政、警政單位行政負擔外，個案(及監護人)於短期內接獲社(警)政機關開案又結案之通知，亦有不妥。建請基隆市嗣後加強管制國中春暉輔導個案於輔導期間轉學或畢業且繼續升學，如已知悉個案欲就讀之學校，應依「轉銜」輔導流程辦理。</p>
<p>四、輔導人力運用情形暨輔導工作整合發展</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訂有輔導教師人力運用計畫並積極推動輔導人力之專業成長。 2. 針對未具輔導背景之教師辦理18小時的輔導知能課程，強化初級預防功能，以及針對輔導教師辦理「提昇專業知能」一系列在職進修課程，時數規劃近196小時，多元提昇輔導教師專業知能，值得嘉許。 3. 建置心理師參與國中小輔導工作方案人力資料庫，充實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基隆市兼輔教師符合專業資格者比例較低，請依據改進策略持續努力，健全輔導工作。 2. 請提供輔導人力在職教育訓練18小時和職前教育訓練40小時人數、完成率等資料，得以呈現輔導人力專業成長之全貌。

視導主題	視導內容說明	建議事項
五、新住民子女教育規劃及辦理情形	<p>專輔人力。</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十二年國教課綱新住民語文課程開課準備度，包括107學年度是否辦理或已規劃開課需求調查、新住民語文教學支援人員培訓及聘用情形等。 辦理新住民子女跨國銜轉教育支持機制之情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自106學年度起積極參與十二年國教課綱新住民語文課程各項相關試辦計畫，予以肯定。 已初估開課試選填結果及所需教學支援人員數，以越南語及印尼語開課為主，其他語別如柬埔寨語、菲律賓語、緬甸語、馬來語等，針對未來實際開課仍有學生可能選習，雖規劃向鄰近臺北市或新北市商議共聘方式解決，惟考量穩定推動新住民語文教學，建請持續培訓在地教學支援人員。 已預擬規劃採合聘方式進用教學支援人員，建請持續規劃分區主聘學校、協調排課時間、預先調查教學支援人員授課意願等相關開課準備工作，以利順利開課。 能以多元教育輔導策略協助跨國銜轉學生適應學校生活。後續仍建請建置縣市端新住民子女跨國銜轉學習支持系統與服務標準作業流程，讓學校清楚跨國銜轉相關資源。
六、職業試探教育規劃及辦理情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業訂定基隆市技職教育總體實施計畫，並於報告中呈現國校技藝探索活動、國中職業試探營隊，並結合在地產業特色提供多元試探機會；並落實輔導機制，辦理技藝教育訪視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將開辦職探中心之碇內國中，可針對課程規劃、課程預約等妥善規劃。 書面報告所提國中學生技職試探機會不足之困境，源於學生多以技職教育為升學進路；

視導主題	視導內容說明	建議事項
	<p>成果發表會等。</p> <p>2. 國民中學辦理技藝教育規劃及執行情形，107 學年度上學期開設專班 1 班，抽離式課程計 32 班，約 684 人參與。</p> <p>3. 職業試探中心於 107 年度已有明德國中正式營運，計有 658 人次參與；於 108 年寒假碇內國中亦將開始營運。</p>	<p>惟職業試探並非培訓國民中小學學生專精之職業技能或作為升學準備。如為提升學生之升學準備，亦可多與北北基範圍內之技術型高中合作。</p>

(二) 分項視導縣市交流意見及本部回復說明

視導主題	提問及建議	本部回復說明
<p>一、108 學年度新課綱規劃作業辦理情形</p>	<p>1. 基隆市對於新課綱推動，鼓勵學校申請前導學校計畫及活化課程計畫，由前導學校經驗擴散並帶領非前導學校，分享所擬定之總體與校訂課程，並自 106 年即推動校長及教師公開授課計畫，並提供專業協助予學校諮詢，值得鼓勵。新課綱實施前尚有許多法規配套需檢視或修訂，如：本部國教署已公布之「跨領域跨科目協同教學」參考原則，惟基隆市書面資料未呈現相關規劃，建議於新課綱實施前，通盤檢視相關法規配套，以臻周延。</p> <p>2. 基隆市書面資料所示，申請活化計畫之學校漏列「瑪陵國小」，另武崙國中已核定(107 年 12 月 20 日，書面資</p>	<p>1. 「跨領域跨科目協同教學」部分，原未確定經費來源，爰未訂定相關規定，目前已了解協同教學所衍生之經費，由員控所剩餘之差額經費支應，爰日後將參酌參考原則，盡速訂定相關規定或補充規定。</p> <p>2. 統合視導資料提供時間較早，爰未更新至最新進度。瑪陵國小、武崙國中之活化教學計畫經費已核定，會再督導落實執行。</p> <p>3. 基隆市知悉自造教育及科技中心之成立目的，目前該中心協助研發「科技領域」課程模組、國中小銜接課程、辦理生活科技競賽等，確依十二年國教課綱科技領域課程為基礎，進行相關活動。</p>

視導主題	提問及建議	本部回復說明
	<p>料仍寫未核定)，建請確實掌握學校並落實執行活化計畫。</p> <p>3. 基隆市目前通過總綱認證之種子講師 58 名，值得肯定，建請適時邀請種子講師進行宣導。</p> <p>4. 另針對新課綱之推動宣導對象，含括學校行政、教師及家長，值得肯定。惟學校端之宣導課程，考量校長、主任及教師需要了解之面向及程度應有所不同，建議應分屬性規劃安排。</p> <p>5. 本部國教署補助設置自造教育及科技中心(科技教育推動總體計畫之子計畫 1)之目的旨在提供相關空間及基本設施，服務及協助周圍國中小學辦理科技教育之活動，並結合地方政府內輔導機制、相關社群與學校，進行科技領域課程研發、師資增能及辦理科技教育相關活動，以提升學生學習成效，而非強調「自造者」(maker)精神及購置新穎設備等。請基隆市於執行本計畫過程中，加強督導所屬學校成立之科技中心，確依以發展十二年國教課綱科技領域課程為基礎，進行相關課程研發、師資增能與學生活動。</p> <p>6. 依據基隆市公立學校班級數(257 班)推估新課綱各領域</p>	<p>4. 基隆市對於教師開缺係採整體管控，對於學校所缺教師將持續督導，鼓勵教師參與第二專長學分班並優先合聘藝文領域或綜合領域之專長教師，以補足不足之教師數。</p> <p>師藝司</p> <p>本部均依各縣市需求及各師培大學開班能量，採就近開設為原則，本案將持續協調辦理。</p>

視導主題	提問及建議	本部回復說明
	<p>所需教師數，綜合領域及生活科技之教師數不足，以科技為例，有辦理非專增能研習或外部人力協同以為因應，值得鼓勵，惟 107 學年度一般地區學校公立國民中學增置專長教師員額實施計畫，基隆市所屬學校僅 5 校開聘前述所缺科目之專長教師，又補助基隆市 14 位代理教師員額中，僅 7 位開聘科目係屬學校具優先聘任之急迫性，請督導學校優先補足專長授課比例偏低之教師缺額。</p> <p>7. 依據基隆市所送各校 107 學年度員額表，暖暖高中(國中)音樂、地科、視覺藝術專長教師數為 0，成功國中表演藝術、生活科技、視覺藝術、童軍、家政、健康教育專長教師數為 0，應優先聘任藝文領域或綜合領域之專長教師，以補足不足之教師數。</p> <p>師藝司 生活科技第二專長學分班目前分配在中原大學較不方便，希能在臺北地區就近開設。</p>	
<p>二、提升學力品質之規劃及辦理情形</p>	<p>1. 107 年後，國教院基本學力檢測轉型為 TASAL，爰無協助各縣市辦理學力檢測。108 年起，國教院為協助各縣市之素養導向命題人才之知能，辦理素養導向命題人才培訓，供需要縣市申請。建議基</p>	<p>1. 有關推薦國教院素養導向命題人才培訓一節，基隆市在國語、數學科業各薦派 2 位教師參加。</p> <p>2. 擬訂於 1 月 18 日召集學校、輔導團等人員，針對補救教學進步率較低部分進行討</p>

視導主題	提問及建議	本部回復說明
	<p>隆市可利用該資源，建立及培養所屬之命題專業人才，對於日後建立學力檢測題庫或新課綱實施後之素養導向評量有所助益。</p> <p>2. 針對補救教學國語文、數學及英語篩選測驗未通過率最高兩能力指標，請授課教師、輔導團提出改善策略，值得肯定。對於 2017 年 12 月之補救教學施測進步率之 5 年級數學進步率 35.39%，8 年級數學進步率 50.67%，係為表現數據中較低部分，請基隆市瞭解原因並據以因應。</p> <p>3. 另補救教學之頁 8 表 6 「2018.05 篩選測驗之未通過率」，其表列數據與文字說明不一致，建請再予以釐清。</p> <p>4. 基隆市國中教育會考待加強比例與全國相比稍高，經分析後發現，有 3 校 107 年相較於 103 年待加強人數百分比明顯增加(待加強人數比例超過 10%)(南榮國中—英語科;信義國中—國文科;輔大聖心高中附設國中—數學科)，建議可實際了解學校狀況，給予適當之學習扶助。另亦有 2 校減 C 有成效，107 年相較於 103 年待加強人數百分比下降超過 15%，亦可作為他校的參考學習對象(成功國中—英語科、數學科、社會科、自然科;中山高中附設國</p>	<p>論，分析原因並研議因應對策。</p> <p>3. 書面誤植，更正為「國小階段皆高於全國，國中階段皆低於全國」。</p> <p>4. 對於會考待加強比例較高之學校，縣府責成學校成立教師學習社群，並要求學校申請中央相關教學及課程計畫，另將持續透過國教輔導團之力量，協助學校改善其教學品質，以維護學生學力。</p>

視導主題	提問及建議	本部回復說明
	<p>中—社會科、自然科)。</p> <p>5. 承上，基隆市信義國中非屬偏遠地區，且為基隆市科技前導學校，亦參與活化課程教學方案，惟除國文科107年相較於103年待加強人數百分比明顯增加(待加強人數比例超過10%)之外，其國文、英文、數學等三科之待加強比例，107年度亦高於106年度，爰建請再予以支持與協助。</p> <p>6. 經縣市分析，待加強平均人數百分比高於全國平均一個標準差集中特定學校且均位處同一行政區域，縣市應對於該行政區域提供一般學校之額外作為或是配套措施，共同維護學力品質。</p>	
三、校園新世代反毒策略	<p>1. 有關校園藥物濫用預防宣導太過氾濫，為避免影響學校教學，建議重新審視重點執行項目。目前依據本部規定每年需辦理防制藥物濫用(反毒)活動及研習略計如下：(1)友善校園週宣導、(2)防制學生藥物濫用校園宣講、(3)教育人員反毒知能研習、(4)志工媽媽入班宣導、(5)藥物濫用防制認知檢測問卷知識題融入課程等多項活動，偶而還有網絡單位或民間團體臨時要求協助宣導等場次。前述種種活動期宣導目的及對象高度重複，而</p>	<p>1. 校園反毒宣導以「初級預防」為主要訴求，針對「家長」、「學生」及「教育人員」加強其對於非法藥物危害認識，透過多元管道與策略強化各項校園反毒教育宣導活動，以建構「兒少識毒、青少年反毒、全民拒毒」的健康友善校園。本部國教署為強化校園週會集體方式的「大規模」宣導模式，自106年起補助各縣市透過學校(國民中、小學)招募家長擔任校園第一線反毒宣導志工，參與種子師資及宣導志工培訓研習以進行「小規模」入班宣導，藉以提升學生與家庭維</p>

視導主題	提問及建議	本部回復說明
	<p>被宣導對象因重複多次，其效果勢必會遞減甚至無效。建議將課程教材運用部分，回歸課程計畫審視；宣導活動(大型宣導或入班宣導)每學期至多辦理一場次即可。</p> <p>2. 另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工作參與考評過多：目前防制學生藥物濫用項目每年被考核工作有：(1)毒危中心考評(每年2次委員會議、四次聯繫會議)、(2)統合視導、(3)一般性考核、(4)預防兒少犯罪等，建請中央整合相關考評項目、退出毒危中心，避免縣市承辦人疲於奔命。</p> <p>3. 目前教育單位除需與校外會合作辦理「防制學生藥物濫用諮詢服務團」等相關工作，又要配合毒防中心、社會處等外單位防制毒品相關會議，建請中央橫向整合反毒相關業務，確立分工，以免各縣市業務承辦人員頻繁開會，配合其他單位辦理額外工作事項影響本職。</p>	<p>持正向連結之關係，強化學生獨立思考判斷之能力，進而培養學生拒毒技巧，以有效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問題。因此，前開所列宣導活動，相同對象會依不同宣導方式及策略，所收效益有所不同，建請基隆市先行釐清掌握各項教育宣導活動要旨，俾利指導轄屬學校規劃辦理。</p> <p>2. 本部基於行政減量，逐年簡化地方教育統合視導業務，爰自105學年度不再以量化指標評定等第，改以質化視導主題並採雙方交流座談方式辦理。再者，為避免「毒危中心訪視」與「地方統合視導」視導指標重複，兩者在防制學生藥物濫用考評重點有所區別，屬跨局處資源整合業務或由各縣市聯絡處(校外會)主責業務者，納入「毒防中心視導指標」；業務內容由地方教育局處主責，或以中、小學為主要辦理場域者(例如：校園內藥物濫用防制宣導、加重校長學校反毒責任及強化防制新興毒品進入校園等作為)，歸入「地方統合視導」。</p> <p>3. 參照本部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實施計畫(106年12月5日修定)所架構「教育部防制學生藥物濫用行政支援網絡」，係以現行教育督導體制為縱向面，跨單位資源整合與運用為</p>

視導主題	提問及建議	本部回復說明
		<p>橫向面，置重點於地方政府及學生校外生活輔導會(包括直轄市政府教育局處校安室/軍訓室、各縣市聯絡處)協調整合毒品危害防制中心所屬各局處，並結合地檢署、地方法院、家長團體與民間單位等資源橫向聯繫作為，爰建請基隆市衡酌上開架構，重新檢視盤整相關業務。</p>
<p>四、輔導人力運用情形暨輔導工作整合發展</p>	<p>建議中央明訂敘薪級改敘標準，以拉近各縣市專業輔導人員之提敘標準及規範。</p>	<p>有關公立學校及各該主關機關專業輔導人員敘薪標準係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各該主管機關專業輔導人員設置辦法」第 12 條規定訂定之，各縣市主管機關請依法辦理。</p>
<p>五、新住民子女教育規劃及辦理情形</p>	<p>少數語種師資暫時需要與鄰近縣市共聘，後續持續鼓勵新住民參與培訓。</p>	<p>建請少數語種新住民學生數較多的學校主動邀請其家長參與教學支援人員培訓課程，或請在地新住民團體推薦及鼓勵新住民參訓。</p>
<p>六、職業試探教育規劃及辦理情形</p>	<p>無。</p>	<p>無。</p>

(三) 總結

基隆市在新課綱的規劃辦理方面，鼓勵學校申請前導學校計畫及活化課程計畫，由前導學校經驗擴散並帶領非前導學校，分享所擬定之總體與校訂課程，並自 106 年即推動校長及教師公開授課計畫，提供專業協助予學校諮詢，值得鼓勵。基隆市規劃以合聘代理教師、引進外部專業人力、辦理非專增能研習，同時訂定計畫，鼓勵教師跨校擔任教學，以解決各校專業師資不足困境。在提升學力品質辦理方面，透過辦理學

校課程領導人研習、教師課程教學實踐研究增能工作坊及落實十二年國教課綱宣導等策略，整合社區資源、教師會及家長會，以精進教師教學知能。在校園新世代反毒策略方面，將防毒策略納入校長及學校考核項目，積極辦理教師防制學生藥物濫用研習，培訓反毒志工、編製反毒繪本，並結合家長會完善校園拒毒網絡、積極入班宣導；訂定年度防制藥物濫用實施計畫，落實特定人員尿篩作業及定期召開跨局處個案追蹤輔導。在輔導人力運用情形暨輔導工作整合發展方面，訂定相關人力運用等計畫，並落實輔導人力之專業成長。針對未具輔導背景之教師辦理輔導知能課程，強化初級預防功能，以及針對輔導教師辦理「提昇專業知能」一系列在職進修課程，多元提昇輔導教師專業知能，值得嘉許。在新住民子女教育規劃及辦理方面，積極辦理新住民子女語文教學培訓，並建置跨國銜轉生標準作業程序。在職業試探教育規劃及辦理情形方面，訂定基隆市技職教育總體實施計畫。

關於新課綱宣導方面，建議於新課綱實施前，通盤檢視相關法規配套，以臻周延。積極盤點並掌握各校專長授課情形，務請持續協助依所轄學校實際需求，推薦教師參與增能或第二專長學分班，並追蹤後續專長授課情形。在提升學力品質辦理方面，建議基隆市可利用國教院辦理素養導向命題人才培訓之資源，建立及培養所屬之命題專業人才，對於日後建立學力檢測題庫或新課綱實施後之素養導向評量應有所助益。在校園新世代反毒策略方面，建議積極指導學校妥善運用本部國教署之推動拒毒健康校園補助方案，以落實校園拒毒策略執行，持續強化家長志工入班宣導及督考轄屬學校落實校園特定人員清查機制，對重點高關懷學校應提供更完備的宣導、清查及輔導。在輔導人力運用情形暨輔導工作整合發展方面，基隆市兼輔教師符合專業資格者比例較低，請依據改進策略持續努力，健全輔導工作。在新住民子女教育規劃及辦理情形方面，建議有效掌握缺少語種師資，提報教學支援人員培訓需求，並加強規劃教學支援人員共聘及專業成長機制。

四、桃園市分項視導報告

(一) 分項視導結果

視導主題	視導內容說明	建議事項
<p>一、108 學年度新課綱規劃作業辦理情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能就推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之法規、配套、宣導、增能到設備等面向，進行系統性的策略規劃，並整合各處室的資源成立課綱推動小組，督導落實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相關配套計畫。 2. 能有效整合相關資源，如精進教學計畫、活化計畫、前導學校計畫等，分享擴散資源，增進教師專業知能。 3. 積極的推薦教師參加新課綱種子講師研習培訓。 4. 能針對學校執行，建立自我檢視及支持輔導機制，並提供必要的支持與輔導。 5. 創新作為：透過攜手聯盟，發展多語特色亮點學校。能夠過「英語彈性學習模組」及「三語(國語文、英語、程式語)聯盟策略學校」，推動英語教育。 6. 高中職部分有關新課綱家長宣導辦理場次較少。 7. 桃園市已配合推動新課綱評估師資需求，並提報 108 年在職教師進修學分班教師進修需求。並已規劃藝才班相關配套措施，以配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等相關規範。 8. 充實資源與設備部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桃園市書面資料表示積極薦派師長參加新課綱種子講師培訓計畫共計 249 人 桃園市書面資料表示積極薦派師長參加新課綱種子講師培訓計畫共計 249 人次，惟經專案統計參與研習計總綱 100 名、領綱 46 名、主進 43 名，總計 189 名；爰建請適時邀請種子講師進行宣導，如教師就總綱及領綱研習的參與度進行掌握並落實於各校參與執行的管考措施。 2. 辦理領綱研習為屬極積性作為，值得肯定，惟應併同納入國中小學習階段辦理，俾符應十二年新課綱宗旨。有關家長參與情形在報告中較少提到，宣導事項也請留意應擴及家長層面。 3. 本部國教署於 107 學年度計核定補助桃園市申請辦理活化計畫計 31 校，惟經查桃園市歷年參與活化計畫學校之執行率未達 80% (105 學年度 18 校計其中 11 校未達，106 學年度 13 校計 5 校未達)，爰請落實協助督導學校辦理活化計畫，並就其辦理進程與執行困難處提供必要之協助。

視導主題	視導內容說明	建議事項
	<p>(1) 計畫研訂「資源與設備」之教學設備，由資源設備組辦理相關工作內容並已有訂定教學設備配套計畫；創新作為「充實教學資源設備」有辦理「生活科技領域教室設備」；管考機制檢核項目亦有生活科技教室。</p> <p>(2) 創新作為有推動「科技融入翻轉教學」結合相關設備與資源，並鼓勵教師創新教學應用。</p>	<p>4. 桃園市所送各校 107 學年度員額表推估新課綱各領域所需教師數：藝術與人文領域、綜合活動領域及科技領域教師數不足，惟 107 學年度一般地區學校公立國民中學增置專長教師員額實施計畫該市所屬學校僅 7 校開聘科目為前述領域之專長教師，且補助桃園市 38 位代理教師員額中，僅 10 位開缺科目具優先聘任之急迫性，請督導學校優先補足專長授課比例偏低之教師缺額。次，惟經專案統計參與研習計總綱 100 名、領綱 46 名、主進 43 名，總計 189 名；爰建請適時邀請種子講師進行宣導，如教師就總綱及領綱研習的參與度進行掌握並落實於各校參與執行的管考措施。</p> <p>5. 辦理領綱研習為屬極積性作為，值得肯定，惟應併同納入國中小學習階段辦理，俾符應十二年新課綱宗旨。有關家長參與情形在報告中較少提到，宣導事項也請留意應擴及家長層面。</p> <p>6. 本部國教署於 107 學年度計核定補助桃園市申請辦理活化計畫計 31 校，惟經查桃園市歷年參與活化計畫學校之執行率未達 80%（105 學年度 18 校計其中</p>

視導主題	視導內容說明	建議事項
		<p>11 校未達，106 學年度 13 校計 5 校未達)，爰請落實協助督導學校辦理活化計畫，並就其辦理進程與執行困難處提供必要之協助。</p> <p>7. 桃園市所送各校 107 學年度員額表推估新課綱各領域所需教師數：藝術與人文領域、綜合活動領域及科技領域教師數不足，惟 107 學年度一般地區學校公立國民中學增置專長教師員額實施計畫該市所屬學校僅 7 校開聘科目為前述領域之專長教師，且補助桃園市 38 位代理教師員額中，僅 10 位開缺科目具優先聘任之急迫性，請督導學校優先補足專長授課比例偏低之教師缺額。</p> <p>8. 桃園市可透過「國民中小學教職員人力資源網」2.0 匯出 107 學年度專長授課比例相關資料，請統整規劃學校師資的開缺與聘任，優先補足專長授課比例偏低之教師缺額。</p> <p>9. 建議有關新課綱家長宣導部分，宜再規劃增加辦理場次，並可安排新課綱素養導向課程教學與評量宣導課程，以利學生家長能充分瞭解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並建立多元適性學習觀念，共同推動親師合作。建議桃園市可與</p>

視導主題	視導內容說明	建議事項
		<p>家長團體合作，提供新課綱講師人才資料庫，並請高中課督共同參與新課綱宣導規劃。</p> <p>10. 桃園市業已針對推動新課綱分析各校之師資結構，後續將評估師資需求辦理教師甄選，並薦送教師進修第二專長及增能學分班，值得肯定；請持續盤點 108 課綱新增領域及師資不足領域/科目，並督導轄屬學校落實專長授課。</p> <p>11. 藝術才能班之領綱預計 108 年 3 月通過，預計發布後一個月內請各校擬定藝才班課程計畫送各地方主管機關核備，後續亦請確實督導轄屬學校依發布後藝才班課綱規定排課，落實教學正常化。</p> <p>12. 充實資源與設備部分：</p> <p>(1) 教學設備配套計畫僅有說明「生活科技領域教室設備計畫」未說明「資訊科技」內容，建議將此部分納入計畫研訂、創新作為及管考機制等相關內容，以利了解完整教學設備計畫。</p> <p>(2) 「資訊科技教室」相關設備後續維運與更新，所需經費請納入「年度一般性教育補助款」併同規劃，以利資訊基礎環境正常維運。</p>

視導主題	視導內容說明	建議事項
		<p>(3) 「前瞻基礎建設-國民中小學校園數位建設計畫」強化數位教學暨學習資訊應用環境所建置「智慧學習教室」，請持續鼓勵教師使用此資源並應用於各領域發展多元教學與學習應用。</p>
<p>二、提升學力品質之規劃及辦理情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建構完善桃園市之「國中教育會考學力品質監控系統」及籌組「會考學力提升工作小組」，並依據各校成績結果有待加強部分，提供該校之具體改善作為。 2. 有效整合補救教學系統及縣市學力檢測結果，運用相關數位學習平臺，提升學生學習成效。 3. 能針對會考待加強比例提高之英語科，積極性的規劃相關計畫及策略，協助教師專業成長，並提供學生學習扶助。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有關「會考學力提升工作小組」完成各校成績分析之結果，除進行待加強學校之具體改善作為，對於學力改善成效顯著之學校或教師，仍應予以鼓勵及肯定，並就其提升教學成效之相關教學策略或課程規劃等積極作為，提供予其他學校分享。 2. 能針對國一新生統一進行測驗，施測題本命題及成績級距建議參照會考模式，以利各校可與學生日後會考表現進行勾稽比較與規劃相關補救教學策略，提升學生學習成效，值得肯定。惟108年5月實施後應確實注意符應規劃之辦理目標與用途，避免108年起增加之全市統一新生測驗造成學生額外之競爭壓力與負擔。 3. 依據本部國教署補助辦理補救教學作業注意事項，國中教育會考學校成績待提升之學校：國中教育會考國文、英語、數學三考科任兩科成績「待加強」等級人數（含缺

視導主題	視導內容說明	建議事項
		<p>考)超過該校「應考」人數百分之五十以上之學校，其學生均參加測驗。</p> <p>(1) 查桃園市有 7 所國中於 107 年列為國中教育會考學校成績待提升學校，且其中 2 所國中（非偏遠）為 107 年新列入、2 所國中數學及國語文待加強比率高於 106 年，顯示前揭學生學力發展趨勢下降。</p> <p>(2) 另查桃園市 107 年 5 月補救教學篩選測驗 7 年級數學及英語科年級未通過率均高於 106 年 5 月，爰請桃園市除針對持續列入會考待加強學校補救教學加強督導作為，亦應落實維護學生達到基本學習內容程度之學力發展，並持續強化教師教學知能並依學校執行困難及需求提供必要協助與支援。</p> <p>4. 從 104 至 106 學年度桃園市國小中 1 至 8 年級於各科受輔率來看，相較國語文及數學 2 科，英語科的受輔數值相對較低(105 學年度為 17%，106 學年度為 20%)，其於國小辦理的狀況較國中階段更低，建請桃園市瞭解各校辦理補救教學課程現況及執行困難之原因，並規劃相關具體改善作為，以協助學校及學生提升學力發展。</p>

視導主題	視導內容說明	建議事項
<p>三、校園新世代反毒策略</p>	<p>1. 強化學校及校長防毒責任機制(配套方案)及考核情形。</p> <p>(1)桃園市各級學校均將藥物濫用防制工作納入校園安全工作項目實施評鑑；並要求各級學校於校長室建置「藥物濫用春暉輔導人數管制表」且每月更新，以利隨時掌握相關資訊。</p> <p>(2)桃園市於 107 年 11 月 16 日訂定將「校長積極辦理藥物濫用防制宣導」列入「校長辦學績效」考評指標並列入督學點視導項目。</p> <p>2. 指導教師運用藥物濫用分齡補充教材融入課程執行推動情形。</p> <p>(1)桃園市由輔導團健康與體育學習領域輔導小組共同研商融入課程，辦理教師教學增能研習活動，將教案置於備課平臺並建置授課教師教學溝通互通平臺。</p> <p>(2)辦理精進國中小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健康教育非專長授課教師增能研習，提升授課能力。</p> <p>(3)健體輔導團到校不定期實施教學輔導，確實幫助現場教師有效運用教材。</p> <p>(4)桃園市在降低毒品新生人口防制作為上，也就是落實初級預防，有很深入作為，辦理活動多元解落實，有顯著成效。</p>	<p>1. 依據行政院新世代反毒行動綱領 107 年 11 月 21 日院臺法字第 1070212158 號修正核定函，規範各地方政府需於 108 年底達成將藥物濫用防制策略規劃列為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務評鑑項目或校長績效考核指標或遴選參據；本部國教署自 107 年起規畫辦理推動拒毒健康校園補助方案，可有效協助學校依其校本特色，律定合宜且具整體性之校園藥物濫用防制策略工作，惠請桃園市協助指導學校妥為運用本計畫方案。</p> <p>2. 可鼓勵學校教師依其校園特性、理念，參考本部分齡補充教材內容，納入學校本位課程規劃設計及實施；本部刻正辦理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分齡補充教材-國中 2.0 版編修計畫，本部國教署預於 109 年辦理全國分區推廣研習，惠請桃園市鼓勵所屬教師踴躍參與。</p> <p>3. 於家長志工入班宣導部分，依行政院新世代反毒行動綱領規範，各地方政府需於 108 年 6 月底前，全國中、小學至少 50%之班級接受入班反毒宣導教育，109 年 6 月底前，每學年至少接受 1 次入班反毒宣導教育(100%)。</p> <p>4. 可考量對重點高關懷學校提</p>

視導主題	視導內容說明	建議事項
	<p>3. 校園反毒守門員策略規劃及執行情形(含結合民間團體及家長會辦理師資培訓、入班(國民中學、國小高年級)反毒宣導達成率)。</p> <p>(1)桃園市針對各學制學生家長辦理反毒知能研討會教育課程</p> <p>(2)桃園市規劃結合民間團體及家長會，培訓校園防毒守門員種子師資及宣導志工入班宣導，並辦理偏鄉學校暨高關懷學校反毒拒毒桌遊入班宣導，另與警局合作辦理話劇表演入班宣導。</p> <p>(3)桃園市 107 年辦理國小班級入班宣導 1,546 班，國中 773 班，入班反毒宣導達成率 54%。</p> <p>(4)全面製作並發放「藥物濫用新興毒品擬真模型盒」至高中職、國中及偏鄉小學，以利各校增進對新興毒品認識，加強防範毒品危害的知能，實有效達到防制目標。</p> <p>4. 校園特定人員清查與輔導成效具體策略及督考情形(含運用藥物濫用個案輔導管理系統管考紀錄)</p> <p>(1)桃園市規範學校針對高風險學生實施觀察輔導，每月依特定人員類別評估提報並列管造冊。</p> <p>(2)藉由聯合校外會警局衛生局及經發局等單位建立合作機</p>	<p>供重點式一、二級宣導與清查相關資源，指導教師運用本部藥物濫用高關懷學生篩檢量表發掘潛藏風險因子；於阻斷外部威脅部分，透過熱點巡邏、協助檢警緝毒溯源通報等方式，藉由環境預防，降低毒品可及性。</p> <p>5. 本部業於 107 年 8 月 7 日以臺教學(五)字第 1070133778A 號函知各地方政府，自 107 年 8 月 1 日起本部「藥物濫用學生個案輔導追蹤管理系統」擴充功能啟用並請轉知所屬學校(國民小學(含)以上)辦理。請桃園市持續定期管制轄屬學校更新上傳特定人員名單清冊，俾利落實校園特定人員清查機制。</p> <p>6. 為因應軍訓教官逐年離退現象，請桃園市針對所屬學務創新人力、輔導教師及輔諮中心人員強化防制學生藥物濫用知能，俾利接續校園反毒工作推動事務。</p> <p>7. 每年至少辦理 220 場次提升家長藥物濫用防制知能(請配合本部國教署 108 年補助辦理防制學生藥物濫用校園宣導計畫，依計畫擇定至少 3 成學校辦理家長反毒宣導場次)。</p>

視導主題	視導內容說明	建議事項
	<p>制與聯繫通報窗口，共同積極追蹤輔導。</p> <p>(3)定期辦理諮詢輔導團認輔國中小藥物濫用個案研討會以評估個案適合輔導方式。</p> <p>(4)定期召開(月)防制學生藥物濫用輔導網絡個案研討會，針對個案進行控管及研討。</p> <p>(5)針對藥物濫用學生的有效輔導策略，運用冒險治療、戶外探險、體能養成及職業試探等方式，改變藥物濫用學生身心靈，並讓學生能真心提出回饋，誘導他們往正向發展創意甚佳。</p>	
<p>四、輔導人力運用情形暨輔導工作整合發展</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輔導人力運用計畫暨輔導工作辦理情形(應包含專、兼任輔導教師、專輔人員之進用及學生輔導諮商中心運作)，及改善或精進策略。 2. 辦理專、兼任輔導教師與專業輔導人員之專業成長情形。 3. 強化偏鄉小校輔導人力跨校跨區合作機制，連結網絡資源與系統合作，以降低或彌平區域輔導人力落差的辦理情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桃園市專輔人員工作計畫中，服務特色有三：區域支援服務模式、生態系統整合模式、專業團隊合作模式(P3-4)，建立了以學生為中心，以家庭、社政、衛政、司法、特教、輔諮中心等資源網絡串聯的輔導合作團隊，卻也容易造成教育、社政、衛政工作劃分不清、資源重複的情況，建議明確劃分教育輔導資源與社政、衛政單位資源的權責分工。 2. 桃園市偏遠中小學共 43 所，扣除復興鄉的 12 所尚有 31 所，除了桃園區、中壢、八德、平鎮外，其他各區皆有偏遠國中小。建議除了「復興區輔導綠洲方案」，說明偏鄉小校輔導人力如何以學生為中

視導主題	視導內容說明	建議事項
		<p>心，跨校跨區合作，連結社區或社政單位之社工人力，系統合作，加強輔導功能，以降低區域輔導人力落差情形。</p> <p>3. 桃園市 107 年度 1-12 月高中國中國小開案人數有 8705 人，晤談人次有 41186 人次，開案人數是全國第三高，顯示有相當強度的輔導需求，而桃園市專輔人員分駐區、駐站、駐點三類配置，建議明定專輔人員統籌調派辦法，使輔諮中心與與駐站、駐點學校在調用人員上更順暢。</p> <p>4. 辦理輔導人員專業課程，建議增加跨專業領域合作，生態整合、學校心理學等系統合作相關知能</p> <p>5. 藥物濫用項下，桃園市一、二級輔導開案及晤談量，全國前二名，輔導成果值得肯定。</p>
五、新住民子女教育規劃及辦理情形	<p>1. 已於 107 年 11 月進行開課模擬調查，108 學年度已規劃於新生入學時依據國民中小學開設新住民語文選修課程應注意事項調查選修意願。</p> <p>2. 已將 107 學年度分國小及國中分別將各語別選修人數盧列，以及各語別培訓教支人數盧列，並已規劃好分二大區為共聘區</p> <p>3. 已將各行政區各語分布圖呈現，規劃全市分七區，將每區各語培訓教支數呈現，以及不足處提出解決策略。</p>	<p>1. 依本部國教署提供之新生及舊生調查表，分別使用統計。</p> <p>2. 將學生數與教支數做對應表，以立即呈現不足之處。</p> <p>3. 配合 108 新課綱自各教育階段一年級起實施，應將一年級另列，以區別二至六年級適用舊課綱。</p> <p>4. 解決策略應增加共聘機制，以及共聘時需協調各校開課時間及教室安排。甄選簡章，選定主聘學校，需樂學搭配否等事項。</p> <p>5. 申請遠距教學時亦需事先考</p>

視導主題	視導內容說明	建議事項
	4. 研訂「桃園市國民中小學辦理跨國銜轉新住民及海外歸國子女入學標準作業原則」並結合在地資源—中原大學媒合華語教學試行	量各校設備，開課時間等。 6. 請規劃各校登錄教材選送操作說明會。 7. 請規劃 108 學年度所有初任教支人員暑假集訓一次。 8. 續辦進階班及回流班。 9. 目前僅有學生降轉時需報桃園市同意、評估、召開個案會議及協調會，應掌控全市跨國銜轉學生數，請各校有跨國銜轉學生時皆提報。
六、職業試探教育規劃及辦理情形	1. 桃園市定有推動計畫，並能妥善規劃制度、課程及就業促進等各面向，且結合相關單位資源，發揮最大效能。 2. 桃園市已成立 3 所職探中心，除 2 所由中央補助外，再自籌經費辦理 1 所，107 年再成立技藝教育資源中心，辦理技藝教育班開辦及訪視等事宜，顯見桃園市對於職探及技藝教育之重視。 3. 桃園市推動「技藝教育社團」之創新作為，並落實「自由選修」，給予學生充足資源，並能尊重、支持學生選擇。	1. 桃園市目前已規劃國中校長、主任及教師之職群體驗活動，建議未來可再納入國小校長、主任及五、六年級教師，並可結合技職博覽會、學校日等活動，適度加入家長宣導活動。 2. 桃園市目前已有 7 個技藝專班，書面報告中提及老師反映有學生行為管理困難，建議可建立專班間橫向聯繫管道，透過資源共享等方式，支持專班學校持續運作，並能吸引其他學校加入。

(二) 分項視導縣市交流意見及本部回復說明

視導主題	提問及建議	本部回復說明
一、108 學年度新課綱規劃作	1. 透過「國民中小學教職員人力資源網」2.0 匯出 107 學年度專長授課比例相關資	1. 未來將盤整全市教師員額情況，檢核學校實際需求，優先補足專長授課比例偏低之

視導主題	提問及建議	本部回復說明
業辦理情形	<p>料，請統整規劃學校師資的開缺與聘任，優先補足專長授課比例偏低之教師缺額。</p> <p>2. 薦送修習第二專長學分班之教師如何得知是否完成？是否有後續追蹤？</p> <p>3. 有關「智慧學校數位學堂」推動，近年各校積極參與，惟「前瞻基礎建設-國民中小學校園數位建設計畫」所補助經費仍不足支應，建請本部再提高補助經費，以利各校有充裕經費推動。</p>	<p>教師缺額。</p> <p>2. 第二專長學分班預計 2 年修習完成，二專班開班學校會將後續狀況提供各縣市政府知悉。</p> <p>3. 本部 106 至 109 年已推動及規劃「前瞻基礎建設-國民中小學校園建位建設計畫」並編列相關經費，因經費有限，建議能結合相關經費與資源並統整規劃，以利資源發揮最大效益。</p>
二、提升學力品質之規劃及辦理情形	<p>1. 希望能針對會考後之學生學習表現，回饋各校教學參考。</p> <p>2. 希望能加強落實補救教學督導與輔導機制，以提升補救教學執行成效，如受輔率及進步率。</p>	<p>1. 目前將透過輔導團到校協助、精進教學計畫研習，各校減 C 目標的訂定，來協助學校提升學力。</p> <p>2. 將透過補救教學督導會報、區域內國中的學力監控及整合線上系統，提供學校較有效資源。</p>
三、校園新世代反毒策略	無。	無。
四、輔導人力運用情形暨輔導工作整合發展	<p>1. 桃園市會在主管會議討論教育輔導資源與社政、衛政單位資源的權責分工。</p> <p>2. 桃園市會將桃園市偏遠中小學之偏鄉小校輔導人力現行服務方式補敘，說明本市輔諮中心加強輔導功能，降低區域輔導人力落差之作為。</p> <p>3. 桃園市會研擬訂定專輔人員統籌調派辦法，使輔諮中</p>	無。

視導主題	提問及建議	本部回復說明
	心與與駐站、駐點學校在調用人員上更順暢。	
五、新住民子女教育規劃及辦理情形	無。	無。
六、職業試探教育規劃及辦理情形	少子化現象嚴重，開設技藝專班須符合最低15人規定，成班較為困難。雖已規劃鄰近學校公共開班方式辦理，仍建請本部評估調降開班人數以為因應。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有關技藝專班開班人數，本部將研議於實施辦法中增訂因應措施，如：調整開班人數之規定。 2. 另建請桃園市可參考鄰近縣市(如新北市)作法，相互交流。

(三) 總結

桃園市在新課綱的規劃辦理方面，能就推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之法規、配套、宣導、增能到設備等面向，進行系統性的策略規劃，並整合各處室的資源成立課綱推動小組，督導落實十二年國民本教育相關配套計畫。同時也能有效整合相關資源，如精進教學計畫、活化計畫、前導學校計畫等，分享擴散資源，增進教師專業知能；並落實師資培訓措施，鼓勵所屬教師修習增能學分班及第二專長學分班，並積極充實科技領域資源與設備，值得肯定。在提升學力品質辦理方面，能依據各校成績結果有待加強部分，提供該校之具體改善作為，並有效整合補救教學系統及縣市學力檢測結果，運用相關數位學習平臺，提升學生學習成效。在校園新世代反毒策略方面，將防毒策略納入校長及學校考核項目，積極辦理教師防制學生藥物濫用研習，培訓反毒志工，並結合家長會完善校園拒毒網絡、積極入班宣導；訂定年度防制藥物濫用實施計畫，全面製作並發放「藥物濫用新興毒品擬真模型盒」至高中職、國中及偏鄉小學，以利各校增進對新興毒品認識，加強防範毒品危害的知能，有效達到防制目標。在輔導人力運用情形暨輔導工作整合發展方面，訂定相關人力運用等計畫，並辦理專輔人員及輔諮中心運作及專業研習等工作。在新住民子女教育規劃及辦理方面，積極辦理新住民子女語文

教學培訓，並建置跨國銜轉生標準作業程序。**在職業試探教育規劃及辦理情形方面**，訂定推動計畫，並能妥善規劃制度、課程及就業促進等各面向，結合相關單位資源，發揮最大效能，且已成立3所職探中心，顯見對於職探及技藝教育之重視。

關於新課綱宣導方面，建請適時邀請新課綱種子講師進行宣導，並請留意應擴及家長層面，以利學生家長充分瞭解十二年國教，建立多元適性學習觀念，共同推動親師合作。新課綱各領域，如藝術與人文領域、綜合活動領域及科技領域教師數不足，請督導學校優先補足各項相關專長授課比例偏低之教師缺額。**在提升學力品質辦理方面**，有關「會考學力提升工作小組」完成各校成績分析之結果，除進行待加強學校之具體改善作為，對於學力改善成效顯著之學校或教師，應予以鼓勵及肯定，並就其提升教學成效之相關教學策略或課程規劃等積極作為，提供其他學校分享。**在校園新世代反毒策略方面**，建議持續強化家長志工入班宣導及督考轄屬學校落實校園特定人員清查機制，對重點高關懷學校應提供更完備的宣導、清查及輔導。此外，為因應軍訓教官逐年離退現象，請針對所屬學務創新人力、輔導教師及輔諮中心人員強化防制學生藥物濫用知能，俾利接續校園反毒工作推動事務。**在輔導人力運用情形暨輔導工作整合發展方面**，建議強化偏鄉小校輔導人力跨校跨區合作機制，連結網路資源與系統合作，以降低或彌平區域輔導人力落差的辦理情形。此外，也請明確劃分教育輔導資源與社政、衛政單位資源的權責分工，並明定專輔人員統籌調派辦法，使輔諮中心與駐站、駐點學校在調用人員上更為順暢。**在新住民子女教育規劃及辦理情形方面**，建議加強規劃教學支援人員共聘及專業成長機制，並請協調各校遠距教學所需設備及開課時間。**在職業試探教育規劃及辦理情形方面**，目前已規劃國中校長、主任及教師之職群體驗活動，建議未來可再納入國小校長、主任及五、六年級教師，並可結合技職博覽會、學校日等活動，適度加入家長宣導活動。

五、新竹市分項視導報告

(一) 分項視導結果

視導主題	視導內容說明	建議事項
一、108 學年度新課綱規劃作業辦理情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能就推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之法規、課程、宣導、增能到設備等面向，進行系統性的策略規劃，並整合各處室的資源成立課綱推動小組，督導落實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相關配套計畫。 2. 能積極推薦學校參與前導學校計畫，查全市市立國中小為 45 所學校；107 學年度前導學校新增為 21 所，鼓勵學校提早試行新課綱，並規劃校訂課程。 3. 積極結合產官學研(清大、交大、臺積電、宏碁、科丁聯盟)相關資源，以及引進科技業師到校協同教學，以落實與推動國中小科技教育等作為。 4. 為落實推動新課綱，地方政府需訂定之相關法規如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視需要訂定所管高級中等學校課程規劃及實施補充規定。 (2) 所管高級中等學校課程諮詢教師設置要點，或準用本部訂定發布之要點。 (3) 所管高級中等學校校長及教師公開關課規定，或準用本部訂定發布之要點。 (4) 所管高級中等學校課程評鑑實施要點，或準用本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新竹市有關 108 學年度新課綱規劃作業辦理情形，內容主要為辦理精進教學計畫教師增能，及教師專業發展評鑑整合情況，建議應以縣市為核心，補充說明新課綱推動具體情形。 2. 書面報告較少呈現教師參加新課綱種子講師研習培訓情形及後續運用種子教師規劃研習情形、有關家長參與情形也不多，宣導事項也請留意應擴及家長層面。 3. 新課綱宣導請以本部國教署培訓之種子講師為優先，另請新竹市定期召集種子講師共同備課以確認是否使用最新版公播版簡報及宣講內容是否合宜。 4. 新竹市截至目前已取得認證種子講師總綱為 80 人、各領綱 21 人、主題進階 19 人，建請多多利用。 5. 經查 107 學年度本部國教署計補助新竹市 10 所國中小辦理「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活化課程與教學計畫」，為協助學校落實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計畫，建議積極鼓勵國小端參加。 6. 依據新竹市所送各校 107 學年度員額表推估新課綱各領

視導主題	視導內容說明	建議事項
	<p>訂定發布之要點。</p> <p>5. 本次為落實推動新課綱，除中央、地方政府應訂定或修訂相關法令規定外，經盤整，亦有多項高級中等學校須研擬訂定之規定如下：</p> <p>(1) 課發會組織要點。</p> <p>(2) 學生在校作息及各項學習節數規定。</p> <p>(3) 技高彈性學習時間實施規定。</p> <p>(4) 高級中等學校自主學習實施規範。</p> <p>(5) 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檔案作業補充規定。</p> <p>(6) 高級中等學校課程諮詢教師遴選會規定。</p> <p>6. 為協助高級中等學校落實推動新課綱，本部國教署有補助學校經費之相關方案，如前瞻數位科技計畫、優化實作環境計畫、課室空間及適性學習空間活化改善計畫、充實一般科目教學設備計畫、辦理戶外教育計畫、精進高級中等學校課程與教學計畫、規劃及實施新課綱課程新增鐘點費要點。</p> <p>7. 充實資源與設備部分，計畫研訂「資源與設備」之教學設備，由資源與設備組協助整合相關資源及盤點學校資訊設備需求，逐年編列經費更新，充實教學資源。</p>	<p>域所需教師數，藝術與人文領、綜合領域、科技領域及健康與體育教師數不足，107學年度一般地區學校公立國民中學增置專長教師員額實施計畫新竹市所屬學校共 7 校開聘科目為前述領域之專長教師，又本部國教署補助 10 位代理教師員額中，僅 1 位開缺科目具優先聘任之急迫性，請督導學校優先補足專長授課比例偏低之教師缺額。</p> <p>7. 新竹市可自「國民中小學教職員人力資源網」2.0 匯出新竹市 107 學年度專長授課比例相關資料，請新竹市統整規劃學校師資的開缺與聘任，優先補足專長授課比例偏低之教師缺額。</p> <p>8. 建議可併國中小精進計畫提出申請高級中等學校課程與教學計畫，建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輔導支持系統。</p> <p>9. 新竹市的英語文及資訊教學皆向下延伸，部裡對此後續作法已有相關會議紀錄及決議。在新課綱實施之後，須配合新課綱彈性學習課程意旨，採結合或融入統整性探究課程方式進行，以免爭議。</p> <p>10. 近期即將展開新課綱學校課程計畫備查工作，對新課綱的彈性學習課程精神與規範若未掌握清楚，易造成學校</p>

視導主題	視導內容說明	建議事項
		<p>彈性學習課程規劃的無所適從。建議(1)建立效度：針對彈性學習課程的四種類型提出解釋及說明，避免混亂。(2)建立信度：各縣市需慎選學校課程計畫備查委員(宜訂定條件資格)，並辦理備查委員共識營，搭配前述解釋及說明，以求委員間的一致性。</p> <p>11. 新課綱實施初期，學校較會投入彈性學習課程發展。為長遠發展，宜成立校訂課程發展的輔導諮詢的支持機制，以鞏固並精進之。</p> <p>12. 課程評鑑依總綱規範，各該主管機關需訂定實施期程、內容與方式，宜儘快完成。</p> <p>13. 推動架構應再釐清學務管理科與督學室督學的關係，整合層面要更廣。</p> <p>14. 推動計畫請加入重點工作項目，如校定課程發展、素養導向的課程、教學、評量，聚焦12年課綱精神。公開課請備、觀、議課或說、觀、議課兼具。108年課綱家長觀念的接受是成功與否的關鍵因素，應加強。高中階段如何推動12年課綱，建議可籌組聯盟，共同商議提出具體方案或策略。城市教育願景應植基於12年課綱精神與規範。</p> <p>15. 充實資源與設備部分： (1)組織編組工作小組推動面</p>

視導主題	視導內容說明	建議事項
		<p>向有列生活科技教室，建議將資訊科技教室也列入相關工作項目，以利了解完整科技領域教室教學設備辦理情形。</p> <p>(2)「資訊科技教室」設置請依所規劃「前瞻基礎建設-國民中小學校園數位建設計畫」內容辦理，並請於新課綱實施前完成相關建置，以利課程實施。</p> <p>(3)「前瞻基礎建設-國民中小學校園數位建設計畫」強化數位教學暨學習資訊應用環境所建置「智慧學習教室」，請持續鼓勵教師使用此資源並應用於各領域發展多元教學與學習應用。</p>
<p>二、提升學力品質之規劃及辦理情形</p>	<p>1. 新竹市提升學生學力具成效，107年國中會考成績各科「待加強」比率均小於全國平均值；各科「精熟」比率均高於全國平均值，相關教師增能研習規劃完善。</p> <p>2. 能從學生會考成績結果進行分析，並針對學生學習弱點提出具體策略，目標與手段有所連結。</p>	<p>1. 依據本部100年11月27日臺國(一)字第1000229612號函及101年6月26日臺國(四)字第1010104865號函意旨，國民教育階段私立學校仍需依「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常態編班及分組學習準則」之規定辦理常態編班，先予敘明。</p> <p>經查新竹市曙光女子高級中學(國中部)，新竹市核定該校8班360人，並由新竹市統一辦理編班作業，惟本部國教署於107學年度教學正常化視導抽訪該校，該校七年級學生數為9班412人，</p>

視導主題	視導內容說明	建議事項
		<p>且學校未依新竹市於 107 年 7 月 26 日辦理之編班名冊編排學生班級；復比對發現男生測驗分數前 20 名中有 18 名、女生前 10 名中有 9 名皆集中於七年敬班，學校似依學科測驗成績重新編班，建議新竹市釐清並請督導所屬落實常態編班之規定。</p> <p>2. 依據本部國教署補助辦理補救教學作業注意事項，國中教育會考學校成績待提升之學校：國中教育會考國文、英語、數學三考科任兩科成績「待加強」等級人數（含缺考）超過該校「應考」人數百分之五十以上之學校，其學生均參加測驗。</p> <p>經查 106 年及 107 年新竹市所屬各校國中教育會考資料，1 所高中附設國中部學校持續為補救教學會考待加強學校，且前揭科目部分於 107 年待加強人數比率高於 106 年；另有 2 所為 107 年新列入學校，且前開 3 所學校均非屬偏遠地區學校。又查新竹市 107 年 5 月補救教學篩選測驗年級未通過率數學科 1 至 8 年級、國語文 1 至 4 年級及英語科 4 至 8 年級未通過率均高於 106 年 5 月，爰請新竹市除針對持續列入會考待加強學校補救教學加強督導作為，亦應落實維護學</p>

視導主題	視導內容說明	建議事項
		<p>生達到基本學習內容程度之學力發展，並持續強化教師教學知能並依學校執行困難及需求提供必要協助與支援。</p>
<p>三、校園新世代反毒策略</p>	<p>1. 強化學校及校長防毒責任機制(配套方案)及考核情形。</p> <p>(1)新竹市將校園拒毒執行情形，列入督學視導紀錄表中，藉由各區督學定期訪查學校時進行督導與檢視。</p> <p>(2)該市中、小學校中小學校務評鑑自評表-3(學務發展)評鑑重點二、生活及安全教育項目，將維護校園安全暨防制藥物濫用列入考評及督導。</p> <p>(3)針對學校同仁校安通報及春暉輔導等執行情形定期辦理敘獎考評。</p> <p>2. 指導教師運用藥物濫用分齡補充教材融入課程執行推動情形。</p> <p>(1)透過辦理教師教學增能研習活動，排入本部主題補充教材電子書運用課程，並藉由種子教師試辦教學過程經驗分享，續推廣全市國小學校融入教學。</p> <p>(2)107年購置47組「新興毒品擬真教具」發放轄管高國中小學校每校1組，提供學校反毒課程宣導運用。</p> <p>(3)推展運用童軍融入反毒課程計畫，協助高關懷與藥物濫</p>	<p>1. 依據行政院新世代反毒行動綱領107年11月21日院臺法字第1070212158號修正核定函，規範各地方政府需於108年底前達成將<u>藥物濫用防制策略規劃</u>列為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務評鑑項目或校長績效考核指標或遴選參據；本部國教署自107年起規畫辦理推動拒毒健康校園補助方案，可有效協助學校依其校本特色，執行合宜且具整體性之校園藥物濫用防制策略工作，惠請新竹市協助指導學校妥為運用本計畫方案。</p> <p>2. 可鼓勵學校健體課程教師依其校園特性、理念，參考本部分齡補充教材內容，納入學校本位課程規劃設計及實施；本部刻正辦理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分齡補充教材-國中2.0版編修計畫，本部國教署預於109年辦理全國分區推廣研習，惠請新竹市鼓勵所屬教師踴躍參與。</p> <p>3. 於家長志工入班宣導部分，依行政院新世代反毒行動綱領規範，各地方政府需於108年6月底前，全國中、小學至少50%之班級接受入班反毒宣導</p>

視導主題	視導內容說明	建議事項
	<p>用個案提供多元適性輔導資源，107 年計辦理 8 場次，透過實作性活動與輔導個案建立長期穩定支持關係。</p> <p>3. 校園反毒守門員策略規劃及執行情形(含結合民間團體及家長會辦理師資培訓、入班(國民中學、國小高年級)反毒宣導達成率)。</p> <p>(1)新竹市結合各校家長會及二個家長團體辦理反毒參訪、行動電影院、巡迴舞蹈劇、社區親職與反毒講座及防毒守門員志工培訓課程，成效良好。</p> <p>(2)107 年運用健體領域種子師資及家長團體研發反毒桌上遊戲教材，廣邀學校家長及志工培訓校園反毒守門員種子師資人員，以桌遊方式辦理入班反毒宣導；目前已提供轄管各級學校 5-11 套運用，107 年計辦理國中 214 班、國小高年級 289 班，共計 503 班場次宣導，佔轄管學校班級數 61%，達 108 年 6 月考核指標。【503 班/(國中 477 班+國小高年級 343 班=820 班)】</p> <p>4. 校園特定人員清查與輔導成效具體策略及督考情形(含運用藥物濫用個案輔導管理系統管考紀錄)</p> <p>(1)將學校、家長(監護人)及該市社會服務中心(社會處委</p>	<p>教育，109 年 6 月底前，每學年至少接受 1 次入班反毒宣導教育(100%)。考量國中、國小階段學生心智能力有所差距，爰建議可依實際辦理情形，運用合宜分齡宣導課程(簡報)及微電影、繪本、文宣等方式實施，另針對偏鄉招募家長志工困難之學校，可採結合縣(市)公益團體、家長團體共同辦理等模式、採認輔學校方是協助辦理入班宣導，以達中央政策指標。</p> <p>4. 本部業於 107 年 8 月 7 日以臺教學(五)字第 1070133778A 號函知各地方政府，自 107 年 8 月 1 日起本部「藥物濫用學生個案輔導追蹤管理系統」擴充功能啟用並請轉知所屬學校(國民小學(含)以上)辦理。惠請新竹市持續協助督考轄屬學校完成各項更新作業，俾利落實校園特定人員清查機制。</p> <p>5. 可考量對重點高關懷學校提供更完備的宣導、清查及輔導相關資源，指導教師運用本部藥物濫用高關懷學生篩檢量表發掘潛藏風險因子，並搭配熱點巡邏、協助檢警緝毒溯源通報等方式，藉由環境預防，降低毒品可及性。</p>

視導主題	視導內容說明	建議事項
	<p>託兒少預防性服務方案單位)共同鏈結,有效強化在學藥物濫用個案輔導成效,107年中斷轉銜率達100%。</p> <p>(2)107年計3所學校(香山高中、建華國中、光華國中)申辦本部國教署補助推動拒毒健康校園實施計畫,結合辦理反毒標語、海報、微電影徵選競賽、小團體互動式宣導、藝文性社團、高關懷多元探索及職涯探索及防制藥物濫用機構參訪等多元模式,推廣校園健康風氣。</p> <p>(3)經毒品危害防制中心保護扶助組聯繫會議建置高關懷及藥物濫用青少年防制網絡架構及分工,並免費提供學生家長依實際需求領取尿篩試劑運用。</p> <p>(4)不定期與警政單位、中輟通報、校外聯巡違規通知、高風險在學兒少家庭及輔導中心輔導個案等相關資料進行稽核比對,提早預警潛藏個案。</p>	
四、輔導人力運用情形暨輔導工作整合發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輔導人力運用計畫暨輔導工作辦理情形(應包含專、兼任輔導教師、專輔人員之進用及學生輔導諮商中心運作),及改善或精進策略。 2. 辦理專、兼任輔導教師與專業輔導人員之專業成長情形。 3. 強化偏鄉小校輔導人力跨校跨區合作機制,連結網絡資源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輔導教師、專輔人員聘用率100%,值得鼓勵。 2. 新竹市偏鄉學校只有1國中1國小,但專輔協助及溝通擴及非偏鄉之5小校,降低區域輔導人力之落差,值得肯定。 3. 新竹市107年度1-12月高中國中國小開案人數有9020人,晤談人次有1061人次,

視導主題	視導內容說明	建議事項
	與系統合作，以降低或彌平區域輔導人力落差的辦理情形。	<p>顯示有相當強度的輔導需求，建議明定專輔人員統籌調派辦法，使輔諮中心在調用人員上更順暢。</p> <p>4. 辦理輔導人員專業課程，建議增加跨專業領域合作，生態整合、學校心理學等系統合作相關知能</p> <p>5. 藥物濫用項下，新竹市輔諮中心輔導開案量全國前二名，輔導成果值得肯定。</p>
五、新住民子女教育規劃及辦理情形	<p>1. 統計小一與國一新生數做為108年預估數。</p> <p>2. 將已培訓教支數與預估108學年所需教支數做出對照表。</p> <p>3. 科內專責人員分別辦理國小及國中新住民語文。</p> <p>4. 預計成立輔導團。</p> <p>5. 自行辦理小小外交官養成計畫以及自編新住民識字教材。</p> <p>6. 運用報備機制掌控跨國銜轉學生數。</p>	<p>1. 依本部國教署提供之新生及舊生調查表，分別使用統計。</p> <p>2. 將學生數與教支數做對應表，以立即呈現不足之處。</p> <p>3. 配合108新課綱自各教育階段一年級起實施，應將一年級另列，以區別二至六年級適用舊課綱。</p> <p>4. 需考量需共聘機制否，以及共聘時需協調各校開課時間及教室安排，甄選簡章，選定主聘學校，需樂學搭配否等事項。</p> <p>5. 需考量申請遠距教學否，同時事先考量各校設備，開課時間等。</p> <p>6. 請規劃各校登錄教材選送操作，明會。</p> <p>7. 請規劃108學年度所有初任教支人員暑假集訓一次。</p> <p>8. 續辦進階班及回流班。</p>
六、職業試探教育	1. 擬定6項子計畫，妥善結合署內及市府的經費，有效推動生涯及技藝教育。	1. 多元試探宜避免一次性的活動，建議可朝長期性的方向研議規劃。

視導主題	視導內容說明	建議事項
規劃及辦理情形	2. 建立職涯示範中心、推展青少年職場體驗、助星計畫、賈桃樂學習主題館、VR 職場全體驗等，能夠串連各局(處)資源，提供國中小學生多元性職業試探的機會。 3. 第一階段的訪視能以e化方式進行，落實行政減量，減輕學校行政負擔。 4. 針對轄內生涯及技藝教育、職業試探執行情形，能進行有效檢討及提具具體改善措施。	2. 建請鼓勵轄內更多教師參與生涯教育及人才庫的培訓。 3. 職探中心參與對象以國小五、六年級為主，建議報名時，能以對象作區別性規劃。 4. 建議建立產業參訪的平臺或地圖，提供轄內學校參考運用。 5. 建議過技藝競賽、成果博覽會獲成果展的多元活動，以提升家長宣傳之效果。 6. 南華國中技藝教育專班之推動，針對不適應之學生建議加強遴輔機制。

(二) 分項視導縣市交流意見及本部回復說明

視導主題	提問及建議	本部回復說明
一、108 學年度新課綱規劃作業辦理情形	無。	無。
二、提升學力品質之規劃及辦理情形	無。	無。
三、校園新世代反毒策略	1. 目前新興毒品型態多樣，且有物質混用情形，造成閾值未達或尚無試劑可檢測，而檢出較不易，建議衛福部應加快完備新興毒品成分之鑑驗機制及建置檢驗資訊分享與標準品	1. 有關新竹市所提建議，係屬衛生福利部權管，將運用相關跨部會聯繫會議提出建議。 2. 另因應新興混合式毒品成分不明，今年本部及國教署特與法務部法醫研究所合作採驗

視導主題	提問及建議	本部回復說明
	<p>分讓，以擴大並提升新興毒品及成分之檢驗量能。</p> <p>2. 每年關於反毒業務評鑑的考評經統計有毒品危害防制中央視導(預防宣導組)、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一般性教育補助款考核項目、地方教育事務統合視導及預防少年兒童犯罪方案重點工作項目執行成果審核等，另於其他部會如社福考核、兒少家庭暴力評鑑、兒少安全評鑑等，亦將教育單位毒品項目列入其指標評核項目，如此高頻率的評鑑且多重複性項目，造成縣市端承辦人員極大負荷，亦無法有更多心力落實於拒毒策略的實際執行層面。</p>	<p>新興毒品，未來將爭取檢驗劑量提供各需求縣市運用。</p> <p>3. 為達行政減量需求並回應各界對地方教育事務視導工作之建議，本部自 103 年起即逐年簡化視導項目，104 年度視導項目刪減 62%後，僅餘 144 項；105 年度視導主題於合理性、合法性及必要性之前提下，就視導作業進行調整為 10 大項；106 年度統合視導主題經本部歸零思考，並就各項重大教育議題擇取 6 項主題進行視導。</p> <p>4. 行政院新世代反毒行動綱領係當前政府施政重大政策，經行政院於 106 年 7 月 21 日核定，並於 107 年 11 月 21 日修訂，「拒毒預防組」係由本部主政，爰防制毒品進入校園係屬本部重點推動策略，本部國教署將定期檢討各項相關考核指標，以降低地方政府業務負擔。</p>
四、輔導人力運用情形暨輔導工作整合發展	<p>謝謝長官的肯定，不足之處，新竹市會就建議事項精進。</p>	<p>無。</p>
五、新住民子女教育規劃及辦理情形	<p>無。</p>	<p>無。</p>
六、職業試探教育	<p>無。</p>	<p>無。</p>

視導主題	提問及建議	本部回復說明
規劃及辦理情形		

(三) 總結

新竹市在新課綱實施規劃作業方面，能就法規、課程、宣導、增能及設備等面向進行系統性規劃，積極推薦學校參與前導，結合產官學研資源，引進科技業師到校協同教學；在提升學力品質規劃方面，能分析學生會考成績結果，並針對學生學習弱點提出具體策略；在校園新世代反毒策略方面，能連結學校、家長及縣市社會服務中心，強化在學藥物濫用個案輔導成效，使 107 年中斷轉銜率達 100%；在輔導人力運用及輔導工作整合發展方面，能將偏鄉學校專輔的協助，擴及非偏鄉小校，縮短區域人力落差，藥物濫用輔導開案量高，輔導成果值得肯定；在新住民子女教育規劃方面，能完成新生選課推估，針對已培訓教學支援人數進行比對，並籌備成立新住民語輔導團；在職業試探教育規劃方面，能針對轄內生涯及技藝教育、職業試探執行情形，進行有效檢討及提具體改善措施。

整體而言，新竹市本年度統合視導各項目有相當不錯的表現，但為追求更好的表現，建議在新課綱實施規劃作業方面，可申請高中精進教學計畫，建立高中教師課程與教學輔導支持系統；在提升學力品質規劃方面，可針對會考待加強學校，持續加強補救教學的督導，並依學校困難及需求提供必要協助；在校園新世代反毒策略方面，可針對偏鄉招募家長志工困難之學校，可結合縣市公益團體、家長團體認輔學校，協助辦理入班反毒宣導；在輔導人力運用及輔導工作整合發展方面，可明訂專輔人員統籌調派辦法，使輔諮中心在調用人員上更順暢；在新住民子女教育規劃方面，可針對部分師資不足語別，強化教學支援人員招募及培訓；並協助媒合學校，建立跨校共聘機制；在職業試探教育規劃方面，可建立產業參訪平臺或地圖供學校參考，並透過技藝競賽、博覽會或成果展等多元活動，強化對家長的宣傳。

六、新竹縣分項視導報告

(一) 分項視導結果

視導主題	視導內容說明	建議事項
<p>一、108 學年度新課綱規劃作業辦理情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透過精進教學計畫，執行課程領導實踐、教師專業成長、素養導向教學、教學實踐輔導、學習成效檢核及計畫督導檢核，強化地方國教輔導團或相關輔導人員之專業知能，以因應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綱之實施。 2. 透過行政體系及課程與教學輔導系統，採多元方式輔導學校完成相關準備工作。 3. 鼓勵校內成立教師專業社群，研發與分享多元課程模組或教學案例，並運用校務會議、課發會、各領域共同時間、專業社群等辦理課綱研討活動。 4. 藉由國教署補助設置之自造教育及科技中心，辦理相關師資培訓及生活科技競賽等活動，以提升教師專業及學生學習成效。 5. 簡報第 3 頁上半部，有關「研修相關法規」部分，請益下列事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除所列 4 項法規外，有關因應新課綱總綱「陸、實施要點」規定各該主管機關應訂定學校課程評鑑之實施期程、內容及方式之「課程評鑑」相關規定辦理情形或進度為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請善加利用本部國教署培訓及認證之十二年國教新課綱種子講師，並定期進行共同備課，以掌握宣講內容是否有更新資訊及合宜度。並建議請以本部國教署認證之家長宣講種子講師為家長宣講之邀請對象，以確保宣講內容及品質。資料中未呈見教師總綱、領綱研習臚列辦理時間、場次及對象之說明。 2. 依據新竹縣所送各校 107 學年度員額表(公立學校 545 班)推估新課綱各領域所需教師數，健康與體育領域與藝術與人文領域、綜合活動領域及生活科技教師數不足(其中新竹縣府未提供資訊科技現有教師數，僅提供現有生活科技教師數)，以科技領域為例，鼓勵教師修習第二專長及增能學分班等作為值得鼓勵，惟 107 學年度一般地區學校公立國民中學增置專長教師員額實施計畫，所屬學校僅 10 校開聘科目為前述所缺領域之專長教師；另本部國教署補助新竹縣 39 位代理教師員額中，僅 9 位開缺科目具學校優先聘任之急迫性，請督導學校優先補足專長授課比例偏低之教師

視導主題	視導內容說明	建議事項
	<p>(2) 第4項法規「新竹縣國民中學教師授課節數實施要點」應係依本部修正發布之「國民中小學教師授課節數訂定基準」所訂定，其適用對象為縣府所屬國民中學，請教有關縣府所屬六家、湖口高中，是否有另訂其教師教學節數標準相關規定（依高級中等教育法第32條規定，公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每週教學節數標準，由各該主管機關訂定），或係準用本部於107年8月7日修正發布之「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每週教學節數標準」？</p> <p>6. 簡報第3頁下半部，有關「活化課程與教學（一）」部分，請益下列事項：</p> <p>(1) 第4項「精進教學計畫」應係指「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精進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教學品質」計畫，其計畫主要目的係為精進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教學品質，另為補助地方政府落實新課綱之跨教育階段縱向連貫，建置課程及教學輔導體系，國教署於107年1月8日修正發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地方政府精進高級中等學校課程與教學要</p>	<p>缺額。</p> <p>3. 新竹縣可自「國民中小學教職人員力資源網」2.0 匯出新竹縣 107 學年度專長授課比例相關資料，新竹縣可利用該資源，統整規劃學校師資之開缺與聘任，優先補足專長授課比例偏低之教師缺額。</p> <p>4. 建請落實督導確認所管高級中等學校研訂情形。</p> <p>5. 課綱宣導方面，在廣度部分可增加家長參與，在深度部分可著重課程領導人培力（校長等）。</p> <p>6. 新竹縣若干學校的可能向下延伸英語文及資訊教學，部裡對此後續作法已有相關會議紀錄及決議。須輔導學校配合新課綱彈性學習課程意旨，採結合或融入統整性探究課程方式進行，以免爭議。</p> <p>7. 近期即將展開新課綱學校課程計畫備查工作，對新課綱的彈性學習課程精神與規範若未掌握清楚，易造成學校彈性學習課程規劃的無所適從。建議(1)建立效度：針對彈性學習課程的四種類型提出解釋及說明，避免混亂。(2)建立信度：各縣市需慎選學校課程計畫備查委員(宜訂定條件資格)，並辦理備查委員共識營，搭配前述解釋及說明，以求委員間的一致</p>

視導主題	視導內容說明	建議事項
	<p>點」。</p> <p>(2) 目前已有6都4縣(市)(基隆市、彰化縣、嘉義縣、屏東縣)申請,鼓勵新竹縣政府於下一次可及早規劃提出申請,整合國中小及高中二項精進教學計畫的資源,以協助縣管各級學校精進課程及教學。</p> <p>7. 本次為落實推動新課綱,除中央、地方政府應訂定或修訂相關法令規定外,經盤整,亦有多項高級中等學校須研擬訂定之規定如下:</p> <p>(1) 課發會組織要點。</p> <p>(2) 學生在校作息及各項學習節數規定。</p> <p>(3) 技高彈性學習時間實施規定。</p> <p>(4) 高級中等學校自主學習實施規範。</p> <p>(5) 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檔案作業補充規定。</p> <p>(6) 高級中等學校課程諮詢教師遴選會規定。</p> <p>8. 為協助高級中等學校落實推動新課綱,本部國教署有補助學校經費之相關方案,如前瞻數位科技計畫、優化實作環境計畫、課室空間及適性學習空間活化改善計畫、充實一般科目教學設備計畫、辦理戶外教育計畫、精進高級中等學校課程與教學計畫、規劃及實施新課綱課程</p>	<p>性。</p> <p>8. 新課綱實施初期,學校較會投入彈性學習課程發展。為避免三分鐘熱度,亦宜成立校訂課程發展的輔導諮詢的支持機制,以鞏固並精進之。</p> <p>9. 請持續鼓勵所屬教師參加增能進修及依學校需求提報偏遠、特殊地區公費生培育需求。</p> <p>10. 充實資源與設備部分:</p> <p>(1) 依前瞻基礎建設-國民中小學校園數位建設計畫,資訊科技教室新竹縣依規應新建5間資訊科技教室,規劃使用 chromebook 搭配充電車,並配發外部感應板,可搭配九年級要求生活與資訊科技要求跨領域與機電整合之要求,請依規劃建置相關資訊科技教室環境。</p> <p>(2) 未來學校教室之相關資訊設備,日後更新維護費用,請於 110 年後以一般性補助款方式接續辦理,以利正常維運。</p>

視導主題	視導內容說明	建議事項
	<p>新增鐘點費要點。</p> <p>9. 新竹縣增加課綱前導學校比例，課綱宣導與研習亦搭配學校實施準備行事曆規劃，其餘各項工作亦準備積極，陸續推動。</p> <p>10. 新竹縣因應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落實師資培訓措施計有：鼓勵所屬教師修習增能學分班及第二專長學分班。經統計該府107年教師參加增能或第二專長學分班人數如下：生活科技第二專長學分班2名；資訊科技增能學分班2名；資訊科技第二專長學分班2名。公費生提報能針對專長需求逐年滿足學校需求。</p> <p>11. 充實資源與設備部分：僅說明生活科技教室內容(包含電力系統、課程基本設備及資訊設備等)規劃建置，另資訊科技教室方面未見說明。</p>	
<p>二、提升學力品質之規劃及辦理情形</p>	<p>1. 辦理國小一年級注音符號檢測、國小五年級國語、英語、數學力檢測及國中九年級國中教育模擬會考，了解學生學習成果。</p> <p>2. 透過培養素養導向試題研發人才、整合精進教學計畫，鼓勵辦理活化課程與教學計畫、前導協作學校計畫等，協助教師專業成長。</p> <p>3. 國教輔導團積極到校協助教學，增進教師教學成效。</p>	<p>1. 學力品質規劃及辦理，除了國中教育會考、學力檢測之外，補救教學之規劃辦理、如何善用補救教學結果、透過補救教學督導會議來進行減C目標，亦是方式之一。全文對於補救教學甚少著墨，建議可再加以補充說明或分析補救教學辦理情形及實施成效。</p> <p>2. 補救教學測驗已稱「未通過率」，而非不合格率，請再予</p>

視導主題	視導內容說明	建議事項
		<p>以修正。</p> <p>3. 新竹縣業對於國小基本學力檢測結果，進行鄉鎮市分析，如：國語文表現較理想之學校分布於竹北市及寶山鄉；數學表現較理想之學校分布於竹北市、寶山鄉及北埔鄉；英語文表現較理想之學校分布於竹北市等，惟未呈現各鄉鎮市差距之後續具體補救措施，建議可提供一些案例說明，俾理解新竹縣實際作為。</p> <p>4. 新竹縣國中教育會考各科學力表現皆接近全國平均，經分析後發現，有 1 間學校 107 年相較於 103 年待加強人數百分比明顯增加(107 年相較於 103 年待加強人數百分比增加超過 10%)(精華國中—國文科、英語科、數學科、社會科)，建議可實際了解學校狀況，給予適當之學習扶助。另亦有 6 間學校減 C 有成效，107 年相較於 103 年待加強人數百分比下降超過 15%，亦可作為他校的參考學習對象。</p> <p>5. 依照本部國教署補助辦理補救教學作業注意事項，國中教育會考學校成績待提升之學校：國中教育會考國文、英語、數學三考科任兩科成績「待加強」等級人數(含缺考)超過該校「應考」人數百</p>

視導主題	視導內容說明	建議事項
		<p>分之五十以上之學校，其學生均參加測驗，107 年度新增 2 所非偏遠地區學校「新埔國中()、峨嵋國中(偏遠地區)」，請再予以關注。另有 3 間已非待提升學校，建請了解其協助學生之做法並可供他校參考：「石光國中(偏遠地區)、照門國中(偏遠地區)、華山國中(偏遠地區)」。</p> <p>6. 經縣市分析後，自辦學力檢測有分析至鄉鎮市，會考分析較無此資訊。無論是學力檢測或是待加強人數比例較高之學校，建議應多給予關務，並提供資源或協助。</p>
<p>三、校園新世代反毒策略</p>	<p>1. 強化學校及校長防毒責任機制(配套方案)及考核情形。 自 106 學年度起，將「校園反毒」納入校務評鑑學校自評表：健康校園與多元展能評鑑項目。</p> <p>2. 指導教師運用藥物濫用分齡補充教材融入課程執行推動情形。 將藥物濫用防制議題要求轄管學校融入課程、學校活動及班會討論議題。</p> <p>3. 校園反毒守門員策略規劃及執行情形(含結合民間團體及家長會辦理師資培訓、入班(國民中學、國小高年級)反毒宣導達成率)。 (1)結合校園菸害防制小記者夏令營、書法比賽、海報創</p>	<p>1. 依據行政院新世代反毒行動綱領 107 年 11 月 21 日院臺法字第 1070212158 號修正核定函，規範各地方政府需於 108 年底前達成將<u>藥物濫用防制策略規劃</u>列為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務評鑑項目或校長績效考核指標或遴選參據；惠請新竹縣考量於校長遴選考評納入上開指標。 建議可於校務評鑑或業務督訪時機，指導學校依其校本特色，規劃合宜且具整體性之校園藥物濫用防制策略工作，並可依本部國教署計畫期程申請補助推動拒毒健康校園方案，落實校園拒毒策略執行。</p> <p>2. 建議針對轄管學校健體課程教師辦理新興毒品防制增能</p>

視導主題	視導內容說明	建議事項
	<p>作、無毒有我親子成長活動、微電影競賽、綠光種子教室課後陪讀等相關活動，強化親職反毒教育，並持續強化家庭教育中心諮詢專線功能，提供縣內家長藥物濫用相關諮詢與輔導。成效良好。</p> <p>(2)結合新竹縣藥師公會、毒品危害防制中心推動一校一藥師拒菸防毒宣導方案，107年暨27校3,405人次參與；與轄內大華科技大學及明新科技大學推動拒毒萌芽毒品危害防制教育宣導服務學習模式推廣活動，106學年度辦理大手牽小手入班宣導共計6校120人次；暑期青春專案親職或生命教育課程，計119校121場次4萬9,513人次。</p> <p>(3)107年結合校外會辦理校園反毒巡迴宣導計148場次，與警政單位進行校園反毒犯罪預防宣導112場次。</p> <p>4. 校園特定人員清查與輔導成效具體策略及督考情形(含運用藥物濫用個案輔導管理系統管考紀錄)</p> <p>(1)新竹縣透過縣府治安會報、中輟督導會議、少輔會議、毒防中心工作組會議、防制兒少毒品工作會報及校外會各分區會議及年終會議等跨局處合作平臺機制，強</p>	<p>研習，並參考本部分齡補充教材內容，納入校本課程施教；本部刻正辦理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分齡補充教材-國中2.0版編修計畫，本部國教署預於109年辦理全國分區推廣研習，請鼓勵所屬教師踴躍參與。</p> <p>3. 依行政院新世代反毒行動綱領規範，各地方政府需於108年6月底前，全國中、小學至少50%之班級接受入班反毒宣導教育，109年6月底前，每學年至少接受1次入班反毒宣導教育(100%)。</p> <p>建請新竹縣思考以區域(學校)為核心，籌募足額家長反毒志工，結合所本部或自行開發之分齡宣導課程(簡報)及微電影、繪本、文宣、桌遊等素材儘速規劃實施，以符合前開期程指標。</p> <p>另針對偏鄉招募家長志工困難之學校，可採結合縣(市)公益團體、家長團體共同辦理等模式、採認輔學校方式協助辦理入班宣導，以達中央政策指標。</p> <p>4. 本部業於107年8月7日以臺教學(五)字第1070133778A號函知各地方政府，自107年8月1日起本部「藥物濫用學生個案輔導追蹤管理系統」擴充功能啟用並請轉知所屬學校(國民小學(含)以上)辦理。惠</p>

視導主題	視導內容說明	建議事項
	<p>化個案管考機制。</p> <p>(2)針對特定人員及高關懷學生之辨識能力，辦理教育人員、春暉志工增能研習，強化預防、發現及處理知能。</p> <p>(3)每學期開學初或特定假日（如中秋及國慶連假）進行特定人員尿液快篩，學期間進行臨機尿篩作業，防制學生藥物濫用，107年1月至12月達1,309人次。</p>	<p>請新竹縣持續協助督考轄屬學校完成各項更新作業，俾利落實校園特定人員清查機制。可考量對重點高關懷學校提供更完備的宣導、清查及輔導相關資源，指導教師運用本部藥物濫用高關懷學生篩檢量表發掘潛藏風險因子，並搭配熱點巡邏、協助檢警緝毒溯源通報等方式，藉由環境預防，降低毒品可及性。</p>
<p>四、輔導人力運用情形暨輔導工作整合發展</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訂有輔導教師人力運用計畫並落實輔導人力之專業成長(如積極辦理專業督導，提升實務工作者處理個案的專業能力)。 2. 於三級輔導架構下推動四師合作、建立目睹兒少服務SOP流程及設置校園適應不良學生團隊合作服務模式、強化偏鄉小校輔導人力跨校跨區合作機制等計畫以強化輔導工作成效。 3. 與特殊教育資源中心合作設置「新竹縣校園適應不良學生團隊合作服務模式」，並明確規範工作內容與權責，使適應不良的學生能獲得全方位的照護，值得肯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兼任輔導教師及偏鄉專輔人員尚未聘足，請研擬精進策略，以嘉惠學子，健全輔導工作。 2. 建請提供輔導人力在職教育訓練 18 小時與職前教育訓練 40 小時完成率等資料，得以呈現輔導人力專業成長之全貌。 3. 建請提供偏鄉小校輔導人力跨校跨區合作機制等相關資料資料，以利了解辦理現況。
<p>五、新住民子女教育規劃及辦理情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新竹縣規劃108年3-4月請學校進行學生選修本土語言/新住民語文意願調查，並於5月4日、5月11日新生報到時，繳交調查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107學年度第1學期新竹縣是否有進行新住民語文課程開課模擬調查，俾利後續開班規劃。 2. 本部國教署於107年度召開2

視導主題	視導內容說明	建議事項
	<p>2. 規劃於108年6-7月各校辦理新住民語文教學支援人員甄選。</p> <p>3. 新竹縣透過本部國教署「跨國銜轉學生系統」之學生設籍資料，掌握跨國銜轉新住民學生數據，針對學生進行相關評估，並進行後續協助措施。</p>	<p>次行政協調會議，分別請桃園市及新北市分享其共聘機制辦理模式。新竹縣是否有共聘機制之規劃，為利開班後學校教支人員聘任，建請貴縣規劃共聘機制，或其他替代機制，讓學生開班需求與教支人員聘用同步到位。</p> <p>3. 目前新竹縣仍無柬埔寨的教支人員，應優先盤點107年度教支人員少數語種及進階班與回流班的培訓情形，並配合學生開班調查，於108年度調整培訓方向，俾利師資培訓與學生開課需求契合。</p> <p>4. 本部國教署108年教支人員培訓之申請期限為1月31日前，貴縣可儘速盤整完成，向本部國教署提出108年度第一梯次之申請。</p> <p>5. 整體跨國銜轉系統配合本部國教署政策辦理，建議參採「跨國銜轉學習服務資源手冊」之內涵，結合三級輔導機制(輔導人力、輔諮中心)與華語補教教學機制等，強化學生華語能力、生活輔導與學習輔導。</p>
六、職業試探教育規劃及辦理情形	新竹縣訂有完整職業試探推動計畫，並能結合新竹縣、諮商輔導中心、生涯發展中心等單位，妥善分工與合作，相信有助於職業試探與技藝教育之推展。	新竹縣已辦理國中主任、教師之增能活動，建議未來可再納入國小校長、主任及五、六年級教師，有助於推廣活動之辦理；家長部分，建議透過升學博覽會、學校日等活動一併納入規劃辦理。

(二) 分項視導縣市交流意見及本部回復說明

視導主題	提問及建議	本部回復說明
<p>一、108 學年度新課綱規劃作業辦理情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請善加利用本部國教署培訓及認證之十二年新課綱種子講師，並定期進行共同備課，以掌握宣講內容是否有更新資訊及合宜度。 2. 建議以本部國教署認證之家長宣講種子講師為家長宣講之邀請對象，以確保宣講內容及品質。資料中未見教師總綱、領綱研習臚列辦理時間、場次及對象之說明。 3. 依據新竹縣所送各校 107 學年度員額表(公立學校 545 班)推估新課綱各領域所需教師數，健康與體育領域與藝術與人文領域、綜合活動領域及生活科技教師數不足(其中新竹縣未提供資訊科技現有教師數，僅提供現有生活科技教師數)，以科技領域為例，鼓勵教師修習第二專長及增能學分班等作為值得鼓勵，惟 107 學年度一般地區學校公立國民中學增置專長教師員額實施計畫，所屬學校僅 10 校開聘科目為前述所缺領域之專長教師；另補助新竹縣 39 位代理教師員額中，僅 9 位開缺科目具學校優先聘任之急迫性，請督導學校優先補足專長授課比例偏低之教師缺額。 4. 「國民中小學教職員人力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新竹縣將利用培訓及認證之十二年新課綱種子講師，協助新竹縣課程計畫備查。將於審查課程計畫前，邀請種子教師召開會前會，對於課程計畫之重點說明進行討論及共識，並提供學校相關表格供參。 2. 目前新竹縣對於家長宣導部分係以分校、分區進行，相關資料後續可再予以補充說明。 3. 新竹縣將持續督導學校，補足專長授課比例偏低之教師缺額，避免類似情事再發生。

視導主題	提問及建議	本部回復說明
	<p>源網」2.0 現可匯出各地方政府 107 學年度專長授課比例相關資料，新竹縣可利用該資源，統整規劃學校師資之開缺與聘任，優先補足專長授課比例偏低之教師缺額。</p>	
<p>二、提升學力品質之規劃及辦理情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學力品質規劃及辦理，除了國中教育會考、學力檢測之外，補救教學之規劃辦理、如何善用補救教學結果、透過補救教學督導會議來進行減 C 目標，亦是方式之一。全文對於補救教學甚少著墨，建議可再加以補充說明或分析補救教學辦理情形及實施成效。 2. 補救教學測驗已稱「未通過率」，而非不合格率，請再予以修正。 3. 新竹縣業對於國小基本學力檢測結果，進行鄉鎮市分析，如：國語文表現較理想之學校分布於竹北市及寶山鄉；數學表現較理想之學校分布於竹北市、寶山鄉及北埔鄉；英語文表現較理想之學校分布於竹北市等，惟未呈現各鄉鎮市差距之後續具體補救措施，建議可提供一些案例說明，俾理解新竹縣實際作為。 4. 新竹縣國中教育會考各科學力表現皆接近全國平均，經分析後發現，有 1 間學校 107 年相較於 103 年待加強人數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新竹縣對於補救教學表現不佳之學校，列為重點輔導學校，由國教輔導團進行協助。另提供學校到校輔導、入班輔導之申請機制，目前已有 16 校提出申請，將利用國教輔導團專業知能，協助教師改善教學。 2. 峨眉國中為實驗學校，將於 107 學年度申請免補救教學之篩選測驗。後續將了解表現良好之學校作為，供其他學校學習仿效。

視導主題	提問及建議	本部回復說明
	<p>百分比明顯增加(107 年相較於 103 年待加強人數百分比增加超過 10%)(精華國中—國文科、英語科、數學科、社會科)，建議可實際了解學校狀況，給予適當之學習扶助。另亦有 6 間學校減 C 有成效，107 年相較於 103 年待加強人數百分比下降超過 15%，亦可作為他校的參考學習對象(六家高中附設國中—國文科、數學科、英文科、自然科；橫山國中、芎林國中—國文科、社會科、自然科；北埔國中—國文科、英語科、社會科；員東國中—數學科、社會科、自然科；寶山國中—社會科、自然科)。</p> <p>5. 依照本部國教署補助辦理補救教學作業注意事項，國中教育會考學校成績待提升之學校：國中教育會考國文、英語、數學三考科任兩科成績「待加強」等級人數(含缺考)超過該校「應考」人數百分之五十以上之學校，其學生均參加測驗，107 年度有 2 所新增學校「新埔國中(非偏遠地區)、峨嵋國中(偏遠地區)」，請再予以關注。另有 3 間已非待提升學校，建請了解其協助學生之做法並可供他校參考：「石光國中(偏遠地區)、照門國中(偏遠地區)、華山國中(偏遠地區)」。</p>	

視導主題	提問及建議	本部回復說明
	6. 經縣市分析後，自辦學力檢測有分析至鄉鎮市，會考分析較無此資訊。無論是學力檢測或是待加強人數比例較高之學校，建議應多給予關務，並提供資源或協助。	
三、校園新世代反毒策略	新竹縣包括五峰、尖石地區幅員廣大，地處偏遠。部分原住民清寒、單親、新住民家庭，這些孩子在成長過程中，未能得到充分關愛及教育。目前社會誘惑頗多，加上青少年處於青澀年代，許多的壓力沒有出口，情緒控管不佳，易衍生偏差行為及造成中輟之虞，更易與毒品形成關聯性。	1. 建議置重點發展反毒親職教育，研發母語、新住民之宣導題材，申請反毒行動宣導車深入社區及部落進行宣導，並結合前開大學辦理大手牽小手、多元活動及職涯探索等相關課程併行實施。 2. 惠請新竹縣運用 108 年培訓校園防毒守門員及家長志工入班宣導補助計畫，並鼓勵學校申辦拒毒健康校園等計畫，運用補助經費發展高關懷及生涯輔導課程；未來倘有創新作為，本部國教署可依需求予以經費挹助。
四、輔導人力運用情形暨輔導工作整合發展	建議調高補助暫列數額，以利縣府相對調整自籌款。	本部國教署已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設置學生輔導諮商中心要點」規定補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設置輔導諮商中心，有關輔諮中心運作經費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依權責自行籌畫。
五、新住民子女教育規劃及辦理情形	無。	無。
六、職業試探教育	1. 現行技藝教育課程開辦經費基準上限仍不足以支應部分職群所需經費，建請本部修正	1. 有關調整技藝教育課程開辦經費基準一節，其經費為行政院一般性補助款，請新竹縣亦

視導主題	提問及建議	本部回復說明
規劃及辦理情形	<p>「國中技藝教育開辦經費基準」，以利技藝教育課程之推動。</p> <p>2. 一般性補助款考核指標五，國中技藝教育-1，未能反映技藝教育推動努力及成效，建請修正。</p>	<p>思考倘調整基準後是否能妥善分配運用於技藝教育課程；並就課程規劃方向思考現行課程安排是否能充分發揮效益，再斟酌合宜之經費支出，又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國民中學生涯發展教育及技藝教育相關經費作業原則」之規定，由於各類科差異甚大，必要時得向學生酌收費用。</p> <p>2. 一般性補助款考核之指標設計業考量少子女化因素帶來之影響，爰以開辦技藝教育班班級數佔全國國中班級數之比率評分，倘技藝教育班減少情形未高於國中之成班數，則本項考核應非屬困難，且就107年度考核結果多數縣市均有達標。</p>

(三) 總結

新竹縣在新課綱的規劃作業辦理方面，能透過精進計畫，執行課程領導實踐、教師專業成長、素養導向教學、教學實踐輔導、學習成效檢核及計畫督導檢核，強化地方國教輔導團或相關輔導人員之專業知能，以因應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綱之實施。此外，落實師資培訓措施，鼓勵所屬教師修習增能學分班及第二專長學分班，並積極充實科技領域資源與設備，值得肯定。在提升學力品質辦理方面，透過培養素養導向試題研發人才、整合精進教學計畫，鼓勵辦理活化課程與教學計畫、前導協作學校計畫等，協助教師專業成長。在校園新世代反毒策略方面，將防毒策略納入校長及學校考核項目，積極辦理教師防制學生藥物濫用研習，培訓反毒志工、編製反毒繪本，並結合家長會完善校園拒毒網絡、年度入班宣導達100%；訂定年度防制藥物濫用實施計畫，落實特定人員

尿篩作業及定期召開跨局處個案追蹤輔導。**在輔導人力運用情形暨輔導工作整合發展方面**，訂定相關人力運用等計畫，並落實輔導人力之專業成長。與特殊教育資源中心合作設置「新竹縣校園適應不良學生團隊合作服務模式」，並明確規範工作內容與權責，使適應不良的學生能獲得全方位的照護，值得肯定。**在新住民子女教育規劃及辦理方面**，積極辦理新住民子女語文教學培訓，並建置跨國銜轉生標準作業程序。**在職業試探教育規劃及辦理情形方面**，訂有完整職業試探推動計畫，並能結合教育處、諮商輔導中心、生涯發展中心等單位，妥善分工與合作，有助於職業試探與技藝教育之推展。

關於新課綱宣導方面，建議優先邀請本部國教署培訓之種子講師，及取得認證之家長宣導核心講師，並定期召集種子講師共同備課以確認使用最新版簡報及合宜之宣講內容。此外，請督導學校優先補足各項相關專長授課比例偏低之教師缺額，也請持續鼓勵所屬教師參加增能進修及依學校需求提報偏遠、特殊地區公費生培育需求。**在提升學力品質辦理方面**，對於國小基本學力測檢結果，已進行鄉鎮市分析，惟未呈現各鄉鎮市差距之後續具體補救措施，建議可提供案例說明，俾理解實際作為。**在校園新世代反毒策略方面**，建議積極指導學校妥善運用本部國教署之推動拒毒健康校園補助方案，以落實校園拒毒策略執行，並鼓勵健體課程教師運用分齡補充教材融入學校本位課程設計與實施，同時持續強化家長志工入班宣導及督考轄屬學校落實校園特定人員清查機制，對重點高關懷學校應提供更完備的宣導、清查及輔導。**在輔導人力運用情形暨輔導工作整合發展方面**，建議強化偏鄉小校輔導人力跨校跨區合作機制，連結網路資源與系統合作，以降低或彌平區域輔導人力落差的辦理情形。**在新住民子女教育規劃及辦理情形方面**，建議有效掌握缺少語種師資，提報教學支援人員培訓需求，並加強規劃教學支援人員共聘及專業成長機制。

七、苗栗縣分項視導報告

(一) 分項視導結果

視導主題	視導內容說明	建議事項
一、108 學年度新課綱規劃作業辦理情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有關辦理 108 年課綱推動事項。 2. 辦理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活化課程與教學計畫。 3. 落實教師專長授課等事宜。 4. 整合各處室之資源，成立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核心推動小組及各面向工作小組，共同規劃並督導落實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相關配套計畫。 5. 4 所縣立高中與國立、私立高中區域聯盟，辦理相關研習、共同激盪創新之課程及教學。 6. 試行各高中跨校選修課程，促進各校課程交流。 7. 充實資源與設備部分：推動組織之核心推動小組設有「資源與設備工作小組」，並已於科技領域：結合因應科技領域新課綱準備，建置資訊科技教室與生活科技教室。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能針對輔導團員、學校校長及教師進行新課綱總綱、領綱宣導及素養導向教學與評量的增能，值得肯定。惟新課綱宣導請以本部國教署培訓之種子講師為優先，另請縣府定期召集種子講師共同備課以確認宣講內容是否合宜。另辦理十二年國教課綱家長宣導座談會請以本部國教署培訓之家長宣講核心講師為優先。 2. 苗栗縣種子講師目前總綱為 94 人、各領綱為 28 人、主題進階為 11 人，餘尚在認證中，建請妥善運用種子講師。 3. 經查核定補助苗栗縣活化課程與教學計畫之學校計共 37 校，惟本部國教署辦理座談會時，苗栗縣出席學校代表較少，爰建請加強督導所屬各校積極參與計畫相關活動。 4. 為因應新課綱新增科技領域，積極薦派教師參與本部師資司辦理之增能學分班及第二專長學分班之作為，值得鼓勵；惟仍請確實盤點及掌握現有科技領域師資，積極補足具科技領域專長之師資，提升專長授課比例，以確保學生學習權益。

視導主題	視導內容說明	建議事項
		<p>5. 苗栗縣規劃設計科技領域課程教學檢核表，從「空間」、「師資」、「課程」、「教學」等面向，協助學校進行科技領域整備情形檢視；能妥善運用本部國教署補助設置之自造教育及科技中心，辦理寒暑期營隊活動、設備資源共享等，以及連結科技中心、輔導團、縣網中心等資源，辦理科技領域教師增能研習、學生科技教育與新興科技認知活動等作為，值得鼓勵。</p> <p>6. 依據苗栗縣所送各校 107 學年度員額表推估綜合領域及科技領域教師數不足，107 學年度一般地區學校公立國民中學增置專長教師員額實施計畫，苗栗縣所屬學校 30 校中僅 7 校開聘科目為前述領域之專長教師，又補助苗栗縣 43 位代理教師員額中，僅 14 位具優先聘任之急迫性開缺科目，請苗栗縣確實督導學校優先補足專長授課比例偏低之教師缺額。</p> <p>7. 「國民中小學教職員人力資源網」2.0 現可匯出 107 學年度專長授課比例相關資料，請統整規劃學校師資的開缺與聘任，優先補足專長授課比例偏低之教師缺額。</p> <p>8. 有關第 5 頁（三）「訂定相關法規」，準用「高級中等學校課程諮詢教師設置要點」等</p>

視導主題	視導內容說明	建議事項
		<p>相關法規，經雙向對談，發現其準用之程序尚未完備，已提供範例予府方同仁，期準用之程序更為完備。(備註說明：本部國教署業於當(17)日下午收訖縣府所發準用公函副本)</p> <p>9. 有關第 7 頁「建立學校課程計畫評鑑之機制」，所述國中小課程評鑑方式改以正常化教學訪視以進行督導，爰國中小已納入；另提醒 4 所縣立高中亦有課程評鑑辦理之需求，現中央之課程評鑑相關規定刻正訂定，如定稿時，將召開跨縣市諮詢會議，並邀請府方代表參與，如府評估可適用，亦可比照「高級中等學校課程諮詢教師設置要點」辦理準用之程序。</p> <p>10. 為瞭解 4 所縣立高中落實推動新課綱所遇有關課程規劃之困難，十二年國教專案辦公室前已蒐集相關問題。為協助學校解決問題，本部十二年國教專辦業訂於 108 年 1 月 29 日到苗栗召開會議，邀請府方相關人員、專辦規劃委員、高優諮輔委員及學校，共同進行對談。</p> <p>11. 新課綱規劃作業完善，以下建議請規劃思考：</p> <p>(1) 家長對課綱的瞭解與支持是成功之關鍵因素。</p> <p>(2) 素養導向的評量應列為推</p>

視導主題	視導內容說明	建議事項
		<p>動重點之一。</p> <p>(3) 探究與實作如何落實。</p> <p>(4) 適性教學平臺(因材網)是提升教學品質的優質數位學習平臺。</p> <p>12. 充實資源與設備部分:</p> <p>(1) 增置「資訊科技教室」規劃部分,於107年已完成4間。另108年尚有3間,待相關經費確認後,請於新課綱實施前完成相關建置,俾便課程實施。</p> <p>(2) 有關「資訊科技教室」相關設備之後續維運與更新,所需經費請納入「年度一般性教育補助款」併同規劃,以利資訊基礎環境正常維運。</p> <p>(3) 「前瞻基礎建設-國民中小學校園數位建設計畫」強化數位教學暨學習資訊應用環境所建置「智慧學習教室」,請持續鼓勵教師使用此資源並應用於各領域發展多元教學與學習應用。</p>
<p>二、提升學力品質之規劃及辦理情形</p>	<p>1. 有關辦理教學正常化等相關事宜。</p> <p>2. 有關國中教育會考相關事宜。</p> <p>3. 有關辦理學力檢測及補救教學之規劃。</p>	<p>1. 請苗栗縣落實「國民中學教學正常化視導實施計畫」,於每學年度至少視導所屬學校一次,督導學校確實依規定實施分組學習。</p> <p>2. 依據本部國教署補助辦理補救教學作業注意事項,國中教育會考學校成績待提升之學校:國中教育會考國文、英語、數學三考科任兩科成績「待加強」等級人數(含缺</p>

視導主題	視導內容說明	建議事項
		<p>考)超過該校「應考」人數百分之五十以上之學校，其學生均參加測驗。經查 106 年及 107 年苗栗縣所屬各校國中教育會考資料，仍有多所學校持續為補救教學會考待加強學校。又查苗栗縣 107 年 5 月補救教學篩選測驗 1 至 8 年級各科未通過率均高於 106 年 5 月。請苗栗縣針對持續列入會考待加強學校，加強督導作為並提供協助。另請持續強化教師教學知能並依學校需求提供必要協助與支援。</p> <p>3. 針對國小辦理分區差異化教學實作工作坊，提升教師課中補救教學知能，符應及早即時補救之概念，值得肯定。惟建請加入國中教師參與，且納入本部國教署「國民中小學補救教學科技化評量系統」有關測驗結果資訊運用之教師增能課程內容，以強化教師能善用補救教學測驗結果提供之各項教學指引與教材資源，俾落實以學生學力現況規劃補救教學課程設計與教材選用。</p>
三、校園 新世代反 毒策略	<p>1. 強化學校及校長防毒責任機制(配套方案)及考核情形。 (1) 苗栗縣政府採實施聘任督學作業計畫，聘任督學於每次視導之後，將視導項目內容或建議事項紀錄於視導</p>	<p>1. 參照行政院 107 年 11 月 21 日修正核定「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律定各縣市地方政府就拒毒策略(二)「加重校長、學校防毒責任」之行動方案一「藥物濫用防制策</p>

視導主題	視導內容說明	建議事項
	<p>紀錄表，並使接受視導學校明確知曉視導結果與建議，視導記錄並作為追蹤檢核之依據。學年度結束前，由聘任督學視導提出各校之綜合視導紀錄表，以作為全年度之視導總結紀錄。聘任督學之視導報告，將作為評鑑及決策之重要參考。</p> <p>(2) 苗栗縣政府於107年11月21日起至108年1月8日為止，全縣145所轄屬國中小已針對其中102所學校視察，考核結果為完成複評共77校，其中73校已完成當年度反毒業務配合項目，剩餘4校應加強該校之反毒業務宣導並定期追蹤辦理情況。</p> <p>2. 指導教師運用藥物濫用分齡補充教材融入課程執行推動情形。</p> <p>苗栗縣政府指導各校利用苗栗縣建置之苗栗縣國民中小品危害防制宣導教材及本部防制學生藥物濫用資源網補充教材於彈性、健康、綜合或班週會等時間融入課程教學，苗栗縣政府107年國中小總班級數1,821班(國中461班、國小1360班)，辦理場次共2,328場，各校達成率100%。</p> <p>3. 校園反毒守門員策略規劃及執行情形(含結合民間團體及家長會辦理師資培訓、入班</p>	<p>略規劃列為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務評鑑項目或校長績效考核指標或遴選參據」，於108年底前達成率100%。苗栗縣以採「實施聘任督學」分區訪視所轄學校藥物濫用辦理成效，本部國教署建議有關校長防毒責任納入綜合視導考核依據，宜以學校是否能提出有效具體校園防毒策略及輔導涉毒學生作為考核依據，以協助學校建構拒毒健康校園文化特色。</p> <p>2. 本部刻正辦理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分齡補充教材-國中2.0版編修計畫，預於109年辦理全國分區研習，屆時請苗栗縣同步更新教材宣導網頁並規劃薦派種子教師參訓。</p> <p>3. 有關家長志工入班宣導方式及使用教材，未來可搭配微电影、繪本、文宣、桌遊等素材，活化宣導模式並朝向整體性及系統性盤整規劃，以精進家長入班宣導效果。</p> <p>4. 本部自107年8月1日啟動「藥物濫用學生個案輔導追蹤管理系統」擴充功能啟用。請苗栗縣持續定期管制轄屬學校更新上傳特定人員名單清冊，俾利落實校園特定人員清查機制。</p>

視導主題	視導內容說明	建議事項
	<p>(國民中學、國小高年級)反毒宣導達成率)。</p> <p>(1)苗栗縣政府配合本部新世代反毒策略，於107年5月3及4日辦理「結合家長志工防制學生藥物濫用研習」，參與人員(含學校家長、志工、教師及其他相關網絡人士)共122名並遴選為入班宣導種子志工。</p> <p>(2)自107年6月起實施入班宣導，截至107年12月辦理班級數及達成率26.5%。</p> <p>4.校園特定人員清查與輔導成效具體策略及督考情形(含運用藥物濫用個案輔導管理系統管考紀錄)</p> <p>(1)因應本部新世代反毒策略，苗栗縣政府自107年8月新藥物濫學生個案輔導追蹤管理系統上線後加強國中小各校特定人員清查及管考，至107年12月，本縣國中小特定人員共77人(國中73人、國小4人)，相較於106年同期37人(國中36人、國小1人)增加40人，上升幅度208.1%。</p> <p>(2)為強化各校新系統操作及督考定期更新每月報表，本縣利用公文函發、電話連洽等方式進行宣導，並於107年11月28日辦理藥物濫用學生個案輔導追蹤管理系統線上功能教育訓練，各校</p>	

視導主題	視導內容說明	建議事項
	<p>填報狀況已逐月改善，但截至107年12月仍有32校(國中7校、國小25校)未填報特定人員，未來應加強管考作為。</p> <p>(3)107年學生藥物濫用啟動春暉小組個案共2名，其中案件1已完成3個月春暉輔導期程，並納入特定人員名冊持續列管，案件2因持續輟學，已轉介社政單位協助輔導。</p>	
四、輔導人力運用情形暨輔導工作整合發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輔導人力運用計畫暨輔導工作辦理情形(應包含專、兼任輔導教師、專輔人員之進用及學生輔導諮商中心運作)，及改善或精進策略。 2. 辦理專、兼任輔導教師與專業輔導人員之專業成長情形。 3. 強化偏鄉小校輔導人力跨校跨區合作機制，連結網絡資源與系統合作，以降低或彌平區域輔導人力落差的辦理情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特色：推動專任輔導教師訪視作為雙向溝通互動，了解其需求、協助解決困境。 2. 建議：未完成學生輔導法第14條規定初任40小時及在職18小時法定研習時數之專任輔教師、專任專業輔導人員，建議專任輔教師請學校督導完成；專任專業輔導人員列入年度績效考核標項目。
五、新住民子女教育規劃及辦理情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積極參與十二國教課綱新住民語文課程各項試辦計畫，包括新住民子女教育計畫的申請，予以肯定。 2. 縣府目前有3個新住民學習中心，積極辦理新住民相關活動，成果豐碩；在新住民子女教育方面也努力辦理相關教師多元文化研習或國際日活動、諮詢輔導、小團體輔導或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縣府107學年度新住民語文學習意願調查，其中越南語有698人，印尼語有304人，泰國語有32人、緬甸語有4人、柬埔寨語13人、菲律賓語有45人、馬來西亞語有13人，惟培訓教學支援人力越南語僅55人，印尼語15人，泰國語2人、緬甸語有0人、柬埔寨語0人、菲律賓語有0人、

視導主題	視導內容說明	建議事項
	親職活動，活動多元豐富。	<p>馬來西亞語 1 人，其選習人數與培訓人數有嚴重落差，且多項語種培訓人數為 0 人，仍建議縣府應積極培訓相關支援人員；另為協助新住民語師資暫時無法到位或偏遠地區學校落實推動新住民語文課程，國教署有邀請縣市參與遠距教學試行計畫，仍請縣府多加利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 縣府應預擬規劃採合聘方式進用教學支援人員，積極規劃分區主聘學校、協調排課時間、預先調查教學支援人員授課意願等相關開課準備工作，以利屆時課綱之順利推動。 3. 縣府應積極建置縣市端新住民子女跨國銜轉學習支持系統與服務標準作業流程，讓學校清楚跨國銜轉相關資源，包括華語補救教學經費的申請。
六、職業試探教育規劃及辦理情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業擬定各相關計畫積極推動職業試探教育。 2. 已設有職業試探中心 1 所，並能盤點在地需求規劃開設相關職群，能充分發揮效益，值得肯定。 3. 技藝教育課程選習比率達 32.71%，其推動成效已能提供較多學生適性選擇機會；此外，以自籌經費再補助各班 5,000 元，顯見苗栗縣對於技藝教育之重視。 	苗栗縣目前已規劃國中校長、主任及教師之知能研習，建議未來可再納入國小校長、主任及五、六年級教師，辦理形式可不侷限於研習活動，例如增加職探中心體驗等，並可結合課程博覽會、學校日等活動，適度加入家長宣導活動。

(二) 分項視導縣市交流意見及本部回復說明

視導主題	提問及建議	本部回復說明
<p>一、108 學年度新課綱規劃作業辦理情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能配合中央政策，運用整合各項資源，對新課綱配套應辦理之事項進行準備，對於同仁的用心，值得肯定。 2. 107 學年度補助苗栗縣前導學校 17 校、活化計畫 37 校、協作試行學校 89 校，至於其他未有單獨經費支持的 56 校，建請苗栗縣亦能了解學校對於新課綱的準備狀況，並提供協助。 3. 今年度視導內容之落實教師專長授課，在書面資料中較少見相關策略。 4. 建請完全免試錄取公告晚於會考時間，避免學生應考。另由學校向學生宣導會考為檢核學生基本學力，應以謹慎積極準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對於各校準備情況，苗栗縣已進行盤點，對於剛啟動的學校，亦會提供協助，並將透過課程博覽會，讓學校間互相觀摩學習。 2. 對於專長授課部分，今年度將透過國中 1000 專案，提供學校協助。 3. 完全免試入學將放榜規劃在國中教育會考之前，是考量學生在參加完全免試入學，不需要另外準備入學文件，對於國中教育會考的準備不會造成太大的影響；而且為落實本部推行的政策「全面免試，就近入學」並減輕國中畢業生的升學壓力，因此，在規劃完全免試入學時，將放榜的時間點規劃在會考之前，對於教師在教學上有更多元的教學方式，讓教學內容不僅針對考科或考試範圍，藉此讓學生在學習中探索適合個人的學習方向，以培養學生的自我學習能力。 4. 另有關宣導「國中教育會考」是學力檢核機制，國教署在多次的座談會中，都是以此方向做宣導，在 108 學年度的完全免試入學，為了鼓勵參加完全免試入學的學生去參加國中教育會考，在完全免試入學的就近入學獎學金發放標準中，更請各校規範

視導主題	提問及建議	本部回復說明
		發放標準需採計國中教育會考，鼓勵國中畢業生應考，作為高中階段可以作為協助學生之依據。
二、提升學力品質之規劃及辦理情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從103年會考辦理迄107年，苗栗縣各科待加強學生人數呈現下降趨勢，對於結合相關計畫，透過資料分析、工作坊辦理及教師的努力，可以看見成果，值得肯定。 2. 仍有11所會考待提升學校，建請予以了解，並提供學校所需之協助。並建議可組成學區內國中小策略聯盟，透過國中小教師合作，共同從國小即奠定學生學力基礎。 	會朝國中小策略聯盟方式努力，提供學校支持。並邀請進步甚多之學校校長，於相關場合進行分享，帶領各校共同往前。
三、校園新世代反毒策略	無。	無。
四、輔導人力運用情形暨輔導工作整合發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建議「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置國民中小學輔導教師實施要點」提高專任輔導教師之經費至90萬元。 2. 建請鬆綁兼任輔導教師有不得超鐘點及不得回兼授課之限制。 3. 建請提前鬆綁國中15班以下學校之編制得為1位專任0為兼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視中央經費預算審議情形，錄案研議。 2. 「學生輔導法」第13條規定專任輔導教師以不排課為原則，「國民中小學教師授課節數訂定基準」，國小兼任輔導教師減授10節數，倘放寬兼任輔導教師不得超鐘點及不得回兼授課之限制，可能涉及兼任輔導教師要授課又要辦理輔導工作負擔，本項建議涉及法令修訂，錄案研議。 3. 學生輔導法第22條規定，第十條及第十一條有關專任輔導教師及專任專業輔導人員之配置規定，於106年8月1日起

視導主題	提問及建議	本部回復說明
		逐年增加，並自106年起由中央主管機關每5年進行檢討。倘提前鬆綁國中15班以下學校專任輔導教師設置，可能影響地方財政，本項建議錄案研議。
五、新住民子女教育規劃及辦理情形	無。	無。
六、職業試探教育規劃及辦理情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苗栗縣九年級班級數超過3班以上者僅 14 校(全縣共 34 校)，許多有興趣申辦技藝教育專班學校受限於現行規定而打消申辦意願，希盼本部放寬相關規定以造福學子。 2. 技藝競賽暨頒獎典禮及成果展經費公式多年未調整，惟近年各項競賽成本增加(如：人事費、材料費、交通費等)，請本部能適度調整經費公式以利推動技藝教育業務。 3. 請本部針對職探中心之運作經費給予地方政府更多的支持與協助。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技藝教育專班開班規定，係依據國民中學技藝教育實施辦法規定辦理，其第3條第3項業定明，偏遠、離島及情況特殊者，經地方主管機關報中央核定者得不受學校班級數須達4班之規定，苗栗縣得逕依其辦理。 2. 有關技藝競賽暨頒獎典禮及成果展之經費調整建議，請苗栗縣提供進一步具體建議，俾為本部後續研議調整之參據。 3. 有關職探中心運作經費，本部針對105-107學年度已核定補助之職探中心，未來也將依各縣市續辦計畫賡續補助。

(三) 總結

苗栗縣在新課綱實施規劃作業方面，能整合各處資源規劃及督導落實相關配套，針對輔導員、校長及教師進行系統增能，並促成縣立與國立、私立高中區域聯盟，共同激盪創新課程及教學；在提升學力品質規劃方面，能針對國小辦理分區差異化教學實作工作坊，提升教師課中補救教學知能，符應及早即時補救之概念，值得肯定；在校園新世代反毒

策略方面，能指導各校利用苗栗縣宣導教材及教育部資源網補充教材融入彈性、健康、綜合領域課程或班週會活動，各校達成率 100%；**在輔導人力運用及輔導工作整合發展方面**，能推動專任輔導教師訪視，進行雙向溝通互動，進一步了解其需求，並協助其解決問題；**在新住民子女教育規劃方面**，能積極參與新住民語文課程各項試辦計畫，積極辦理教師多元文化研習或國際日…等活動，成果豐富多元；**在職業試探教育規劃方面**，能妥善擬定各相關計畫，積極推動職業試探教育；已設職業試探中心能盤點在地需求規劃開設相關職群，能充分發揮效益，值得肯定。

整體而言，苗栗縣本年度統合視導各項目有相當不錯的表現，但為追求更好的表現，**建議在新課綱實施規劃作業方面**，可確實逐校盤點及掌握現有科技領域師資，輔導尚缺師資學校積極補足專長師資，提升專長授課比例；**在提升學力品質規劃方面**，可將差異化教學實作工作坊擴及國中階段，並納入「國中小補救教學科技化評量系統」測驗結果資訊運用之增能課程；**在校園新世代反毒策略方面**，家長志工入班宣導可搭配微電影、繪本、文宣、桌遊等素材，以活化宣導模式，精進家長入班宣導效果；**在輔導人力運用及輔導工作整合發展方面**，可督導專任輔教師、專任專業輔導確實完成初任 40 小時及在職 18 小時法定研習時數；**在新住民子女教育規劃方面**，可針對部分師資不足語別，強化教學支援人員招募及培訓，鼓勵偏遠地區學校善用國教署遠距教學計畫；**在職業試探教育規劃方面**，職業試探教育知能研習可擴及國小校長、主任及五、六年級教師，並增加職探中心體驗課程。

八、臺中市分項視導報告

(一) 分項視導結果

視導主題	視導內容說明	建議事項
一、108 學年度新課綱規劃作業辦理情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積極且全面推動新課綱，前導學校以聯盟群組方式快速擴散新課綱試行經驗，並提供多項計畫補助經費，協助教師提升素養導向教學能力。 2. 為強化專業發展支持系統，提升校長及教師專業發展成效，地方輔導團依學校需求評估規劃，協助各校推展教學觀察、專業學習社群運作、教學檔案製作及學校教師專業發展等。 3. 鼓勵國教輔導團各領域/議題輔導小組，以學生學習為核心，依據新課綱內容，研發素養導向教學與評量案例。 4. 持續鼓勵教師參與生活科技/資訊科技學分班，以求教師教學更貼近新課綱課程內涵。 5. 組成跨科室任務小組推動各項配套措施。確實盤點科技領域師資，鼓勵所屬教師修習增能學分班及第二專長學分班。確實盤點全市新住民學生選習意願，據以規劃新住民語言師資。 6. 充實資源與設備部分：計畫研訂「資源與設備」之教學設備，有盤點資源與設備需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針對不同屬性對象規劃辦理期程，為推動新課綱極積性作為，值得肯定。新課綱宣導請以本部國教署培訓之種子講師為優先，且定期召集種子講師共同備課，以確認宣講內容是否合宜。 2. 本部國教署有辦理家長宣導認證，可邀請具認證之講師進行宣講，以確保宣講內容之妥適性及正確性。 3. 依據臺中市所送各校 107 學年度員額表(公立學校總班級 2320 班)推估，新課綱各領域所需教師數，綜合領域及藝文領域教師數不足，107 學年度一般地區學校公立國民中學增置專長教師員額實施計畫，所屬學校 51 校中僅 12 校開聘科目為前述領域之專長教師，另補助臺中市 64 位代理教師員額中，僅 21 位開缺科目具優先聘任之急迫性，請督導學校優先補足專長授課比例偏低之教師缺額。 4. 本部國教署補助設置之自造教育及科技中心，旨在期望以該科技中心為據點，協助及服務周圍國中小學落實與推動新課綱科技領域課程，辦理課程研發、師資增能及

視導主題	視導內容說明	建議事項
	<p>並有增設科技領域教室及推動相關工作項目，以充實教學設備與資源。</p>	<p>科技教育(含新興科技認知)體驗活動，提醒臺中市執行本計畫時，緊扣前述目標與任務。</p> <p>5. 市府對於學校(尤其是國小階段)彈性學習課程，提供融合資訊教育等相關指引或補充教材，協助學校完備彈性學習課程之規劃及實施，惟仍提醒市府，因應新課綱精神，仍應尊重學校於彈性學習課程發展之自主性規劃，各校可依學生特性，選擇四種類型方式規劃彈性學習課程，以落實因校制宜、跨校及適性精神。</p> <p>6. 對於問題檢討之鼓勵國中小實施跨領域或跨科目協同教學，建議比照高級中等學校開設跨領域或跨科目之統整課程，外加補助國中小協同教學所需鐘點費一節，本部國教署自 105 學年度起推動採外加代理教師員額方式，推動國小由每班教師員額編制 1.65 人提升至合理教師員額，於 107 年 9 月 10 日臺教國署國字第 1070099918 號函核定補助 107 學年度提高國小教師員額編制至每班 1.65 名所需經費一案略以：「…各地方政府應於請領第 1 期款時，併同報本部國教署說明配合新課綱所需改聘人力之師資需求情形。」，臺中市於</p>

視導主題	視導內容說明	建議事項
		<p>107年10月17日中市教小字第1070091909號函略以「…，另各校因發展新課綱有鐘點專長師資之需求，由學校經費自行支應，校內經費如有不足，另報臺中市補足」，爰經費部分似尚能支應，建請仍由員額控留經費支應。</p> <p>7. 在教師專業增能部分，建議臺中市可結合本部國教署學、群科中心辦理之教師增能相關研習，整合現有資源，並持續促進轄管學校師資、課程等教育資源共享。</p> <p>8. 請臺中市協助關心轄管學校，於108年度時依據學校需求提出相關補助計畫之申請。</p> <p>9. 請提早規劃市層級之課程評鑑。以利108學年開始實施新課綱同時蒐集必要資訊。</p> <p>10. 臺中市落實實施藝術才能班課綱配套措施值得嘉勉與肯定，建議辦理前導學校試行成果發表應比照之前辦理課程計畫撰寫工作坊及增能宣導等相關研習，以全市設有藝才班的學校為對象，擴大效益。</p> <p>11. 充實資源與設備部分： (1) 「資訊科技教室」相關設備後續維運與更新，所需經費請納入「年度一般性教育補助款」併同規劃，以利資訊</p>

視導主題	視導內容說明	建議事項
		<p>基礎環境正常維運。</p> <p>(2) 「前瞻基礎建設-國民中小學校園數位建設計畫」強化數位教學暨學習資訊應用環境所建置「智慧學習教室」，請持續鼓勵教師使用此資源並應用於各領域發展多元教學與學習應用。</p>
<p>二、提升學力品質之規劃及辦理情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透過國教輔導團瞭解個別學校現況及成因，並訂定整體學力提升計畫(如：優質樂學、靶心學習)，研擬學校強化學習之措施。 2. 引進民間資源，如：博幼、永齡基金會、均一平臺等，協助學生學習，活化教師課程。 3. 定期召開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學品質計畫推動小組，以檢視精進教學推動情形。 4. 鼓勵教師實施差異化教學，以達一級補教之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臺中市國中教育會考各科學力表現皆接近全國平均，經分析後發現，有 1 間學校 107 年相較於 103 年待加強人數百分比明顯增加，建議可實際了解學校狀況，給予適當之學習扶助。另亦有 2 間學校減 C 有成效，107 年相較於 103 年待加強人數百分比下降超過 15%，亦可作為他校的參考學習對象。 2. 依據本部國教署補助辦理補救教學作業注意事項，國中教育會考學校成績待提升之學校：國中教育會考國文、英語、數學三考科任兩科成績「待加強」等級人數(含缺考)超過該校「應考」人數百分之五十以上之學校，其學生均參加測驗。 臺中市於 107 年度新增 1 所非偏遠地區學校，請再予以關注。另有 5 所已非待提升學校，建請了解其協助學生之做法並可供他校參考。 3. 有關國小高年級國英數精緻化課程：

視導主題	視導內容說明	建議事項
		<p>(1) 參酌臺中市 107 年 12 月 26 日中市教小字第 1070118552 號函復本部國教署民眾陳情所屬學校疑似能力分組案，臺中市回復內容「...該校係申辦臺中市國小高年級精緻課程計畫，該計畫主要是針對國小高年級國、英、數三科，透過分組（英語）及抽離（國、數）的方式（兩班三組或三班四組）進行教學...」</p> <p>(2) 依據「國民教育法」第 12 條規定略以，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各年級應實施常態編班；為兼顧學生適性發展之需要，得實施分組學習。另依「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常態編班及分組學習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第 2 條規定，公私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之編班及分組學習，除特殊教育法、藝術教育法或其他法律另有規定外，依本準則之規定。</p> <p>(3) 復依本準則第 8 條規定略以，國中小分組學習，以班級內實施為原則。但國中二年級得就英語、數學領域，三年級得就英語、數學、自然與生活科技領域，以二班或三班為一組群，依學生學習特性，分</p>

視導主題	視導內容說明	建議事項
		<p>別實施實施年級內之分組學習。</p> <p>(4) 綜上，臺中市「國小高年級國英數精緻化課程」應符合上述規定，應再予釐清。</p> <p>4. 對於問題檢討之放寬課中補救教學課程增置代理教師計畫之申請條件一節，偏鄉小校班級數少，學生人數不多，建議教師於班級平日課堂教學，即應針對個別學生學習現況，以分組、差異化等教學策略，及早補救、即時協助學生完成基本學力奠基。</p>
<p>三、校園新世代反毒策略</p>	<p>1. 強化學校及校長防毒責任機制(配套方案)及考核情形。</p> <p>(1) 臺中市將加重校長防毒責任納入評選參據，同時以學校個案通報數多寡為依據，並考量學校是否提出有效之防毒策略及輔導涉毒學生之具體作為。</p> <p>(2) 該市每季由局長主持「防制學生藥物濫用行政支持暨輔導服務網絡聯繫會議」，請個案學校校長說明該校個案輔導情況、防制毒品進入校園管制作為與自我評析報告。另學校倘經查獲藥物濫用學生時但未列入該校特定人員名冊管制，則於會中由校長依臺中市「學校學生遭警查獲藥物濫用個</p>	<p>1. 依據行政院新世代反毒行動綱領 107 年 11 月 21 日院臺法字第 1070212158 號修正核定函，規範各地方政府需於 108 年底前達成將<u>藥物濫用防制策略規劃</u>列為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務評鑑項目或校長績效考核指標或遴選參據；本部國教署自 107 年起規畫辦理推動拒毒健康校園補助方案，可有效協助學校依其校本特色，執行合宜且具整體性之校園藥物濫用防制策略工作，惠請臺中市協助指導學校妥為運用本計畫方案。</p> <p>2. 可鼓勵學校健體課程教師依其校園特性、理念，參考本部分齡補充教材內容，納入學校本位課程規劃設計及實施；本部刻正辦理防制學生藥物濫</p>

視導主題	視導內容說明	建議事項
	<p>案分析表」回報管制個案後續執行情形。</p> <p>(3)該市透過市政府跨局處「防制毒品進入校園」專案會議研討染毒個案問題，以「校園」為中心擬定反毒策略，並依品質管理循環 PDCA 模式，擬定跨局處間之標準作業流程，完成毒品危害防制中心工作及防制毒品進入校園總表。</p> <p>2. 指導教師運用藥物濫用分齡補充教材融入課程執行推動情形。</p> <p>(1)臺中市每校均發放一套擬真毒品，落實反毒教育：於 107 年起每校配發 1 套擬真毒品教材，經由老師的講解，讓學童親眼看見偽裝為糖果的毒品，確實達到宣導效益，各學制學校於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友善校園週均實施完畢，臺中市於教材更新時同時發放至各校運用。</p> <p>(2)該局納編資深校長、主任與教職員組成春暉教育輔導團，依在地特性開發分齡補充教材，研發出 49 套反毒教案，並將教材內容數位化，上傳至輔導團平臺，供下載運用及分享，並由校長、專輔老師組成宣講團至各校進行春暉教案的介紹與經驗分享、實作試教並分享上課經驗，深化春暉輔導</p>	<p>用分齡補充教材-國中 2.0 版編修計畫，本部國教署預於 109 年辦理全國分區推廣研習，惠請臺中市鼓勵所屬教師踴躍參與。</p> <p>3. 於家長志工入班宣導部分，依行政院新世代反毒行動綱領規範，各地方政府需於 108 年 6 月底前，全國中、小學至少 50% 之班級接受入班反毒宣導教育，109 年 6 月底前，每學年至少接受 1 次入班反毒宣導教育(100%)。臺中市持續致力推廣反毒教育，透過多元形式宣導，反毒巡迴車結合 AR、VR 科技，此為首次以科技融入反毒行動宣導巡迴車，以新方式讓反毒意識扎根，盼持續深化，並藉由臺中經驗推廣到全國。</p> <p>4. 本部業於 107 年 8 月 7 日以臺教學(五)字第 1070133778A 號函知各地方政府，自 107 年 8 月 1 日起本部「藥物濫用學生個案輔導追蹤管理系統」擴充功能啟用並請轉知所屬學校(國民小學(含)以上)辦理。惠請臺中市持續協助督考轄屬學校完成各項更新作業，俾利落實校園特定人員清查機制。</p> <p>5. 可考量對重點高關懷學校提供更完備的宣導、清查及輔導相關資源，指導教師運用本部藥物濫用高關懷學生篩檢量表發掘潛藏風險因子，並搭配</p>

視導主題	視導內容說明	建議事項
	<p>及推廣效益(總計參加人數達 750 人)。</p> <p>3. 校園反毒守門員策略規劃及執行情形(含結合民間團體及家長會辦理師資培訓、入班(國民中學、國小高年級)反毒宣導達成率)。</p> <p>(1)臺中市透過結合學校以各校家長會成員或有熱忱的家長為對象，實施反毒教育訓練，培訓種子家長擔任國中、小反毒家長志工，成為各校防毒守門員，並於 106 年度起計挑選國中、小各 8 所學校，進行入班宣導，目前共訓練完成 90 位志工，服務人次約 400 人次，持續辦理中。今年規劃由春暉教育輔導團持續為家長志工依區域進行增能研習，結合家長資源與力量並增進家長反毒知能，提升親職關係。</p> <p>(2)依該市區域特性與偏鄉需求，結合企業、學界(國泰人壽、臺師大、臺中科技大學)以趣味、創新之特色籌建反毒行動宣導車。另結合臺中文化特色辦理多元宣導，譬如與 3461 地區國際扶輪社假豐原鎮清宮共同舉行「媽祖文化節-萬眾騎 BIKE 活動」、辦理「永續校園推廣計畫-大樹揪反毒」、「蕭靜文舞蹈團」舞劇等。各學制</p>	<p>熱點巡邏、協助檢警緝毒溯源通報等方式，藉由環境預防，降低毒品可及性。</p>

視導主題	視導內容說明	建議事項
	<p>反毒宣導達成率達 100%。</p> <p>4. 校園特定人員清查與輔導成效 具體策略及督考情形(含運用 藥物濫用個案輔導管理系統管 考紀錄)</p> <p>(1)臺中市落實學校特定人員 篩檢作業，並維護學生身心 健康，防制毒品進入校園， 除透過各級學校特定人員 尿液篩檢外，該局每月另不 定期隨機至學校抽篩，驗證 學校實地作業，107 年度尿 篩執行成效區分臨機尿篩 (快篩試劑初篩、直接送驗) 及指定尿篩，統計 107 年 1- 12 月共計實施 5,141 人次。 亦提供家長可索取「毒品尿 液快速篩檢試劑」，以自行 檢測。自今(107)年 1-12 月 止，執行臨機尿篩(快篩試 劑初篩、直接送驗)及指定 尿篩共計實施 5,141 人次， 檢驗結果陽性者為 15 人， 檢出率 0.3%，優於 106 年檢 出率 0.15%。</p> <p>(2)該局依據「教育單位通報檢 警查緝毒品三級作業流 程」，檢送「檢舉毒品來源 資料表」以利檢警方向上溯 源查緝上源藥頭，經統計自 今(107)年 1-12 月止，共通 報 15 件。</p> <p>(3)臺中市透過籌組「防制學生 藥物濫用諮詢服務團」：由 臺中市指派專案心理師，在</p>	

視導主題	視導內容說明	建議事項
	<p>有效整合及符合「一人一專案」之前題實施相關輔導資源分配，以建構「以學生為中心、以學校為本位」的個案適性輔導。除落實每月「個案會報」，由心理師與各校訓輔人員就個案輔導情況進行管制與討論外，每季由局長主持「防制學生藥物濫用行政支持暨輔導服務網絡聯繫會議」時，管制並評估個案輔導情況。經臺中市「防制毒品進入校園」跨局處專案會報所研討之各項反毒策略，從歷年數據資料顯示，在學青少年吸毒春暉個案，已有逐年降低趨勢，確有成效。</p> <p>(4)臺中市針對個案情況規劃戶外活動(探索體驗、登山)、職能探索(烘焙)培養自信與探索本身興趣，針對有成癮之虞個案，透過臺中市醫起護少陪伴計畫，轉介衛生局專業醫護資源協助青少年遠離藥物濫用傷害，目前已轉介4員，成案2員。目前個案數28件，均依期程輔導(續輔)管制。</p>	
四、輔導人力運用情形暨輔導工作整合發展	1. 輔導人力運用計畫暨輔導工作辦理情形(應包含專、兼任輔導教師、專輔人員之進用及學生輔導諮商中心運作)，及改善或精進策略。	1. 臺中市創立輔導專業社群，共聘專輔教師、專輔教師同儕支持團體、專輔人員主題式團督增能、山海屯三區兒少定點諮詢方案、三級輔導全面E化警政、社政、衛政、

視導主題	視導內容說明	建議事項
	2. 辦理專、兼任輔導教師與專業輔導人員之專業成長情形。 3. 強化偏鄉小校輔導人力跨校跨區合作機制，連結網絡資源與系統合作，以降低或彌平區域輔導人力落差的辦理情形。	司法跨網絡合作、偏鄉駐點等創新方案，創全國之先，值得肯定。 2. 臺中市107年度1-12月高中國中國小開案人數及晤談人次全國前三高，輔導量能值得嘉許。 3. 辦理輔導人員專業課程，建議增加跨專業領域合作，生態整合、學校心理學、特教輔導知能等系統合作相關知能。 4. 藥物濫用項下，臺中市一、二級輔導開案及晤談量，全國前二名，積極協助防治藥物濫用。
五、新住民子女教育規劃及辦理情形	1. 積極參與十二國教課綱新住民語文課程各項試辦計畫，包括新住民子女教育計畫的申請，值得稱許。 2. 積極訂定「臺中市因應新課綱新住民語文課程師資共聘模式試辦計畫」，也有共聘辦理流程，且在教學支援人員培訓部分，東南亞七國語言教學支援人員各語別師資已積極培訓，尤其也表揚優異教學支援人員，堪稱各縣市表率。 3. 建置新住民教育資源網，也積極籌設新住民語文課程與教學輔導團，市府人員態度非常積極認真。	能以多元教育輔導策略協助跨國銜轉學生適應學校生活，並率先推動「跨國銜轉教育支持系統-行動式學習中心」計畫，值得讚許，後續仍建請市府建置縣市端新住民子女跨國銜轉學習支持系統與服務標準作業流程，讓學校清楚跨國銜轉相關資源，包括華語補救教學經費的申請。
六、職業試探教育	1. 業訂定發布臺中市技職教育實施計畫，分為「促進生涯發	目前辦理之計畫內容，提供技術型高中學生的職業認識、技能強

視導主題	視導內容說明	建議事項
規劃及辦理情形	<p>展適性輔導」、「鏈結並強化國高中技職教育」、「深耕產學實踐聯盟」、「推動未升學未就業職涯輔導」、「補助高級中等學校辦理職業繼續教育」5大方案，對技術型高中之技職教育強化相當多元，相較於提供國民中小學生之職業試探或生涯輔導等教育，相對較少。</p> <p>2. 國民中學辦理技藝教育規劃及執行情形，開設專班共計16所，開班數全國第一。</p> <p>3. 職業試探中心於107年度已開辦266場次，計有5869人次參加職業試探體驗課程。</p>	<p>化或業界合作等機會較多，國中與國小學生相對較少，建請可增加國中小學生職業試探機會，如升學博覽會或職業探索營隊等。</p>

(二) 分項視導縣市交流意見及本部回復說明

視導主題	提問及建議	本部回復說明
一、108學年度新課綱規劃作業辦理情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針對不同屬性對象規劃辦理期程，為推動新課綱極積性作為，值得肯定。新課綱宣導請以本部國教署培訓之種子講師為優先，且定期召集種子講師共同備課，以確認宣講內容是否合宜。 本部國教署有辦理家長宣導認證，可邀請具認證之講師進行宣講，以確保宣講內容之妥適性及正確性。 依據臺中市所送各校107學年度員額表(公立學校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針對新課綱宣導，臺中市將持續依照不同屬性對象規劃課程，並事前與種子講師溝通，以確保宣講品質。 臺中市將持續督導學校優先補足專長授課比例偏低之教師缺額。 臺中市知悉自造教育及科技中心之成立目的，目前該自造教育及科技中心之相關作為，確為落實與推動新課綱科技領域課程，辦理課程研發、師資增能及科技教育活

視導主題	提問及建議	本部回復說明
	<p>班級 2320 班)推估,新課綱各領域所需教師數,綜合領域及藝文領域教師數不足,107 學年度一般地區學校公立國民中學增置專長教師員額實施計畫,所屬學校 51 校中僅 12 校開聘科目為前述領域之專長教師,另補助臺中市 64 位代理教師員額中,僅 21 位開缺科目具優先聘任之急迫性,請督導學校優先補足專長授課比例偏低之教師缺額。</p> <p>4. 本部國教署補助設置之自造教育及科技中心,旨在期望以該科技中心為據點,協助及服務周圍國中小學落實與推動新課綱科技領域課程,辦理課程研發、師資增能及科技教育(含新興科技認知)體驗活動,提醒臺中市執行本計畫時,緊扣前述目標與任務。</p> <p>5. 市府對於學校(尤其是國小階段)彈性學習課程,提供融合資訊教育議題等相關指引或補充教材,協助學校完備彈性學習課程之規劃及實施,惟仍提醒市府,因應新課綱精神,仍應尊重學校於彈性學習課程發展之自主性規劃,各校可依學生特性,選擇四種類型方式規劃彈性學習課程,以落實因校制宜、跨校及適性精神。</p>	<p>動。</p> <p>4. 因臺中市幅員較廣,爰設計融合資訊教育議題等相關指引或補充教材,提供學校完備彈性學習課程之協助,惟為符應新課綱精神,將尊重學校於彈性學習課程發展之自主性規劃。</p> <p>5. 有關新增鐘點費補助申請部分,考量本案之申請送件及補助比率,均涉地方政府,爰訂於 108 年 2 月,邀集地方政府召開協調會;並預計於 108 年 3 至 5 月召開召開北、中、南 3 區新增鐘點費申請說明會;學校依經各該主管機關備查之課程計畫,提出整學年預估新增鐘點費申請;地方政府主管學校,由地方政府彙整後提出,本部國教署將邀集學者專家,就學校所提預估新增鐘點費進行審查。</p> <p>6. 地方政府可洽具開班資格之師培大學辦理增能學分班,師培大學開班計畫送部審核通過後即可開辦。</p>

視導主題	提問及建議	本部回復說明
	<p>6. 對於問題檢討之鼓勵國中小實施跨領域或跨科目協同教學，建議比照高級中等學校開設跨領域或跨科目之統整課程，外加補助國中小協同教學所需鐘點費一節，本部國教署自 105 學年度起推動採外加代理教師員額方式，推動國小由每班教師員額編制 1.65 人提升至合理教師員額，於 107 年 9 月 10 日臺教國署國字第 1070099918 號函核定補助 107 學年度提高國小教師員額編制至每班 1.65 名所需經費一案略以：「…各地方政府應於請領第 1 期款時，併同報本部國教署說明配合新課綱所需改聘人力之師資需求情形。」，臺中市於 107 年 10 月 17 日中市教小字第 1070091909 號函略以「…，另各校因發展新課綱有鐘點專長師資之需求，由學校經費自行支應，校內經費如有不足，另報臺中市補足」，爰經費部分似尚能支應，建請仍由員額控留經費支應</p> <p>7. 有關補助地方政府新增鐘點費相關經費之期程？是否能持續建立中央與地方的對話交流機制？</p> <p>8. 二專班及增能學分班建議多開設班別，地方政府是否可自行辦理增能學分班？</p>	

視導主題	提問及建議	本部回復說明
<p>二、提升學力品質之規劃及辦理情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臺中市國中教育會考各科學力表現皆接近全國平均，經分析後發現，有 1 間學校 107 年相較於 103 年待加強人數百分比明顯增加(青海國中—國文科、英語科)，建議可實際了解學校狀況，給予適當之學習扶助。另亦有 2 間學校減 C 有成效，107 年相較於 103 年待加強人數百分比下降超過 15%，亦可作為他校的參考學習對象(爽文國中、豐原國中—數學科) 2. 依照本部國教署補助辦理補救教學作業注意事項，國中教育會考學校成績待提升之學校：國中教育會考國文、英語、數學三考科任兩科成績「待加強」等級人數(含缺考)超過該校「應考」人數百分之五十以上之學校，其學生均參加測驗，107 年度有 1 所新增學校「立新國中(非偏遠地區)」，請再予以關注。另有 5 間已非待提升學校，建議了解其協助學生之做法並可供他校參考：「大安國中、溪南國中、東華國中(偏遠地區)、中平國中、北勢國中(非偏遠地區)」。 3. 有關國小高年級國英數精緻化課程：(1)參酌臺中市 107 年 12 月 26 日中市教小字第 1070118552 號函復本部國教署民眾陳情所屬學校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臺中市會持續督導學力表現較不佳之學校，對於表現良好之學校亦會加以了解，作為他校之參考。 2. 國小高年級國英數精緻化課程係屬試辦性質，擬於 108 學年度停辦。(本部國教署回應：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仍請依「國民教育法」及「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常態編班及分組學習準則」等相關規定辦理)。

視導主題	提問及建議	本部回復說明
	<p>似能力分組案，臺中市回復內容「...該校係申辦臺中市國小高年級精緻課程計畫，該計畫主要是針對國小高年級國、英、數三科，透過分組(英語)及抽離(國、數)的方式(兩班三組或三班四組)進行教學...」(2)依據「國民教育法」第12條規定略以，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各年級應實施常態編班；為兼顧學生適性發展之需要，得實施分組學習。另依「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常態編班及分組學習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第2條規定，公私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之編班及分組學習，除特殊教育法、藝術教育法或其他法律另有規定外，依本準則之規定。(3)復依本準則第8條規定略以，國中小分組學習，以班級內實施為原則。但國中二年級得就英語、數學領域，三年級得就英語、數學、自然與生活科技領域，以二班或三班為一組群，依學生學習特性，分別實施年級內之分組學習。(4)綜上，臺中市「國小高年級國英數精緻化課程」應符合上述規定，應再予釐清。</p> <p>4. 對於問題檢討之放寬課中補救教學課程增置代理教師計畫之申請條件一節，偏鄉小</p>	

視導主題	提問及建議	本部回復說明
	校班級數少，學生人數不多，建議教師於班級平日課堂教學，即應針對個別學生學習現況，以分組、差異化等教學策略，及早補救、即時協助學生完成基本學力奠基。	
三、校園新世代反毒策略	無。	無。
四、輔導人力運用情形暨輔導工作整合發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臺中市會增加多元領域合作之研習主題。 2. 希望初任專輔人員40小時能開發線上研習，以節省研習開支。 	線上研習擷節立意本部國教署帶回研議。
五、新住民子女教育規劃及辦理情形	有關建議提高補助各校校內教學指導教師的鐘點費額度（由目前規劃之3/1節數提高至2/1）案。	補助節數初步規劃以指導教師工作內容，節數大概是10節左右，國教署訂2月份會開會研議。
六、職業試探教育規劃及辦理情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建議可研擬機制，適度提高某些特定產業對應的科大科系其產學攜手名額，提供本市高中職更多的產學合作機會。 2. 調整一般性考核指標，建議可以修習學生占總體學生比率為指標；提高專案編班外加分數上限。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有關研擬提高特定產業對應的科大科系產學攜手名額一節，請本部技職司研議。 2. 有關一般性補助考核指標建議將納入該指標修正之參考。

(三) 總結

臺中市在新課綱實施規劃作業方面，能積極且全面推動新課綱，前導學校以聯盟群組方式快速擴散新課綱試行經驗，並提供多項計畫補助經費，協助教師提升素養導向教學能力；在提升學力品質規劃方面，能引進民間資源協助學生學習，並透過國教輔導團瞭解個別學校現況及成因，訂定整體學力提升計畫，研擬學校強化學習之措施；在校園新世代

反毒策略方面，能持續致力推廣反毒教育，透過多元形式宣導，首次以科技融入反毒行動宣導巡迴車，並結合 AR、VR 科技深化反毒意識，經驗值得推廣到全國；**在輔導人力運用及輔導工作整合發展方面**，能創立輔導專業社群，推動主題式團督增能、兒少定點諮詢、三級輔導 E 化，建立警、社、衛政、司法網絡合作、偏鄉駐點等，值得肯定；**在新住民子女教育規劃方面**，積極參與新住民語課程各項試辦計畫，籌設輔導團，完成東南亞七國語言教學支援人員培訓，並表揚優異教學支援人員，堪稱各縣市表率；**在職業試探教育規劃方面**，能訂定臺中市技職教育完整計畫，促進生涯發展適性輔導，鏈結並強化國高中技職教育，對技術型高中之技職教育強化相當多元。

整體而言，臺中市本年度統合視導各項目有相當不錯的表現，但為追求更好的表現，建議**在新課綱實施規劃作業方面**，在高中教師專業增能部分，可與國教署學、群科中心資源緊密連結，促成資源共享；**在提升學力品質規劃方面**，可邀請減 C 有成效的學校分享做為他校參考學習對象，並加強關注新增會考待加強學校，依學校困難及需求提供必要協助；**在校園新世代反毒策略方面**，可針對重點高關懷學校提供更完備的宣導、清查及輔導相關資源，搭配熱點巡邏、協助檢警緝毒溯源通報等方式，降低毒品可及性；**在輔導人力運用及輔導工作整合發展方面**，輔導人員專業課程可增加跨專業領域合作，生態整合、學校心理學、特教輔導知能等系統合作相關知能；**在新住民子女教育規劃方面**，可建置縣市端新住民子女跨國銜轉學習支持系統與服務標準作業流程，讓學校清楚跨國銜轉相關資源及華語補救教學經費申請規定；**在職業試探教育規劃方面**，可再增加國中小學生職業試探機會，如升學博覽會或職業探索營隊等。

九、彰化縣分項視導報告

(一) 分項視導結果

視導主題	視導內容說明	建議事項
一、108 學年度新課綱規劃作業辦理情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簡報及書面資料準備及呈現充實。在活化課程與教學、課綱宣導、教師增能整備工作上已有全面性之規劃。 2. 全面性盤整規劃新課綱四大面向，包含法規研修、課程教學、宣導增能及資源設備，提供學校需要之支持，落實新課綱政策推動。 3. 各領域輔導團均須發展素養導向教學活動設計與教學模組，發展之教案於試教及省思後，辦理課程博覽會公開發表。 4. 結合精進教學計畫及前導學校產出之相關資源，將其試行經驗擴及所轄學校。 5. 輔導員到校提供諮詢，透過教學示例、對話溝通、參與學校教學研究會等多元方式，提供優質教學經驗分享，協助教師專業成長，並協助解決教學現場遭遇問題。 6. 有關高中教育推動上，彰化縣政府整合國教署各項計畫，如精進計畫、學群科中心增能研習、優質化及均質化等各項計畫，協助縣立高中推動新課綱。 7. 有關研修相關法規部分，在高中部分僅列彰化縣政府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活化課程與教學計畫，請協助提醒學校，本計畫相關經費為支應專家學者或外聘講師相關費用，而非校內老師參加會議之代課鐘點費，請妥善運用經費。 2. 整合各單位推動新課綱值得肯定。另新課綱宣導，請以本部國教署培訓之種子講師為優先，並且定期召集種子講師共同備課，以確認宣講內容合宜性。 3. 依據彰化縣所送各校 107 學年度員額表(公立學校總班級數 1055 班)推估新課綱各領域所需教師數，藝文、綜合、科技及健體領域教師數不足，107 學年度一般/偏遠地區學校公立國民中學增置專長教師員額實施計畫，所屬學校 31 校中 24 校開聘科目為前述領域之專長教師，另補助彰化縣 43 位代理教師員額中，僅 19 位開缺科目具優先聘任之急迫性，請督導學校優先補足專長授課比例偏低之教師缺額。 4. 「國民中小學教職員人力資源網」2.0 現可匯出各地方政府 107 學年度專長授課比例相關資料，請彰化縣統整規劃學校師資的開缺與聘任，

視導主題	視導內容說明	建議事項
	<p>勵國中畢業生升學縣立高級中等學校獎學金實施要點總說明。</p> <p>8. 有關充實資源與設備部分，資料上僅呈現有關科技領域設備相關規劃及建置；為協助高級中等學校落實推動新課綱，本部國教署有補助學校經費之相關方案，如前瞻數位科技計畫、優化實作環境計畫、課室空間及適性學習空間活化改善計畫、充實一般科目教學設備計畫、辦理戶外教育計畫、精進高級中等學校課程與教學計畫、規劃及實施新課綱課程新增鐘點費要點等。</p> <p>9. 除了申請中小學精進教學計畫外，也申請了高中精進教學計畫，統整了所轄學校教師專業發展上之需求，值得肯定。</p> <p>10. 積極培育教師專業發展初階、進階及教學輔導教師等三類專業回饋人員，培育及取證數在非直轄縣市上名列第一。</p> <p>11. 要求地方輔導團成員亦須具備進階以上專業回饋人員資格，完備因應新課綱所需的輔導體系。</p> <p>12. 結家家長志願服務規劃，讓家長也接受教專中心的觀課培訓，並邀請家長參與教師的公開課，值得各縣市學習。</p>	<p>優先補足專長授課比例偏低之教師缺額。</p> <p>5. 有關協同教學經費部分，依據106年10月26日《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實施跨領域或跨科目協同教學參考原則》，其所需經費由地方政府於其員額控留經費支應。</p> <p>6. 高中教育推動相關建議，分述如下：</p> <p>(1) 建議在教師增能相關資料呈現上，增列轄管縣立高中學校(如彰化縣立藝術高中、二林高中、和美高中、田中高中、成功高中等)，各校教師參與新課綱相關教師增能研習之相關資料數據，如總綱宣導、各領域領綱及素養導向教學與評量等宣導、擔任學/群科中心研究教師、種子教師人數；各校辦理校內新課綱推動相關增能研習場次、參與人數、專業教師社群數等，以利彰化縣瞭解各校面對108學年度新課綱實施之整備情形，並適時給予支持。</p> <p>(2) 建議在新課綱家長宣導部分，於108年度可規劃增加辦理場次，及安排素養導向教學與評量課程，以利配合108學年度新課綱之實施，讓學校家長能充分了解新課綱理念，建立多元適性學習觀念，共同推動親師核合</p>

視導主題	視導內容說明	建議事項
	<p>13. 在學生的補救教學資料上，整合了國教署補救教學平臺與師資藝教的因材網平臺，並使用因材網為縣市的學生學力進行檢測，積極推廣因材網在學生自主學習、教師的補救教學及差異化教學得功能與效果。</p> <p>14. 師培大學赴當地學校開設第二專長學分班或增能學分班時，感謝縣府另外補助所屬學校相關設備更新、水電費及工作費。</p> <p>15. 充實資源與設備部分：</p> <p>(1) 有關配合108課綱建置增設15間資訊科技教室，除作為運算思維教學外，亦利用均一平臺或因材網作為補救教學使用，以強化學習成效。</p> <p>(2) 經由全面品質管理(TQM)進行PDCA管考機制，有效檢核科技設備建置成效，值得讚許。</p>	<p>作。</p> <p>(3) 有關跨校合作部分，建議可呈現普高課程聯盟、均質化計畫等辦理成果，如跨校教師學習社群、跨校空開教學演示辦理情形、高級中等學校與國中及大專校院間的連結等，相關成果亦可掛載彰化縣新課綱推動或教育成果相關網站，以達到師資、課程等教育資源共享。</p> <p>7. 請彰化縣跟隨上述本部國教署法規相關研修進度，規劃符合需求的專業支持系統及配套，提供學校完備課程與教學輔導支持。</p> <p>8. 請彰化縣協助關心轄管學校，於108年度時依據學校需求提出相關補助計畫之申請，其相關期程說明如下：</p> <p>(1) 有關學校實施一般科目所需設備補助，預計於2月中下旬辦理3場分區說明會、3月中至4月中受理申請計畫。</p> <p>(2) 有關補助高級中等學校空間活化改善計畫，預計5月中辦理說明會、6月中下旬受理國立學校、縣市立學校申請計畫。</p> <p>9. 應積極盤點並掌握各校專長授課情形，務請持續協助依所轄學校實際需求，推薦教師參與增能或第二專長學分班，並追蹤後續專長授課情</p>

視導主題	視導內容說明	建議事項
		<p>形。請提供學校或教師對於使用因材網之相關功能建議。</p> <p>10. 充實資源與設備部分：</p> <p>(1) 有關資訊科技教室除作為教學使用外，亦可依城鄉教學區域性質規劃特色應用，如直播教學或配合前瞻基礎建設強化資訊科技領域教學面應用。</p> <p>(2) 「資訊科技教室」相關設備後續維運與更新，所需經費請納入「年度一般性教育補助款」併同規劃，以利資訊基礎環境正常維運。</p>
<p>二、提升學力品質之規劃及辦理情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針對 106 學年度測評資料分析結果，彙整各校自我檢核需求與輔導團研擬之教學建議，供教師轉化教學與測評觀念參考。 2. 分析會考成績結果外，亦透過臺師大、臺中教育大學之相關資源，辦理國中、國小學力檢測，以掌握所屬學生學力狀況。 3. 劃分為六個行政視導區，透過輔導團了解個別學校現況及成因，針對學校研擬強化學習之措施。 4. 規理多元專業培能工作坊、鼓勵教師運用行動學習載具規劃創新教學，導入自學資源平臺，提升學生學習動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彰化縣國中教育會考各科學力表現皆接近全國平均，經分析後發現，有 1 間學校 107 年相較於 103 年待加強人數百分比明顯增加，建議可實際了解學校狀況，給予適當之學習扶助。另亦有 3 間學校減 C 有成效，107 年相較於 103 年待加強人數百分比下降超過 15%，亦可作為他校的參考學習對象。 2. 依照本部國教署補助辦理補救教學作業注意事項，國中教育會考學校成績待提升之學校：國中教育會考國文、英語、數學三考科任兩科成績「待加強」等級人數（含缺考）超過該校「應考」人數百分之五十以上之學校，其學生均參加測驗。

視導主題	視導內容說明	建議事項
		<p>107 年度彰化縣有 2 所新增學校，請再予以關注。另有 2 間已非待提升學校，建請了解其協助學生之做法並可供他校參考。</p> <p>3. 有關書面資料所述：「七至九年級可實施分組計畫，學校可因應學生學習狀況，在七、八年級時可進行分組差異化教學。」一節，(1)依據「國民教育法」第 12 條規定略以，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各年級應實施常態編班；為兼顧學生適性發展之需要，得實施分組學習。另依「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常態編班及分組學習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第 2 條規定，公私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之編班及分組學習，除特殊教育法、藝術教育法或其他法律另有規定外，依本準則之規定。(2)復依本準則第 8 條規定略以，國中小分組學習，以班級內實施為原則。但國中二年級得就英語、數學領域，三年級得就英語、數學、自然與生活科技領域，以二班或三班為一組群，依學生學習特性，分別實施年級內之分組學習。(3)綜上，「七至九年級可實施分組計畫」與上述規定似有不符，應再予釐清。</p> <p>4. 有關建請國教院辦理學力檢測一節，業轉請國教院回復，</p>

視導主題	視導內容說明	建議事項
		<p>回復意見如後：國教院主責係辦理臺灣學生成就長期追蹤計畫，協助檢視整體課程綱要，並建立長期性學習資料。學力檢測係屬縣(市)政府權責，國教院僅透過培訓機制，協助縣(市)政府檢測業務。如：108 年度起，辦理素養導向命題人才培訓，供需要縣市申請。彰化縣可利用該資源，建立及培養所屬之命題專業人才，對於日後建立學力檢測題庫或新課綱實施後之素養導向評量有所助益。</p>
<p>三、校園新世代反毒策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強化學校及校長防毒責任機制(配套方案)及考核情形。 依據該府及各級學校藥物濫用防制計畫，建立「防制學生藥物濫用業務檢查項目表」，由視導區督學不定期檢核各校執行狀況，強化學校防毒機制及執行效能。 2. 指導教師運用藥物濫用分齡補充教材融入課程執行推動情形。 107 年 5 月份辦理「學生毒品危害防制教材教案暨學習單設計競賽」，分年段及年齡層設計，將重要時事議題融入課程教學設計。 3. 校園反毒守門員策略規劃及執行情形(含結合民間團體及家長會辦理師資培訓、入班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據行政院新世代反毒行動綱領 107 年 11 月 21 日院臺法字第 1070212158 號修正核定函，規範各地方政府需於 108 年底前達成將<u>藥物濫用防制策略規劃</u>列為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務評鑑項目或校長績效考核指標或遴選參據；惠請彰化縣考量於校長遴選考評納入上開指標。 2. 建議針對轄管學校健體課程教師辦理新興毒品防制增能研習，並參考本部分齡補充教材內容，納入校本課程施教；本部刻正辦理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分齡補充教材-國中 2.0 版編修計畫，本部國教署預於 109 年辦理全國分區推廣研習，請鼓勵所屬教師踴躍參與。

視導主題	視導內容說明	建議事項
	<p>(國民中學、國小高年級)反毒宣導達成率)。</p> <p>(1)107 年度配合本部及國教署規劃，薦送綜合領域國教輔導團師資進行「結合家長會反毒種子教師培訓」。培訓完成後，進行家長及志工培訓工作坊，成為入班反毒宣導師資。共計 6 場次 120 人次。</p> <p>(2)申請國教署經費，補助彰化區、員林區、鹿港區、和美區等國中、小約 70 校，辦理「結合家長會防制學生藥物濫用研習與宣導」，透過各校家長委員會召開或教育志工定期集會。</p> <p>(3)透過結合家長會、教育志工、春暉志工、藥師、律師等各界志工人員，107 年進行入班宣導，宣導校數計有 115 校辦理，2 萬 2,419 人次參與，宣導班級數達 897 班，106 學年度班級數總計 3,952 班，達成比例約 23%。</p> <p>4. 校園特定人員清查與輔導成效具體策略及督考情形(含運用藥物濫用個案輔導管理系統管考紀錄)</p> <p>(1)透過主動關懷、觀察清查特定人員並建立名冊，落實特定人員尿液篩檢機制，早期發現個案，早期介入，尋求資源協助遠離毒害。</p> <p>(2)強化輔導諮商網絡，建立追</p>	<p>3. 依行政院新世代反毒行動綱領規範，各地方政府需於 108 年 6 月底前，全國中、小學至少 50%之班級接受入班反毒宣導教育，109 年 6 月底前，每學年至少接受 1 次入班反毒宣導教育(100%)。</p> <p>建請彰化縣思考以區域(學校)為核心，籌募足額家長反毒志工，結合本部或自行開發之分齡宣導課程(簡報)及微电影、繪本、文宣、桌遊等素材儘速規劃實施，以符合前開期程指標。</p> <p>另針對偏鄉招募家長志工困難之學校，可採結合縣(市)公益團體、家長團體共同辦理等模式、採認輔學校方式協助辦理入班宣導，以達中央政策指標。</p> <p>4. 本部業於 107 年 8 月 7 日以臺教學(五)字第 1070133778A 號函知各地方政府，自 107 年 8 月 1 日起本部「藥物濫用學生個案輔導追蹤管理系統」擴充功能啟用並請轉知所屬學校(國民小學(含)以上)辦理。惠請彰化縣持續協助督考轄屬學校完成各項更新作業，俾利落實校園特定人員清查機制。可考量對重點高關懷學校提供更完備的宣導、清查及輔導相關資源，指導教師運用本部藥物濫用高關懷學生篩檢量表發掘潛藏風險因子，並搭配</p>

視導主題	視導內容說明	建議事項
	<p>輔及轉介機制，對於藥物濫用個案學生，建立完善追蹤輔導與妥適轉介機制。</p> <p>(3)106 學年度擴大尿篩同意參加人數計有 3 萬 2,085 人。縣立高中、國中(含向日葵及晨陽學園)計有 2 萬 1,139 人，比率为 55.50%。國小 1 萬 946 人，比率为 49.64%。快篩結果呈陽性送實驗室檢體數計有 40 校 176 件，經實驗室確認檢驗後皆呈陰性。</p>	<p>熱點巡邏、協助檢警緝毒溯源通報等方式，藉由環境預防，降低毒品可及性。</p>
<p>四、輔導人力運用情形暨輔導工作整合發展</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訂有輔導人力運用(含管考機制)與輔導工作推動計畫(含偏鄉小校)並積極落實輔導人力之專業成長。 2. 學生輔導諮商中心組織架構完整、工作權責清楚明確，整合多方資源，讓全縣三級輔導工作得以順利運作。 3. 針對主題性議題建構完整的工作模式，例如適性輔導、未升學未就業學生、危機個案處理機制(如家暴、性侵)等，研擬具體可行策略，連結資源以提供整體性與持續性服務。 4. 專業輔導人力專業成長課程規劃具階段性以逐步提升專業知能、並積極培訓主題性種子教師例如兒少保護，讓種子教師協助分區推廣活動。 	<p>專兼任輔導教師與專業輔導人員皆尚未聘足、兼輔教師具輔導專業背景比率稍低，請依據改進與精進策略持續努力，健全三級輔導工作。</p>

視導主題	視導內容說明	建議事項
五、新住民子女教育規劃及辦理情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縣府多項政策連結新住民子女教育，並據以推動，不僅結合縣府內各單位相關資源，整合推動外，亦聯合中部四縣市共同辦理新住民語文競賽及展演活動，頗具特色。 2. 已調查評估 108 學年度可能有意願選習新住民語文學生數，並與現合格教學支援人員進行比對作業。 3. 已訂有完整縣市 108 學年度國中小新住民語文教學支援人員聯合甄選聘任計畫。 4. 今(108)年已成立新住民語文教學補導團，由具經驗的學校組成工作小組，協助推動 108 學年度學校開設新住民語文課程。 5. 已訂定縣市新住民子女跨國銜轉學習支持系統與服務標準作業流程。另有各輔導階段工作分工，建立聯繫窗口，便利學校運用、諮詢及適時提供資源。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經開班數與教學支援人員數比對後，發現仍有師資不足之問題，建議在上半年加開教學支援人員資格培訓班，以補足師資。 2. 已有規劃 6 大區進行師資聯合聘任，若以一定區域範圍為單位，至少應有適量的教學支援人員，建議加強培訓，請區域內新住民學生數多的學校，主動邀請家長參加培訓，或請在地新住民團體推薦人員，俾利聯合聘任作業。
六、職業試探教育規劃及辦理情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業依技術及職業教育法擬定彰化縣技職教育計畫，以推動彰化縣職業試探、生涯發展與適性輔導及技藝教育課程，提供國民中小學學生瞭解各職業類別，並有職業體驗機會。 2. 建置青年夢想方舟網站，並結合在地產業、轄內高級中等學校、技專院校等，使相關資源能不受地點、交通限制，提供轄內學生完整之職業體驗探索 	<p>針對即將加入職探中心營運之原斗國中小，妥善規劃課程及課程預約。</p>

視導主題	視導內容說明	建議事項
	<p>與職業技能培養機會。</p> <p>3. 在技藝教育課程方面，107 年度已開辦 125 班，職探中心已營運 2 所，並有 1 所建置中，並有 1 所刻正規劃中，將再函報本部國教署申請。</p> <p>4. 援上，彰化縣政府對於職業試探之規劃與推動，已有完整之推動主軸與策略，值得肯定。</p>	

(二) 分項視導縣市交流意見及本部回復說明

視導主題	提問及建議	本部回復說明
<p>一、108 學年度新課綱規劃作業辦理情形</p>	<p>1. 活化課程與教學計畫，請協助提醒學校，本計畫相關經費為支應專家學者或外聘講師相關費用，而非校內老師參加會議之代課鐘點費，請妥善運用經費。</p> <p>2. 整合各單位推動新課綱值得肯定。另新課綱宣導，請以本部國教署培訓之種子講師為優先，並且定期召集種子講師共同備課，以確認宣講內容合宜性。</p> <p>3. 依據彰化縣所送各校 107 學年度員額表(公立學校總班級數 1055 班)推估新課綱各領域所需教師數，藝文、綜合、科技及健體領域教師數不足，107 學年度一般/偏遠地區學校公立國民中學增置專長教師員額實施計畫，所</p>	<p>1. 有關活化課程與教學計畫經費使用規範，彰化縣知悉，將再督導學校妥善支應相關經費。</p> <p>2. 彰化縣於辦理分區培能工作坊前，會邀集講師進行共同備課，以確保宣講品質，爰所建議事項將持續辦理。</p>

視導主題	提問及建議	本部回復說明
	<p>屬學校 31 校中 24 校開聘科目為前述領域之專長教師，另補助彰化縣 43 位代理教師員額中，僅 19 位開缺科目具優先聘任之急迫性，請督導學校優先補足專長授課比例偏低之教師缺額。</p> <p>4. 「國民中小學教職員人力資源網」2.0 現可匯出各地方政府 107 學年度專長授課比例相關資料，請彰化縣統整規劃學校師資的開缺與聘任，優先補足專長授課比例偏低之教師缺額。</p> <p>5. 有關協同教學經費部分，依據 106 年 10 月 26 日《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實施跨領域或跨科目協同教學參考原則》，其所需經費由地方政府於其員額控留經費支應。</p>	
<p>二、提升學力品質之規劃及辦理情形</p>	<p>1. 彰化縣國中教育會考各科學力表現皆接近全國平均，經分析後發現，有 1 間學校 107 年相較於 103 年待加強人數百分比明顯增加(溪陽國中—國文科、自然科)，建議可實際了解學校狀況，給予適當之學習扶助。另亦有 3 間學校減 C 有成效，107 年相較於 103 年待加強人數百分比下降超過 15%，亦可作為他校的參考學習對象(芳苑國中—英語科、數學科、社會科、自然科；大城國中—國文科、數學科、社會科、自然科；萬</p>	<p>有關書面資料所述：「七至九年級可實施分組計畫，學校可因應學生學習狀況，在七、八年級時可進行分組差異化教學。」一節，其中七年級部分係屬誤植，彰化縣皆依相關法規規定辦理分組學習計畫。</p>

視導主題	提問及建議	本部回復說明
	<p>興國中—英語科、數學科)。</p> <p>2. 依照本部國教署補助辦理補救教學作業注意事項，國中教育會考學校成績待提升之學校：國中教育會考國文、英語、數學三考科任兩科成績「待加強」等級人數(含缺考)超過該校「應考」人數百分之五十以上之學校，其學生均參加測驗，107 年度有 2 所新增學校「芬園國中(非偏遠地區)、大城國中(偏遠地區)」，請再予以關注。另有 2 間已非待提升學校，建請了解其協助學生之做法並可供他校參考：「萬興國中(偏遠地區)、大村國中(非偏遠地區)」。</p> <p>3. 有關書面資料所述：「七至九年級可實施分組計畫，學校可因應學生學習狀況，在七、八年級時可進行分組差異化教學。」一節，(1)依據「國民教育法」第 12 條規定略以，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各年級應實施常態編班；為兼顧學生適性發展之需要，得實施分組學習。另依「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常態編班及分組學習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第 2 條規定，公私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之編班及分組學習，除特殊教育法、藝術教育法或其他法律另有規定外，依本準則之規定。(2)復</p>	

視導主題	提問及建議	本部回復說明
	<p>依本準則第 8 條規定略以，國中小分組學習，以班級內實施為原則。但國中二年級得就英語、數學領域，三年級得就英語、數學、自然與生活科技領域，以二班或三班為一組群，依學生學習特性，分別實施年級內之分組學習。(3)綜上，「七至九年級可實施分組計畫」與上述規定似有不符，應再予釐清。</p> <p>4. 有關建請國教院辦理學力檢測一節，業轉請國教院回復，回復意見如後：國教院主責係辦理臺灣學生成就長期追蹤計畫，協助檢視整體課程綱要，並建立長期性學習資料。學力檢測係屬縣(市)政府權責，國教院僅透過培訓機制，協助縣(市)政府檢測業務。如：108 年度起，辦理素養導向命題人才培訓，供需要縣市申請。彰化縣可利用該資源，建立及培養所屬之命題專業人才，對於日後建立學力檢測題庫或新課綱實施後之素養導向評量有所助益。</p>	
三、校園新世代反毒策略	無。	無。
四、輔導人力運用情形暨輔	1. 建議國教署調降輔導人力配置之班級數，若能改為 12 班以上即可配置專任輔導教師 1 人，將有更多學生可	1. 有關調降輔導人力配置一案，依學生輔導法第 20 條規定「第十條及第十一條有關專任輔導教師及專任專業

視導主題	提問及建議	本部回復說明
導工作整合發展	<p>以獲得足夠的輔導資源，並且協助學校推動輔導工作。</p> <p>2. 建議國教署增列學前階段輔導人力，維護學齡前幼兒之學習權益，並且促進學習適應，同時提供教育人員、教保服務人員、父母等相關人員輔導幼兒的專業諮詢及協助，及早介入，讓學生身心皆能健康成長。</p>	<p>輔導人員之配置規定，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八月一日起逐年增加，並自一百零六年起由中央主管機關每五年進行檢討。」，此建議將錄案研參。</p> <p>2. 有鑑於學生輔導法內容包括對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輔導人力與三級輔導工作內容之規範，與目前幼兒園對輔導之需求與學校輔導均有不同。幼兒園之處遇性輔導已納入學生輔導諮商中心專業輔導人力之任務，可提供幼兒之輔導需求。考量幼兒園輔導需求與資源分配，爰幼兒園本部國教署採間接性服務為主。</p>
五、新住民子女教育規劃及辦理情形	建議鄰近縣市師資互相共聘。	合格教學支援人員得跨縣市跨校互相支援，尤其少數語種師資較不足，可主動與鄰近其他縣市學校協調排課，避免衝堂。
六、職業試探教育規劃及辦理情形	無。	無。

(三) 總結

彰化縣在新課綱實施規劃作業方面，能全面盤整法規、課程教學、宣導增能及資源設備，整合國教署各項計畫，如精進計畫、學群科中心、優質化及均質化等，充分協助學校；在提升學力品質規劃方面，能分析會考成績結果，掌握所屬學生學力狀況，並劃分六區，透過輔導團了解個別學校現況及成因，針對學校研擬強化學習措施；在校園新世代反毒

策略方面，能透過主動關懷、觀察清查特定人員並建立名冊，落實特定人員尿液篩檢機制，早期發現個案，早期介入，尋求資源協助遠離毒害；**在輔導人力運用及輔導工作整合發展方面**，能訂定完整輔導人力運用與輔導工作計畫，積極落實輔導人力專業成長，並積極培訓主題性種子教師，協助分區推廣活動；**在新住民子女教育規劃方面**，能調查評估有意願選習新住民語文學生數，與現有教學支援人員比對，訂定完整聯合甄選聘任計畫，並已成立新住民語文教學輔導團，值得肯定；**在職業試探教育規劃方面**，能對於職業試探之規劃與推動，訂定完整推動主軸與策略，結合在地產業、高中職、技專院校等，提供學生完整職業體驗探索與技能培養機會。

整體而言，彰化縣本年度統合視導各項目有相當不錯的表現，但為追求更好的表現，建議**在新課綱實施規劃作業方面**，新課綱家長宣導可增加場次，讓學校家長充分了解新課綱理念，建立多元適性學習觀念，共同推動親師合作；**在提升學力品質規劃方面**，可邀請減C有成效的學校分享，做為他校參考學習對象，並加強關注新增會考待加強學校，依學校困難及需求提供必要協助；**在校園新世代反毒策略方面**，可針對健體課程教師辦理新興毒品防制增能研習，並強化招募家長反毒志工，結合微電影、繪本、文宣、桌遊等素材進行入班宣導；**在輔導人力運用及輔導工作整合發展方面**，可儘快聘足專兼任輔導教師與專業輔導人員，持續強化兼任輔導教師專業知能；**在新住民子女教育規劃方面**，可針對部分師資不足語別，強化教學支援人員招募及培訓；**在職業試探教育規劃方面**，針對即將加入職探中心營運之學校，妥善規劃課程及課程預約機制。

十、南投縣分項視導報告

(一) 分項視導結果

視導主題	視導內容說明	建議事項
一、108 學年度新課綱規劃作業辦理情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推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之相關規劃完善，整合處內各單位推動新課綱，規劃四大面向能分步驟逐步完成。並已研訂推動新課綱之配套計畫，定期召開會議。 2. 鼓勵國中、國小積極參與活化教學計畫，目前每所國中均參加前揭計畫，提早為十二年國教課綱做準備。 3. 盤點各校科技領域師資不足問題，並鼓勵教師進修科技領域第二專長學分。 4. 完中之學生學習歷程檔案系統架接情形。 5. 課程諮詢教師遴聘、公開觀課、新課綱宣導、教師增能研習、課程計畫審查及課程評鑑等準備情形。 6. 107 執行重點在確立教師專業發展中心與輔導團分工，明確化共備議課實施方式與表件。 7. 研訂「資源與設備」之教學設備，有盤點資源與設備需求，並有改善及增設科技領域教室，另「資訊科技教室」（電腦教室）已有規劃後續維運與更新，以充實教學設備與資源。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新課綱宣導請優先邀請本部國教署培訓之種子講師，另請定期召集種子講師共同備課以確認宣講內容是否合宜，以及確認是否使用最新版簡報。 2. 為提高教師專長授課比率，本部國教署推動一般地區/偏遠地區學校公立國民中學增置專長教師員額實施計畫（以下簡稱國中 1000 專案，增置編制外教師員額 1,000 名），以增進師資來源，逐步落實國民中學各領域專長授課，提升學生學習成效。 3. 107 學年度一般/偏遠地區學校公立國民中學增置專長教師員額實施計畫，補助南投縣 35 位代理教師員額中，僅 15 位開缺聘任科目為須優先聘任者，請督導學校優先補足專長授課比例偏低之教師缺額。 4. 南投縣可透過「國民中小學教職員人力資源網」2.0 匯出 107 學年度專長授課比例相關資料，請統整規劃學校師資的開缺與聘任，優先補足專長授課比例偏低之教師缺額 5. 書面資料有關法規部分未呈現高級中等教育階段相關法

視導主題	視導內容說明	建議事項
		<p>規，建議南投縣跟隨上述本部國教署法規相關研修進度，規劃符合需求的專業支持系統及配套，提供學校完備課程與教學輔導支持。</p> <p>6. 請南投縣協助關心轄管學校，於 108 年度時依據學校需求提出相關補助計畫之申請，其相關期程說明如下：</p> <p>(1) 有關學校實施一般科目所需設備補助，預計於 2 月中下旬辦理 3 場分區說明會、3 月中至 4 月中受理申請計畫。</p> <p>(2) 有關補助高級中等學校空間活化改善計畫，預計 5 月中辦理說明會、6 月中下旬受理國立學校、縣市立學校申請計畫。</p> <p>(3) 有關新增鐘點費補助申請部分，考量本案之申請送件及補助比率，均涉地方政府，爰訂於 108 年 2 月，邀集地方政府召開協調會；並預計於 108 年 3 至 5 月召開召開北、中、南 3 區新增鐘點費申請說明會；學校依經各該主管機關備查之課程計畫，提出整學年預估新增鐘點費申請；地方政府主管學校，由地方政府彙整後提出，本部國教署將邀集學者專家，就學校所提預估新增鐘點費進行審查。</p> <p>7. 有關辦理轄管學校教師增能</p>

視導主題	視導內容說明	建議事項
		<p>研習及與臺中市協作部分，未有呈現成果資料，建議南投縣掌握轄管學校參與新課綱相關教師增能研習之相關資料數據，以利南投縣瞭解轄管學校面對 108 學年度新課綱實施之整備情形。</p> <p>8. 請盤點縣內唯一完中—旭光高中是否架接完成。資料中 22 項法規有 15 項準用中央法規請仔細盤點是否完全適用？另 7 項自訂法規請嚴控進度，如期完成。</p> <p>9. 請持續落實轄內各校師資進行盤點及結構分析，有關 108 課綱新增領域及師資不足領域/科目，應評估師資需求開缺，並選送教師進修第二專長及增能學分班，本部可依縣市需求培育公費生及協調師培大學開設第二專長及增能學分班。</p> <p>10. 藝術才能班之領綱預計 108 年 3 月通過，請確實督導轄屬學校依發布後藝才班課綱規定排課，落實教學正常化。</p> <p>11. 充實資源與設備部分：「前瞻基礎建設-國民中小學校園數位建設計畫」強化數位教學暨學習資訊應用環境所建置「智慧學習教室」，請持續鼓勵教師使用此資源並應用於各領域發展多元教學與學習應用。</p>

視導主題	視導內容說明	建議事項
<p>二、提升學力品質之規劃及辦理情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能善用資源，結合行動區、活化計畫、前導學校、精進計畫及教專等，提升教師專業知能。 2. 能針對國中學力檢測及會考結果進行分析，讓學校行政人員與教師了解學生學習成就之現況與差異情形，進而檢視學校發展願景與策略是否需調整，辦理相關增能研習，提升教師教學效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據「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常態編班及分組學習準則」分組學習規定如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實施分組學習之範疇：國中二年級得就英語、數學領域，分別實施分組學習；國中三年級得就英語、數學、自然與生活科技領域，分別實施分組學習（第8條第1項）。 (2) 實施分組學習之程序：應由學校邀請該校教師會代表（無教師會者，由各該年級教師代表）、學生家長會代表及學校行政人員共同訂定計畫，報直轄市、縣(市)政府備查(第8條第2項)。 (3) 另依前述準則第10條，直轄市、縣(市)政府及學校，應採行具體措施加強與教師、家長、學生溝通，使其瞭解學校實施常態編班及分組學習之精神與措施，以確保學生均能獲得良好之學習效果。 <p>據此，為瞭解學校學科分組教學實施情形，將持續透過不定期抽訪或統合視導瞭解各縣(市)政府辦理情形，並協助輔導，依「國民中學教學正常化視導實施計畫」，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每學年度至少視導所屬學校一次，應確實督導學校依規定實施分組學習。</p>

視導主題	視導內容說明	建議事項
		<p>2. 查南投縣統一實施學生編班作業，104 學年度至 106 學年度共抽查南投縣共 9 校，違反編班正常化面向共 6 校(其中違反分組學習共 3 校)，學校違反分組學習樣態如下：</p> <p>(1) 將全部 17 班學生依學生英語、數學、自然與生活科技三科總分，整體排序混班分為 2 班 A、3 班 B、12 班 C。</p> <p>(2) 學校雖說明八年級係 2 或 3 班為一班群、將九年級全校 12 班分為二群實施分組學習，然經查學校班級名條，與學校說法不同，8 年 5 班、8 年 7 班之組群混有多名 8 年 2 班及 8 年 6 班之學生，分組後 9 年 1 班、9 年 3 班、9 年 5 班、9 年 6 班之學生分別來自 9-10 個班級。</p> <p>(3) 將全校九年級 4 班分成 1A3B，並將英語及數學加總總分前 30 名學生編為 A 組，再將 904 班同學平均分散至 901 班、902 班和 903 班英數分組上課實施分組學習。</p> <p>(4) 前述違反前述準則分組學習之樣態，實為變相能力分班，業違反國民教育法常態編班之精神，請南投縣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辦理。</p> <p>3. 依據本部國教署補助辦理補救教學作業注意事項，國中</p>

視導主題	視導內容說明	建議事項
		<p>教育會考學校成績待提升之學校：國中教育會考國文、英語、數學三考科任兩科成績「待加強」等級人數（含缺考）超過該校「應考」人數百分之五十以上之學校，其學生均參加測驗。經查南投縣於107年度有8所學校部分科目待加強比率高於106年、2所學校為107年新增。</p> <p>4. 南投縣107年5月補救教學篩選測驗1至8年級數學科、英語科之年級未通過率均高於全國平均數。其中國語文1至2年級及8年級、數學科1至6年級、英語科3至4與6至8年級年級未通過率均高於106年。</p> <p>5. 請南投縣除針對持續列入會考待加強學校補救教學加強督導作為，亦應落實維護學生達到基本學習內容程度之學力發展，並持續強化教師教學知能並依學校執行困難及需求提供必要協助與支援。</p>
<p>三、校園 新世代反 毒策略</p>	<p>1. 強化學校及校長防毒責任機制(配套方案)及考核情形。 (1)採行政督導考核方式，鼓勵校長以身作則並提報相關學生名冊以落實校園安全，針對辦理業務有功相關人員予以敘獎及獎勵。</p>	<p>1. 依據行政院107年修正核定新世代反毒行動綱領，各地方政府於108年底前將<u>藥物濫用防制策略規劃</u>列為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務評鑑項目或校長績效考核指標或遴選參據；本部國教署建議勿以學校提報特定人員數或個案通報數為基準，宜以學校是否能提出有</p>

視導主題	視導內容說明	建議事項
	<p>(2)藉由績優單位選拔，提升學校校長及師生對於藥物濫用之重視。</p> <p>2. 指導教師運用藥物濫用分齡補充教材融入課程執行推動情形。</p> <p>(1)採「分層分齡」方式行之，針對不同的學制、學別及年齡設計不同的宣導教材及內容，並結合時事議題，將藥物濫用防制議題融入各課程教學內容。</p> <p>(2)每學期函頒反毒宣導教材，增列新興毒品新樣態，及時掌握新興毒品訊息。</p> <p>(3)辦理「加強教育人員反毒知能研習」，107年辦理教師部分112場、2,384人參加。</p> <p>3. 校園反毒守門員策略規劃及執行情形(含結合民間團體及家長會辦理師資培訓、入班(國民中學、國小高年級)反毒宣導達成率)。</p> <p>(1)新竹縣針對國小學生以分齡、分層及小班、小單位模式辦理「故事爸媽 Fun 心說故事-反毒繪本導讀」活動，107年計辦理136校171場次11,168學生參加。</p> <p>(2)國中生採「3D電影反毒巡迴車」、「無毒有我·有我無毒」等方式實施入校、入班宣導，107年辦理3D電影宣導64場次。</p> <p>(3)結合民間團體及公益服務，</p>	<p>效具體校園防毒策略及輔導涉毒學生作為考核依據。惠請南投縣依行政院規範，於學校或校長相關考評納入上開指標。</p> <p>並於校務相關督訪時機，指導學校依其校本特色，規劃合宜且具整體性之校園藥物濫用防制策略工作，並可依本部國教署計畫期程申請補助推動拒毒健康校園方案，落實校園拒毒策略執行。</p> <p>2. 建議置重點協助學校健體課程教師獲得新興毒品相關知能，並依據12年國民基本教育健康與體育課程綱要-B. 安全生活與運動防護 b. 藥物教育課程目標、生活課程等課程結合本部補充教材融入議題。本部刻正辦理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分齡補充教材-國中2.0版編修計畫，本部國教署預於109年辦理全國分區推廣研習，惠請鼓勵所屬教師踴躍參與。</p> <p>3. 依行政院新世代反毒行動綱領規範，各地方政府需於108年6月底前，全國中、小學至少50%之班級接受入班反毒宣導教育，109年6月底前，每學年至少接受1次入班反毒宣導教育(100%)。</p> <p>建請南投縣思考以區域(學校)為核心，以整體性及系統性方式針對志工招募、教材選</p>

視導主題	視導內容說明	建議事項
	<p>107 年辦理紙風車劇團辦理浮士德-反毒戲劇工程及扶輪社辦理反毒標語暨車輪餅宣導等活動，成效良好。</p> <p>(4)107 學年度家長入班宣導辦理率：國小（高年級）208 班 /462 班=42.27%、國中 192 班 /462 班=41.55%</p> <p>4. 校園特定人員清查與輔導成效具體策略及督考情形(含運用藥物濫用個案輔導管理系統管考紀錄)</p> <p>(1)南投縣每月定期督導學校審核校內特定人員，不定期實施尿液篩檢，建置青少年藥物濫用吸毒熱點巡邏網絡及緝毒通報檢警機制，透過校外聯合巡查(每月 4 次)、春風專案(107 年計 24 次)等策略，強化環境預防措施，並每季透過 3 方聯繫會議(警政、教政及校外會)予以檢討滾動修正。</p> <p>(2)結合學生輔導諮商中心建立「學生藥物濫用輔導諮商網絡」，提供輔導諮商服務機制。</p> <p>(3)與本部南投縣聯絡處合作推動「諮詢輔導服務團」，透過春暉志工及向日葵爸媽認輔志工進行個案認輔、陪伴關懷以降低學生藥物濫用情形。</p>	<p>用(簡報、影片、繪本、桌遊等素材)、宣導模式及回饋反思機制進行規劃推動，以達中央政策期程指標。</p> <p>4. 本部業於 107 年 8 月 7 日以臺教學(五)字第 1070133778A 號函知各地方政府，自 107 年 8 月 1 日起本部「藥物濫用學生個案輔導追蹤管理系統」擴充功能啟用並請轉知所屬學校(國民小學(含)以上)辦理。惠請南投縣持續協助督考轄屬學校完成各項更新作業，俾利落實校園特定人員清查機制。可考量對重點高關懷學校提供更完備的宣導、清查及輔導相關資源，指導教師運用本部藥物濫用高關懷學生篩檢量表發掘潛藏風險因子，並搭配熱點巡邏、協助檢警緝毒溯源通報等方式，藉由環境預防，降低毒品可及性。</p>
四、輔導人力運用情形暨輔	1. 訂有輔導人力運用與輔導工作推動計畫並積極落實輔導人力之專業成長。	1. 國小專任輔導教師與偏鄉專業輔導人員皆尚未聘足、國小兼輔教師具輔導專業

視導主題	視導內容說明	建議事項
導工作整合發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 整合資源，督導學校推動發展性輔導工作(例如親職講座與研習)，全面提升一般教師與家長輔導知能，健全三級輔導工作。 3. 積極推動認輔工作，協助專兼任輔導教師進行學生輔導工作，強化輔導成效。 4. 設置一鄉鎮一遊療室，就近提供輔導服務以及開辦職業領航員生涯探索活動，增進高關懷學生生涯適性發展等創新作為，為學子提供整體性與持續性服務。 	<p>背景比率偏低，請依據改進與精進策略持續努力，健全三級輔導工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 建請提供輔導人力於在職教育訓練 18 小時、職前教育訓練 40 小時完成率等資料，俾於呈現輔導人力專業成長情形之全貌。 3. 建議結合專輔人員各鄉鎮駐點服務、一鄉鎮一遊療室等資源，以區域為中心整合資源，規劃偏鄉輔導人力設置及運作模式，發揮三級輔導效能。
五、新住民子女教育規劃及辦理情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南投縣 107 學年度已進行縣內國中小新住民子女學生人數調查與分析，值得嘉許。惟建議可據此接續進行新住民語文課程開課模擬調查，俾利後續開班規劃。 2. 配合本部國教署政策辦理新住民語文教學支援人員培訓，至 107 年底共培訓 80 名合格教支人員。 3. 配合本部國教署編撰跨國銜轉手冊，協助回臺新住民子女，並結合教輔計畫樂學活動、多元繪本親子共讀、多元文化週等活動，協助跨國銜轉學生學習。 4. 聯合中部四縣市(中彰投苗)辦理新住民語文活動，值得嘉許。此外，並積極辦理新住民語文教材試交、前導學校與語文樂學活動等。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部國教署於 107 年度召開 2 次行政協調會議，分別請桃園市及新北市分享其共聘機制辦理模式。南投縣目前尚無共聘機制之規劃，後續將俟開班調查結果再行評估；惟為利開班後學校教支人員聘任，建請貴縣規劃共聘機制，或其他替代機制，讓學生開班需求與教支人員聘用同步到位。 2. 目前南投縣仍無菲律賓的教支人員，應優先盤點 107 年度教支人員少數語種及進階班與回流班的培訓情形，並配合學生開班調查，於 108 年度調整培訓方向，俾利師資培訓與學生開課需求契合。 3. 本部國教署 108 年教支人員培訓之申請期限為 1 月 31 日前，貴縣可儘速盤整完成，向本部國教署提出 108 年度第一梯次

視導主題	視導內容說明	建議事項
		<p>之申請。</p> <p>4. 整體跨國銜轉系統配合本部國教署政策辦理，建議參採「跨國銜轉學習服務資源手冊」之內涵，及臺北市之機制，結合三級輔導機制(輔導人力、輔諮中心)與華語補教教學機制等，強化學生華語能力、生活輔導與學習輔導。</p>
六、職業試探教育規劃及辦理情形	<p>1. 制定技藝教育課程開班實施計畫，並成立府級推動小組，有計畫的進行推動。</p> <p>2. 推動一校一企業，與在地企業合作，並結合勞動部勞動發展署、青年職涯發展中心等機關進行參訪及體驗，能夠串連多元資源，提供國中小學生多元職業試探的機會。</p> <p>3. 輔導訪視透過雲端傳送資料進行審查，有效達到行政減量。</p>	<p>1. 中興國中職探中心國中學生106學年度參訪人次較105學年度大幅下降，請了解原因。</p> <p>2. 建議建立產業參訪的平臺或地圖，提供轄內學校參考運用。</p> <p>3. 有關五育高中試辦醫護職群，請參考本部國教署提供之醫護職群課程綱要進行試辦。</p>

(二) 分項視導縣市交流意見及本部回復說明

視導主題	提問及建議	本部回復說明
一、108學年度新課綱規劃作業辦理情形	<p>1. 新課綱宣導請優先邀請本部國教署培訓之種子講師，另請定期召集種子講師共同備課以確認宣講內容是否合宜，以及確認是否使用最新版簡報。</p> <p>2. 為提高教師專長授課比率，本部國教署推動一般地區/偏遠地區學校公立國民中學</p>	<p>1. 目前已經盤點府內有參加培訓的人員，針對領綱研習將邀請具種子教師資格人員擔任講師。</p> <p>2. 已瞭解學校生活科技教師缺額情形未來將透過鄰近學校策略聯盟，利用共聘教師或聘任代理教師協助科技領域授課。</p>

視導主題	提問及建議	本部回復說明
	<p>增置專長教師員額實施計畫（以下簡稱國中1000專案，增置編制外教師員額1,000名），以增進師資來源，逐步落實國民中學各領域專長授課，提升學生學習成效。</p> <p>3. 107學年度一般/偏遠地區學校公立國民中學增置專長教師員額實施計畫，補助南投縣35位代理教師員額中，僅15位開缺聘任科目為須優先聘任者，請督導學校優先補足專長授課比例偏低之教師缺額。</p> <p>4. 南投縣可透過「國民中小學教職員人力資源網」2.0匯出107學年度專長授課比例相關資料，請統整規劃學校師資的開缺與聘任，優先補足專長授課比例偏低之教師缺額。</p>	<p>3. 將督導學校依據需求，優先開聘專長不足之教師。</p>
<p>二、提升學力品質之規劃及辦理情形</p>	<p>1. 建議可加入追蹤減C有成效的學校，了解該校是如何調整教學方針，讓待加強人數百分比降低，可做為他校參考。</p> <p>2. 希望能加強落實補救教學督導與輔導機制(如到校諮詢及入班輔導)，以提升補救教學執行成效。</p>	<p>1. 將瞭解表現優良學校之策略，提供其他學校參考。</p> <p>2. 定期邀集學生學力比現欠佳之學校，請學校提出執行策略，積極掌握執行情況。</p>
<p>三、校園新世代反毒策略</p>	<p>1. 宣導頻率及次數過多。</p> <p>2. 民間團體眾多，反毒內容及模式皆不同，另經費不足，希望中央政府能大量補助地方政府相關經費以利推動反毒業</p>	<p>1. 有關宣導場次規畫，建議針對教育人員、學校家長及學生，以行政減量思維，結合相關活動、會議、課程等方式辦理。</p> <p>2. 本部及本部國教署108年業已</p>

視導主題	提問及建議	本部回復說明
	<p>務。</p> <p>3. 結合家長入校宣導部分，志工有經濟壓力，無法配合時間入校宣導致學校難以經營，另偏鄉小校人力不足。</p>	<p>針對校園反毒宣講、防毒守門員、拒毒萌芽推廣、拒毒健康校園、偏遠地區多元適性教育活動等方案進行經費補助；另可申請反毒行動宣導車深入社區及部落進行宣導，並結合大學辦理大手牽小手等多元職涯探索活動課程。南投縣未來倘有創新作為，本部國教署可依預算實際狀況酌予經費挹助。</p> <p>3. 針對招募志工困難及偏鄉人力缺乏的學校，可採結合公益、教育團體等配套模式辦理。</p>
<p>四、輔導人力運用情形暨輔導工作整合發展</p>	<p>1. 本縣面積廣闊地形特殊，極偏、特偏學校眾多，鈞署編列之中心運作費用不足支應依規編列之偏遠地區人員教育訓練及出差費用。請鈞署依地方縣市專任專業輔導需要增列年度補助經費，以支持南投縣學生輔導諮商中心爭取聘任偏遠地區人力之教育訓練及出差費用需要。</p> <p>2. 國小兼輔教師半數未有輔導專長，建議中央單位補助辦理開設輔導學分班，學校端提供公假或是敘獎等方式鼓勵有意願之教師繼續進修輔導學分班。</p>	<p>1. 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直轄市與縣(市)政府置專業輔導人員實施要點」第5條規定，有關地方政府聘用之專業輔導人員，其差旅費等所需增列之費用，由地方政府自籌經費支應。是以，仍請南投縣編列相關預算因應。</p> <p>2. 有關補助辦理開設輔導學分班，因事涉師資培育與教師專業發展，除將錄案研議；另也建請整合資源，協同臨近縣市合併辦理。</p>
<p>五、新住民子女教</p>	<p>1. 南投縣 107 學年度有進行國中小新住民子女學生人數分析，後續將配合本土語文與</p>	<p>1. 南投縣已進行 107 學年度縣內國中小新住民子女學生人數調查，建議進一步進行新</p>

視導主題	提問及建議	本部回復說明
育規劃及辦理情形	<p>新住民語文，一同在 108 年 3-5 月進行調查。</p> <p>2. 南投縣目前並無共聘機制之規劃，但會因應學生選課調查完成後，請學校聘用教支人員。</p> <p>3. 據調查 108 學年度菲律賓的新住民子女僅 1 位，為有效運用資源，未來將朝遠距教學方向規劃。</p>	<p>住民語文開課調查；惟為利學生選課推估，仍建請儘速辦理與通盤規劃，俾利課綱正式實施時學校開課及教支人員聘用。</p> <p>2. 南投縣擬俟新住民語文開課調查後，依掉查結果再評估是否辦理共聘機制；惟南投縣幅員遼闊、交通不便等因素；建議為利開班後學校教支人員聘任，提高教支人員意願，仍建請貴縣規劃共聘機制或其他替代機制，讓學生開班需求與教支人員聘用同步到位。另貴縣分析埔里鎮、南投市、草屯鎮及竹山鎮為新住民子女分布主要重鎮，可以此分區域規劃共聘機制。</p> <p>3. 目前南投縣無菲律賓語之教支人員，雖可朝遠距教學方向辦理，惟依課綱精神，所有學生就閩客原新擇一修習，故仍建請通盤考量後進行相關語種培訓之規劃。</p>
六、職業試探教育規劃及辦理情形	無。	無。

(三) 總結

南投縣政府教育處配合本部 107 年度教育部對地方教育事務統合視導，依據年度視導實施計畫規劃視導主題辦理情形簡報，讓訪視小組能瞭解南投縣教育概況及各項視導主題的辦理。本年度視導

主題一，有關 108 年課程綱要推動準備方面，南投縣政府在教育處全體同仁及學校校長教師的合作和努力下，對推動 12 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之相關措施規劃尚稱良好，在整合處內各單位推動新課綱，規劃四大面向方面也能分步驟逐步完成，並已研訂推動新課綱之配套計畫，定期召開會議。在視導主題二，有關提升學力品質之規劃及辦理情形方面，南投縣政府教育處能善用資源，結合行動區、活化計畫、前導學校、精進計畫及教專等，提升教師專業知能。其他四項視導主題亦多有創見，對於服務偏遠地區校長和老師的辛勞和表現，應給予肯定。綜合視導發現，南投縣政府教育處對中央教育政策的配合可說相當的努力。

由於南投縣立中小學屬於偏遠地區的學校甚多，所以在準備 12 年國教新課綱的實施上較為吃力，特別是專任教師受限於教師員額編制及地方財政，無法有效補實，各學科教師員額受限於預算經費的不足，而不容易聘足，建議能詳細的盤點全縣現有各科學科師資量，並與 108 年新課綱各學科的教師需求量作比較，並能瞭解各科教師需求量，包括專任輔導教師，以及綜合活動領域的童軍教師…的需求等。此外，為了提高全縣小型學校教師專長授課比率，建議南投縣政府可以參考本部國教署所提實施一般地區/偏遠地區學校公立國民中學增置專長教師員額實施計畫，來提高全縣國中師資來源，逐步落實國民中學各領域專長授課，以提升學生學習成效。其他各視導主題之改善事項，建請參考本部 107 年度視導總結報告各司署所提建議，並在業務推展上做必要的檢討和改善。

十一、嘉義市分項視導報告

(一) 分項視導結果

視導主題	視導內容說明	建議事項
一、108 學年度新課綱規劃作業辦理情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能就推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之法規、配套、宣導、增能到設備等面向，進行系統性的策略規劃，並整合各處室的資源成立課綱推動小組，督導落實十二年國民本教育相關配套計畫。 2. 能有效整合相關資源，如精進教學計畫、活化計畫、前導學校計畫等，分享擴散資源，增進教師專業知能。 3. 積極的推薦教師參加新課綱種子講師研習培訓。 4. 能針對學校執行，建立自我檢視及支持輔導機制，並提供必要的支持與輔導。 5. 創新作為：透過攜手聯盟，發展多語特色亮點學校。 6. 能完備新課綱推動的地方主管業務，針對轄下國中小課程推動與發展建立支持系統與增能網絡。 7. 除設置 12 年課綱推動小組外，另成立藝才班課綱推動小組，針對專班特殊需求給予即時協助。 8. 能精準掌握轄內學校各領域/科目教師專長授課情形，並透過員額控管、進修、甄選及合聘方式補足專業師資，有效提高合格師資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新課綱宣導請優先邀請本部國教署培訓之種子講師以及取得認證之家長宣導核心講師。另請嘉義市定期召集種子講師共同備課以確認是否使用最新版簡報及宣講內容是否合宜。嘉義市截至目前已取得認證種子講師總綱為 38 人、各領綱 23 人、主題進階 7 人，建請多加運用。 2. 書面報告未呈現「活化計畫」辦理情形；經查本部國教署於 107 學年度三梯次補助嘉義市 4 所國中，其中子計畫 2 為協助學校推動新課綱，請鼓勵市內進度落後學校參與 108 學年度計畫。 3. 107 學年度一般地區學校公立國民中學增置專長教師員額實施計畫，部國教署補助嘉義市 6 位代理教師員額中，僅 1 位開缺科目為須優先聘任者，請督導學校優先補足專長授課比例偏低之教師缺額。 4. 嘉義市可透過「國民中小學教職員人力資源網」2.0 匯出 107 學年度專長授課比例相關資料，請統整規劃學校師資的開缺與聘任，優先

視導主題	視導內容說明	建議事項
	<p>9. 能充分運用教專中心及輔導群專業能量，協助學校進行備、觀、議課、公開授課及專業回饋，並能依據課綱推動需要，與國教輔導團進行專業分工，提高輔導成效。</p> <p>10. 充實資源與設備部分：已確實於 108 年備妥因應 108 課綱之資訊科技教室，並依設備基準草案於 109 年前補強既有國中小資訊科技教室設備。</p>	<p>補足專長授課比例偏低之教師缺額。</p> <p>5. 關於創新作為部分，建議該縣市能在地方學校量體較小的優勢下，規劃以整體縣市一起前進的支持系統。</p> <p>6. 建議挖掘地方課程發展具有特色的教師社群與學校，引帶領起頭作用，例如美感教育種子老師與課程已有成效，值得繼續支持</p> <p>7. 課綱推動組織依屬性分別成立，雖有利議題快速對焦，惟仍建請增加小組間對話與合作，以強化跨域(系統)整合。</p> <p>8. 充實資源與設備部分：「資訊科技教室」相關設備後續維運與更新，所需經費請納入「年度一般性教育補助款」併同規劃，以利資訊基礎環境正常維運。並針對校園整體網路資訊管理機制及資訊安全統整規劃，以支援課程推動。</p>
<p>二、提升學力品質之規劃及辦理情形</p>	<p>1. 建構完善之「國中教育會考學力品質監控系統」及籌組「會考學力提升工作小組」，並請各校依據成績結果有待加強部分，提供該校之具體改善作為。</p> <p>2. 有效整合補救教學系統及縣市學力檢測結果，運用相關數位學習平臺，提升學生學習成效。</p> <p>3. 能針對會考待加強比例提高</p>	<p>1. 依據「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常態編班及分組學習準則」分組學習規定如下：</p> <p>(1) 實施分組學習之範疇：國中二年級得就英語、數學領域，分別實施分組學習；國中三年級得就英語、數學、自然與生活科技領域，分別實施分組學習（第 8 條第 1 項）。</p> <p>(2) 實施分組學習之程序：應由學校邀請該校教師會代表</p>

視導主題	視導內容說明	建議事項
	<p>之英語領域，積極性的規劃相關計畫及策略，協助教師專業成長，並提供學生學習扶助。</p>	<p>(無教師會者，由各該年級教師代表)、學生家長會代表及學校行政人員共同訂定計畫，報直轄市、縣(市)政府備查(第8條第2項)。</p> <p>(3) 另依前述準則第10條，直轄市、縣(市)政府及學校，應採行具體措施加強與教師、家長、學生溝通，使其瞭解學校實施常態編班及分組學習之精神與措施，以確保學生均能獲得良好之學習效果。</p> <p>2. 經查嘉義市105學年至106學年抽訪所屬2校進行教學正常化訪視，其中某所國中106學年度八年級及九年級實施英語、數學、理化之分組學習，且依據學生前述三科總分作為分組標準，107學度追蹤輔導該校，八年級及九年級分組學習仍未依規定分別實施。</p> <p>3. 為瞭解學校學科分組教學實施情形，將持續透過不定期抽訪或統合視導瞭解各縣(市)政府辦理情形，並協助輔導，依「國民中學教學正常化視導實施計畫」，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每學年度至少視導所屬學校一次，應確實督導學校依規定實施分組學習。</p> <p>4. 依據本部國教署補助辦理補救教學作業注意事項，國中</p>

視導主題	視導內容說明	建議事項
		<p>教育會考學校成績待提升之學校：國中教育會考國文、英語、數學三考科任兩科成績「待加強」等級人數（含缺考）超過該校「應考」人數百分之五十以上之學校，其學生均參加測驗。經查嘉義市於 107 年度已無前開待加強學校，值得肯定也請持續協助學校，確保學力品質。</p> <p>5. 嘉義市 107 年 5 月補救教學篩選測驗國語文 1 及 3 年級、數學科 1 至 7 年級、英語科 3 至 7 年級之年級未通過率均高於 106 年。</p> <p>6. 請嘉義市加強學校補救教學督導作為，亦應落實維護學生達到基本學習內容程度之學力發展，並持續強化教師教學知能並依學校執行困難及需求提供必要協助與支援。</p>
<p>三、校園 新世代反 毒策略</p>	<p>1. 強化學校及校長防毒責任機制(配套方案)及考核情形。 已將藥物濫用防制策略規劃納入 107 年校長及學校年度績效評核指標參據。</p> <p>2. 指導教師運用藥物濫用分齡補充教材融入課程執行推動情形。 已於 106 年 7 月 21 日以府教學字第 1065321657 號函轉各國中小學應將於校內相關活動及課程善加運用補充教材，指導教師融入課程中。</p>	<p>1. 依據行政院新世代反毒行動綱領 107 年 11 月 21 日院臺法字第 1070212158 號修正核定函，規範各地方政府需於 108 年底前達成將藥物濫用防制策略規劃列為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務評鑑項目或校長績效考核指標或遴選參據。</p> <p>2. 建議針對轄管學校健體課程教師辦理新興毒品防制增能研習，並參考本部分齡補充教材內容，納入校本課程施教；本部刻正辦理防制學生藥物</p>

視導主題	視導內容說明	建議事項
	<p>3. 校園反毒守門員策略規劃及執行情形(含結合民間團體及家長會辦理師資培訓、入班(國民中學、國小高年級)反毒宣導達成率)。</p> <p>(1)107年5月21-22日，辦理國中教育人員暨家長志工初階培訓，以工作坊形式教導青少年生活技能訓練(LST)，共培訓8所國中計16名教師及家長。</p> <p>(2)辦理「107年加強教育人員反毒知能研習」宣講，針對藥物濫用等知識向教師進行宣導，使研習人員能具備入班宣導時必要的實務知能。107年全年共舉辦25場次，計1197名教師及春暉志工參加。</p> <p>(3)玉山、南興、大業、民生、北園及蘭潭6所國中於5-6月份辦理「校園防毒守門員種子入班宣導」，入班數共20班，計551名學生參與。</p> <p>4. 校園特定人員清查與輔導成效具體策略及督考情形(含運用藥物濫用個案輔導管理系統管考紀錄)</p> <p>(1)接獲學校通報藥物濫用事件時，即函請該校成立春暉輔導小組對個案進行輔導，並將學生概況、會議紀錄(含簽到表)、檢驗報告、輔導紀錄及輔導期間尿液篩檢紀錄，依輔導進度詳實上傳至本部</p>	<p>濫用分齡補充教材-國中 2.0 版編修計畫，本部國教署預於109年辦理全國分區推廣研習，請鼓勵所屬教師踴躍參與。</p> <p>3. 依行政院新世代反毒行動綱領規範，各地方政府需於108年6月底前，全國中、小學至少50%之班級接受入班反毒宣導教育，109年6月底前，每學年至少接受1次入班反毒宣導教育(100%)。</p> <p>建請嘉義市思考以區域(學校)為核心，籌募足額家長反毒志工，結合本部或自行開發之分齡宣導課程(簡報)及微電影、繪本、文宣、桌遊等素材儘速規劃實施，以符合前開期程指標。</p> <p>另針對招募家長志工困難之學校，可採結合縣(市)公益團體、家長團體共同辦理等模式、採認輔學校方式協助辦理入班宣導，以達中央政策指標。</p> <p>4. 本部業於107年8月7日以臺教學(五)字第1070133778A號函知各地方政府，自107年8月1日起本部「藥物濫用學生個案輔導追蹤管理系統」擴充功能啟用並請轉知所屬學校(國民小學(含)以上)辦理。惠請嘉義市持續協助督考轄屬學校完成各項更新作業，俾利落實校園特定人員清查機制。</p>

視導主題	視導內容說明	建議事項
	<p>「藥物濫用學生個案輔導管理系統」，並進行追蹤管理。</p> <p>(2)將防制藥物濫用推廣成效增列至今年度之學校績效評核指標之「全面性項目」項次內。並確實將各類資料(成果冊、尿篩資料、會議紀錄、輔導追蹤表等)回傳，以利彙整、管理、考核。</p> <p>(3)各國中小所報特定人員共計99人，督導各校執行特定人員指定及臨機尿液篩檢。</p>	<p>可考量對重點高關懷學校提供更完備的宣導、清查及輔導相關資源，指導教師運用本部藥物濫用高關懷學生篩檢量表發掘潛藏風險因子，並搭配熱點巡邏、協助檢警緝毒溯源通報等方式，藉由環境預防，降低毒品可及性。</p>
<p>四、輔導人力運用情形暨輔導工作整合發展</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輔導人力運用計畫暨輔導工作辦理情形(應包含專、兼任輔導教師、專輔人員之進用及學生輔導諮商中心運作)，及改善或精進策略。 辦理專、兼任輔導教師與專業輔導人員之專業成長情形。 強化偏鄉小校輔導人力跨校跨區合作機制，連結網絡資源與系統合作，以降低或彌平區域輔導人力落差的辦理情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辦理特色：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結合技職學校辦理高關懷學生輔導活動。 辦理專業團隊巡迴輔導班級數未達設置專任輔導教師的小校。 建議：未完成學生輔導法第14條規定初任40小時及在職18小時法定研習時數之專任輔教師、專任專業輔導人員，建議專任輔教師請學校督導完成；專任專業輔導人員列入年度績效考核標項目。
<p>五、新住民子女教育規劃及辦理情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06年度調查所屬國小新住民二代子女選習新住民語文課程意願模擬調查。 106.107年共辦理3梯次新住民語文教學培訓。 有建置跨國銜轉生標準作業程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請依本部國教署提供之新生及舊生調查表，分別使用統計。 尚未調查107學年度之選修學生數與教支數做對應表，以立即呈現不足之處。 配合108新課綱自各教育階段一年級起實施，應將一年級另列，以區別二至六年級適用舊

視導主題	視導內容說明	建議事項
		<p>課綱。</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4. 尚未有共聘機制, 以及考量共聘時需協調各校開課時間, 及教室安排, 甄選簡章, 選定主聘學校, 需樂學搭配否等事項。 5. 亦未評估申請遠距教學否, 及事先考量各校設備, 開課時間等。 6. 請規劃各校登錄教材選送操作, 明會。 7. 請規劃108學年度所有初任教支人員暑假集訓一次。 8. 續辦進階班, 及回流班。 9. 除華語補求教學外, 應增列生活輔導, 學科補救教學以及評估會議, 並且掌控是否有降轉學生)
<p>六、職業試探教育規劃及辦理情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已訂定國中技藝教育實施計畫, 以開辦國中技藝教育、推動國中生涯輔導教育、籌設職業試探中心等。 2. 針對推動技藝教育課程之執行困難, 並提出對應策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書面報告及簡報多著墨於國中技藝教育及生涯輔導教育, 惟依據技術及職業教育法第3條規定, 技職教育包含職業試探教育、職業準備教育、職業繼續教育等, 本次視導主題為職業試探教育規劃及辦理, 可針對提供國民中小學學生對職業之認識、探索及體驗教育等各方面再增加相關作為。 2. 辦理國中技藝教育除與高職合作外, 亦可與技專校院、民間機構及勞動部等合作。

(二) 分項視導縣市交流意見及本部回復說明

視導主題	提問及建議	本部回復說明
一、108 學年度新課綱規劃作業辦理情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07 學年度一般地區學校公立國民中學增置專長教師員額實施計畫，本部國教署補助嘉義市 6 位代理教師員額中，僅 1 位開缺科目為須優先聘任者，請督導學校優先補足專長授課比例偏低之教師缺額。 嘉義市可透過「國民中小學教職員人力資源網」2.0 匯出 107 學年度專長授課比例相關資料，請統整規劃學校師資的開缺與聘任，優先補足專長授課比例偏低之教師缺額。 	<p>未來將盤整嘉義市教師員額情況，檢核學校實際需求，優先補足專長授課比例偏低之教師缺額。</p>
二、提升學力品質之規劃及辦理情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希望能針對會考後之學生學習表現，回饋各校教學參考。 希望能加強落實補救教學督導與輔導機制，以提升補救教學執行成效，如受輔率及進步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目前將透過輔導團到校協助、精進教學計劃研習，各校檢 C 目標的訂定，來協助學校提升學力。 將透過補救教學督導會報、區域內國中小的學力監控及整合線上系統，提供學校較有效資源。
三、校園新世代反毒策略	無。	無。
四、輔導人力運用情形暨輔導工作整合發展	本部 107 年落實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同時牽動偏鄉地區專輔人員設置，也因 107 年度重新審視偏鄉地區之標準，使本市原認定屬偏鄉地區之學校而失去資格。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第 4 條規定，偏遠地區學校應予分級；其分級及認定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原住民族委員會、地方主管機關訂定，並每三年檢討之。 建議由專業團隊巡迴輔導班級數較少學校，以協助所需

視導主題	提問及建議	本部回復說明
		輔導工作。
五、新住民子女教育規劃及辦理情形	無。	無。
六、職業試探教育規劃及辦理情形	無。	無。

(三) 總結

嘉義市在新課綱的規劃辦理方面，能就推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之法規、配套、宣導、增能到設備等面向，進行系統性的策略規劃，並整合各處室的資源成立課綱小組，督導落實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相關配套計畫。除此之外，成立藝才班課綱推動小組，針對專班特殊需求給予即時協助，並積極充實科技領域資源與設備，應予嘉許。在提升學力品質辦理方面，能建構完善之「國中教育會考學力品質監控系統」及籌組「會考學力提升工作小組」，並請各校依據成績結果有待加強部分，提供該校具體之改善作為。在校園新世代反毒策略方面，將防毒策略納入校長及學校考核項目，積極辦理教師防制學生藥物濫用研習，培訓反毒志工、編製反毒繪本，並結合家長會完善校園拒毒網絡、積極入班宣導；訂定年度防制藥物濫用實施計畫，落實特定人員尿篩作業及定期召開跨局處個案追蹤輔導。在輔導人力運用情形暨輔導工作整合發展方面，訂定相關人力運用等計畫，並辦理專輔人員及輔諮中心運作及專業研習等工作。在新住民子女教育規劃及辦理方面，積極辦理新住民子女語文教學培訓，並建置跨國銜轉生標準作業程序。在職業試探教育規劃及辦理情形方面，訂定國中技藝教育、推動國中生涯輔導教育、籌設職業試探中心等。

關於新課綱宣導方面，建議優先邀請本部國教署培訓之種子講師，及取得認證之家長宣導核心講師，並定期召集種子講師共同備課以確認使用最新版簡報及合宜之宣講內容。此外，請督導學校優先補足各

項相關專長授課比例偏低之教師缺額。為瞭解學校學科分組教學實施情形，建議應每學年至少視導所屬學校一次，並確實督導學校依規定實施分組學習。**在校園新世代反毒策略方面**，建議積極指導學校妥善運用國教署之推動拒毒健康校園補助方案，並鼓勵健體課程教師運用分齡補充教材融入學校本位課程設計與實施，同時持續強化家長志工入班宣導及督考轄屬學校落實校園特定人員清查機制，對重點高關懷學校應提供更完備的宣導、清查及輔導；**在輔導人力運用情形暨輔導工作整合發展方面**，建議強化偏鄉小校輔導人力跨校跨區合作機制，連結網路資源與系統合作，以降低或彌平區域輔導人力落差的辦理情形，並將專任專業輔導人員列入年度績效考核項目。**在新住民子女教育規劃及辦理情形方面**，建議加強規劃教學支援人員共聘及專業成長機制，並請協調各校遠距教學所需設備及開課時間。**在職業試探教育規劃及辦理情形方面**，建議辦理國中技藝教育除與高職合作外，也可與技專校院，民間機構及勞動部等合作。

十二、雲林縣分項視導報告

(一) 分項視導結果

視導主題	視導內容說明	建議事項
一、108 學年度新課綱規劃作業辦理情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各領域輔導團研發核心素養導向教學與評量示例，建構各領域教師專業支持網絡，發展實務導向之教師校內共備能力。 2. 積極推動國中小學校長公開授課，並完成發布相關法規，具體落實新課綱政策推動。 3. 辦理總綱及領綱講師培力，分階段宣講。 4. 辦理課程模組推動計畫，規劃十二年國教課程綱要、課務(排課)共識會議或學習社群、試排校訂課程成果分享會等。 5. 書面資料及簡報資料未呈現轄管高中職學校之辦理情形及成果。有關高中課程發展及課推，可再整合高中職優質化計畫、均質計畫等。亦可考量參與高中職精進計畫。 6. 成立跨科室任務小組推動各項新課綱配套措施。 7. 盤點全縣師資結構，規劃非專長教師培力計畫，落實教師專長授課。 8. 充實資源與設備部分：國中一科技領域團，設有資訊科技輔導員三名；國小一資訊議題團，已訂定國小資訊科技課程地圖，供縣內國小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書面報告說明已完成《雲林縣政府辦理國民中學與國民小學實施校長及教師公開授課原則》與《雲林縣國民中學與國民小學邀請家長參與公開授課參考》，值得肯定。惟經檢視如：本部國教署發布之「跨領域跨科目協同教學」、「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實施課程評鑑參考原則」及「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課程計畫備查作業參考原則」等，雲林縣書面資料未呈現具體推動計畫，建議於新課綱實施前，通盤檢視相關法規配套，以臻周延。 2. 新課綱宣導請優先邀請本部國教署培訓之種子講師，並定期召集種子講師共同備課，以確認是否使用最新版簡報及宣講內容是否合宜。 3. 目前所列家長教育論壇分區座談會多以學輔主任為主講者，雲林縣已有五位通過家長宣講核心講師認證，可多加利用，確保宣講品質。 4. 另書面報告較少提及「活化計畫」，活化計畫之子計畫二係協助學校推動新課綱，若逐一盤點後，對於雲林縣進度落後之學校，請鼓勵其參

視導主題	視導內容說明	建議事項
	<p>考。增置「資訊科技教室」規劃部分，已於107年完成8間建置，俾便課程實施。</p>	<p>與108學年度計畫。</p> <p>5. 對於學校(尤其是國小階段)彈性學習課程，提供融合資訊科技等相關指引或補充教材或課程地圖，協助學校完備彈性學習課程之規劃及實施，惟仍提醒雲林縣，因應新課綱精神，仍應尊重學校於彈性學習課程發展之自主性規劃，各校可依學生特性，選擇四種類型方式規劃彈性學習課程，以落實因校制宜、跨校及適性精神。</p> <p>6. 為因應十二年國教課綱新增科技領域，本部國教署已就「課程教學推廣與實踐」、「師資盤點與增能規劃」、「生活科技教室設備整備」等面向進行規劃與推動科技領域相關整備事宜，包括：補助辦理「科技教育推動總體計畫」、「科技前導學校」、「充實公立國民中學生活科技教室設備」、「開設科技領域第二專長學分班及增能學分班」等，本篇較無著墨，建請持續關注並督導科技領域之準備情形。</p> <p>7. 依據本部國教署107年度地方教育事務視導主題及視導重點，應說明落實教師專長排課，及針對專長授課比例偏低科目之督導作為，惟書面報告皆未呈現。建議如下： (1)本部國教署署為配合國</p>

視導主題	視導內容說明	建議事項
		<p>民中學推動分科教學所需，提高教師專長授課比率，本部國教署推動一般地區/偏遠地區學校公立國民中學增置專長教師員額實施計畫（以下簡稱國中 1000 專案，增置編制外教師員額 1,000 名），以增進師資來源，逐步落實國民中學各領域專長授課，提升學生學習成效。</p> <p>8. 本部國教署補助雲林縣 107 學年度國中 1000 專案 44 位代理教師，其中僅 26 位開缺科目為須優先聘任者，請督導學校優先補足專長授課比例偏低之教師缺額。</p> <p>9. 雲林縣可自「國民中小學教職員人力資源網」2.0 匯出 107 學年度專長授課比例相關資料，請統整規劃學校師資的開缺與聘任，優先補足專長授課比例偏低之教師缺額。</p> <p>10. 另針對本部國教署建議事項，回覆如下：</p> <p>(1) 建議讓地方政府了解中央各項教師培訓之整體規劃：有關種子講師之研習課程可至「國教署 12 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培訓計畫」網站查閱，相關研習課程已初步規劃完畢，縣市可及早規劃。</p> <p>(2) 生活科技之推動時程急迫，造成縣府端及學校行政端極大壓力：有關生科教室或科</p>

視導主題	視導內容說明	建議事項
		<p>技中心建置，107 年 3 月即開始籌畫，辦理說明會或撰寫工作坊，並邀請縣市政府與會，請縣市以整體思維，盤點及規劃因應新課綱或設備基準草案所需之設置點及數量，生科教室部分，為配合 108 學年度起開始實施之生活科技課程，於 107 年 9 月補助之生活科技教室建置經費，均可執行至 108 年 6 月，且校內倘有整修、補強或拆建工程者，均可依據實際所需時間展延辦理期程。108 年度起將規劃補助各國民中學建置生活科技教室擴充設備並請各縣市盤整是否仍有學校尚未申請基本設備者。預計將於 108 年 3 月前辦理縣市說明會。科技中心部分，為協助縣市滾動修正計畫，訂於 108 年 1 月 30 日召開補助說明會暨計畫撰寫工作坊，以去(107)年度計畫為基礎，第 2 年計畫將持續由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團隊分為北、中、南三區輔導計畫撰寫，以做為新年度計畫申請依據。另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國民中小學自造教育及科技輔導中心團隊(下分北、中、南三區輔導中心)亦持續以不定期訪視之方式，輔導陪伴與協助解決各科技中心於建置過程中所遭遇之困難，各科技中</p>

視導主題	視導內容說明	建議事項
		<p>心亦可隨時向輔導中心尋求相關協助。</p> <p>11. 建議在教師增能相關資料呈現上，增列轄管縣立高中學校(如雲林縣立古坑華德福實驗高級中學、麥寮高級中學、斗南高級中學等)，各校教師參與新課綱相關教師增能研習之相關資料數據，如總綱宣導、各領域領綱及素養導向教學與評量等宣導、擔任學/群科中心研究教師、種子教師人數；各校辦理校內新課綱推動相關增能研習場次、參與人數、專業教師社群數等，以利雲林縣瞭解各校面對 108 學年度新課綱實施之整備情形，並適時給予支持。</p> <p>12. 建議在新課綱家長宣導部分，於 108 年度可規劃增加辦理場次，108 學年度新課綱即將實施，可讓國中學生家長能充分了解新課綱理念，理解未來學生在學習上會更專注於素養的培養與評量等，教師在教學及學生學習上的改變，發展建立多元適性學習觀念，共同推動親師合作。</p> <p>13. 跨校合作部分，雲林縣轄管學校雲林縣立麥寮高級中學為前導學校、雲林縣內國立斗六家商為前導學校，建議可媒合、善用目前署內現有</p>

視導主題	視導內容說明	建議事項
		<p>資源，如高中及高職優質化、均質化計畫等輔導團隊，建立縣內國立高中職校行政及教師交流平臺，發展跨校教師專業社群、跨校空開教學演示等共備合作，並強化國中端與高中職校、鄰近大專校院間的連結等，以促進縣內師資、課程等教育資源共享。</p> <p>14. 請雲林縣協助關心轄管學校，於 108 年度時依據學校需求提出相關補助計畫之申請，其相關期程說明如下：</p> <p>(1) 有關學校實施一般科目所需設備補助，預計於 2 月中下旬辦理 3 場分區說明會、3 月中至 4 月中受理申請計畫。</p> <p>(2) 有關補助高級中等學校空間活化改善計畫，預計 5 月中辦理說明會、6 月中下旬受理國立學校、縣市立學校申請計畫。</p> <p>(3) 有關新增鐘點費補助申請部分，考量本案之申請送件及補助比率，均涉地方政府，爰訂於 108 年 2 月，邀集地方政府召開協調會；並預計於 108 年 3 至 5 月召開召開北、中、南 3 區新增鐘點費申請說明會；學校依經各該主管機關備查之課程計畫，提出整學年預估新增鐘點費申請；地方政府主管學校，由地方政府彙整後提出將本部國</p>

視導主題	視導內容說明	建議事項
		<p>教署邀集學者專家，就學校所提預估新增鐘點費進行審查。</p> <p>15. 建議雲林縣可申請 108 學年度本部國教署補助地方政府精進高級中等學校課程與教學計畫經費，建立高級中等學校課程及教學輔導支持體系，並聘任課程督學、課程輔導員，共同提升教師教學效能及課程品質。</p> <p>16. 績效說明偏重總數，宜同時注意質化效益及涵蓋率，尤其是 108 各一年級之任課教師。另請鼓勵與導引學校於近年逐漸增加校內素養導向評量。</p> <p>17. 設備基準即將公布，隨後將有設備相關之補充計畫可供申請。除設備外，新增鐘點費國教署訂有要點，請提醒學校申請，並請雲林縣配合辦理。期程規劃於 2 月協調會，3 月申請。另請提早規劃市層級之課程評鑑。以利 108 學年開始實施新課綱同時蒐集必要資訊。</p> <p>18. 雲林縣斗六市鎮西國小為藝才班課綱前導學校，積極參與本部舉辦相關課程計畫撰寫、教學示例及教師增能等活動及研習，建議可由該校經驗擴散至全縣設有藝才班之學校。</p> <p>19. 充實資源與設備部分：</p>

視導主題	視導內容說明	建議事項
		<p>(1) 有關「資訊科技教室」相關設備之後續維運與更新，所需經費請納入「年度一般性教育補助款」併同規劃，以利資訊基礎環境正常維運。</p> <p>(2) 「前瞻基礎建設-國民中小學校園數位建設計畫」強化數位教學暨學習資訊應用環境所建置「智慧學習教室」，請持續鼓勵教師使用此資源並應用於各領域發展多元教學與學習應用。</p>
<p>二、提升學力品質之規劃及辦理情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學校撰擬課程計畫時應完成差異化之課程設計，國英數教材應配合補救教學報告及會考成績進行規劃和設計。 2. 運用國教輔導團及補救教學測驗等，提供師資增能，並回饋追蹤學校執行情形。 3. 國教輔導團安排「送專業到校」計畫，提供學校專業支持協助。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雲林縣國中教育會考各科學力表現與全國平均相比差不多，經分析後發現，有 3 間學校 107 年相較於 103 年待加強人數百分比明顯增加(107 年相較於 103 年待加強人數百分比增加超過 10%)，建議可實際了解學校狀況，給予適當之學習扶助。另亦有 2 間學校減 C 有成效，107 年相較於 103 年待加強人數百分比下降超過 15%，亦可作為他校的參考學習對象。 2. 依據本部國教署補助辦理補救教學作業注意事項，國中教育會考學校成績待提升之學校：國中教育會考國文、英語、數學三考科任兩科成績「待加強」等級人數(含缺考)超過該校「應考」人數百分之五十以上之學校，其學生均參加測驗。 107 年度有 3 所新增學校，請

視導主題	視導內容說明	建議事項
		<p>再予以關注。另有 5 間已非待提升學校，建請了解其協助學生之做法並可供他校參考。</p> <p>3. 未見雲林縣分析待加強人數比例較高之學校是否有集中地緣關係或是特定身分/經濟別，例如：處同一行政區域，或是低收入戶等，請雲林縣對於該類型學校應提供資源或協助，以提升或維護學生學力品質。</p> <p>4. 本篇未提及學力檢測情形及結果運用，僅在第 3 頁表示，配合學區制度，針對國中學區內國小學力檢測情形進行盤點，始能在學生學力落後之初，結合補救教學進行補救措施。請雲林縣再補充說明如何分析利用國小學力檢測結果相關數據進行補救教學。</p> <p>5. 另學力檢測素養命題的部分，建請可參酌國家教育研究院辦理「素養導向試題研發人才培訓計畫」，培育貴縣專業命題人才和題庫。</p> <p>6. 落實教學正常化亦為提升學力品質之方式，依「國民中小學教學正常化實施要點」第 4 點第 2 款第 2 目之 (3) 規定略以，課後輔導及寒暑假學藝活動應以自由參加為原則，課程內容以復習為主，不得為新進度之教授。課後輔</p>

視導主題	視導內容說明	建議事項
		<p>導每日不超過下午 5 時 30 分，且不得於週末或節日辦理；寒暑假學藝活動應於週一至週五上午辦理。本部國教署 105 學年度及 106 學年度抽訪該縣 9 校中其中 8 校皆於週六開設課後輔導課或於寒暑假學藝活動教授課程進度，已違反前開規定，請貴縣應確實督導學校依規定辦理課後輔導，護學生受教權。</p> <p>7. 另對本部國教署署建議精進計畫及早核定事項，回覆如後：為利行政減量及有助於縣市整體規劃教師專業相關計畫，爰整合本部國教署、資料司及師資司相關計畫，並以單一單位為辦理窗口，惟第一年整併且經費來自不同機關單位，計畫審查、核定及撥付較耗費時間，業邀集相關單位召開檢討會議，並簡化相關流程，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將及早辦理。</p>
<p>三、校園 新世代反 毒策略</p>	<p>1. 強化學校及校長防毒責任機制(配套方案)及考核情形。 (1)雲林縣訂定校長防毒機制，配合「行政院行政院新世代反毒行動綱領之「加重校長、學校防毒責任」，會辦學管科列入校長考核項目之一 (2)該市將學校是否建立校園新世代反毒實施計畫、定期舉辦防制藥物濫用訓練、課程</p>	<p>1. 依據行政院新世代反毒行動綱領 107 年 11 月 21 日院臺法字第 1070212158 號修正核定函，規範各地方政府需於 108 年底前達成將藥物濫用防制策略規劃列為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務評鑑項目或校長績效考核指標或遴選參據；本部國教署自 107 年起規畫辦理推動拒毒健康校園補助方案，可</p>

視導主題	視導內容說明	建議事項
	<p>內容融入防制學生藥物濫用議題、輔導涉毒學生之具體作為、強化導師責任，利用對學生行為舉止觀察找出異樣，提供輔導措施等項目列入考評。</p> <p>(3)雲林縣針對學校同仁校安通報及春暉輔導等執行情形定期辦理敘獎考評。</p> <p>2. 指導教師運用藥物濫用分齡補充教材融入課程執行推動情形。</p> <p>(1)雲林縣於107年3月23日及107年9月25日辦理2場次防制學生藥物濫用教師研習活動，培訓國中小學務主任及生教組長增能研習活動。</p> <p>(2)106年12月16日辦理「反毒故事繪本導讀培訓研習」，透過辦理教育訓練，培訓國中小教師於班親會、大型集會及課程中或晨間活動時機實施，期使反毒意識蔚為風氣，讓學生了解反毒識毒的重要性。</p> <p>3. 校園反毒守門員策略規劃及執行情形(含結合民間團體及家長會辦理師資培訓、入班(國民中學、國小高年級)反毒宣導達成率)。</p> <p>(1)雲林縣培訓反毒志工於各校大型集會及晨間活動時間辦理入班宣導、透過繪本導讀及持續深化、擴展的反毒宣</p>	<p>有效協助學校依其校本特色，執行合宜且具整體性之校園藥物濫用防制策略工作，惠請雲林縣協助指導學校妥為運用本計畫方案。</p> <p>2. 可鼓勵學校健體課程教師依其校園特性、理念，參考本部分齡補充教材內容，納入學校本位課程規劃設計及實施；本部刻正辦理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分齡補充教材-國中 2.0 版編修計畫，本部國教署預於109年辦理全國分區推廣研習，惠請雲林縣鼓勵所屬教師踴躍參與。</p> <p>3. 於家長志工入班宣導部分，依行政院新世代反毒行動綱領規範，各地方政府需於108年6月底前，全國中、小學至少50%之班級接受入班反毒宣導教育，109年6月底前，每學年至少接受1次入班反毒宣導教育(100%)。考量國中、國小階段學生心智能力有所差距，爰建議可依實際辦理情形，運用合宜分齡宣導課程(簡報)及微電影、繪本、文宣等方式實施，另針對偏鄉招募家長志工困難之學校，可採結合縣(市)公益團體、家長團體共同辦理等模式、採認輔學校方是協助辦理入班宣導，以達中央政策指標。每年至少辦理220場次提升家長藥物濫用防制知能(請配合本部國教署108</p>

視導主題	視導內容說明	建議事項
	<p>教作法，建立反毒觀念，營造清新健康的無毒校園環境。</p> <p>(2) 結合雲林縣國教輔導團綜合活動學習領域，共同編製反毒繪本，並請轄屬各國中小學校家長會各推薦2名說故事志工家長入班宣導，另編列相關經費及辦理毒品鑑識工作參訪等，透過志工家長的入班宣導，使反毒教育向下扎根。</p> <p>(3) 雲林縣主動結合各學制學生家長聯合會，完善校園拒毒網絡，於各校辦理班親會時，結合家長會功能加強對家長之宣導力度，廣為宣導反毒知能，減少學生接觸非法藥物。</p> <p>(4) 雲林縣國中共計551班級數、國小高年級共計554班級數，總計1,105班，107年6月前完成入班宣導班級數553班，107年12月前完成入班宣導班級數552班；宣導達成率100%。</p> <p>4. 校園特定人員清查與輔導成效具體策略及督考情形(含運用藥物濫用個案輔導管理系統管考紀錄)</p> <p>(1) 依據本部國教署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實施計畫訂定雲林縣107年度國民中小學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實施計畫，落實計畫相關規定。</p> <p>(2) 配合校外會辦理學校特定人</p>	<p>年補助辦理防制學生藥物濫用校園宣導計畫，依計畫擇定至少3成學校辦理家長反毒宣導場次)。</p> <p>4. 本部業於107年8月7日以臺教學(五)字第1070133778A號函知各地方政府，自107年8月1日起本部「藥物濫用學生個案輔導追蹤管理系統」擴充功能啟用並請轉知所屬學校(國民小學(含)以上)辦理。惠請雲林縣持續協助督考轄屬學校完成各項更新作業，俾利落實校園特定人員清查機制。各學制學生自覺有接收到反毒相關訊息之普及率達80%以上。(請配合本部國教署108年補助辦理防制學生藥物濫用校園宣導計畫，依計畫擇定至少8成學校辦理學生反毒宣導場次，本部於每年辦理認知檢測調查)</p> <p>5. 可考量對重點高關懷學校提供更完備的宣導、清查及輔導相關資源，指導教師運用本部藥物濫用高關懷學生篩檢量表發掘潛藏風險因子，並搭配熱點巡邏、協助檢警緝毒溯源通報等方式，藉由環境預防，降低毒品可及性。</p>

視導主題	視導內容說明	建議事項
	<p>員指定尿液篩檢作業協調會,107年第1次指定尿液篩檢說明會於107年5月4日舉辦,採驗作業期程於107年5月11日至107年5月21日實施。107年第2次指定尿液篩檢說明會於8月28日舉辦,採驗作業期程於107年9月21日至107年10月5日實施。</p> <p>(3)有關學生「快速檢驗試劑」尿液篩檢工作實施計畫,雲林縣與雲林地檢署主辦,聯合衛生局、少年警察隊、校外會協辦,合計發放10次,並落實到各校進行尿液篩檢抽查檢驗。</p> <p>(4)每個月定期召開少年輔導幹事會議暨個案研討會,落實教育處、社會處、勞工處、衛生局、校外會與家庭中心之橫向聯繫,確實掌握輔導個案之追蹤報告。</p>	
四、輔導人力運用情形暨輔導工作整合發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輔導人力運用計畫暨輔導工作辦理情形(應包含專、兼任輔導教師、專輔人員之進用及學生輔導諮商中心運作),及改善或精進策略。 2. 辦理專、兼任輔導教師與專業輔導人員之專業成長情形。 3. 強化偏鄉小校輔導人力跨校跨區合作機制,連結網絡資源與系統合作,以降低或彌平區域輔導人力落差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請具體說明雲林縣輔導人力運用之創新作為即應聘實聘比例。 2. 雲林偏鄉及特偏學校共50間,請具體說明雲林縣城鄉落差大,偏鄉小校之輔導人力如何以學生為中心,跨校跨區合作,連結社區或社政單位之社工人力,系統合作,加強輔導功能,以降低區域輔導人力落差情形。 3. 輔導人員專業成長部分,建

視導主題	視導內容說明	建議事項
	<p>辦理情形，重新檢討偏鄉專輔人員業務功能。</p>	<p>議扣緊社會安全網跨領域合作之概念，主題可增加跨專業領域合作、生態整合、特殊學生輔導知能、學校心理學等系統合作相關知能。</p> <p>4. 一般性補助款「1-2 辦理 106 學年度轄屬學校初任輔導主任或組長、專兼任輔導教師及初聘專業輔導人員至少 40 小時之職前基礎培訓課程，初任人員完成受訓比率達 77%-未達 87%(離島縣市為比率 67%-未達 77%)」項下，初任輔導人力完成 40 小時研習 81.94%未達 87%建議了解初任輔導人員無法完成 40 小時培訓原因，並設置補訓機制。</p> <p>5. 兒虐防制，藉由社會安定網加強教育處、輔諮中心、家庭教育中心與縣市政府社政、警政、衛政單位橫向連繫，對補習班、安親班、幼兒園加強宣導依兒權法落實通報與主動關懷，讓社安網更加綿密結合，防制兒虐事件。</p> <p>6. 臨床心理師聘用比例較高，原因為何？</p> <p>7. 藥物濫用項下，轄下學校僅開案 1 人，是否多由其他輔導機制處理？</p>
<p>五、新住民子女教育規劃及辦理情形</p>	<p>1. 整合縣市新住民相關單位及民間團體共同投入資源，並積極配合本部推動工作重點。</p> <p>2. 已成立新住民語文教學輔導</p>	<p>1. 後續依完成模擬選習意願調查資料，分析各行政區開課語種後，與現完成培訓合格語種教學支援人員進行分佈比對，</p>

視導主題	視導內容說明	建議事項
	團，積極推動 108 學年度學校開設新住民語文課程。	<p>以進一步瞭解與掌握缺少的語種師資，及後續提報教學支援人員培訓課程需求。</p> <p>2. 建請考量縣市交通狀況、鄰近區位、學校數、開班數、語種等，劃分若干區域，以規劃教學支援人員主聘學校，以協調區域學校共聘師資。</p> <p>3. 能以多元教育輔導策略協助跨國銜轉學生適應學校生活，後續建請訂定縣市新住民子女跨國銜轉學習支持系統與服務標準作業流程，以讓學校更加清楚流程及便利取得各項資源。</p>
六、職業試探教育規劃及辦理情形	<p>1. 業訂定雲林縣生涯發展及技藝教育年度計畫、新世代農業人才培育計畫等，以提供國民中小學學生瞭解各職業類別，並有職業體驗機會。</p> <p>2. 在技藝教育課程方面，107 年度已開辦 122 班，職探中心以營運學校有雲林及西螺國中 2 所，1,207 人次參與。</p>	審酌職探中心係給予轄內國中小學生不同職業試探機會，藉此瞭解各行業，如有申請設立職探中心意願，請秉持職群不重複原則函報本部國教署申請。

(二) 分項視導縣市交流意見及本部回復說明

視導主題	提問及建議	本部回復說明
一、108 學年度新課綱規劃作業辦理情形	1. 書面報告說明已完成《雲林縣政府辦理國民中學與國民小學實施校長及教師公開授課原則》與《雲林縣國民中學與國民小學邀請家長參與公開授課參考》，值	<p>1. 有關法規配套業已通盤討論，後續將陸續發布。</p> <p>2. 對於教師及家長之課綱宣導，已有規劃(如：設計簡報/表格)，惟書面尚未呈現，後續將再予以補充。</p>

視導主題	提問及建議	本部回復說明
	<p>得肯定。惟經檢視如：本部國教署發布之「跨領域跨科目協同教學」、「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實施課程評鑑參考原則」及「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課程計畫備查作業參考原則」等，雲林縣書面資料未呈現具體推動計畫，建議於新課綱實施前，通盤檢視相關法規配套，以臻周延。</p> <p>2. 新課綱宣導請優先邀請本部國教署培訓之種子講師，並定期召集種子講師共同備課，以確認是否使用最新版簡報及宣講內容是否合宜。</p> <p>3. 目前所列家長教育論壇分區座談會多以學輔主任為主講者，雲林縣已有五位通過家長宣講核心講師認證，可多加利用，確保宣講品質。</p> <p>4. 另書面報告較少提及「活化計畫」，活化計畫之子計畫二係協助學校推動新課綱，若逐一盤點後，對於雲林縣進度落後之學校，請鼓勵其參與108學年度計畫。</p> <p>5. 對於學校(尤其是國小階段)彈性學習課程，提供融合資訊科技等相關指引或補充教材或課程地圖，協助學校完備彈性學習課程之規劃及實施，惟仍提醒雲林縣，因應新課綱精神，仍應尊重學校於彈性學習課程發展之自主性</p>	<p>3. 針對活化計畫將持續積極辦理，並鼓勵進度落後學校踴躍申請。</p> <p>4. 對於科技領域部分，目前已設置3間科技中心，將持續整體、有效追蹤及掌握。</p> <p>5. 有關專長授課部分，本府透過鼓勵教師參與第二學分班、介聘等機制，由府端做整體控管及盤點。</p> <p>6. 目前科技中心可聘任1名專任助理協助科技中心組長辦理相關事務，惟1名仍有不足，將納入後續研議參考。</p> <p>7. 本部國教署高中職組委託國立宜蘭高中擔任總召學校，統籌協調工作圈及學科中心年度工作計畫業務，各學科中心新課綱宣導、領綱宣導及教師增能相關研習資訊可於該工作圈網站查詢。</p> <p>8. 承上，有關高中職校新課綱宣導及領綱宣導培訓資訊，本部國教署高中職組亦同步行文轉知各縣市政府，請雲林縣依人力調派人員參加。</p> <p>9. 有關新課綱推動相關配套措施補助經費部分，請本部國教署高中職組各相關承辦，留意縣市政府申請情形，以掌握縣市政府轄管學校新課綱整備情形。</p>

視導主題	提問及建議	本部回復說明
	<p>規劃，各校可依學生特性，選擇四種類型方式規劃彈性學習課程，以落實因校制宜、跨校及適性精神。</p> <p>6. 為因應十二年國教課綱新增科技領域，本部國教署已就「課程教學推廣與實踐」、「師資盤點與增能規劃」、「生活科技教室設備整備」等面向進行規劃與推動科技領域相關整備事宜，包括：補助辦理「科技教育推動總體計畫」、「科技前導學校」、「充實公立國民中學生活科技教室設備」、「開設科技領域第二專長學分班及增能學分班」等，本篇較無著墨，建請持續關注並督導科技領域之準備情形。</p> <p>7. 依據本部國教署 107 年度地方教育事務視導主題及視導重點，應說明落實教師專長排課，及針對專長授課比例偏低科目之督導作為，惟書面報告皆未呈現。建議如下： (1)本部國教署署為配合國民中學推動分科教學所需，提高教師專長授課比率，本部國教署推動一般地區/偏遠地區學校公立國民中學增置專長教師員額實施計畫（以下簡稱國中 1000 專案，增置編制外教師員額 1,000 名），以增進師資來源，逐步落實國民中學各領域專長授</p>	

視導主題	提問及建議	本部回復說明
	<p>課，提升學生學習成效。</p> <p>8. 本部國教署補助雲林縣 107 學年度國中 1000 專案 44 位代理教師，其中僅 26 位開缺科目為須優先聘任者，請督導學校優先補足專長授課比例偏低之教師缺額。</p> <p>9. 雲林縣可自「國民中小學教職員人力資源網」2.0 匯出 107 學年度專長授課比例相關資料，請統整規劃學校師資的開缺與聘任，優先補足專長授課比例偏低之教師缺額。</p> <p>10. 另針對本部國教署建議事項，回覆如下： (1)建議讓地方政府了解中央各項教師培訓之整體規劃：有關種子講師之研習課程可至「國教署12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培訓計畫」網站查閱，相關研習課程已初步規劃完畢，縣市可及早規劃。</p> <p>11. 生活科技之推動時程急迫，造成縣府端及學校行政端極大壓力：有關生科教室或科技中心建置，107 年 3 月即開始籌畫，辦理說明會或撰寫工作坊，並邀請縣市政府與會，請縣市以整體思維，盤點及規劃因應新課綱或設備基準草案所需之設置點及數量，生科教室部分，為配合 108 學年度起開始實施之生</p>	

視導主題	提問及建議	本部回復說明
	<p>活科技課程，於 107 年 9 月補助之生活科技教室建置經費，均可執行至 108 年 6 月，且校內倘有整修、補強或拆建工程者，均可依據實際所需時間展延辦理期程。108 年度起將規劃補助各國民中學建置生活科技教室擴充設備並請各縣市盤整是否仍有學校尚未申請基本設備者。預計將於 108 年 3 月前辦理縣市說明會。科技中心部分，為協助縣市滾動修正計畫，訂於 108 年 1 月 30 日召開補助說明會暨計畫撰寫工作坊，以去(107)年度計畫為基礎，第 2 年計畫將持續由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團隊分為北、中、南三區輔導計畫撰寫，以做為新年度計畫申請依據。另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國民中小學自造教育及科技輔導中心團隊(下分北、中、南三區輔導中心)亦持續以不定期訪視之方式，輔導陪伴與協助解決各科技中心於建置過程中所遭遇之困難，各科技中心亦可隨時向輔導中心尋求相關協助。</p> <p>12. 各領綱的派訓較具急迫性，建議提前規劃及通知，以利地方政府協調最適人員參訓。</p> <p>13. 地方政府如能了解學科中心師資研習的整體規劃，將更</p>	

視導主題	提問及建議	本部回復說明
	能預先規劃派訓對象，使地方教師培訓更具系統性。	
二、提升學力品質之規劃及辦理情形	<p>1. 雲林縣國中教育會考各科學力表現與全國平均相比差不多，經分析後發現，有3間學校107年相較於103年待加強人數百分比明顯增加(107年相較於103年待加強人數百分比增加超過10%)，建議可實際了解學校狀況，給予適當之學習扶助。另亦有2間學校減C有成效，107年相較於103年待加強人數百分比下降超過15%，亦可作為他校的參考學習對象。</p> <p>2. 依據教育部國教署補助辦理補救教學作業注意事項，國中教育會考學校成績待提升之學校：國中教育會考國文、英語、數學三考科任兩科成績「待加強」等級人數(含缺考)超過該校「應考」人數百分之五十以上之學校，其學生均參加測驗。107年度有3所新增學校，請再予以關注。另有5間已非待提升學校，建請了解其協助學生之做法並可供他校參考。</p> <p>3. 未見雲林縣分析待加強人數比例較高之學校是否有集中地緣關係或是特定身分/經濟別，例如：處同一行政區域，或是低收入戶等，請雲林縣對於該類型學校應提供資</p>	針對學校表現不佳之科目，運用國教輔導團專業知能，提供學校師資增能，並回饋追蹤學校執行情形。

視導主題	提問及建議	本部回復說明
	<p>源或協助，以提升或維護學生學力品質。</p> <p>4. 本篇未提及學力檢測情形及結果運用，僅在第 3 頁表示，配合學區制度，針對國中學區內國小學力檢測情形進行盤點，始能在學生學力落後之初，結合補救教學進行補救措施。請雲林縣再補充說明如何分析利用國小學力檢測結果相關數據進行補救教學。</p> <p>5. 另學力檢測素養命題的部分，建請可參酌國家教育研究院辦理「素養導向試題研發人才培訓計畫」，培育貴縣專業命題人才和題庫。</p> <p>6. 落實教學正常化亦為提升學力品質之方式，依「國民中小學教學正常化實施要點」第 4 點第 2 款第 2 目之 (3) 規定略以，課後輔導及寒暑假學藝活動應以自由參加為原則，課程內容以復習為主，不得為新進度之教授。課後輔導每日不超過下午 5 時 30 分，且不得於週末或節日辦理；寒暑假學藝活動應於週一至週五上午辦理。本部國教署 105 學年度及 106 學年度抽訪該縣 9 校中其中 8 校皆於週六開設課後輔導課或於寒暑假學藝活動教授課程進度，已違反前開規定，請貴縣應確實督導學校依規定</p>	

視導主題	提問及建議	本部回復說明
	<p>辦理課後輔導，護學生受教權。</p> <p>7. 另對本部國教署建議精進計畫及早核定事項，回覆如後：為利行政減量及有助於縣市整體規劃教師專業相關計畫，爰整合本部國教署、資科司及師資司相關計畫，並以單一單位為辦理窗口，惟第一年整併且經費來自不同機關單位，計畫審查、核定及撥付較耗費時間，業邀集相關單位召開檢討會議，並簡化相關流程，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將及早辦理。</p>	
<p>三、校園新世代反毒策略</p>	<p>1. 依據各級學校特定人員尿液篩檢及輔導作業要點，附件五各級學校春暉小組輔導措施注意事項中指出春暉輔導個案因畢業(中輟)中斷後，原學校需持續追蹤 6 個月，追蹤期間屆滿 6 個月，學生如仍未就學者，原學校應於通報系統通知所屬主管機關，列冊管理：</p> <p>(1) 國中端反映無行政能量追蹤離校學生 6 個月。</p> <p>(2) 建議轉銜會議完成後，若個案就學，由新學校持續追蹤輔導，若個案就業，則由社會處、毒防中心等，進行後續就業追蹤輔導，以確保相關作為能有效協助個案防制藥物濫用。</p> <p>2. 依據教育單位協助檢警緝毒溯源通報作業流程，學校自行</p>	<p>1. 列冊管理</p> <p>(1) 學校針對輔導中斷離校、轉學或畢業升學等個案係依據「藥物濫用學生未完成春暉輔導離校者後續輔導流程」及「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辦法」，透過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機制，轉銜至新入學學校，繼續接受輔導，另轉介至社政、毒防中心或少輔會個案，由各縣市校外會每季追蹤了解個案後續輔導情形。</p> <p>(2) 目的為加強輔導個案之中輟生通報協尋機制，積極規劃校園復學輔導就讀措施，減少學生涉毒危險因子，以避免其受到校外毒品危害，督導學校結合警政資源，完善國中小學生中輟通報協</p>

視導主題	提問及建議	本部回復說明
	<p>清查(尿篩檢驗陽性及自我坦承)發現藥物濫用學生,透過春暉小組了解毒品來源相關情資,以密件函送校外會,校外會再將學校所送情資,以密件函轉相關機關追查上源藥頭:</p> <p>(1)學校反應通報作業流程過於繁瑣,雖考量保護情資提供者,通報資料表於函文檢警時,一律以代號表示其身分,但仍擔心情資外流,造成不必要的困擾,導致提報率不高。</p> <p>(2)通報作業流程希透過學校情資主動提供檢警,阻斷藥頭侵入校園,並協助檢警緝毒溯源,但學校是教育單位,應落實於防制學生藥物濫用之執行與宣導,有效提升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專業知能,防範學生藥物濫用,並對列管學生進行追蹤輔導。</p> <p>(3)建議中央召集地方政府共同研議提升學校通報作業流程之可行策略,能運用多元通報方式,不限紙本方式,以提升學校教育人員對通報作業流程之提報意願。</p>	<p>尋及復學輔導措施,積極協助學生返校,落實就學零拒絕;再者,推動整合資源認輔制度及多元適性課程,並將反毒教育納入課程宣導,強化其毒品危害認知,期降低中輟之虞或中輟復學返校學生失聯率,共同防制學生藥物濫用。爰此,惠請雲林縣持續協助督考轄屬學校落實執行本要點。</p> <p>2. 校外會再將學校所送情資,以密件函轉相關機關追查上源藥頭</p> <p>(1) 教育單位協助檢警緝毒溯源通報作業流程為行政院新世代反毒行動綱領本部拒毒策略,目的為本部為維護校園純淨及安全,強化環境預防功能,保障學生學習環境,採取主動提供藥物濫用情資方式,賦予學校及學生校外生活輔導會積極通報責任,透過提供檢警情資,溯源追查並阻斷藥頭侵入校園,同時加強情資通報者身分保護,使學生及家長安心,訂定本要點,請各縣市政府務必協助配合本政策。</p> <p>(2) 另本項目各直轄市、縣(市)執行情形列入地方毒品危害防制中心視導「預防宣導組」指標考評,建請雲林縣可將相關問題同時於視導時向委員反映。</p>

視導主題	提問及建議	本部回復說明
		(3) 建請雲林縣針對學校有疑慮及不熟悉部分結合校外會相關研習會議加強宣導。
四、輔導人力運用情形暨輔導工作整合發展	無。	無。
五、新住民子女教育規劃及辦理情形	建議與內政部新住民照顧考核整併。	本部新住民子女教育非每年例行視導事務，爾後並朝行政減量及不與內政部重複考核。
六、職業試探教育規劃及辦理情形	建請國教署因應行政減量，改以三年訪視評鑑一次辦理。	<p>1. 依本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國民中學生涯發展教育及技藝教育相關經費作業原則規定，生涯輔導訪視分為二階段，第一階段：學校將自評結果填送直轄市、縣(市)政府彙辦；第二階段：直轄市、縣(市)政府必要時，得實地抽訪學校辦理情形。爰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仍得視實際情形辦理抽查訪視。</p> <p>2. 另主席建議，「訪視」一詞之意，應有實地現場訪查之意，爰請國教署後續賡續研議有無修正必要。</p>

(三) 總結

雲林縣整體辦理情形：在新課綱規劃辦理上，已成立跨科室任務小組推動各項措施、研發核心素養導向教學與評量示例、建構各領域教師專業支持網絡、推動校長公開授課、辦理課綱講師培力及宣講、推動課程模組、進行師資結構盤點，規劃非專長教

師培力、充實科技領域資源與設備；在提升學力品質辦理上，學校課程計畫落實差異化課程設計、運用國教輔導團及補救教學測驗資訊協助教師增能、國教輔導團提供學校專業到府服務；在校園新世代反毒策略上，已將防毒策略納入校長及學校考核項目、辦理教師防制學生藥物濫用研習、培訓反毒志工、編製反毒繪本、結合家長會完善校園拒毒網絡、年度入班宣導達100%、訂定年度防制藥物濫用實施計畫、落實特定人員尿篩作業及定期召開跨局處個案追蹤輔導；在輔導人力運用及工作整合發展上，訂有相關人力運用等計畫，辦理專、兼任輔導教師增置、專輔人員及輔諮中心運作及專業研習等事宜；在新住民子女教育辦理上，能整合新住民相關單位及民間團體共同投入資源，並成立新住民語文教學輔導團，積極開設學校新住民語文課程。在職業試探教育規劃及辦理上，訂有技藝教育等計畫，提供國民中小學學生瞭解各職業類別及職業體驗、開設技藝教育課程。

未來可持續精進事項：在新課綱規劃辦理上，請參考國教署發布之跨領域跨科目偕同教學等相關規定調修所定相關規定、邀請經培訓之種子教師擔任宣導講師與共同備課及具有核心講師認證資格之家長參與家長教育論壇、督導轄屬學校爭取國教署相關補助資源以利課綱推動、持續關注並督導科技領域課程實施之整備情形、強化督導學校優先補足專長授課比率偏低之教師缺額、落實對轄管高級中等學校新課綱整備情形督導與協助、加強辦理國中家長新課綱宣導、注意各項績效量化與質化效益及涵蓋率、持續鼓勵教師妥善運用所設之智慧學習教室資源發展多元教學；在提升學力品質辦理上，確實掌握待加強學生比率增減較多之學校，多予獎敘或協助、宜再強化國小學力檢測運用成效、加強培育素養導向專業命題人才和題庫、督導學校落實教學正常化以提升學力品質；在校園新世代反毒策略上，指導學校妥善運用國教署之推動拒毒健康校園補助方案、鼓勵健體課程教師運用分齡補充教材融入學校本位課程設計與實施、持續強化家長志工入班宣導及督考轄屬學校落實校園特定人員清查機制、對重點高關懷學校提供更完備的宣導、清查及輔導；在輔導人力運用及工作整合發展上，強化偏鄉小校跨區合作機制，連結社區或社政單位社工人力、與社會安全網跨領域合作，強化輔導人員專業成長、掌握初任輔導人員無法完成職前基礎培訓原因，設置補訓機制、強化橫向聯繫及縱向督導機制，

防制兒虐事件；**在新住民子女教育辦理上**，掌握缺少語種師資，提報教學支援人員培訓需求、規劃教學支援人員共聘制度、研訂新住民子女跨國銜轉學習支持系統與服務標準作業流程；**在職業試探教育規劃及辦理上**，秉持職群不重複原則，申請職探中心設立補助。

十三、連江縣分項視導報告

(一) 分項視導結果

視導主題	視導內容說明	建議事項
一、108 學年度新課綱規劃作業辦理情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有關辦理 108 年課綱推動事項。 2. 辦理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活化課程與教學計畫。 3. 落實教師專長授課等事宜。 4. 縣市推動新課綱的整體計畫與執行情況良好，該縣市共九所國中小在連江縣規劃與帶領下，均能對新課綱做具體回應。 5. 充實資源與設備部分：課程綱要工作小組設有「資源與設備組」，並於充實科技領域—資訊科技教室：改善國中小電腦教室環境，共計 10 間，以 4 年為單位，逐年更新資訊科技教室所需教學設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能針對輔導團員、學校校長及教師進行新課綱總綱、領綱宣導及素養導向教學與評量的增能，值得肯定。惟新課綱宣導請以本部國教署培訓之種子講師為優先，另請市府定期召集種子講師共同備課以確認宣講內容是否合宜。 2. 從書面資料，未呈現辦理十二年國教課綱家長宣導座談會內容。另授課講師請以本部國教署培訓之家長宣講核心講師為優先。 3. 貴縣種子講師目前總綱為 4 人、各領綱僅國語文領域 2 人、主題進階 1 人。另查 107 學年度三梯次種子講師培訓研習貴縣均未申請，為利後續課綱推動，建請規劃並遴派適當人員參與 108 年研習場次。 4. 為利新課綱科技領域課程之推動，建議將科技領域(含生活科技及資訊科技)教師，列為優先申請共聘之標的；另亦可積極薦派教師參加科技領域第二專長學分班或增能學分班之方式，提升專長授課比例，以確保學生學習權益。 5. 依據連江縣所送各校 107 學

視導主題	視導內容說明	建議事項
		<p>年度員額表之班級數推估新課綱各領域所需教師數，藝術、綜合及健體領域教師數略有不足。另科技領域全縣基本需求教師數為 2 位專長教師，但因連江縣所送資料未區分現有生活科技科及電腦科教師證人數，爰無法推估貴縣現有科技領域教師數是否足以因應新課綱課程所需。</p> <p>6. 107 學年度公立國民中學增置專長教師員額實施計畫核定補助貴縣計 5 校，其中 4 校開聘科目為前述領域之專長教師，又貴縣 11 位代理教師員額中，僅 3 位具優先聘任之急迫性開缺科目，請督導學校優先補足專長授課比例偏低之教師缺額。</p> <p>7. 「國民中小學教職員人力資源網」2.0 現可匯出 107 學年度專長授課比例相關資料，請統整規劃學校師資的開缺與聘任，優先補足專長授課比例偏低之教師缺額。</p> <p>8. 有關偏鄉離島的教育困境，例如英語教育的學習成效與師資穩定等一直困擾馬祖的教育現場，這次也針對此主題，就新課綱實施後在人力與資源的實質變動，尋找可能的解方。</p> <p>9. 跨校進行各領域教師社群，具特色；補救教學減 C 計畫，</p>

視導主題	視導內容說明	建議事項
		<p>建議善用因材網適性教學平臺；以發展為縣市之示範點為目標。</p> <p>10. 充實資源與設備部分：</p> <p>(1) 有關「資訊科技教室」相關設備之後續維運與更新，所需經費請納入「年度一般性教育補助款」併同規劃，以利資訊基礎環境正常維運。</p> <p>(2) 「前瞻基礎建設-國民中小學校園數位建設計畫」強化數位教學暨學習資訊應用環境所建置「智慧學習教室」，請持續鼓勵教師使用此資源並應用於各領域發展多元教學與學習應用。</p>
<p>二、提升學力品質之規劃及辦理情形</p>	<p>1. 有關辦理教學正常化等相關事宜。</p> <p>2. 有關國中教育會考相關事宜。</p> <p>3. 有關辦理學力檢測及補救教學之規劃。</p>	<p>1. 依據本部國教署補助辦理補救教學作業注意事項，國中教育會考學校成績待提升之學校：國中教育會考國文、英語、數學三考科任兩科成績「待加強」等級人數（含缺考）超過該校「應考」人數百分之五十以上之學校，其學生均參加測驗。經查 107 年貴縣所屬各校國中教育會考資料，均未列入國中教育會考待加強學校。值得肯定也請繼續維持。</p> <p>2. 另連江縣 107 年 5 月補救教學篩選測驗 1 至 8 年級各年級未通過率： 國語文 1、2、5 年級；數學科 2、3、4、6、7、8 年級；英語科 4、6、7 年級均高於 106</p>

視導主題	視導內容說明	建議事項
		<p>年 5 月。請連江縣持續強化教師教學知能並依學校需求提供必要協助與支援。</p>
<p>三、校園新世代反毒策略</p>	<p>1. 強化學校及校長防毒責任機制(配套方案)及考核情形。 藥物濫用防制策略之規劃，列為國中、小學校長遴選口試參據；列為國中、小學校務評鑑項目。</p> <p>2. 指導教師運用藥物濫用分齡補充教材融入課程執行推動情形。 運用本部開發之中小學分齡補充教材，利用課間時段以志工入班方式宣導。</p> <p>3. 校園反毒守門員策略規劃及執行情形(含結合民間團體及家長會辦理師資培訓、入班(國民中學、國小高年級)反毒宣導達成率)。 結合各級學校家長會，已辦理宣導志工初階培訓課程；另外針對志工於 4 月 18 至 20 日辦理進階培訓(3 天 2 夜)活動。</p> <p>4. 校園特定人員清查與輔導成效具體策略及督考情形(含運用藥物濫用個案輔導管理系統管考紀錄)</p> <p>(1) 依「各級學校特定人員尿液篩檢及輔導作業要點」規定，落實特定人員提報、定期更新、尿篩檢驗、通報與輔導。</p> <p>(2) 未完成春暉小組輔導即離校或春暉小組成立前已離</p>	<p>1. 依據行政院新世代反毒行動綱領 107 年 11 月 21 日院臺法字第 1070212158 號修正核定函，規範各地方政府需於 108 年底前達成將藥物濫用防制策略規劃列為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務評鑑項目或校長績效考核指標或遴選參據；惠請連江縣考量於校長遴選考評納入上開指標。</p> <p>2. 建議針對轄管學校健體課程教師辦理新興毒品防制增能研習，並參考本部分齡補充教材內容，納入校本課程施教；本部刻正辦理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分齡補充教材-國中 2.0 版編修計畫，本部國教署預於 109 年辦理全國分區推廣研習，請鼓勵所屬教師踴躍參與。</p> <p>3. 依行政院新世代反毒行動綱領規範，各地方政府需於 108 年 6 月底前，全國中、小學至少 50%之班級接受入班反毒宣導教育，109 年 6 月底前，每學年至少接受 1 次入班反毒宣導教育(100%)。 建請連江縣思考以區域(學校)為核心，籌募足額家長反毒志工，結合本部或自行開發之分齡宣導課程(簡報)及微電影、繪本、文宣、桌遊等素</p>

視導主題	視導內容說明	建議事項
	<p>校之未就學個案，依「藥物濫用學生未完成春暉輔導離校者後續輔導流程」進行轉介。</p> <p>(3) 輔導期間轉學或畢業且繼續升學個案，依「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辦法」，由學校輔導專業評估，仍需持續接受輔導者，透過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機制，轉銜至新入學學校，繼續接受輔導。</p> <p>(4) 轉介至社政、毒防中心或少輔會個案，由校外會每季追蹤了解</p>	<p>材儘速規劃實施，以符合前開期程指標。</p> <p>另針對招募家長志工困難之學校，可採結合縣(市)公益團體、家長團體共同辦理等模式、採認輔學校方式協助辦理入班宣導，以達中央政策指標。</p> <p>4. 本部業於 107 年 8 月 7 日以臺教學(五)字第 1070133778A 號函知各地方政府，自 107 年 8 月 1 日起本部「藥物濫用學生個案輔導追蹤管理系統」擴充功能啟用並請轉知所屬學校(國民小學(含)以上)辦理。惠請連江縣持續協助督考轄屬學校完成各項更新作業，俾利落實校園特定人員清查機制。可考量對重點高關懷學校提供更完備的宣導、清查及輔導相關資源，指導教師運用本部藥物濫用高關懷學生篩檢量表發掘潛藏風險因子，並搭配熱點巡邏、協助檢警緝毒溯源通報等方式，藉由環境預防，降低毒品可及性。</p>
四、輔導人力運用情形暨輔導工作整合發展	<p>1. 明訂輔導人力運用計畫(含工作職掌)，專輔人員巡迴輔導服務並與學校輔導室分工合作，為學子提供整體性與持續性服務。</p> <p>2. 整合資源辦理在職進修課程，積極落實輔導人力之專業成長。</p> <p>3. 協助學校推動發展性輔導</p>	<p>1. 專輔人員尚未聘足、兼輔教師具輔導專業背景比率偏低，請依據改進與精進策略持續努力，健全三級輔導工作。</p> <p>2. 建請提供輔導人力於在職教育訓練 18 小時、職前教育訓練 40 小時完成率等資料，俾於呈現輔導人力專業</p>

視導主題	視導內容說明	建議事項
	<p>工作，提供輔導管教策略，全面提升一般教師與家長輔導知能，強化輔導成效。</p>	<p>成長情形之全貌。</p> <p>3. 建議結合專輔人員巡迴輔導服務、連結非營利組織及志工之輔導資源，以區域為中心整合資源，規劃偏鄉輔導人力設置及運作模式，發揮三級輔導效能。</p>
<p>五、新住民子女教育規劃及辦理情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盤點縣內國中小新住民子女及其父母原生國來源，進行新住民子女人數與區域初步分析。 2. 配合上開調查，規劃「南實體、北遠距」的新住民語文課程實施策略，以推動新住民語文課程。 3. 連江縣結合衛生福利局新住民服中心、內政部移民署等資源，釋放招募新住民語文教學支援人員之訊息，並對有意願之新住民進行電話訪問，以強化教支人員之培訓。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連江縣 107 學年度已進行縣內初步分析，未來將以越南語和緬甸語為主，其中北竿擬透過遠距教學方式實施。其他離島如有需求，建議可同步盤整。 2. 連江縣結合衛生福利局新住民服務中心、內政部移民署等資源，宣傳新住民語文教學支援人員培訓之訊息，值得嘉許。 3. 目前連江縣境內雖無跨國銜轉的新住民子女學生；惟建議參採「跨國銜轉學習服務資源手冊」之內涵，建立相關機制。
<p>六、職業試探教育規劃及辦理情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已訂定國中技藝教育實施計畫，以開辦國中技藝教育、推動國中生涯輔導教育，並透過與業師合作，賡續推動國中技藝教育。 2. 受限於轄內僅有 1 所馬祖高中，每年均安排學生赴臺參訪各類技職院校或職業學校，並參與桃園區辦理之生涯博覽會，以增加學生生涯資訊。 	<p>因應國立海洋大學馬祖校區將於本(108)年 9 月啟用，未來可運用該校資源，使轄內學生可增加水產職群之職業探索機會。</p>

(二) 分項視導縣市交流意見及本部回復說明

視導主題	提問及建議	本部回復說明
一、108 學年度新課綱規劃作業辦理情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新課綱配套計畫中的法規，建請再檢視，倘有需要，仍應訂定明確規範，俾學校有所參據。 2. 教師專長授課部分，未見科技領域師資情形。 3. 科技輔導團是否已經成立，請確認。 4. 是否有辦理新課綱家長宣導，建請說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縣校數少，對於各校新課綱準備辦理情形都能掌握。目前就課程計畫備查規範部分，持續邀請專家共同協助。 2. 科技輔導團已成立，並結合科技中心運作。 3. 已配合辦理新課綱家長宣導。
二、提升學力品質之規劃及辦理情形	<p>連江縣學生人數較少，會考相關數據變動大，惟歷年會考待加強比率均低於全國平均，且呈現下降之趨勢，值得肯定。惟英語科卻高於全國，建請了解可能原因並提出改善策略。</p>	<p>連江縣地處偏遠，聘任外師不易。後續可評估利用網路科技資源（如 Cool English）、直播共學、教學助理等方式提供學校協助。</p>
三、校園新世代反毒策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縣所轄區域學校及人數離散，且限於天候、交通等因素，導致相關活動執行困難；建議未來宣導、巡迴宣講及校外聯巡幅度、次數等酌予降低，依離島情形適度辦理，離島執行情況不同於本島其他縣市。 2. 各縣市聯絡處(校外會)人員編制完整，可有效統籌反毒工作，各橫向單位、上下組織聯繫執行統整。本縣校外會於 106 年度 9 月成立迄今，僅有 1 名教官支援，除辦理校外會業務外，尚須獨力辦理各項反毒工作，顯有人力不足之處；未來教育替代役男離退後，人力不足情形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相關反毒宣導活動，可併同學校其他活動辦理，應可減低活動頻率、適度舒緩行政工作。 2. 依據本部學生校外生活輔導會設置要點，縣(市)校外會編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召集人一人：由各縣(市)首長兼任；直轄市由市長或市長指定之副市長一人兼任。 (2) 副召集人一至二人：直轄市由教育局局長兼任；各縣(市)由副首長兼任。 (3) 委員若干人：請教育局(處)局長(處)長、警察局局長、消防局局長、衛生局局長、社會局(處)局長(處)長、公私立中等以上學校(含進修學校)校長及國民小學校長代表(每十所國小遴選一人，不

視導主題	提問及建議	本部回復說明
	<p>益嚴峻，建議中央針對本縣專案人力部份，務必補充或提供替代方案。</p>	<p>足十所以一人計）與其他相關人員兼（擔）任委員。</p> <p>(4) 顧問若干人：視需要聘請地方人士擔任。</p> <p>(5) 委員兼執行秘書一人：直轄市由教育局軍訓工作單位主管兼任，未設軍訓工作單位主管者，由召集人指定委員一人兼任；各縣（市）由本部聯絡處軍訓督導兼任。</p> <p>(6) 助理執行秘書二人至三人：由教育局（處）局（處）長、警察局局長各指定一人及各直轄市、縣（市）校外會業務承辦人兼任。</p> <p>(7) 建議連江縣能由校外會召集人統籌調整合宜人力協助。</p>
<p>四、輔導人力運用情形暨輔導工作整合發展</p>	<p>1. 縣所轄學校均為「偏遠」或「特偏」學校，受地理、天氣及交通因素影響，往返極不便利，以致專輔人員去離島學校服務個案所費耗時，時常面臨滯留風險，因此在現有人力情況下，要提供穩定之個案服務，並且安排在職進修課程、參加網絡會議及各類輔導工作活動等實屬不易，面臨人力不足之困境，因此，建請中央補助專案助理一名，協助中心行政運作，減輕專輔人員工作負擔，以提供穩定且有品質之專業服務，嘉惠學子。</p> <p>2. 本縣各國中小皆為小班小校，輔導人力不足，除國中</p>	<p>1. 有關補助專業助理一名，係屬連江縣行政事務，仍請連江縣自行處理。</p> <p>2. 依學生輔導法第 20 條規定「第十條及第十一條有關專任輔導教師及專任專業輔導人員之配置規定，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八月一日起逐年增加，並自一百零六年起由中央主管機關每五年進行檢討。」，此建議將錄案研參。</p> <p>3. 依本部國教署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設置學生輔導諮商中心要點規定，如連江縣諮詢中心有特殊需求，可來函申請，惟學校係屬連江縣行政管轄，仍請向縣府申</p>

視導主題	提問及建議	本部回復說明
	<p>專任輔導教師為專任外，其餘輔導主任及兼任輔導教師均為教師兼任，教師在身兼數職情況下進行輔導工作及執行輔導業務，工作實屬繁重，造成接任意願不高，為此，本縣積極透過行政減量之方式，降低行政人員工作負擔；此外，建議偏鄉國小專任輔導教師提前建置，發展專業的輔導工作，不但能及早給予學生適切的輔導服務，亦能減輕兼任教師的負擔。</p> <p>3. 本縣多數學校欠缺合宜之諮商場地，因此透過外聘專家及輔諮中心人員到各校協助檢視諮商場地是否合乎設置標準，若未符合標準者協助輔導改善，並爭取相關經費補助，建置合宜諮商空間及設備。</p>	<p>請補助。</p>
<p>五、新住民子女教育規劃及辦理情形</p>	<p>1. 連江縣建議增加交新住民語文教學支援人員進階班補課機制。</p> <p>2. 連江縣建議辦理新住民語文課程教學指導人員之培訓。</p>	<p>1. 進階班係針對已取得教學支援人員資格者，所開設加深加廣之課程，以提升教學支援人員實際教學能力與班級經營能力。如教支人員因故未完成全部課程，並未影響其資格，建議可於連江縣下次申辦進階班時，予以補上所缺時數。</p> <p>2. 本部國教署自 107 年已陸續辦理教材試教、前導學校與遠距教學等，均有教學指導人員參與，針對教材試教與</p>

視導主題	提問及建議	本部回復說明
		<p>前導學校亦辦理相關輔導訪視，同步協助教學支援人員與教學指導人員。</p> <p>3. 另，本部國教署委託桃園市團隊辦理新住民語文新課綱宣講，連江縣可讓教學指導人員一同參與，以利新住民語文課綱實施。</p>
六、職業試探教育規劃及辦理情形	無。	無。

(三) 總結

連江縣整體辦理情形：在新課綱規劃辦理上，已成立跨科室工作小組推動各項措施、能針對輔導團員、校長及教師進行新課綱總綱、領綱宣導及素養導向教學與評量的增能，並建置跨校各領域教師社群、因應新課綱，設置自造教育及科技中心，並逐年更新與建置資訊科技教室及生活科技教室；在提升學力品質辦理上，107 年全縣無國中教育會考學校成績待提升之學校、定期辦理補救教學期中、期末檢討會持續精進、國英數補救教學受輔學生進步率逐漸成長；在校園新世代反毒策略上，能運用分齡補充教材、志工入班及民間團體等多元宣導、強化教育單位協助檢警緝毒通報作為、透過毒危中心個案資訊串連，完善防制青少年藥物濫用輔導網絡、鍊結相關部門與專業人員共同執行校園防毒工作；在輔導人力運用及工作整合發展上，增進與外縣市經驗交流、橫向聯繫共享有限資源、善用數位科技協助教師輔導增能、提供學校教職員心理支持，減輕其職場壓力；在新住民子女教育辦理上，培訓新住民教支人員精進專業，並能運用相關單位廣宣新住民語教支人員培訓訊息；在職業試探教育規劃及辦理上，赴台參訪各類技職院校，增加學生對各職群之了解、定期辦理生涯教育輔導訪視及技藝教育成果展，瞭解學校辦理特色、執行困境，並提供學生展現職業試探成果機會。

未來可持續精進事項：**在新課綱規劃辦理上**，教師及家長宣導均請以經國教署培訓之種子講師或家長宣講核心講師為優先、依據本部國教署所訂法規，持續檢討修正所訂推動新課綱相關法規、優先申請科技領域教師共聘或薦派教師參加第二專長學分班或增能學分班、督導學校優先補足專長授課比率偏低之教師缺額、持續鼓勵各領域教師運用「智慧學習教室」資源發展多元教學與學習應用；**在提升學力品質辦理上**，善用因材網適性教學平臺、持續強化教師補救教學知能，並提供學校必要協助與支援；**在校園新世代反毒策略上**，將藥物濫用防制策略規劃列為校長績效考核指標或遴選參據、協助健體教師獲得新興毒品相關知能與補充教材、持化強化入班宣導、以區域概念，結合公益團體、家長團體共同辦理防制宣導及募足家長反毒志工、督導學校確實填報個案輔導追蹤管理系統，落實校園特定人員清查、提供重點高關懷學校更完備的宣導、清查及輔導相關資源；**在輔導人力運用及工作整合發展上**，聘足專輔人力，並提升兼輔教師專業、強化以區域為中心的資源運用；**在新住民子女教育辦理上**，強化北竿以外其他離島地區新住民語遠距教學需求與支援、建立跨國銜轉學習輔導機制；**在職業試探教育規劃及辦理上**，善用大學資源，增加水產職群職業探索機會。

十四、嘉義縣分項視導報告

(一) 分項視導結果

視導主題	視導內容說明	建議事項
一、108 學年度新課綱規劃作業辦理情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整合各單位資源推動新課綱，並能掌握新課綱推動重點工作事項，規劃核心議題與工作，逐步完成規劃。並已訂定課程評鑑、教科書選書規定、學生成績評量補充規定以及協同教學等多項參考原則。 2. 鼓勵教師積極參與中央辦理之總子講師認證，截至目前已取得認證種子講師總綱為 63 人(在縣市中人數算很多)、各領綱 19 人、主題進階 7 人。 3. 善用資訊科技工具，辦理相關共讀共備、觀議課及遠距教學等活動，打破偏鄉經營困境。 4. 以區域劃分為原則，規劃設置自造教育及科技中心，並積極辦理相關科技教育體驗活動、參與科技競賽與展覽，以及積極申請偏遠地區學校引進外部科技專長師資進行協同教學等作為，肯定縣府對於科技領域課程推動之努力。另外也積極盤點科技領域師資需求，不足部份也能鼓勵教師參加第二專長學分班。 5. 簡報及書面資料對於轄管學校新課綱推動皆有所規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新課綱宣導請定期召集種子講師共同備課以確認宣講內容是否合宜，以及確認是否使用最新版簡報；書面資料呈現上，對於領綱宣導及教師增能部分結合精進計畫亦有所規劃，建議嘉義縣可蒐整二校教師參與新課綱相關教師增能研習之相關資料數據，如二校教師參與總綱宣導、各領域領綱宣導及素養導向教學與評量等教師增能場次、擔任學/群科中心研究教師、種子教師人數；各校辦理校內新課綱推動相關行政及教師增能研習場次、參與人數、專業教師社群數等，以利嘉義縣瞭解二校面對 108 學年度新課綱實施之整備情形，結合署內相關計畫適時給予支持。 2. 家長宣導亦建議邀請本部國教署認證之家長宣導核心講師，另有關家長宣導部分，因應 108 學年度新課綱實施，建議可再規劃增加辦理場次，並安排新課綱有關素養導向課程教學與評量宣導課程，以利學生家長能充分瞭解新課綱內涵，並建立多元適性學習觀念，共同推動親師合作。

視導主題	視導內容說明	建議事項
	<p>並提供相關協助。</p> <p>6. 鼓勵縣內國中(未參加前導學校者)，提出申辦活化教學計畫(目前已有 15 所參加)。</p> <p>7. 在國中師資現況方面，合格教師未達 80%的領域有地球科學、健康教育、體育、音樂、視覺藝術、表演藝術、家政以及童軍等科目。國中師資結構約 90%未符合教師專長授課。</p> <p>8. 嘉義縣因應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能積極鼓勵所屬教師修習增能學分班及第二專長學分班：</p> <p>(1) 106 年薦送國中教師 78 員，107 年度仍進修中。</p> <p>(2) 107 年薦送國中專任教師 124 員、國小專任教師 43 員。</p> <p>9. 充實資源與設備部分：</p> <p>(1) 書面報告「資源與設備」之說明，列於報告之 6 頁，說明配合國民中小學設備基準，訂定管理規定、已盤點和建立設備汰舊換新檢核機制，逐年編列經費充實教學資源，惟未明確說明配合 108 學年度課綱科技領域之資訊科技教室是否完成建置。</p> <p>(2) 書面報告創新作為方面(21 頁)，辦理有共讀共備(線上共備)、觀議課和遠距教學等活動。</p>	<p>3. 書面報告中並未提及活化教學計畫，經查 107 學年度三梯次嘉義縣共核定 15 校(國中 10 校，國小 5 校)，建議未來可多鼓勵縣內國中小端多申請子計畫二以推動新課綱；本部國教署亦委辦團隊辦理國中課推計畫工作坊，請鼓勵相關人員踴躍參與。</p> <p>4. 本部國教署於 107 學年度國中 1000 專案補助嘉義縣 34 位代理教師員額，僅 21 位開缺科目為須優先聘任者，請督導學校優先補足專長授課比例偏低之教師缺額。</p> <p>5. 嘉義縣在少子化的衝擊下，有高比例學校屬於國中 3 班、國小 6 班的小校，有關師資結構嚴重失衡的問題，建議嘉義縣應強化教師員額的盤點以及控管，以求師資結構之逐年改善。此外，也建議嘉義縣能媒合區域內鄰近學校的師資共聘，以協助偏鄉小校師資不足的困境。</p> <p>6. 嘉義縣可自「國民中小學教職員人力資源網」2.0 匯出嘉義縣 107 學年度專長授課比例相關資料，請統整規劃學校師資的開缺與聘任，優先補足專長授課比例偏低之教師缺額。</p> <p>7. 嘉義縣轄管二校皆為高中優質化學校，其中竹崎高中為</p>

視導主題	視導內容說明	建議事項
		<p>前導學校，建議可持續媒合、善用目前署內現有資源，如學科中心、均質化計畫等輔導團隊，建立縣內國立高中職校行政及教師交流平臺，持續推動發展跨校教師專業社群、跨校公開教學演示等共備合作，並強化國中端與高中職校、鄰近大專校院間的連結等，以促進縣內師資、課程等教育資源共享。</p> <p>8. 請嘉義縣協助關心轄管學校，於 108 年度時依據學校需求提出相關補助計畫之申請，其相關期程說明如下：</p> <p>(1) 有關學校實施一般科目所需設備補助，預計於 2 月中下旬辦理 3 場分區說明會、3 月中至 4 月中受理申請計畫。</p> <p>(2) 有關補助高級中等學校空間活化改善計畫，預計 5 月中辦理說明會、6 月中下旬受理國立學校、縣市立學校申請計畫。</p> <p>(3) 有關新增鐘點費補助申請部分，考量本案之申請送件及補助比率，均涉地方政府，爰訂於 108 年 2 月，邀集地方政府召開協調會；並預計於 108 年 3 至 5 月召開召開北、中、南 3 區新增鐘點費申請說明會；學校依經各該主管機關備查之課程計畫，提出</p>

視導主題	視導內容說明	建議事項
		<p>整學年預估新增鐘點費申請；地方政府主管學校，由地方政府彙整後提出，本部國教署將邀集學者專家，就學校所提預估新增鐘點費進行審查。</p> <p>9. 另有關 108 學年度本部國教署補助地方政府精進高級中等學校課程與教學計畫，預計於過年函知各地方政府申請期程，建議嘉義縣繼續申請，共同提升教師教學效能及課程品質。</p> <p>10. 請嘉義縣持續鼓勵所屬教師參加增能、進修相關學分班次。</p> <p>11. 充實資源與設備部分：</p> <p>(1) 當日會議已補充說明：配合科技領域-資訊科技課程實施之資訊科技教室需求，已完成建置。</p> <p>(2) 建置資訊科技教室和資訊融入各科教學需求設備之同時，建議也加強整體網路環境管理及資通安全與維護之整體上位措施規劃，以確實支援教學需求、落實新課綱之實施。</p> <p>(3) 智慧教室之教學實施，建議可善用本部教育雲或民間既有的數位資源，以及有經驗的行動學習教師，普及推廣數位教學與學習活動，提升學習成效。</p>

視導主題	視導內容說明	建議事項
<p>二、提升學力品質之規劃及辦理情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能針對各科測驗結果分析學生學習弱點，並進而提出學力品質策略。 2. 運用補救教學資源，積極尋找突破偏鄉之困境，透過及早即時補救扶助學生學習，並重視低年級之補救教學，以奠定往後學習的良好基本能力。 3. 重視學生英語學習成效，善用策略聯盟，英語實境體驗及海外華裔青年英語服務營，肯定用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據本部國教署補助辦理補救教學作業注意事項，國中教育會考學校成績待提升之學校：國中教育會考國文、英語、數學三考科任兩科成績「待加強」等級人數（含缺考）超過該校「應考」人數百分之五十以上之學校，其學生均參加測驗。 嘉義縣於 107 年度新增 3 所學校、另有 5 所部分科目待加強人數比率較 106 年增加，建請再予關注。 2. 嘉義縣 107 年 5 月補救教學篩選測驗 1 至 8 年級，國語文、英語及數學科年級未通過率均高於 106 年 5 月。請嘉義縣除針對持續列入會考待加強學校補救教學加強督導作為，亦應落實維護學生達到基本學習內容程度之學力發展，並持續強化教師教學知能並依學校執行困難及需求提供必要協助與支援。
<p>三、校園新世代反毒策略</p>	<p>1. 強化學校及校長防毒責任機制(配套方案)及考核情形。</p> <p>(1)該府於 106 年 12 月 15 日以府教發字第 1060252927 號函頒布全縣公立國民中小學校長辦學績效評鑑實施計畫，加重校長、學校防毒責任。</p> <p>(2)評選參據非以學校個案通報數多寡為依據，以學校是否提出有效之防毒策略及輔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惠請嘉義縣協助指導學校依其校本特色，規劃合宜且具整體性之校園藥物濫用防制策略工作，並可依本部國教署計畫期程申請補助推動拒毒健康校園方案，落實校園拒毒策略執行。 2. 建議置重點協助學校健體課程教師獲得新興毒品相關知能，並依據 12 年國民基本教育健康與體育課程綱要-B. 安

視導主題	視導內容說明	建議事項
	<p>涉毒學生之具體作為為重點；惟學校倘經查獲隱匿通報個案情事，逕依行政程序議處。另校園毒品黑數問題，未來將以獎勵代替懲罰，期望學校積極通報，並應強化導師責任，利用對學生行為舉止之觀察找出異常，提供輔導措施。</p> <p>2. 指導教師運用藥物濫用分齡補充教材融入課程執行推動情形。</p> <p>(1) 縣府函請各校運用行政會議、導師會議或非正式課程等時機加強新興毒品辨識及反毒技巧，並採分齡分眾的宣導作為，從生活技能、生命省思及健康管理等方面進行課程議題融入。</p> <p>(2) 督管學校運用友善校園週，健康與護理及國民中小學健康與體育課程，將分齡補充教材融入課程宣導。</p> <p>3. 校園反毒守門員策略規劃及執行情形(含結合民間團體及家長會辦理師資培訓、入班(國民中學、國小高年級)反毒宣導達成率)。</p> <p>(1) 嘉義縣 107 年針對各校 1 名說故事爸媽志工及 1 名業務承辦人辦理培訓，運用反毒故事繪本進行入班宣教，預期 108 年底可完成 90% 宣導率。</p> <p>(2) 辦理 107 年度「天使之戰」探</p>	<p>全生活與運動防護 b. 藥物教育課程目標及生活課程結合本部補充教材融入議題。</p> <p>本部刻正辦理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分齡補充教材-國中 2.0 版編修計畫，本部國教署預於 109 年辦理全國分區推廣研習，惠請鼓勵所屬教師踴躍參與。</p> <p>3. 依行政院新世代反毒行動綱領規範，各地方政府需於 108 年 6 月底前，全國中、小學至少 50% 之班級接受入班反毒宣導教育，109 年 6 月底前，每學年至少接受 1 次入班反毒宣導教育(100%)。</p> <p>惠請嘉義縣依預定期程管制辦理推動相關事宜，以達中央政策期程指標。</p> <p>4. 惠請嘉義縣持續協助督考轄屬學校定期填報「藥物濫用學生個案輔導追蹤管理系統」各項表報，俾利落實校園特定人員清查機制。</p> <p>可考量對重點高關懷學校提供更完備的宣導、清查及輔導相關資源，指導教師運用本部藥物濫用高關懷學生篩檢量表發掘潛藏風險因子，並搭配熱點巡邏、協助檢警緝毒溯源通報等方式，藉由環境預防，降低毒品可及性。</p>

視導主題	視導內容說明	建議事項
	<p>索毒害遊戲 PK 大賽活動，透過尋找藥頭的情境模擬之毒害探索遊戲，進行「智天使與墮天使」之戰，讓各校校園糾察隊種籽學員體會遠離毒品，拒絕誘惑之重要性。</p> <p>(3) 辦理「無毒家園親子同樂探索營」，藉由親子成長探索營闖關、真人圖書館等活動，針對國小高年級、國高中學生、家長、反毒志工進行多元反毒探索教育活動，落實社區、家庭、學校反毒宣導工作。</p> <p>(4) 與財團法人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文教基金會合作辦理反毒ㄅㄨㄅㄨㄅㄨ抵嘉活動，規劃對鄰近高中(職)、國中、小學校學生運用反毒巡迴專車導覽解說方式，使其認識毒品陷阱，使反毒意識深植心中。</p> <p>(5) 縣警察局少年隊107年排定毒品現況實務、新興毒品認識預防、模型標本呈現與模擬狀況操作體驗等單元，針對縣內各國中(小)、高中(職校)學生辦理巡迴宣導，計1,900名學生參與，成效良好。</p> <p>4. 校園特定人員清查與輔導成效具體策略及督考情形(含運用藥物濫用個案輔導管理系統管考紀錄)</p> <p>1. 嘉義縣定時召開個案輔導管控會議，檢視學校作法及個案後續生活學習狀況，提供建議及協助，107年計列管特</p>	

視導主題	視導內容說明	建議事項
	<p>定人 115 位、個案 7 位(均含高中職)。</p> <p>2. 與學生校外生活輔導惠合作辦理「防制學生藥物濫用諮詢服務團」,提供高關懷學生以及藥物濫用個案輔導與服務資源,透過春暉志工進行個案認輔、陪伴關懷以降低學生藥物濫用情形。</p>	
<p>四、輔導人力運用情形暨輔導工作整合發展</p>	<p>1. 輔導人力運用計畫暨輔導工作辦理情形(應包含專、兼任輔導教師、專輔人員之進用及學生輔導諮商中心運作),及改善或精進策略。</p> <p>2. 辦理專、兼任輔導教師與專業輔導人員之專業成長情形。</p> <p>3. 強化偏鄉小校輔導人力跨校跨區合作機制,連結網絡資源與系統合作,以降低或彌平區域輔導人力落差的辦理情形。</p>	<p>1. 辦理特色：</p> <p>(1) 結合在地大學及學會增進輔導人員專業知能。</p> <p>(2) 參與偏鄉住宿型學校新生入學審查會議,結合社政、司法單位增進學校輔導知能與學生學校適應性。</p> <p>2. 建議：</p> <p>(1) 書面資料建議補上專輔人力職前 40 小時、在職 18 小時研習訓練完成人數比率統計。</p> <p>(2) 依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規定,專任專業輔導人員 107 年度可增聘 3 人、108 年度增聘 3 人合計 6 名,惟迄 107 年 12 月底,偏遠地區專任專業輔導人員實聘 0 人,建請加速專輔人員聘用以符應偏遠地區學校輔導需求。</p>
<p>五、新住民子女教育規劃及辦理情形</p>	<p>1. 積極參與本部推動新住民語文開課準備各項計畫。</p> <p>2. 已完成學生選習意願調查,掌握學生選習人數。</p> <p>3. 為協助學校跨校合聘師資,縣市已規劃新住民語文教學支</p>	<p>1. 得依據完成學生選習意願調查人數,進一步預估開課需求,以一定區域範圍為單位,分析各區域及語別的開班數。</p> <p>2. 另請盤點教學支援人員語種及居住地,掌握區域分布及授</p>

視導主題	視導內容說明	建議事項
	<p>援人員跨校合聘作業期程。</p> <p>4. 縣市已整合跨國銜轉教育各項資源，引進高師大教授諮詢，對於需求學生給予充分支持及協助。</p>	<p>課意願，以利學校聘用。</p> <p>3. 少數語種雖選習學生人數較少，但仍有開課需求，建請盡早申請教學支援人員資格培訓班及完成開班。</p> <p>4. 建請縣市邀請新住民語文前導學校分享開課準備經驗，讓其他學校瞭解如何開課，減低開課疑慮，並主動協調師資等。</p> <p>5. 建請訂定縣市新住民子女跨國銜轉學習支持系統與服務標準作業流程，以讓學校更加清楚輔導流程及各項資源。</p>
<p>六、職業試探教育規劃及辦理情形</p>	<p>1. 嘉義縣業訂有生涯發展教育及技藝教育推動計畫據以辦理；職業試探部分，業於新港國中成立一所職業試探中心，提供化工、設計、餐旅及藝術等4類職群，可提供國中小學生豐富的職業試探體驗機會。技藝本部分，學生選習比率近7成，為各縣市比率最高者，顯見嘉義縣辦理技藝教育之用心。</p> <p>2. 在創新作為部分，所辦理之生涯教育知能宣導職業試探研習，業將國中及國小之校長及教師納入辦理對象，更有助於職業試探教育之推廣。</p>	<p>書面報告提及嘉義縣家長觀念仍以升學導向為主，爰推動職探與技藝教育有其困難，惟書面報告未見現行措施或改善作為，應落實常態編班及教學正常化並建議未來可結合學校之學校日、府端之技職或升學博覽會等活動，整合相關資訊，提高家長接觸相關資訊的可近性。</p>

(二) 分項視導縣市交流意見及本部回復說明

視導主題	提問及建議	本部回復說明
一、108 學年度新課綱規劃作業辦理情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新課綱宣導請定期召集種子講師共同備課以確認宣講內容是否合宜，以及確認是否使用最新版簡報；家長宣導亦建議邀請本部國教署認證之家長宣導核心講師。 2. 書面報告中未提及活化教學計畫，經查 107 學年度三梯次嘉義縣共核定 15 校（國中 10 校，國小 5 校），建議未來可多鼓勵縣內國中小端多申請子計畫二以推動新課綱；本部國教署亦委辦團隊辦理國中課推計畫工作坊，請鼓勵相關人員踴躍參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學校都有辦理親子座談會，技藝教育博覽會，另有關家長觀念溝通，後續將持續進行。 2. 已經掌握學校，今年度將鼓勵非前導的學校申請活化教學計畫。 3. 書面資料後續將進行補充。
二、提升學力品質之規劃及辦理情形	無。	無。
三、校園新世代反毒策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縣自有財源及稅收名列全國倒數第三，需高度仰賴中央補助款挹注。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規定，本縣屬第五級，由中央補助百分之九十，另百分之十需自籌，在財政困窘的狀況之下，往往因經費問題，無法配合執行。 2. 因本年度開始教育替代役停止徵招，未來校園內將不再有替代役役男協助維護校園安全，中輟協尋，春暉輔導等工作，此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部及本部國教署 108 年業已針對校園反毒宣講、防毒守門員、拒毒萌芽推廣、拒毒健康校園、偏遠地區多元適性教育活動等方案進行經費補助；另可申請各地區反毒行動宣導車深入社區及部落進行宣導，並結合大學辦理大手牽小手等多元職涯探索活動課程。礙於中央對地方補助辦法規範，惠請嘉義縣採活動整併辦理模式，藉以樽節預算支出。 2. 依據學生輔導法規範，本部國

視導主題	提問及建議	本部回復說明
	人力缺口，有待研商解決配套方案。	教署自 106 學年度起逐年充實各縣(市)專輔人力，每年亦針對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安全防護設備進行專案補助；另有關中輟協尋部份，仍請學校依三級輔導制度，落實家庭訪問，結合相關網絡資源辦理。
四、輔導人力運用情形暨輔導工作整合發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建議視各校情況，鬆綁國小六班及國中三班以下之學校由主任、組長兼任輔導教師之規定。 2. 倘學校內無任一教師具輔導專業背景，建請仍補助該校兼任輔導教師減授課節數鐘點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學生輔導法第 13 條第 2 項規定，專任輔導教師不得排課為原則，立法意旨在鼓勵專職輔導教師，爰本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置國中小輔導教師實施要點第 6 點第 5 款第 1 目規定，輔導教師不得由學校主任、組長兼任。但國小六班及國中三班以下之學校，報經縣市政府同意後，得由主任或組長兼任輔導教師。又輔導教師需與學生或家長作諮商、晤談或轉介等輔導專業事務，爰建議具有輔導專長主任或組長兼任輔導教師。 2. 本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置國中小輔導教師實施要點對兼任輔導教師補助減授課鐘點費，僅限：(1) 具備擔任專任輔導教師資格者。(2) 輔導、諮商、心理相關專業系所組畢業(含輔系及雙主修)。(3) 修畢輔導四十學分。(4) 修畢輔導二十學分。建議學校鼓勵教師進修取得輔導教師資格。

視導主題	提問及建議	本部回復說明
五、新住民子女教育規劃及辦理情形	建議辦理全國中小學跨國銜轉學生教育初(進)階行政知能暨師資培訓」時錄製教學影片，及跨國銜轉學習服務資源手冊對已逾學齡之跨國銜轉學生有建議處置方式。	本部規劃建置新住民子女跨國銜轉學習支持系統平臺，目前已初步建置，俟完成開發後，將整合所有跨國銜轉相關資源，如華語補救、跨國銜轉初(進)階師資培育、華語數位自學平臺、學習服務手冊等，建構完整跨國銜轉專區網站。
六、職業試探教育規劃及辦理情形	建議採用適性學習與學力檢測，依據不同學習性向設計課程，依照學生特性與興趣分組，例如區分為學生導向組與技藝導向組，進行「適性編班」，學生能及早接觸技藝課程，瞭解相關產業，並透過實作課程找到學習動機與樂趣，順利銜接高中階段就讀科系，再施以多樣的考試科目，如技藝課程讓學生考其所長，真正落實適性發展的理念，讓每個學生的獨特性都能得到充分發展，學生自然樂於學習。並落實「產學訓用合一」之政策，統籌規劃產學合作區，讓臺灣每個地區或各區域產業人才需求作整合，並轉化為教育培訓人才甄選，建請針對課程跨域整合，規劃更具前瞻且刻製化的課程與人才培育計畫，讓地方能永續發展產業特色。	依國民教育法第 12 條第 2 項規定，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各年級應實施常態編班；為兼顧學生適性發展之需要，得實施分組學習。又依同法第 7 條之 1，係就國中三年級學生，以自由選習方式安排技藝教育課程。前開立法意旨均為考量應給予學生自我認識、充分探索之機會，避免過早分流。嘉義縣建議事項涉及修法事宜，且與現行政策推動方向相異，仍請嘉義縣依法辦理，審慎規劃。

(三) 總結

嘉義縣政府配合教育部 107 年度對地方教育事務統合視導，依據視導實施計畫，共準備了 108 年度新課綱規劃作業辦理情形等六項視導主題報告，並由教育處鄧處長進權親自報告。該縣因人口外流導致高齡化和少子女化的嚴重問題，以致於在中等以下各級學校

出現小校小班的特殊情況。就年度視導主題一，有關108年新課綱的準備和推動方面，縣政府已經整合各單位資源，並能掌握新課綱推動重點工作事項，規劃核心議題與工作，逐步完成規劃。並已訂定課程評鑑、教科書選書規定、學生成績評量補充規定以及協同教學等多項參考原則。視導主題二，有關提升學生學力品質辦理情形，嘉義縣政府能針對各科測驗結果分析學生學習弱點，並進而提出學力品質策略，可說非常難能可貴。綜合本年度本部的視導發現，嘉義縣政府教育處在六項視導主題上都有正面積極的表現，對中央教育政策的配合也相當投入和努力，值得肯定。

有關本年度本部對嘉義縣政府前述六項教育事務的視導資料分析，以及各司署所提出的優缺點和建議事項，建議貴縣在偏鄉國民中學有關12年國民教育課程規劃及實施上，要注意師資量的需求，以及各學科專長教師不足的問題對課程實施品質的影響。雖然縣政府和學校已透過第二專長的教師進修和代理教師的聘請稍可彌補，但是就教師教學和學生學習而言，學科教師長期的不足和不穩定對新課程綱的推動，以及學生學力品質的提升都有重大的影響。另外，年度視導主題第五項，有關新住民子女教育規劃及辦理情形方面，因為縣境內的新住民子女數多，建議有關新住民語言的教學和師資準備，希能提早因應，也可邀請新住民語文前導學校分享開課準備經驗，讓其他學校多能瞭解開課可能遇到之狀況，減低開課疑慮，並主動協調師資等。衡酌實情和需要，建議訂定新住民子女跨國銜轉學習支持系統與服務標準作業流程，讓各個學校都能清楚瞭解新住民輔導流程及資源。

十五、臺南市分項視導報告

(一) 分項視導結果

視導主題	視導內容說明	建議事項
一、108 學年度新課綱規劃作業辦理情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有關辦理 108 年課綱推動事項。 2. 辦理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活化課程與教學計畫。 3. 落實教師專長授課等事宜。 4. 能創新作為，成立「新課綱專案辦公室」之單一化窗口，專職分工以整合相關資源，獨步全國。 5. 能盤點並整合轉化精進教學計畫、前導學校計畫以及活化課程與教學計畫。 6. 能成立課程發展工作圈(國中 14 個，國小 44 個)，透過計畫補助學校跨校研習，達到校校協力同行，落實全面觀照與檢核。 7. 在考管機制方面，透過每季一次的臺南市自我檢核清單作行政檢視，共同發展校本課程。透過每兩月一次的 6 區 58 工作圈相互檢視。透過學校和新工作小組自我重點檢核表，檢核學校運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臺南市截至目前已取得認證種子講師總綱為 84 人、各領綱 31 人、主題進階 17 人、家長宣導核心講師計 5 人，建請多加運用。 2. 臺南市分階段宣導積極推動新課綱，值得肯定。惟新課綱宣導請以本部國教署培訓之種子講師為優先，另請臺南市定期召集種子講師共同備課以確認是否使用最新版簡報及宣講內容是否合宜。 3. 臺南市書面資料顯示已充分理解自造教育及科技中心之設置目的與任務，以及科技教育推動總體計畫係以落實新課綱科技領域課程為辦理重點，值得鼓勵。 4. 107 學年度公立國民中學增置專長教師員額實施計畫核定補助臺南市計 50 校、69 位代理教師，其中僅 20 位具優先聘任之急迫性開缺科目，請督導學校優先補足專長授課比例偏低之教師缺額。 5. 「國民中小學教職員人力資源網」2.0 現可匯出 107 學年度專長授課比例相關資料，請統整規劃學校師資的開缺與聘任，優先補足專長授課比例偏低之教師缺額。 6. 有關國中專長授課的改進計

視導主題	視導內容說明	建議事項
		<p>畫、非專長授課教師的增能研習規畫等，有待進一步的說明與補充，以確保課程專業品質的提升。</p> <p>7. 臺南市轄屬學校現為 4 所完全中學(大灣、永仁、土城和南寧高中)，仍請臺南市持續支持關注其課綱準備進度，以期於 108 年度新課綱能如期如質推展。</p> <p>8. 目前本部師資司已有就近縣市開設科技領域第二專長班或增能學分班的規畫，縣市以 25 位教師為開班原則，可媒合師培大學就近開設，建議縣市能積極規畫辦理。</p> <p>9. 建議已規畫之科技教室未來應編納入一般性補助項目，以持續其維護與運作，此外亦請鼓勵教師積極運用已建構之前瞻數位教室，以落實資訊科技教育。</p>
<p>二、提升學力品質之規畫及辦理情形</p>	<p>1. 有關辦理教學正常化等相關事宜。</p> <p>2. 有關國中教育會考相關事宜。</p> <p>3. 有關辦理學力檢測及補救教學之規畫。</p>	<p>1. 書面資料說明「已辦理補救教學篩選測驗數學科試題分析暨教材研習，以及科技化評量系統測驗結果資料解讀運用，帶領授課教師探討測驗結果，演示最易犯錯題型之教學策略，期提升教師教學與學生學習成效」，值得肯定。</p> <p>2. 經查 106 年及 107 年臺南市所屬各校國中教育會考資料，仍有 11 所學校持續為會考待提升學校(國英數三科</p>

視導主題	視導內容說明	建議事項
		<p>任二科待加強人數比率逾50%)，且有1校於107年新列入待加強學校。另臺南市107年5月補救教學篩選測驗1至7年級英語及數學科年級未通過率均高於106年5月。請臺南市針對持續列入會考待提升學校加強督導，並持續強化教師教學知能並依學校需求提供必要協助與支援。</p>
<p>三、校園新世代反毒策略</p>	<p>1. 強化學校及校長防毒責任機制(配套方案)及考核情形。 (1)納入校長辦學績效指標，整合資源推動高關懷學生輔導(含春暉輔導)。 (2)校長年度考核由臺南市進行考評，學輔校安科考評各校校長防制學生藥物濫用作為。</p> <p>2. 指導教師運用藥物濫用分齡補充教材融入課程執行推動情形。 鑒於新興混合式毒品逐漸在年輕族群間流行，有關此類毒品除有精美包裝之特徵，易降低施用者對於毒品的警戒性外，新興混合式毒品多為第三、四級毒品與精神藥物之隨機混合，其危險性乃至致死率更難以預估，將反毒補充教材融入課程中教導並著重於新興毒品的辨識及反毒技巧加強校園毒品危害防制宣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據行政院新世代反毒行動綱領107年11月21日院臺法字第1070212158號修正核定函，規範各地方政府需於108年底前達成將藥物濫用防制策略規劃列為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務評鑑項目或校長績效考核指標或遴選參據。 2. 可鼓勵學校教師依其校園特性、理念，參考本部分齡補充教材內容，納入學校本位課程規劃設計及實施；本部刻正辦理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分齡補充教材-國中2.0版編修計畫，本部國教署預於109年辦理全國分區推廣研習，惠請臺南市鼓勵所屬教師踴躍參與。 3. 於家長志工入班宣導部分，依行政院新世代反毒行動綱領規範，各地方政府需於108年6月底前，全國中、小學至少50%之班級接受入班反毒宣導教育，109年6月底前，每學年至少接受1次入班反毒宣導

視導主題	視導內容說明	建議事項
	<p>3. 校園反毒守門員策略規劃及執行情形(含結合民間團體及家長會辦理師資培訓、入班(國民中學、國小高年級)反毒宣導達成率)。</p> <p>(1) 為落實藥物濫用防制宣導工作，培訓家長反毒志工，透過家長志工入班宣導，有效建立學生健康生活與增強自我價值，精進家長反毒知能，透過學校與家庭的緊密結合，使反毒不再侷限於學校而能擴散至社區與家庭。</p> <p>(2) 結合中國信託反毒教育基金會培訓課程教材，107年培訓國中小家長反毒志工52人，完成12校入班宣導，讓家長志工成為校園反毒守門員。</p> <p>(3) 結合學校現有故事媽媽資源，培訓繪本講師498人，運用本市自行開發的反毒繪本，導入拒毒八招教導學生自我保護，並輔以桌遊，以趣味性卡牌對抗方式，讓學生於遊戲中學習反毒概念及如何拒絕。</p> <p>4. 校園特定人員清查與輔導成效具體策略及督考情形(含運用藥物濫用個案輔導管理系統管考紀錄)</p> <p>(1) 依據「各級學校特定人員篩檢及輔導作業要點」進行學校五大類特定人員清查。</p>	<p>教育(100%)。建請臺南市思考以區域(學校)為核心，籌募足額家長反毒志工，結合所自行開發之分齡宣導課程(簡報)及微電影、繪本、文宣、桌遊等素材辦理實施，以符合前開期程指標。</p> <p>4. 本部業於107年8月7日以臺教學(五)字第1070133778A號函知各地方政府，自107年8月1日起本部「藥物濫用學生個案輔導追蹤管理系統」擴充功能啟用並請轉知所屬學校(國民小學(含)以上)辦理。惠請臺南市持續協助督考轄屬學校完成各項更新作業，俾利落實校園特定人員清查機制。</p> <p>5. 可考量對重點高關懷學校提供更完備的宣導、清查及輔導相關資源，指導教師運用本部藥物濫用高關懷學生篩檢量表發掘潛藏風險因子，並搭配熱點巡邏、協助檢警緝毒溯源通報等方式，藉由環境預防，降低毒品可及性。</p>

視導主題	視導內容說明	建議事項
	<p>106 學年度第一學期學校特定人員共計 95 人，106 學年度第二學期學校特定人員共計 101 人，107 學年度第一學期學校特定人員共計 79 人。</p> <p>(2)107 年度「特定人員」指定採驗，共辦理 2 次，第 1 次於 5 月 30 日辦理，採驗人數 95 人，檢驗結果均確認陰性；第 2 次於 9 月 28 日辦理，採驗人數 79 人，檢驗結果均確認陰性。</p> <p>(3)107 年 1-10 月執行臨機尿篩 513 人次，確認陽性 1 人次。</p> <p>(4)凡經確認陽性、自我坦承及遭警查獲之新增藥物濫用個案，學校均成立春暉小組啟動輔導機制，輔導期程 3 個月，臺南市每學期召開「春暉個案研討會」，邀請校外會、少年隊及學生輔導諮商中心共同與會，和學校共同討論輔導個案時所面臨之困難以提供協助與建議。於輔導期間如因畢(結)業等因素致輔導中斷，臺南市協助學校將輔導中斷個案轉介社會局協處，由社會局持續進行追蹤及關懷。107 年輔導 4 案，3 案完成，其中 2 案轉銜高職。</p>	
四、輔導人力運用	1. 書面資料完整詳細，除明訂輔導人力運用計畫與工作職	1. 專輔人員尚未聘足、兼輔教師具輔導專業背景比率偏

視導主題	視導內容說明	建議事項
情形暨輔導工作整合發展	<p>掌(含提昇輔導人員任職意願之措施)，另於管考機制之面向多元，益於提升整體服務效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 在職進修課程規劃多元且具階段性，逐步提升輔導人力專業知能，積極落實專業成長。 3. 推動輔導諮商服務E化系統、一校一社一心專輔人員分區駐點服務、校園修復式正義輔導措施、高關懷學生課後到宅輔導等創新計劃，整合資源以提供整體性與持續性服務。 4. 規劃偏鄉輔導人力設置及運作模式，強化三級輔導工作成效。 	<p>低，請依據改進與精進策略持續努力，健全三級輔導工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 建議明定兼輔教師工作職掌與獎勵措施，以提升兼輔教師進修及留任意願。 3. 建請提供輔導人力於在職教育訓練 18 小時、職前教育訓練 40 小時完成率等資料，俾於呈現輔導人力專業成長情形之全貌。
五、新住民子女教育規劃及辦理情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因應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自 108 學年度新住民語文課程由國中小一年級逐年推動，臺南市積極準備相關工作，包括盤點新住民語文開課需求、教學支援培訓、參與新住民語文的前導學校、教材試教及籌設東南亞新住民語教學輔導團等，堪稱縣市表率。 2. 市府能利用新住民語文沉浸式學習環境，例如編列預算補助小學開設越南語試辦計畫，辦理玉南語小小解說員競賽及辦理新住民母語學習活動營等，值得讚許。 3. 新住民語文教學支援人力培訓講師仍有少數語種為 0，仍請市 	<p>市府要預擬規劃採合聘方式進用教學支援人員，積極規劃分區主聘學校、協調排課時間、預先調查教學支援人員授課意願等相關開課準備工作，以利屆時課綱之順利推動。</p>

視導主題	視導內容說明	建議事項
	<p>府為利開班後學校教支人員聘任，建請規劃共聘機制，讓開班需求與教支人員聘用同步到位。</p> <p>4. 應優先盤點 107 年度教支人員少數語種及進階班與回流班的培訓情形，並配合學生開班調查，於 108 年度調整培訓方向，俾利師資培訓與學生開課需求契合。</p>	
六、職業試探教育規劃及辦理情形	<p>1. 書面資料完整呈現生涯發展及技藝教育推動情形，能有效提供轄內學生職業試探之機會。</p> <p>2. 業建置臺南市在地產業參訪資訊一覽表及實作體驗機構名單，提供國中小學生多元的管道。</p> <p>3. 辦理新住民學生之體驗營、技職博覽會、國中小教師職增能等創新作為，能提供各地方政府參考。</p>	請補充職探中心國中、小學生運用人次情形，以了解職探中心推動情形。

(二) 分項視導縣市交流意見及本部回復說明

視導主題	提問及建議	本部回復說明
一、108 學年度新課綱規劃作業辦理情形	<p>1. 臺南市配合中央政策，整合相關資源，建立推動新課綱組織，並透過行政及學校自我檢核清單，落實各項配套準備工作，並將學校組成工作圈，互相支持，值得肯定。</p> <p>2. 今年度視導內容之落實教師</p>	<p>1. 整體落實專長授課之資料，將於會後補充。</p> <p>2. 有關新增鐘點費補助申請部分，考量本案之申請送件及補助比率，均涉地方政府，爰訂於 108 年 2 月，邀集地方政府召開協調會；並預計於 108 年</p>

視導主題	提問及建議	本部回復說明
	<p>專長授課，在書面資料中僅呈現健康、藝文之資料，未見整體盤點及相關策略。</p> <p>3. 有關補助地方政府新增鐘點費相關經費之期程？是否能持續建立中央與地方的對話交流機制？</p>	<p>3 至 5 月召開召開北、中、南 3 區新增鐘點費申請說明會；學校依經各該主管機關備查之課程計畫，提出整學年預估新增鐘點費申請；地方政府主管學校，由地方政府彙整後提出將本部國教署將邀集學者專家，就學校所提預估新增鐘點費進行審查。</p> <p>3. 本部國教署會持續辦理六都策略聯盟，建立交流分享平臺，以提升課程推動之行政品質與效益。</p>
<p>二、提升學力品質之規劃及辦理情形</p>	<p>1. 能運用系統分析資料，提供學校及教師參考，值得參考，惟建請瞭解脫 C 成效良好學校之作為並分享給其他學校，作為參考。</p> <p>2. 建請考量由中央統一辦理國家層級之國小學力檢測。</p>	<p>1. 已有安排學校分享機制。</p> <p>2. 108 年度起本部國教署補助國家教育研究辦理「素養導向試題研發人才培訓計畫」，培育各縣市命題專業人才，並透過縣市政府間互相合作，共同支援辦理國小學壓力檢測。</p>
<p>三、校園新世代反毒策略</p>	<p>1. 新興毒品源源不絕、辨識困難及吸毒後代謝排出時間快速，學校無專業能力篩檢。</p> <p>2. 建請本部補助類似社區生活營校園輔導活動專案之經費，讓更多學生參與多元課程，使嚴重適應障礙與行為偏差學生能得到適當輔導，重建心靈，進而減少青少年犯罪。</p>	<p>1. 因應新興混合式毒品成分不明，本部與法務部法醫研究所合作，提供檢驗能量以協助校園新興毒品品項檢驗，惠請臺南市協助指導學校多加利用。</p> <p>2. 本部國教署自 107 年起規劃辦理推動拒毒健康校園補助方案，可有效協助學校依其校本特色，執行合宜且具整體性之校園藥物濫用防制策略工作，惠請臺南市協助指導學校妥為運用本計畫方案。</p>
<p>四、輔導人力運用情形暨輔</p>	<p>1. 國教署補助輔導人員薪資經費不足，建議提高補助經費。</p> <p>(1) 建請輔導教師人力經費補助</p>	<p>1. 國教署補助輔導人員薪資經費不足</p> <p>(1) 輔導教師人力經費補助係依</p>

視導主題	提問及建議	本部回復說明
導工作整合發展	<p>維持原比例 90%。</p> <p>(2)提高每名專任輔導教師每年補助 80 萬元上限至 100 萬元。</p> <p>2. 輔導人力流動率大，建議優厚留任條件。建請國教署補助置國中小輔導教師實施要點，依個案數增加兼任輔導教師人數或兼任輔導教師減課節數。</p>	<p>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置國中小輔導教師實施要點」辦理，上開要點第 4 條有關補助原則則依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財力級次給予補助，行政院主計總處未來若針對財力級次內容有所調整，本部國教署也會依據調整內容給予不同的補助。</p> <p>(2)輔導教師人力經費補助係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置國中小輔導教師實施要點」辦理，專輔教師從事輔導業務係各縣市權責，請各縣市需有自籌款因應。</p> <p>2. 輔導人力流動率大，建議優厚留任條件</p> <p>(1)「學生輔導法」規定，輔導教師自 106 年 8 月 1 日起逐年增加，惟考量經費與師資培育等因素，故採分段增置，因此在增置專輔教師的同時也同步減少兼輔教師的配置，最終以達零兼輔、校校有專輔的目標，故依個案數增加兼輔教師人數非符合現行法規之內容。</p> <p>(2)依「學生輔導法」第 22 條規定，專輔教師與專輔人員之配置規定將由主管機關每五年進行檢討，本部國教署屆時也將增加兼輔教師減課節數一案一併錄案參研。</p>
五、新住民子女教	無。	無。

視導主題	提問及建議	本部回復說明
育規劃及辦理情形		
六、職業試探教育規劃及辦理情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補助週數不足，導致技藝教育班排課困難，希爭取每學期補助 20 週。 2. 中央單位未整合，導致行政增量；建議設置中央統一平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有關技藝教育鐘點費及材料費之經費補助，係依據技藝教育課程大綱，每學期以 17 週為原則進行規劃，並於作業原則明定開班基準，其係扣除學期前後準備時間予以定之。所提建議涉及課綱修正，將錄案研議，另建請可於每年度生涯聯繫會議提出討論，以參考其他縣市之作法。 2. 有關技職司、青年署與本部國教署有重複調查資料之情形，<u>經了解係為畢業生進路調查資料，後續將與技職司、青年署協調溝通避免重複調查之情事</u>。至有關建議設置中央統一平臺上傳資料一節，將納入後續研議。

(三) 總結

臺南市整體辦理情形：在新課綱規劃辦理上，已成立專案辦公室發展教師支持系統及課程發展、跨系統整合推動領綱素養導向教學、充分掌握自造教育及科技中心之設置目的與任務，落實推動新課綱科技領域課程；在提升學力品質辦理上，辦理補救教學篩選測驗數學科試題分析暨教材研習，並運用科技化評量系統測驗結果；在校園新世代反毒策略上，已納入校長辦學績效指標、家長志工入班宣導、跨單位多元進行防制宣導、針對特定人員清查及個案輔導；在輔導人力運用及工作整合發展上，整合三級導諮商服務E化、推動修復式正義，改善犯事者與受害者間關係、以「社區師傅」結合特定商家，進行高關懷學生輔導、偏鄉小校，統籌調派共享專輔人力；在新住民子女教育辦理上，積極盤點新住民

語文開課需求、教支人員培訓及建立新住民子女跨國銜轉輔導支持系統；**在職業試探教育規劃及辦理上**，結合產官學界，培養師生職業價值、結合在地產業特色，辦理產業參訪及客製化體驗課程。

未來可持續精進事項：**在新課綱規劃辦理上**，教師及家長宣導，均請以經國教署培訓之種子講師或家長宣講核心講師為優先、強化督導學校優先補足專長授課比率偏低之教師缺額、積極規劃辦理科技領域第二專長班或增能學分班、鼓勵教師積極運用前瞻數位教室，落實資訊科技教育；**在提升學力品質辦理上**，針對持續列入會考待提升學校加強督導，並強化教師教學知能及提供學校必要協助與支援；**在校園新世代反毒策略上**，鼓勵轄屬教師積極參與防制藥物濫用分齡補充教材推廣研習、以區域（學校）為核心，籌募家長反毒志工，完成入班宣導年度績效目標、督導轄屬學校落實校園特定人員清查機制、對重點高關懷學校提供更完備的宣導、清查及輔導；**在輔導人力運用及工作整合發展上**，聘足專輔人力，並提升兼輔教師專業、明定兼輔教師工作職掌與獎勵措施；**在新住民子女教育辦理上**，積極規劃教支人員合聘機制。

十六、高雄市分項視導報告

(一) 分項視導結果

視導主題	視導內容說明	建議事項
一、108 學年度新課綱規劃作業辦理情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整合各單位資源推動新課綱，並能掌握新課綱推動重點工作事項，規劃核心議題與工作，逐步完成規劃。 2. 重視在地培植優秀教師，並能鼓勵教師積極參與中央辦理之總子講師認證，截至目前已取得認證種子講師總綱為 130 人、各領綱 38 人、主題進階 28 人。 3. 所轄學校以群組分區方式規劃辦理新課綱系列工作，並將前導學校的經驗擴散到非前導學校，同時加入類前導學校全面實施新課綱，可見新課綱推動計畫全面周延且具備創新作為。 4. 透過「科技教育推動總體計畫」為主軸，推動多項提升師生科技素養之活動，亦積極盤點科技領域所需師資，薦派教師參加第二專長及增能學分班，為新課綱科技領域做足準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新課綱宣導請定期召集種子講師共同備課以確認宣講內容是否合宜，以及確認是否使用最新版簡報；第 6 頁提到辦理家長宣導場次，家長宣導亦建議邀請本部國教署認證之家長宣導核心講師。 2. 107 學年度國中 1000 專案補助高雄市 85 位代理教師員額中，僅 27 位開缺科目為須優先聘任者，請督導學校優先補足專長授課比例偏低之教師缺額。 3. 高雄市可自「國民中小學教職員人力資源網」2.0 現可匯出高市 107 學年度專長授課比例相關資料，請統整規劃學校師資的開缺與聘任，優先補足專長授課比例偏低之教師缺額。 4. 高雄市能針對上次(106 年度統合視導)的委員建議提出回應，並將辦理情形列表說明，符合 PDCA 的精進的精神，值得鼓勵。 5. 建議擴大前導學校試辦及經驗推廣部份，請透過區域網絡協作，規劃由區域內前導學校分享新課綱課程試行成果，並帶動區域內其他學校。 6. 再請研議規劃「高中課程評

視導主題	視導內容說明	建議事項
		<p>鑑」及「高中校長、教師公開觀課」2項法規之訂定。</p> <p>7. 請鼓勵所屬學校積極申請因應新課綱實施所需教學空間及設備計畫。</p>
<p>二、提升學力品質之規劃及辦理情形</p>	<p>1. 能針對學生在補救教學基本學習內容的學習弱點進行統整歸納，並據以規劃相關研習課程，策略與目標有所連結。</p> <p>2. 能從會考數據中找出提升全市學生學習成效的目標，以多元支持系統協助會考待提升學校，利用多元面向促進學習扶助作為。</p>	<p>1. 107年5月補救教學篩選測驗1至3年級國語文與數學科年級，以及英語科3-4與6-7年級未通過率均高於106年5月。</p> <p>2. 依據本部國教署補助辦理補救教學作業注意事項，國中教育會考學校成績待提升之學校：國中教育會考國文、英語、數學三考科任兩科成績「待加強」等級人數（含缺考）超過該校「應考」人數百分之五十以上之學校，其學生均參加測驗。高雄市於107年度新增多所學校、另有8所部分科目待加強人數比率較106年增加，建請再予關注。</p>
<p>三、校園新世代反毒策略</p>	<p>1. 強化學校及校長防毒責任機制(配套方案)及考核情形。</p> <p>(1)高雄市針對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績效考核時，可列舉藥物濫防制策略規劃相關事宜於考核或遴選資料內。</p> <p>(2)高雄市國高中學校校務評鑑針對藥物濫用防制，雖無單獨分列指標，仍在前列相關指標中予以受評。國小學校自104學年度已將反毒教育納入評鑑指標(3-1-1學生事務與輔導)。</p>	<p>1. 依據行政院新世代反毒行動綱領107年11月21日院臺法字第1070212158號修正核定函，規範各地方政府需於108年底前達成將藥物濫用防制策略規劃列為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務評鑑項目或校長績效考核指標或遴選參據；本部國教署自107年起規劃辦理推動拒毒健康校園補助方案，可有效協助學校依其校本特色，執行合宜且具整體性之校園藥物濫用防</p>

視導主題	視導內容說明	建議事項
	<p>(3)獎勵推動防制學生藥物濫用有功校長及行政人員鼓勵學校積極建置「推動拒毒健康校園」。</p> <p>(4)該局為使校園重視反毒工作，使各校建立師長認輔機制，針對個案重點學校，函發「給校長一封信」，由校長首先認輔個案學生實施輔導，餘個案學生至少安排乙員專輔老師實施輔導；另安排校外會人員建立認輔制度，輔導學校師長實施清查篩檢及個案輔導工作，使各校能重視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工作。</p> <p>(5)納編高雄市各科室透過臨時任務編組，由副局長率隊到校抽查特定人員審查作業，擴大「特定人員」尿篩之查驗工作，減少特定人員規避連續假期或重點期間後上課日之尿篩作業，扼止學生濫用藥物可能。</p> <p>2. 指導教師運用藥物濫用分齡補充教材融入課程執行推動情形。</p> <p>(1)高雄市彙整並建檔本部/教育局所發送的反相關教材及開發藥物濫用分齡補充教材，並辦理相關研習指導教師融入課程中。</p> <p>(2)高雄市開發分齡分眾識毒、拒毒宣導摺頁，使學生方便閱讀並增進識毒拒毒技能。面對新興毒品多樣化、包裝</p>	<p>制策略工作，惠請高雄市協助指導學校妥為運用本計畫方案。</p> <p>2. 可鼓勵學校教師依其校園特性、理念，參考本部分齡補充教材內容，納入學校本位課程規劃設計及實施；本部刻正辦理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分齡補充教材-國中 2.0 版編修計畫，本部國教署預於 109 年辦理全國分區推廣研習，惠請高雄市鼓勵所屬教師踴躍參與。</p> <p>3. 於家長志工入班宣導部分，依行政院新世代反毒行動綱領規範，各地方政府需於 108 年 6 月底前，全國中、小學至少 50% 之班級接受入班反毒宣導教育，109 年 6 月底前，每學年至少接受 1 次入班反毒宣導教育(100%)。建請高雄市思考以區域(學校)為核心，籌募足額家長反毒志工，結合所自行開發之分齡宣導課程(簡報)及微電影、繪本、文宣、桌遊等素材辦理實施，以符合前開期程指標。</p> <p>4. 本部業於 107 年 8 月 7 日以臺教學(五)字第 1070133778A 號函知各地方政府，自 107 年 8 月 1 日起本部「藥物濫用學生個案輔導追蹤管理系統」擴充功能啟用並請轉知所屬學校(國民小學(含)以上)辦理。惠請</p>

視導主題	視導內容說明	建議事項
	<p>化，針對各學制學生分齡印制防制藥物濫用「識毒、拒毒宣導」摺頁，106 年製作紅色小熊(國、高中版)發送國、高中各校;107 年設計反毒小戰士小天使摺頁(國小版)，發送至國小各校。</p> <p>3. 校園反毒守門員策略規劃及執行情形(含結合民間團體及家長會辦理師資培訓、入班(國民中學、國小高年級)反毒宣導達成率)。</p> <p>(1)高雄市運用民間反毒機構結合家長會、志工等培訓課程，辦理「校園反毒守門員種子家長師資培訓」，經由課程教育培訓已完成國中、小計 40 員家長師資。</p> <p>(2)偕毒防局與「社團法人中華趕路的雁全人關懷協會」合作，以 3D 移動式電影車至各校巡迴反毒宣導共辦理瑞豐國小等 43 場，計 12,900 人次。</p> <p>(3)高雄市與紙風車文教基金會共同辦理【紙風車青少年反毒戲劇工程】透過戲劇演出，讓青少年瞭解毒品的可怕，並傳達「向毒品說不」的觀念，已於 107 年 10 月 2 日至 107 年 12 月 20 日起辦理計 22 場次反毒宣導計 25,000 人次。</p> <p>(4)高雄市為使反毒教育紮根小學，配合學校家長會遴選志</p>	<p>高雄市持續協助督考轄屬學校完成各項更新作業，俾利落實校園特定人員清查機制。</p> <p>5. 可考量對重點高關懷學校提供更完備的宣導、清查及輔導相關資源，指導教師運用本部藥物濫用高關懷學生篩檢量表發掘潛藏風險因子，並搭配熱點巡邏、協助檢警緝毒溯源通報等方式，藉由環境預防，降低毒品可及性。</p>

視導主題	視導內容說明	建議事項
	<p>工擔任說故事媽媽，於 107 年 10 月 25 日在楠梓國小，培訓 250 位志工媽媽。藉反毒故事繪本導讀，讓小學生建立反毒意識，擴大宣導範圍及效益，將反毒意識深耕於校園。目前已經完成全市國小高年級 1,828 班於班親會、集會或晨間時機入班服務學生，建立校內反毒觀念，營造健康清新家園的生活環境。</p> <p>(5) 高雄市結合家長會培訓反毒宣導種子師資，於 107 年 5 月 15 日及 16 日於新興高中辦理培訓民間團體及家長擔任「校園防毒守門員」種子師資計 40 員，透過家長及志工力量，擴大第一線師資來源多元性，強化學校防制學生藥物濫用成效。提升學童與家庭維持正向連結與關係，共同建立溫馨和諧之家庭。</p> <p>(6) 高雄市於 107 年 4 月 27 日起至 7 月 31 日止，與本部、中國信託反毒教育基金會假高雄科學工藝博物館，合作辦理「識毒-揭開毒品上癮的真相」反毒特展，藉由科技互動、虛擬體驗與提供個案生命歷程等方式，落實反毒教育推動，共有 2 萬餘人次參觀。</p> <p>(7) 高雄市培訓家長、志工媽媽等成立校園反毒守門員，運</p>	

視導主題	視導內容說明	建議事項
	<p>用朝會、晨間活動時間入班宣導，現已完成國中、小學校157班，期透過家長共同參與，將反毒力量拓展至家庭層面。</p> <p>4. 校園特定人員清查與輔導成效具體策略及督考情形(含運用藥物濫用個案輔導管理系統管考紀錄)</p> <p>(1) 高雄市依規定管制轄屬學校更新上傳特定人員名單清冊。</p> <p>(2) 高雄市依規定管制轄屬學校每月不定期實施特定人員尿液篩檢。</p> <p>(3) 高雄市持續強化檢警緝毒通報機制三級聯繫機制，校外會與警察局、少年警察隊及學校，透過定期聯繫會議或支援協定書，提供學生藥物濫用來源情資。並於每季邀集檢警、社政相關局處參與該市校安會議。</p> <p>(4) 高雄市每月配合校園安全會報，檢討藥物濫用個案學校，確認成立春暉小組落實輔導，於重大個案事件，春暉小組成員能隨時掌握，適時召開個案輔導研討會議，檢視學校輔導作法並提供建議及協助，並針對中斷個案實施後續轉銜追蹤輔導。</p> <p>(5) 該局編列經費協助重點學校辦理藥物濫用個案會議，邀請心理諮詢或精神科專業人</p>	

視導主題	視導內容說明	建議事項
	<p>員針對個案提供輔導處遇建議。學校個案經評估有轉介專業機構提供服務者，提供相關戒治輔導服務。</p> <p>(6)高雄市運用諮商輔導團關懷掌握高關懷特定人員學生，透過正向團體活動並結合探索體驗，讓參與學員(高關懷特定人員)在探索學習經驗中，鼓勵探索新事物及新技巧的主動式學習，學習後並協助引導回饋，推展成效良好。</p>	
<p>四、輔導人力運用情形暨輔導工作整合發展</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輔導人力運用計畫暨輔導工作辦理情形(應包含專、兼任輔導教師、專輔人員之進用及學生輔導諮商中心運作)，及改善或精進策略。 2. 辦理專、兼任輔導教師與專業輔導人員之專業成長情形。 3. 強化偏鄉小校輔導人力跨校跨區合作機制，連結網絡資源與系統合作，以降低或彌平區域輔導人力落差的辦理情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高雄市依據不同教育階段實務現場的差異性，分國小及國高中二場次辦理初任輔導人員職前培訓、結合特教資源中心，辦理工作坊研習及情緒行為障礙巡迴輔導教師督導研習、透過「雙青專案」定期召開跨局處會議，橫向連結勞政、警政、社政及教育單位等相關資源，協助 15 至 18 歲未就學未就業的青年們增能等創新方案，創全國之先，值得肯定。 2. 高雄市 107 年度 1-12 月高中中國國小開案人數 8 千人及晤談 4 萬 3 千人次，輔導量能充沛。 3. 建議辦理輔導人員專業課程，增加跨專業領域合作，生態整合、學校心理學等系統合作相關知能 4. 藥物濫用項下，高雄市積極

視導主題	視導內容說明	建議事項
		<p>協助辦理藥物濫用防治研習，場次為全國之冠。</p> <p>5. 高雄市偏遠及特偏學校共 60 幾間，分散在 15 個行政區域，高雄市城鄉落差大，請具體說明偏鄉輔導人力如何以學生為中心，跨校跨區合作，連結社區或社政單位之社工人力，系統合作，加強輔導功能，以降低區域輔導人力落差情形。</p> <p>6. 輔導成果系統填報方面，高雄市高國中小校數將近 400 間，及時填報率達 99%，實屬不易，建議對多次延遲填報的學校進行提早稽催，縮短完全填報時間。</p>
<p>五、新住民子女教育規劃及辦理情形</p>	<p>1. 高雄市積極參與十二年教課綱新住民語文課程之各項工作包括新住民語文教學支援人員培訓、家庭共學母語、語文樂學及新住民語文活動的辦理值得讚許。</p> <p>2. 對於新南向教育政策三箭齊發策略包括利用文化認識、語言紮根及產業文化培育等給予高度肯定，另者市府能利用沉浸式語言學習方式，從 105 年起逐步推動新南向政策 105 年度至越南、106 年至印尼、107 年至馬來西亞進行交流，也與越南進行官方與校際間簽署合作備忘錄，針對新住民二代能進行文化體驗、返鄉溯根、職場體驗等技職學習，並進行雙邊實質交流，跟國教署目前推動新南</p>	<p>市府要預擬規劃採合聘方式進用教學支援人員，積極規劃分區主聘學校、協調排課時間、預先調查教學支援人員授課意願等相關開課準備工作，以利屆時課綱之順利推動。</p>

視導主題	視導內容說明	建議事項
	<p>向政策相符應，堪稱各縣市表率。</p> <p>3. 高雄市 107 學年度新住民語文學習意願調查，看得出來各語種都有需求數，但培訓教學支援人員人數緬甸語老師為 0，仍建議市府後續仍應積極培訓相關人員，屆時也可向國教署提出遠距教學之申請。</p> <p>4. 高雄市籌組新住民語文教學輔導團與教學支援人員社群精進教學支援人員專業知能，此作法值得肯定。</p> <p>5. 能以多元教學輔導策略協助跨國嫌轉學生適應學校生活，並積極建置市府端新住民子女跨國銜轉學習支持系統與服務標準作業流程，讓學校清楚了解跨國銜轉相關資源，包括華語補救教學經費的申請，市府與高雄師範大學在跨國銜轉之合作模式成效卓顯值得各縣市學習。</p>	
<p>六、職業試探教育規劃及辦理情形</p>	<p>1. 訂有技職教育競爭力報告書 1.0，整合相關資源並訂定策略，能窺見高雄市發展技職教育的全貌。</p> <p>2. 針對國中技藝本部分，研發生涯教學百寶箱、生涯探索嬉遊趣宣導動畫、小校教育翻轉在地行動方案、建置職業試探教育資源平臺，皆能有效推動，可提供地方政府參考。</p>	<p>請補充職探中心國中、小學生運用人次情形，以了解職探中心推動情形。</p>

(二) 分項視導縣市交流意見及本部回復說明

視導主題	提問及建議	本部回復說明
一、108 學年度新課綱規劃作業辦理情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書面報告中並未提及活化教學計畫，經查 107 學年度三梯次高雄市共核定 20 校（國中 13 校，國小 7 校），建議未來可多鼓勵所屬學校申請子計畫二以推動新課綱。 2. 107 學年度國中 1000 專案補助高雄市 85 位代理教師員額中，僅 27 位開缺科目為須優先聘任者，請督導學校優先補足專長授課比例偏低之教師缺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108 學年度將鼓勵學校積極申請。 2. 高雄市市前因超額教師很多，部分學校非專長授課情況較為嚴重，之後將配合實施 2.2 員額後，督導學校優先補足專長授課比例偏低之教師缺額。
二、提升學力品質之規劃及辦理情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請善用補救教學資源，並確實督導學校落實相關策略，提升學生學習成效。 2. 有關書面資料所提參與完全免試計畫之學校，建請高雄市掌握區域內學生學力表現。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高雄市補救教學督導會議皆由副局長親自主持，並透過數據分析，針對待加強學校提供必要協助。 2. 後續將積極掌握參與免試之學校學生學力表現。
三、校園新世代反毒策略	無。	無。
四、輔導人力運用情形暨輔導工作整合發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部國教署擬推動地方學諮及本部輔諮中心整合，希望由高雄市率先試辦，成為整合典範。 2. 希望高雄市配合社會安全網推動所規劃之跨局處、跨科室、跨領域之創新方案，尤其在防治幼兒兒虐項目，能請國教署在經費上多多給予支持。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高雄市政府教育同意配合辦理。 2. 社會安全網及防治兒虐項目，為當前重大教育政策，本部國教署會與高雄市共同合作、辦理並支持。

視導主題	提問及建議	本部回復說明
五、新住民子女教育規劃及辦理情形	無。	無。
六、職業試探教育規劃及辦理情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據悉本部期待未來各地方政府能進一步與職訓中心合作，此部分尚須持續交流，以建立合作模式。 2. 對於國小職業探索與認識，建議本部能協助規劃整體合宜具體辦理方向及支持配套措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國民中學技藝教育實施辦法規定，合作式技藝教育得與鄰近之國民中學、技職校院、職業訓練機構或其他民間機構、法人、團體（以下簡稱合作單位）合作辦理。依前揭規定，國中本即得與職業訓練機構合作辦理合作式技藝教育。惟因職訓機構係以職業專精為導向，與國中技藝教育以「職業試探」之規劃理念仍有落差，所提進一步合作是否與國中技藝教育相關，建請再行確認。 2. 區域職業試探中心係因應技術與職業教育法第9條規定提供國小學生職業試探教育之機會，本部國教署刻正委託專案團隊就相關課程活動蒐集資料並研議課程架構及內容，俟完成後再提供地方政府參考。

(三) 總結

高雄市整體辦理情形：在新課綱規劃辦理上，能整合各單位資源推動新課綱，並積極回應前次視導建議意見、重視培育在地優秀教師，課綱種子教師人才豐沛、以群組分區創新作法，辦理新課綱經驗分享、積極提升師生科技素養、盤點師資需求及薦派教師增能；在提升學力品質辦理上，能針對學生學習弱點進行統整歸納，並據以規劃教師相關研習課程、找出提升全市學生學習成效目

標，以多元支持系統協助會考待提升學校；在校園新世代反毒策略上，已將反毒教育納入國小評鑑指標、獎勵推動防制學生藥物濫用有功有關人員、針對個案重點學校，由校長帶頭認輔、跨科室合作，不定期抽查特定人員尿篩查驗工作、轉發本部及自行開發分齡補充教材，並相關研習指導教師融入課程、能結合民間反毒機構及家長團體辦理師資培訓及入班宣導、定期檢討藥物濫用個案學校並編列經費協助重點學校、運用諮商輔導團，關懷掌握高關懷特定學生；在輔導人力運用及工作整合發展上，能依據不同教育階段專業需求，辦理相關研習、定期召開跨局處會議，輔導未升學未就業青少年、國中小開案及晤談人次顯示輔導能量充沛；在新住民子女教育辦理上，積極參與新課綱新住民語教支人員培訓、辦理多樣新住民語言學習活動、配合新南向政策落實文化認識、語言紮根及產業文化培育；在職業試探教育規劃及辦理上，透由技職教育競爭力報告，呈現發展技職教育成果。

未來可持續精進事項：在新課綱規劃辦理上，強化高中課程評鑑及高中校長老師公開觀課等相關法規、優先邀請經本部培訓之種子教師及具有核心講師認證資格之家長擔任宣導人員、強化督導學校優先補足專長授課比率偏低之教師缺額、擴大前導學校試辦及經驗分享、鼓勵所屬學校積極申請相關教學空間及設備充實經費補助；在提升學力品質辦理上，關注補救教學篩選測驗部分年級未通過率有增加趨勢及多校部分科目待加強人數增加問題，並妥為因應；在校園新世代反毒策略上，補強校長辦理防制藥物濫用考核及遴選機制、分齡補充教材納入學校本位課程規劃設計及實施、鼓勵教師踴躍參加分齡補充教材研習、思考以區域（學校）為核心，募足家長志工、督考轄屬學校落實校園特定人員清查機制、對重點高關懷學校提供更完備的宣導、清查及輔導；在輔導人力運用及工作整合發展上，增加辦理跨專業領域合作，統合相關專業知能研習、以學生為中心，強化偏鄉輔導人力資源；在新住民子女教育辦理上，妥善規劃合聘教支人員機制、強化緬甸語師資培訓與進用；在職業試探教育規劃及辦理上，補強職探中心國中小學生運用狀況。

十七、屏東縣分項視導報告

(一) 分項視導結果

視導主題	視導內容說明	建議事項
一、108 學年度新課綱規劃作業辦理情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運用補助精進教學計畫經費於新課綱之推動，包含研發核心素養教學與評量示例、課綱宣導(含領綱)、社群推廣等，並能針對課程領導人進行有效之增能規劃，聚焦於新課綱理解與推動。 2. 掌握新課綱精神，協助學校規劃新課綱彈性課程之撰寫；運用前導學校彈性課程之發展為教材，將前導學校之實作經驗擴散至他校，協助學校因應新課綱，落實發展新課綱課程。 3. 積極盤整縣內科技領域師資並鼓勵教師參加學分班，以因應新課綱科技領域師資需求。 4. 整合精進教學計畫及教師專業發展實踐方案、中央輔導團等計畫，針對各對象進行分階段宣導。 5. 課程與教學部分，對課程備查機制的建置、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與運作的引導、素養導向教學與評量輔導機制的強化與案例的研發、課程前導學校的推動、及相關支持配套方案，均有具體規劃及運作實效。 6. 宣導與增能面向，已薦送及培訓總綱與不同教育階段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屏東縣國教輔導團網站各領域(議題)輔導小組所上傳之教學示例，建議能規劃相關教案審查機制，確保相關案例之品質。 2. 新課綱宣導請邀請本部國教署培訓之種子講師，另請定期召集種子講師共同備課，以確認是否使用最新版公播版簡報及宣講內容是否合宜。 3. 106 學年度活化計畫執行率為 76.7%，107 學年度三梯次屏東縣共核定 35 校(國中 34 校，國小 1 校)。 4. 為提高教師專長授課比率，本部國教署推動一般地區/偏遠地區學校公立國民中學增置專長教師員額實施計畫(以下簡稱國中 1000 專案，增置編制外教師員額 1,000 名)，以增進師資來源，逐步落實國民中學各領域專長授課，提升學生學習成效。本部國教署尚未收到屏東縣政府所送 107 學年度國中 1000 專案審查資料，請儘速報送相關資料。 5. 屏東縣可自「國民中小學教職員人力資源網」匯出各屏東縣 107 學年度專長授課比例相關資料，查屏東縣健康、

視導主題	視導內容說明	建議事項
	<p>領域的種子講師，並透過精進計畫、教師專業發展實踐方案、國教輔導團等的規劃與運作，分階以研習會、專業社群等方式，推動對教育行政人員、學校課程領導人、教師及家長的宣導與增能。</p> <p>7. 資源與設備面向，已完成各領域及教育階段師資及資訊設備之盤整，並對尚待改善的項目，提出對策。</p>	<p>表演藝術、家政、童軍等科目專長授課比率偏低，請統整規劃學校師資的開缺與聘任，優先補足專長授課比例偏低之教師缺額。</p> <p>6. 能關注學校課發會運作的引導，並透過課程備查表件的研發，協助學校健全課發會的組織與運作，確是很好的方向與策略。建議透過有系統的規劃與運作，持續強化對學校課程領導人及課發會成員的培訓及增能，協助學校課發會發揮審議課程計畫、審查共用自編教材及進行課程評鑑的實質功能，以提升學校課程與教學規劃、實施與成效評估的品質，落實十二年國校課綱的精神與內涵。</p> <p>7. 對於所培訓的課綱宣導各類人才，建議持續關注並支持其專業增能需求，並將其串成網絡，以有組織的運作，協助其充分發揮種子的功能。</p> <p>8. 有關高中教師每週授課節數實施要點部分，請屏東縣提供相關資料。另高級中等學校實施校長及教師公開授課原則，請貴縣後續再訂定。（屏東縣政府於會中已立即提供 108 年 1 月 7 日以屏府教學字第 10800916200 號函修正發布之「屏東縣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每週教學節數</p>

視導主題	視導內容說明	建議事項
		<p>實施要點」)。</p> <p>9. 屏東縣政府已與高雄市政府國教輔導團進行跨區參訪，並成立夥伴聯盟群組，另亦建議屏東縣政府再提醒所管縣立完中，結合本部國教署所推高中職均優質計畫，辦理新課綱課程之規劃及實施相關事宜。</p> <p>10. 有關全國高級中等學校於實施新課綱課程新增鐘點費，本部國教署已訂於 108 年 2 月下旬召開與相關地方政府之協調會，並於 3-5 月規劃辦理說明會，採學校預提估算新增經費額度、本部國教署預審、本部國教署預撥、本部國教署實審、本部國教署補差額之作業方式，補助學校實施新課綱課程新增鐘點費需求，再請屏東縣政府屆時參加協調會，並可先向所管縣立完中說明本部國教署規劃辦理方式，並請學校務參加說明會，俾瞭解後續申請方式及相關期程。</p>
<p>二、提升學力品質之規劃及辦理情形</p>	<p>1. 透過國教輔導團、學者專家等綜合分析屏東縣國中小學力檢測、107 年度國中會考成績等各項學習成效檢測並參照全國報告後，提出 107 年輔導小組運作方向及教學策略提昇方式。</p> <p>2. 配合精進計畫檢視學生學力，輔導教專轉型推動學力</p>	<p>1. 屏東縣國中教育會考各科學力表現(待加強比例)與全國平均相比稍微高些，經分析後發現，有 4 間學校 107 年相較於 103 年待加強人數百分比明顯增加(107 年相較於 103 年待加強人數百分比增加超過 10%)，建議可實際了解學校狀況，給予適當之學</p>

視導主題	視導內容說明	建議事項
	<p>社群。</p> <p>3. 推動小組定期辦理計畫執行與檢討會議，即時監控各項計畫執行率，並結合輔導團成果網站，蒐集各項計畫成果及教材研發，針對問題進行運作困境及改進評估研究。</p> <p>4. 定期或不定期抽訪學校，包括行政視導及教學視導，以教學視導為例，進行入班課室觀察或教師輔導訪談，並配合各項視導計畫及時獎勵表現績優學校及教師，並據此成為典範或標竿學校作為他校參訪或請益之對象。</p>	<p>習扶助。另亦有 1 間學校減 C 有成效，107 年相較於 103 年待加強人數百分比下降超過 15%，亦可作為他校的參考學習對象。</p> <p>2. 依照本部國教署補助辦理補救教學作業注意事項，國中教育會考學校成績待提升之學校：國中教育會考國文、英語、數學三考科任兩科成績「待加強」等級人數（含缺考）超過該校「應考」人數百分之五十以上之學校，其學生均參加測驗，107 年度有 1 所新增學校（非偏遠地區），請再予以關注。另有 5 間已非該屬學校，可供他校參考。</p> <p>3. 未見屏東縣分析待加強人數比例較高之學校是否有集中地緣關係或是特定身分/經濟別，例如：處同一行政區域，或是低收入戶等，建請屏東縣對於該類型學校應提供協助，以提升或維護學生學力品質。</p> <p>4. 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第十條第四款所稱之混齡教學係提供偏鄉地區學校課程實施之彈性，然仍應遵循課綱規定；倘依實驗教育三法申請混齡教學之實驗計畫，且經直轄市、縣(市)政府審議會審議通過免除課綱限制者，方可排除課綱適用。目前政大團隊協助部分係實驗教</p>

視導主題	視導內容說明	建議事項
		<p>育之混齡教學，對於一般學校(非屬實驗教育學校)實施混齡教學，目前有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協助，本學期屏東縣參與學校共 4 所，建請屏東縣可依照學校性質尋找較適宜之輔導團隊，俾助於學校發展混齡教學之相關教學模式或教材。</p> <p>5. 有關 106 學年度及 107 年上半年專業成長計畫有關學力提升相關方案之實施成效與省思，其中方案三直接跳到方案五，中間是否有遺漏，再請確認。</p>
<p>三、校園新世代反毒策略</p>	<p>1. 強化學校及校長防毒責任機制(配套方案)及考核情形。藥物濫用防制作為已納入 107 年校務評鑑指標。</p> <p>2. 指導教師運用藥物濫用分齡補充教材融入課程執行推動情形。</p> <p>(1)由各高級中等學校(健康與護理)及國民中小學(健康與體育)課程之教師，將本部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分齡補充教材融入課程，強化學生藥物濫用防制之宣導。</p> <p>(2)107 年度指導教師運用藥物濫用分齡補充教材融入課程執行推動學校，共計 185 校，執行率達 89%。</p> <p>3. 校園反毒守門員策略規劃及執行情形(含結合民間團體及家長會辦理師資培訓、入班</p>	<p>1. 依據行政院新世代反毒行動綱領 107 年 11 月 21 日院臺法字第 1070212158 號修正核定函，規範各地方政府需於 108 年底前達成將藥物濫用防制策略規劃列為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務評鑑項目或校長績效考核指標或遴選參據。</p> <p>2. 可鼓勵學校教師依其校園特性、理念，參考本部分齡補充教材內容，納入學校本位課程規劃設計及實施；本部刻正辦理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分齡補充教材-國中 2.0 版編修計畫，本部國教署預於 109 年辦理全國分區推廣研習，惠請屏東縣鼓勵所屬教師踴躍參與。</p> <p>3. 於家長志工入班宣導部分，依行政院新世代反毒行動綱領規範，各地方政府需於 108 年</p>

視導主題	視導內容說明	建議事項
	<p>(國民中學、國小高年級)反毒宣導達成率)。</p> <p>(1)108 年同步製發提供各校藥物濫用補充教材「無毒大丈夫 1~3 冊」並規劃 3 梯次 100 人次培訓校園防毒守門員種子師資及家長志工，進行各校入班宣導及運用。</p> <p>(2) 各級學校執行「學校班級(5~9 年級)接受入班反毒宣導教育」，執行學校數為 109 校，執行率達 92%；執行班級數為 789 班，執行率達 56%。</p> <p>4. 校園特定人員清查與輔導成效具體策略及督考情形(含運用藥物濫用個案輔導管理系統管考紀錄)</p> <p>(1)107 年 1~12 月特定人員平均數達 387 人，使用快速簡易試劑數量計 3089 劑，使用快速簡易試劑數量達縣(市)平均特定人員比率 7.98 倍；執行尿篩率達特定人員數 66.5%。</p> <p>(2)春暉小組輔導完成率達 50%；107 年學校春暉個案因畢業或司法處遇以致中斷個案計 8 人，轉介本府毒品危害防制中心 6 位，轉介本府社會處追蹤輔導 0 位，移轉率達 75%；輔導期間將個案轉介醫療戒治或心理諮商服務共計 0 人。</p>	<p>6 月底前，全國中、小學至少 50%之班級接受入班反毒宣導教育，109 年 6 月底前，每學年至少接受 1 次入班反毒宣導教育(100%)。建請屏東縣思考以區域(學校)為核心，籌募足額家長反毒志工，結合所自行開發之分齡宣導課程(簡報)及微電影、繪本、文宣、桌遊等素材辦理實施，以符合前開期程指標。</p> <p>4. 本部業於 107 年 8 月 7 日以臺教學(五)字第 1070133778A 號函知各地方政府，自 107 年 8 月 1 日起本部「藥物濫用學生個案輔導追蹤管理系統」擴充功能啟用並請轉知所屬學校(國民小學(含)以上)辦理。惠請屏東縣持續協助督考轄屬學校完成各項更新作業，俾利落實校園特定人員清查機制。</p> <p>5. 可考量對重點高關懷學校提供更完備的宣導、清查及輔導相關資源，指導教師運用本部藥物濫用高關懷學生篩檢量表發掘潛藏風險因子，並搭配熱點巡邏、協助檢警緝毒溯源通報等方式，藉由環境預防，降低毒品可及性。</p>
四、輔導人力運用	1. 輔導人力運用計畫暨輔導工作辦理情形(應包含專、兼任	1. 輔導成果填報自 107 年 8 月上路以來，截至 108 年 1 月，

視導主題	視導內容說明	建議事項
情形暨輔導工作整合發展	<p>輔導教師、專輔人員之進用及學生輔導諮商中心運作)，及改善或精進策略。</p> <p>2. 辦理專、兼任輔導教師與專業輔導人員之專業成長情形。</p> <p>3. 強化偏鄉小校輔導人力跨校跨區合作機制，連結網絡資源與系統合作，以降低或彌平區域輔導人力落差的辦理情形。</p>	<p>屏東縣完全填報率達 100%，對於轄下學校的配合及輔諮中心積極宣導，我們十分感謝。</p> <p>2. 在創新作為方面，屏東輔導人力採分區服務工作模式，各分區輔導人力相互支援，而屏東偏鄉及特偏學校共 140 間，請說明屏東縣城鄉落差大，偏鄉小校之輔導人力如何以學生為中心，跨校跨區合作，連結社區或社政單位之社工人力，系統合作，加強輔導功能，以降低區域輔導人力落差情形。</p> <p>3. 辦理二、三級輔導人員專業成長部分，共辦理 37 場次，6357 人次，足見在輔導人員增能培訓的用心。而在主題方面，建議不僅在專輔人員專業輔導能力的提升，還能扣緊社會安全網跨領域合作之概念，增加跨專業領域合作、生態整合、特殊學生輔導知能、學校心理學等系統合作相關知能。</p> <p>4. P2 WISER 分析表中提到輔導人力威脅點的部分，建議輔導人力及資源有限的現況下，以區域支援服務模式、生態系統整合模式、專</p> <p>5. 專業團隊合作模式，建議以家庭、社政、衛政、司法、特教、輔諮中心等資源網絡串聯的輔導合作團隊，並於局</p>

視導主題	視導內容說明	建議事項
		<p>處會議明確劃分教育輔導資源與社政、衛政單位資源的權責分工，讓社安網更加綿密結合，強化輔導成效。</p> <p>6. 藥物濫用項下，校案通報 20 餘人，轄下學校僅開案 1 人，其他晤談次數 32 次，是否有進行追蹤輔導？</p> <p>7. 107 年度開案人數 1 千 400 多人，晤談次數 9600 餘件，量能充沛。</p>
五、新住民子女教育規劃及辦理情形	<p>1. 屏東縣由副縣長主持，專案列管新住民事務，定期召開跨局處新住民議題，值得嘉許。</p> <p>2. 已進行所轄學校東南亞 7 國新住民子女學生人數分析，並進行初步教支人員對應。</p> <p>3. 已初步盤點縣內新住民語文教學支援人員人數，截至 107 年底共 117 位。</p> <p>4. 配合本部國教署及高師大團隊，建置「屏東縣國民教育階段新住民子女跨國銜轉支持系統與服務標準作業流程」，建立追蹤機制。</p>	<p>1. 從視導書面資料附表，可看出屏東縣 107 年度已進行縣內國中小新住民子女學生人數調查與分析，並有初步的東南亞 7 國教支人員區域分部及統計資料，相當難能可貴。建議可據此接續進行新住民語文課程開課模擬調查，俾利後續 108 學年度之開班規劃。</p> <p>2. 本部國教署於 107 年度召開 2 次行政協調會議，分別請桃園市及新北市分享其共聘機制辦理模式。為利開班後學校教支人員聘任，建請屏東縣規劃共聘機制，或其他替代機制，讓學生開班需求與教支人員聘用同步到位。</p> <p>3. 目前屏東縣仍無緬甸語及柬埔寨語的教支人員，應優先盤點 107 年度教支人員少數語種及進階班與回流班的培訓情形，並配合學生開班調查，於 108 年度調整培訓方向，俾利師資培訓與學生開課需求契合。</p>

視導主題	視導內容說明	建議事項
		<p>4. 針對東埔寮等教支人員開班困難及招生不易情形，或可結合貴縣由副縣長主持之跨局處會議，請府內其他處室協助，鼓勵新住民踴躍參加。</p> <p>5. 整體跨國銜轉系統配合本部國教署政策辦理，建議參採「跨國銜轉學習服務資源手冊」之內涵，及臺北市之機制，結合三級輔導機制(輔導人力、輔諮中心)與華語補教教學機制等，強化學生華語能力、生活輔導與學習輔導。</p>
六、職業試探教育規劃及辦理情形	<p>1. 屏東縣業定有相關計畫據以辦理及推動生涯發展教育及技藝教育，另目前於中正國中設有 1 所職探中心，提供設計及餐旅等 2 項職群體驗活動。</p> <p>2. 在創新作為部分，屏東縣考量在地需求，並能結合在地資源，率先規劃「長期照顧納入國中技藝教育課程」，對於技藝教育推動之用心，值得肯定。</p>	<p>1. 書面報告提及，家長觀念仍以升學為主，忽視子女性向與興趣，惟未見家長宣導之具體改善措施，建議可加強辦理學校端、縣府端等不同規模及型態之宣導模式，亦可結合目前已辦理之技藝教育課程長照主題微電影等方式多元推廣。</p> <p>2. 自 107 學年度起，技藝教育課程業將長照主題規劃於醫護職群 3 項主題課程進行試辦，屏東縣亦有試辦學校，辦理過程倘遇相關問題，可逕洽詢本部國教署專案推動團隊，以即時提供協助。</p> <p>3. 經檢視馬斯特理念學校實驗教育計畫辦理現況，與國民教育法所定技藝教育自九年級實施之對象不一致，又該計畫冠以實驗教育之名，惟查近期並未規劃該校(中正國中)為實驗教育學校，且依書面報告亦規劃</p>

視導主題	視導內容說明	建議事項
		學生轉介普通班，未符實驗教育精神，建議不宜採用「公辦公營」實驗學校名詞避免混淆。未來規劃辦理內容，仍請應依國民教育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二) 分項視導縣市交流意見及本部回復說明

視導主題	提問及建議	本部回復說明
一、108 學年度新課綱規劃作業辦理情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屏東縣國教輔導團網站各領域(議題)輔導小組所上傳之教學示例，建議能規劃相關教案審查機制，確保相關案例之品質。 2. 新課綱宣導請邀請本部國教署培訓之種子講師，另請定期召集種子講師共同備課，以確認是否使用最新版公播版簡報及宣講內容是否合宜。 3. 106 學年度活化計畫執行率為 76.7%，107 學年度三梯次屏東縣共核定 35 校(國中 34 校，國小 1 校)。 4. 為提高教師專長授課比率，本部國教署推動一般地區/偏遠地區學校公立國民中學增置專長教師員額實施計畫(以下簡稱國中 1000 專案，增置編制外教師員額 1,000 名)，以增進師資來源，逐步落實國民中學各領域專長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上傳之教案係透過教案甄選審查後，較優良教案才放置於國教輔導團網站，爰已有審查機制。 2. 活化計畫一節，會在鼓勵國小學校積極申請並督促學校確實執行。 3. 107 學年度國中 1000 專案審查資料，前因資料未齊全被退，會盡快補正。

視導主題	提問及建議	本部回復說明
	<p>課，提升學生學習成效。本部國教署尚未收到屏東縣政府所送107學年度國中1000專案審查資料，請儘速報送相關資料。</p> <p>5. 屏東縣可自「國民中小學教職員人力資源網」匯出各屏東縣107學年度專長授課比例相關資料，查屏東縣健康、表演藝術、家政、童軍等科目專長授課比率偏低，請統整規劃學校師資的開缺與聘任，優先補足專長授課比例偏低之教師缺額。</p>	
<p>二、提升學力品質之規劃及辦理情形</p>	<p>1. 屏東縣國中教育會考各科學力表現(待加強比例)與全國平均相比稍微高些，經本部國教署診斷分析後發現，有4間學校107年相較於103年待加強人數百分比明顯增加(107年相較於103年待加強人數百分比增加超過10%)，建議可實際了解學校狀況，給予適當之學習扶助。另亦有1間學校減C有成效，107年相較於103年待加強人數百分比下降超過15%，亦可作為他校的參考學習對象。</p> <p>2. 依據本部國教署補助辦理補救教學作業注意事項，國中教育會考學校成績待提升之學校：國中教育會考國文、英語、數學三考科任兩科成績「待加強」等級人數(含缺考)超過該校「應考」人數百</p>	<p>1. 屏東縣混齡教學係採雙軌並行制，有採取實驗教育之混齡教學，亦有一般學校之混齡教學，對於現場教師有混淆疑惑之處，後續將由關懷小組到校輔導時一併說明澄清，以解除學校困擾。</p> <p>2. 方案三、方案五係與教師專業成長有關，惟方案四與前開目的無關，爰未列入。</p>

視導主題	提問及建議	本部回復說明
	<p>分之五十以上之學校，其學生均參加測驗，107 年度有 1 所新增學校(非偏遠地區)」，請再予以關注。另有 5 間已非該屬學校，可供他校參考。</p> <p>3. 未見屏東縣分析待加強人數比例較高之學校是否有集中地緣關係或是特定身分/經濟別，例如：處同一行政區域，或是低收入戶等，建請屏東縣對於該類型學校應提供協助，以提升或維護學生學力品質。</p> <p>4. 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第十條第四款所稱之混齡教學係提供偏鄉地區學校課程實施之彈性，然仍應遵循課綱規定；倘依實驗教育三法申請混齡教學之實驗計畫，且經直轄市、縣(市)政府審議會審議通過免除課綱限制者，方可排除課綱適用。目前政大團隊協助部分係實驗教育之混齡教學，對於一般學校(非屬實驗教育學校)實施混齡教學，目前有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協助，本學期屏東縣參與學校共 4 所，建請屏東縣可依照學校性質尋找較適宜之輔導團隊，俾助於學校發展混齡教學之相關教學模式或教材。</p> <p>5. 有關 106 學年度及 107 年上半年專業成長計畫有關學力提升相關方案之實施成效與</p>	

視導主題	提問及建議	本部回復說明
	省思，其中方案三直接跳到方案五，中間是否有遺漏，再請確認。	
三、校園新世代反毒策略	無。	無。
四、輔導人力運用情形暨輔導工作整合發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部國教署擬推動地方學諮及本部輔諮中心整合，希望屏東縣能朝這個方向進行整合。 2. 屏東縣正在研擬建置輔導及特教雙功能資料庫，期盼能更精時掌握特殊學生及輔導個案，能請國教署在經費上多多給予支持。 	請屏東縣研擬資料庫建置計畫，本部國教署研議。
五、新住民子女教育規劃及辦理情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屏東縣 107 年度有進行國中小新住民子女學生人數分析，以及新住民語文教支人員區域分部與人數統計，後續將配合本土語文與新住民語文，一同在 108 年 4-5 月進行調查。 2. 屏東縣後續將參採共聘機制之規劃，但會因應學生選課調查完成後，請學校聘用教支人員。 3. 目前雖無緬甸語及柬埔寨語的教支人員，柬埔寨語部分 108 年度將積極開課；另，母親為緬甸的國小新住民子女僅有 10 人，108 學年度小學一年級學生約只有 2-3 位，未來將朝遠距教學方向辦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屏東縣已進行 107 年度縣內國中小新住民子女學生人數調查，以及教支人員之人數統計，建議配合本土語文正式調查前，進行配套規劃，開課調查及後續教材配送。 2. 屏東縣雖後續將規劃共聘機制，惟第一階段規劃先讓各項自行聘用，第二階段再由縣府針對聘用困難之學校藉由共聘機制予以協助。此部分仍請縣府適時協助，並分區予以協助媒合，尤其非山非市之學校。 3. 目前屏東縣緬甸語規劃朝遠距教學方向辦理，大致可行；惟柬埔寨的學生較多，未必階符合遠距教學條件，建請積極規劃柬埔寨語教支人員培訓，俾利 108 學年度新住民語文開課。

視導主題	提問及建議	本部回復說明
六、職業試探教育規劃及辦理情形	無。	無。

(三) 總結

屏東縣政府配合本部 107 年度對地方教育事務統合視導，依據本年度實施計畫共準備了 108 年度新課綱規劃作業辦理情形、提升學力品質之規劃辦理情形等六項報告。在影響深遠的 108 課程綱要推動準備方面，該府已訂定 12 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配套計畫，進行跨科室業務整合，辦理各科教學研討會和各科課綱實施前的相關事項準備。在視導主題二，有關提升學力品質之規劃及辦理情形方面，縣政府也非常重視，除進行計畫之研訂外，更進行國中教育會考成績之比較分析，以瞭解全縣學生各科學力概況，並作為補救教學的依據，非常難得。其他四項視察事項亦均有完整的報告，讓本部各相關司署均能理解屏東縣政府教育處配合中央政府教育政策之推動情形。整體而言，屏東縣政府對於中央政府的教育政策都非常的配合，並積極的落實實施。

綜合本部各單位本(107)年度對屏東縣政府教育處的視察報告，有關該府在執行中央教育政策方面可說非常的配合，相關的計畫和執行亦非常的落實，也有相當好的表現，在視導主題一，在 108 年新課綱的實施和準備方面，為了讓新課綱在執行上能更順利，建議屏東縣政府教育處在宣導新課綱時能邀請本部國教署培訓之種子講師參加，特別是國中階段各領域的教學研討會，以強化基層教師執行新課綱的信心。另外，在提高教師專長授課比率上，建議配合本部國教署推動國民中學增置專長教師員額實施計畫聘用專任合格教師，以增進各科師資來源，逐步落實國民中學各領域專長授課比例，以進一步提升授課品質，提升各領域的教學品質。在視導主題二，有關提升學生學力

品質方面，建議可專案探討學力提升專題，研究待加強人數比例較高之學校是否有地緣關係或是特定身分/經濟別因素，以研議提供積極性改善措施來提升或維護學生學力品質。各項視導主題之建議事項，建請參考本部 107 年度視導總結報告各司署所提，以利未來全縣教育事務之推展。

十八、澎湖縣分項視導報告

(一) 分項視導結果

視導主題	視導內容說明	建議事項
一、108 學年度新課綱規劃作業辦理情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對新課綱推動的組織與藍圖已有具體規劃，執行亦已陸續步入軌道，相關分工及協作亦待持續磨合。有關課綱推動相關法規研修陸續進行中。 2. 課程與教學部分，目前至少已有 11 所學校參與課綱前導相關計畫，佔全縣國中小 1/5 左右，均已逐步落實新課綱的規畫、實踐與修訂。 3. 宣導與增能面向，已透過國教輔導團員參與等機制，培訓總綱及領綱的種子講師，並對教育行政人員、學校課程領導人、教師及家長辦理多項相關研習或工作坊。 4. 資源與設備面向，已進行學校師資及設備需求的盤點，並按進度充實、調整或建置中。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整合各單位推動新課綱，值得肯定。惟新課綱宣導請以本部國教署培訓之種子講師為優先，另請澎湖縣定期召集種子講師共同備課以確認是否使用最新版公播版簡報及宣講內容是否合宜。有關家長參與情形在資料中較少提到，宣導事項也請留意應擴及家長層面。 2. 澎湖縣截至目前已取得認證種子講師總綱為 15 人、各領綱 2 人、主題進階 4 人，家長宣講核心講師計 2 人。為利後續新課綱推動，建請規劃並遴派適當人員參與 108 年研習場次。 3. 澎湖縣書面資料說明已成立科技領域輔導團，針對十二年國教課綱科技領域辦理課程教學增能研習，以解決推動初期專長師資不足問題。另建議積極薦派教師參與本部師資司辦理之增能學分班及第二專長學分班，期能提高科技領域(含生活科技及資訊科技)專長授課比率，以確保學生學習權益。 4. 107 學年度澎湖縣所送資料，推估 108 學年度新課綱實施後澎湖縣藝文及綜合活動領域教師最為不足。惟 107 學

視導主題	視導內容說明	建議事項
		<p>年度公立國民中學增置專長教師員額實施計畫核定補助13校21名代理教師員額，僅12名開缺科目具優先聘任之急迫性，請督導學校優先補足專長授課比例偏低之教師缺額。</p> <p>5. 「國民中小學教職員人力資源網」2.0現可匯出107學年度專長授課比例相關資料，請統整規劃學校師資的開缺與聘任，優先補足專長授課比例偏低之教師缺額。</p> <p>6. 課督更替較頻繁的狀況，限於在地條件與縣市人力運用的規劃，較難改變，因此建議強化新舊任課督及相關承辦人員的業務交接與傳承，以縮短新進人員的調適期。</p> <p>7. 課綱推動相關的業務多元，需要跨科及跨承辦人的協調與協作，建議持續加強各級主管與相關承辦人間的對話，以引導夥伴共同關注各項議題，發揮集思廣益作用；同時並強化核心推動小組的運作與功能，定時召集會議進行溝通協商及管考，及時解決問題。</p> <p>8. 建議強化參與課綱前導相關計畫的學校與其他學校間的連結，讓所有的學校都能及時動起來。</p> <p>9. 對於領導人或教師群態度較消極、推動進度落後較多的</p>

視導主題	視導內容說明	建議事項
		<p>學校，建議由澎湖縣適當層級的主管主動提出關懷，了解需求，並視需要指定專人進行陪伴，協助其釋疑解難，以促使學校重視及正面看待新課綱推動事宜。</p> <p>10. 建議盤點總綱及領綱宣導各類種子講師需求及完訓人數，並有效組織及運用種子講師群分別對學校課程發展進行陪伴與協作，讓各校在推動新課綱的路上都不孤單，也讓種子講師群透過參與陪伴學校及團隊對話持續增能。</p>
<p>二、提升學力品質之規劃及辦理情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有關辦理教學正常化等相關事宜。 2. 有關國中教育會考相關事宜。 3. 有關辦理學力檢測及補救教學之規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有關補救教學實施方案之推動，僅提及訪視及經費，書面報告未呈現有關 106 及 107 學年度國中小補救教學實施情形、辦理成效、督導作為及相關問題解決與改善策略內容。 2. 依據本部國教署補助辦理補救教學作業注意事項，國中教育會考學校成績待提升之學校：國中教育會考國文、英語、數學三考科任兩科成績「待加強」等級人數（含缺考）超過該校「應考」人數百分之五十以上之學校，其學生均參加測驗。經查 106 年及 107 年澎湖縣所屬各校國中教育會考資料，仍有多所學校持續為補救教學會考待加強學校，且前揭科目部分

視導主題	視導內容說明	建議事項
		<p>於 107 年待加強人數比率高於 106 年。又查澎湖縣 107 年 5 月補救教學篩選測驗 2 至 6 年級各科年級未通過率均高全國平均數，爰請澎湖縣除針對持續列入會考待加強學校補救教學加強督導作為，亦應落實維護學生達到基本學習內容程度之學力發展，並持續強化教師教學知能並依學校執行困難及需求提供必要協助與支援。</p>
<p>三、校園 新世代反 毒策略</p>	<p>1. 強化學校及校長防毒責任機制(配套方案)及考核情形。 (1)該府督導轄屬學校執行「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工作，並辦理「防制學生藥物濫用」績優選拔，以鼓勵落實計畫工作績優人員。 (2)106 學度業已將防制學生藥物濫用項目納入本縣教育視導指標，由澎湖縣督學到校視導，另規劃將藥物濫用防制策略規劃列為本縣國中小校長遴選、考績參據指標項目。</p> <p>2. 指導教師運用藥物濫用分齡補充教材融入課程執行推動情形。 (1)縣府督(指)導轄屬學校於辦理反毒教育多元活動時，採「分層分齡」方式行之，針對不同的學制、學別及年齡設計不同的宣教教材及內容，並結合時事議題，將藥物濫</p>	<p>1. 依據行政院 107 年修正核定新世代反毒行動綱領，各地方政府於 108 年底前將<u>藥物濫用防制策略規劃</u>列為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務評鑑項目或校長績效考核指標或遴選參據惠請澎湖縣依行政院規範，於校長相關考評納入上開指標，並協助指導學校依其校本特色，規劃合宜且具整體性之校園藥物濫用防制策略工作，另可依本部國教署計畫期程申請補助推動拒毒健康校園方案，落實校園拒毒策略執行。</p> <p>2. 建議可置重點協助學校健體課程教師獲得新興毒品相關知能，並依據 12 年國民基本教育健康與體育課程綱要-B. 安全生活與運動防護 b. 藥物教育課程目標及生活課程，結合本部補充教材融入議題。本部刻正辦理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分齡補充教材-國中 2.0</p>

視導主題	視導內容說明	建議事項
	<p>用防制議題融入各課程教學內容。</p> <p>(2)107年9月21日及11月19日校外會合作辦理國民中小學學務人員暨防制學生藥物濫用種子師資研習，指導運用分齡補充教材及新興毒品相關資訊。</p> <p>3. 校園反毒守門員策略規劃及執行情形(含結合民間團體及家長會辦理師資培訓、入班(國民中學、國小高年級)反毒宣導達成率)。</p> <p>(1)全縣國中班級數 123 班，國小高年級 49 班，合計 172 班；迄 107 年 12 月運用志工媽媽反毒繪本宣導、緝毒犬隊、反毒教育展等方案、計完成 124 班宣導(國中 79 班、國小高年級 45 班)，宣導率達 72%，已達 108 年 6 月考核指標。</p> <p>(2)107 年辦理校園教育人員及學生反毒宣講 63 場次，並開辦寒假閱讀營、友善校園高關懷學生愛澎湖營隊、健康反毒動靜態才藝競賽等多元活動，並結合婦女節、植樹節、技藝嘉年華、沙灘路跑、花火節武轎活動、短期補習班公共安全研習等辦理反毒宣導，宣導成效良好。</p> <p>(3)辦理「前進社區-望安鄉、光榮社區」宣導方案，將新興毒品預防相關資訊引進偏鄉社區。</p> <p>4. 校園特定人員清查與輔導成</p>	<p>版編修計畫，本部國教署預於 109 年辦理全國分區推廣研習，惠請鼓勵所屬教師踴躍參與。</p> <p>3. 依行政院新世代反毒行動綱領規範，各地方政府需於 108 年 6 月底前，全國中、小學至少 50%之班級接受入班反毒宣導教育，109 年 6 月底前，每學年至少接受 1 次入班反毒宣導教育(100%)。</p> <p>惠請澎湖縣賡續辦理培訓校園防毒守門員入班宣導相關事宜，以達中央政策期程指標。</p> <p>4. 惠請澎湖縣持續協助督考轄屬學校定期填報「藥物濫用學生個案輔導追蹤管理系統」各項表報，俾利落實校園特定人員清查機制。</p> <p>可考量對重點高關懷學校提供更完備的宣導、清查及輔導相關資源，指導教師運用本部藥物濫用高關懷學生篩檢量表發掘潛藏風險因子，並搭配熱點巡邏、協助檢警緝毒溯源通報等方式，藉由環境預防，降低毒品可及性。</p>

視導主題	視導內容說明	建議事項
	<p>效具體策略及督考情形(含運用藥物濫用個案輔導管理系統管考紀錄)</p> <p>(1)督(指)導學校主動關懷有藥物濫用之虞學生，透過每季召開二級聯繫會議合作平臺機制，建立學校與警察機關合作建立吸食毒品熱點巡邏網，置重點於青少年常聚集場所，藉由環境監控降低毒品可及性。</p> <p>(2)107年9月份起，督導各級學校每月至「藥物濫用學生個案輔導追蹤管理系統」進行名冊調修，督導轄屬學校依本部「各級學校特定人員尿液篩檢及輔導作業要點」執行特定人員尿液篩檢工作，並協助辦理尿液篩檢送驗作業。</p> <p>(3)督導學校依據「藥物濫用學生未完成春暉輔導離校者後續輔導流程」進行個案轉銜，降低失聯率。</p>	
<p>四、輔導人力運用情形暨輔導工作整合發展</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明訂輔導人力運用暨輔導工作推動計畫(含工作職掌)，並依據SWOT模式分析之結果整合資源，強化輔導成效。 2. 積極辦理在職進修課程，提升一般教師與輔導人員輔導知能，落實專業成長。 3. 推動適性輔導、希望學子職場體驗試探活動、高關懷學生愛澎湖營隊活動等方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專輔人員尚未聘足、兼輔教師具輔導專業背景比率偏低，請依據改進與精進策略持續努力，健全三級輔導工作。 2. 建議結合認輔教師機制、連結非營利組織及志工之輔導資源，以區域為中心整合資源，規劃偏鄉輔導人力設置及運作模式，發揮三級輔導效能。

視導主題	視導內容說明	建議事項
	協助學子自我探索與成長。	
五、新住民子女教育規劃及辦理情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已完成調查有意願選習學生數，及對應各鄉市教學支援人員，並已大致掌握教學支援人員授課意願。 2. 選習意願人數較少，可能學校在宣導方面尚不足，家長不瞭解課程政策。 3. 已訂定縣市新住民子女跨國銜轉學習支持系統與服務標準作業流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建請加強宣導 108 學年度學校開課新住民語文政策，鼓勵學校開課及學生選習。新住民語文納入正式課程，是學校發展及豐富多元文化教育的機會，新住民教學支援人員擔任課程師資，不只是教授語言，也推廣東南亞國家文化。 2. 縣市得請新住民語文前導學校(山水國小)分享開課準備經驗，讓其他學校瞭解如何開課，減低開課疑慮，並主動協調師資等。
六、職業試探教育規劃及辦理情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透由 SWOT 分析縣內技藝教育現況並據以推動執行。 2. 能結合臺灣本島學校及企業進行參訪宣導。 3. 訂定生涯及技藝教育推動時程表及行事曆，提供學校參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請會後補充職探中心國中、小學生運用人數情形，以了解全貌。 2. 建議建立產業參訪的平臺或地圖，提供轄內學校參考運用。 3. 有關家長推廣部分，可以結合家長手冊、學生發展手冊、嘉年華、競賽活動，等活動，適度加入家長宣導活動。 4. 建議透過跨局處的合作，提供更多職業試探的機會與資源。

(二) 分項視導縣市交流意見及本部回復說明

視導主題	提問及建議	本部回復說明
一、108 學年度新課綱規劃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澎湖縣組成核心工作小組，惟相關事項之分工與整合協調，仍應有更積極的運作機制，俾訊息能正確傳達，讓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澎湖縣已於 108 年 1 月 17 日召開核心工作小組會議，再次盤點各項準備工作，並將 5 項指標列為督學視導學校內

視導主題	提問及建議	本部回復說明
業辦理情形	<p>課綱順利推動。</p> <p>2. 建請盤點各校新課綱準備之情形，並給予協助，俾108學年度新課綱在所有學校都能順利上路。</p> <p>3. 建請充分理解自造教育及科技中心之設置目的與任務，除自造教育外，科技教育及新興科技認知，應為推動之重點。</p>	<p>容。後續會定期召開會議，加緊準備新課綱的腳步。</p> <p>2. 已訂於108年3月8日辦理對學校的課程計畫備查及課程評鑑之說明會，預定請學校於7月29日前報府。並已在盤點學校、校長、主任、教師等對於新課綱相關工作坊的參與情形。</p> <p>3. 後續會將科技領域推動，列為科技中心的核心工作。</p>
二、提升學力品質之規劃及辦理情形	無。	無。
三、校園新世代反毒策略	無。	無。
四、輔導人力運用情形暨輔導工作整合發展	<p>1. 兼輔教師聘任難以達成法定編制數。</p> <p>(1)依據本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國中小輔導教師實施要點五(六)各縣市政府所屬偏鄉國中小學學校全體教師中無人具第六點第五款第三目所定專業背景者，得就該校全體教師之學經歷背景造冊後，由校長本權責檢視評估遴選較具教育熱忱與輔導專業知能之教師兼任輔導教師，得經各縣市政府核定後聘任之一並由本部國教署視經費補助狀況另案補助之。惟每年本縣造冊函送</p>	<p>1. 兼輔教師聘任難以達成法定編制數。</p> <p>(1)有關兼輔教師之資格順序請依據本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設置國中小輔導教師實施要點第6點辦理，如有需要可以進修補學分方式因應。</p> <p>(2)本部國教署補助直轄市與縣市政府兼任輔導教師經費，為瞭解兼輔教師之人數及研習情形，故將其列入檢核項目，而本部國教署也會將此建議錄案參研。</p> <p>2. 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級各該主管機關專業輔導人員設置辦法第4條規定：「學校主管機關得就轄內之專業輔導</p>

視導主題	提問及建議	本部回復說明
	<p>中央，皆無獲得補助減課，教師擔任意願低落，建請中央考量本縣偏鄉人力及財力情況，補助本縣國中小聘用兼任輔導教師。</p> <p>(2)另，一般性考核指標酌予降低聘用達成率。</p> <p>2. 缺乏內聘專業督導，輔諮中心專業度難以維持，建請中央准予補助增置一名專業督導。</p>	<p>人員，每七人至多擇一人擔任督導人員。但轄內之專業輔導人員總數未滿七人者，得視實際需求擇一人擔任督導人員。」故有關補助專業督導一名，請依上開辦法請澎湖縣由現聘專輔人員中擇一人擔任督導人員。</p>
五、新住民子女教育規劃及辦理情形	二、三級離島學校如有開課師資需求，需採遠距教學課程。	因應離島學校開課無師資，盤點遠距教學設備需求後，請提報本部國教署申請選距教學課程。
六、職業試探教育規劃及辦理情形	無。	無。

(三) 總結

澎湖縣在新課綱實施規劃作業方面，新課綱推動組織與藍圖有具體規劃，執行已陸續步入軌道，並已透過輔導團及種子講師對學校課程領導人、教師及家長辦理多項研習或工作坊；在提升學力品質規劃方面，已推動補救教學實施方案，並能辦理學校訪視；在校園新世代反毒策略方面，能開辦寒假閱讀營、高關懷學生愛澎湖營隊、動靜態才藝競賽等多元活動，結合各項節慶及補習班公共安全研習等辦理反毒宣導，成效良好；在輔導人力運用及輔導工作整合發展方面，能積極辦理在職進修課程，提升一般教師與輔導人員輔導知能，並推動適性輔導、職場體驗試探活動等方案，協助學子自我探索與成長；在新住民子女教育規劃方面，已完成調查有意願選習學生數，及對應各鄉市教學支援人員，並已大致掌握教學支援人員授課意願；在職業試探教育規劃方面，能結合臺灣本島學校及企業進行參訪宣導，並訂定生涯及技藝教育推動時程表

及行事曆，提供學校參考。

整體而言，澎湖縣本年度統合視導各項目有相當不錯的表現，但為追求更好的表現，建議**在新課綱實施規劃作業方面**，可強化新舊任課督及相關承辦人員業務交接與傳承，縮短新進人員調適期，持續加強各級主管與相關承辦人間對話，引導共同關注各項議題；**在提升學力品質規劃方面**，可針對列入會考待加強學校補救教學加強督導，持續強化教師教學知能，並依學校執行困難及需求提供必要協助與支援；**在校園新世代反毒策略方面**，可置重點協助學校健體課程教師獲得新興毒品相關知能，並依新課綱課程目標及生活課程，結合教育部補充教材融入議題；**在輔導人力運用及輔導工作整合發展方面**，可聘足專輔人員、提高兼輔教師輔導專業背景比率，結合認輔教師機制、非營利組織及志工輔導資源，規劃偏鄉輔導人力設置及運作模式；**在新住民子女教育規劃方面**，可加強宣導新住民語文政策，鼓勵學校開課及學生選習，以豐富學校發展及營造多元文化教育環境；**在職業試探教育規劃方面**，可建立產業參訪的平臺或地圖，提供轄內學校參考運用，並透過跨局處的合作，提供更多職業試探的機會與資源。

十九、金門縣分項視導報告

(一) 分項視導結果

視導主題	視導內容說明	建議事項
一、108 學年度新課綱規劃作業辦理情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金門縣學校規模小，但府內能整合各單位資源推動新課綱，並能掌握新課綱推動重點工作事項，規劃核心議題與工作，逐步完成規劃。 2. 積極協助所轄學校進行校訂課程規劃，協助學生應用所學致力於社會、自然與文化的永續發展，落實新課綱理念。 3. 運用本部國教署補助地方政府辦理精進教學計畫經費，規劃輔導團到校輔導、研發素養導向評量示例、教師專業學習社群運作等，據以協助所轄教師理解與推動新課綱。 4. 因應轄區內小班小校較多，整合學區內學校發展「學區課程發展委員會」，以團隊合作概念，解決單一學校人數不足問題。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新課綱宣導請定期召集種子講師共同備課以確認宣講內容是否合宜，以及確認是否使用最新版簡報；另家長宣導場次亦建議邀請本部國教署署認證之家長宣導核心講師。 2. 有關活化教學計畫，經查 107 學年度三梯次金門縣共核定 2 校(皆為國中)，建議未來可多鼓勵縣內國中端多申請子計畫二以推動新課綱。 3. 有關參與中央辦理之總子講師認證情形，金門縣通過各類認證人數偏低(總綱、各領綱、主題進階)，未來請支持教師參與認證，以協助新課程綱要推動。 4. 本部國教署為配合國民中學推動分科教學所需，提高教師專長授課比率，本部國教署推動一般地區/偏遠地區學校公立國民中學增置專長教師員額實施計畫(以下簡稱國中 1000 專案，增置編制外教師員額 1,000 名)，以增進師資來源，逐步落實國民中學各領域專長授課，提升學生學習成效。 5. 107 學年度國中 1000 專案共補助金門縣 5 校，其中 4

視導主題	視導內容說明	建議事項
		<p>校開缺聘任科目為須優先聘任者，值得稱許。</p> <p>6. 惟經查所屬 2 所學校代理教師開缺聘任科目非該校須優先聘任之科目，請督導學校優先補足專長授課比例偏低之教師缺額。</p> <p>7. 金門縣可自「國民中小學教職員人力資源網」2.0 匯出金門縣 107 學年度專長授課比例相關資料，請統整規劃學校師資的開缺與聘任，優先補足專長授課比例偏低之教師缺額。</p> <p>8. 建議能將金門縣的兩所高中職與國中小的課程縱向連貫，透過在地發展的文化脈絡的「金門學」，成就跨領域、跨學習階段的教育內涵。</p> <p>9. 建議能積極推薦教師參加國教署辦理之總綱與領綱種子教師培訓，以確保培養在地化的人才庫。</p> <p>10. 建議能積極鼓勵縣內國中小，申辦 108 學年度之活化教學計畫。</p> <p>11. 建議已規畫之科技教室未來應編納入一般性補助項目，以持續其維護與運作，此外亦請鼓勵教師積極多元運用已建構之設施。</p>
二、提升學力品質之規劃及辦理情形	1. 能分析會考數據掌握各校學力表現，以多元支持系統規劃提升全縣學生學習成效之計畫與策略。	1. 依據本部國教署補助辦理補救教學作業注意事項，國中教育會考學校成績待提升之學校：國中教育會考國文、英

視導主題	視導內容說明	建議事項
	<p>2. 貴縣各科受輔率均達 9 成以上，各科進步率為 7 成至 8 成，補救教學實施情況與成效值得肯定。</p>	<p>語、數學三考科任兩科成績「待加強」等級人數（含缺考）超過該校「應考」人數百分之五十以上之學校，其學生均參加測驗。</p> <p>金門縣於 107 年度已無前開待加強學校，值得肯定也請持續協助學校，確保學力品質。</p> <p>2. 經查金門縣 107 年 5 月補救教學篩選測驗 1 年級國語文、2 年級與 4 至 5 年級及 7 年級數學科、3 至 7 年級英語科年級未通過率均高於 106 年。</p> <p>3. 請金門縣加強學校補救教學督導作為，亦應落實維護學生達到基本學習內容程度之學力發展，並持續強化教師教學知能並依學校執行困難及需求提供必要協助與支援。</p>
<p>三、校園新世代反毒策略</p>	<p>1. 強化學校及校長防毒責任機制(配套方案)及考核情形。</p> <p>(1)擬於 107 學年度將「校園新世代反毒」策略規劃及執行績效提供相關資訊與承辦科，作為校長遴選及考核指標參據。</p> <p>(2)計畫研議將藥物濫用防制列為校務評鑑考核項目之一，並提高通報與輔導獎勵措施、懲處隱匿行為。</p> <p>(3)金門縣訂定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推動校園新世代反毒策</p>	<p>1. 依據行政院 107 年修正核定新世代反毒行動綱領，各地方政府於 108 年底前將<u>藥物濫用防制策略規劃</u>列為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務評鑑項目或校長績效考核指標或遴選參據，惠請金門縣依行政院規範，於學校及校長相關考評納入上開指標，並協助指導學校依其校本特色，規劃合宜且具整體性之校園藥物濫用防制策略工作，另可依本部國教署計畫期程申請補助推動拒毒健康校園方案，落實校園拒毒策略執</p>

視導主題	視導內容說明	建議事項
	<p>略訪視檢核表，針對轄管學校依表排時程實施督訪。</p> <p>2. 指導教師運用藥物濫用分齡補充教材融入課程執行推動情形。</p> <p>(1) 縣府鼓勵學校教職同仁自編或增訂補充教材及教學媒體，課程內容融入防制學生藥物濫用議題，定期以教職同仁為對象舉辦防制藥物濫用教育訓練；並鼓勵同仁參加反毒知能研習課程，每年至少 1-2 小時。</p> <p>(2) 107 年 10 月 17 日於國教輔導團辦理防制學生藥物濫用暨校園安全研習，強化教職人員新興毒品知能及輔導技巧。</p> <p>3. 校園反毒守門員策略規劃及執行情形(含結合民間團體及家長會辦理師資培訓、入班(國民中學、國小高年級)反毒宣導達成率)。</p> <p>(1) 全縣國中班級數 79 班，國小高年級 55 班，合計 134 班；迄 107 年 12 月入班宣導執行率國小達 100%、國中 80%，成效良好，已達 108 年 6 月考核指標。</p> <p>(2) 107 年辦理校園教育人員及學生反毒宣講 63 場 11,186 人次，並結合救國團、金鴻兒童文教基金會、青少年純潔協會等單位辦理巡迴宣導活動，並製作仿真反毒宣導模型運用</p>	<p>行。</p> <p>2. 建議可置重點協助學校健體課程教師獲得新興毒品相關知能，並依據 12 年國民基本教育健康與體育課程綱要-B. 安全生活與運動防護 b. 藥物教育課程目標及生活課程，結合本部補充教材融入議題。本部刻正辦理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分齡補充教材-國中 2.0 版編修計畫，本部國教署預於 109 年辦理全國分區推廣研習，惠請鼓勵所屬教師踴躍參與。</p> <p>3. 依行政院新世代反毒行動綱領規範，各地方政府需於 108 年 6 月底前，全國中、小學至少 50% 之班級接受入班反毒宣導教育，109 年 6 月底前，每學年至少接受 1 次入班反毒宣導教育(100%)。惠請金門縣賡續辦理培訓校園防毒守門員入班宣導相關事宜，以達中央政策期程指標。</p> <p>4. 惠請金門縣持續協助督考轄屬學校定期填報「藥物濫用學生個案輔導追蹤管理系統」各項表報，俾利落實校園特定人員清查機制。可考量對重點高關懷學校提供更完備的宣導、清查及輔導相關資源，指導教師運用本部藥物濫用高關懷學生篩檢量表發掘潛藏風險因子，並搭配熱點巡邏、協助</p>

視導主題	視導內容說明	建議事項
	<p>招募春暉認輔志工隊投入教育現場。</p> <p>(3)辦理校園反毒海報才藝競賽、太武山古道健行、拒菸拒毒健康路跑、潛水體驗、亮采人生三對三籃球賽、低空漆彈合理冒險、拒菸反毒飛鏢育樂營、反毒博覽會等多元活動，成效良好。</p> <p>4. 校園特定人員清查與輔導成效具體策略及督考情形(含運用藥物濫用個案輔導管理系統管考紀錄)</p> <p>(1)107年1至12月針對特定人員臨機尿液篩檢187人次，指定尿篩50人次，合計237人次，依規定執行特定人員提列及篩檢事務，管制情形良好。</p> <p>(2)督(指)導學校主動關懷有藥物濫用之虞學生，107年1至8月間，列管學生春暉輔導計高職、國中各1案，已完成輔導結案；透過每2個月縣長主持跨局處治安會報、每季召開二級定期聯繫會報(教育處、校外會與少年隊)、每半年毒危中心業務聯繫檢討會議等措施，建立學校與警察機關合作建立吸食毒品熱點巡邏網，置重點於青少年常聚集場所，透過環境監控降低毒品可及性。</p> <p>(3)107年9月份起，督導各級學校每月至「藥物濫用學生個</p>	<p>檢警緝毒溯源通報等方式，藉由環境預防，降低毒品可及性。</p>

視導主題	視導內容說明	建議事項
	<p>案輔導追蹤管理系統」進行名冊調修，督導轄屬學校依本部「各級學校特定人員尿液篩檢及輔導作業要點」執行特定人員尿液篩檢工作，並協助辦理尿液篩檢送驗作業。</p> <p>(4)督導學校依據「藥物濫用學生未完成春暉輔導離校者後續輔導流程」進行個案轉銜，降低失聯率。</p>	
四、輔導人力運用情形暨輔導工作整合發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輔導人力運用計畫暨輔導工作辦理情形(應包含專、兼任輔導教師、專輔人員之進用及學生輔導諮商中心運作)，及改善或精進策略。 辦理專、兼任輔導教師與專業輔導人員之專業成長情形。 強化偏鄉小校輔導人力跨校跨區合作機制，連結網絡資源與系統合作，以降低或彌平區域輔導人力落差的辦理情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辦理特色：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結合大學、社會資源，協助輔導及弱勢經濟扶助。 推行教職員工心理健康短期諮詢方案。 建議：國民中學 2 名兼任輔導教師尚未聘足，鼓勵教師參加進修取得兼任輔導教師資格，依法聘足國民中學兼任輔導教師。
五、新住民子女教育規劃及辦理情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分別統計國小、國中新住民子女數。 由本部國教署委託投商開設教支人員培訓班 辦理跨國銜轉、課綱配套、遠距教學三場說明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請依本部國教署提供之新生及舊生調查表，分別使用統計。 請將學生數與教支數做統計並做出對應表，以立即呈現不足之處。 配合 108 新課綱自各教育階段一年級起實施，應將一年級另列，以區別二至六年級適用舊課綱。 需思考共聘機制否，以及共聘時需協調各校開課時間及教室

視導主題	視導內容說明	建議事項
		<p>安排. 甄選簡章，選定主聘學校, 需樂學搭配否等事項。</p> <p>5. 申請遠距教學時亦需事先考量各校設備，開課時間等。</p> <p>6 請規劃各校登錄教材選送操作. 明會。</p> <p>7. 請規劃 108 學年度所有初任教支人員暑假集訓一次。</p> <p>8. 續辦進階班及回流班。</p> <p>9. 請將跨國銜轉學生辦理情形列出。</p>
六、職業試探教育規劃及辦理情形	<p>1. 金門縣業訂定相關計畫據以推動辦理職業試探及技藝教育課程,107 學年度核定辦理 1 所職業試探中心，開設電機電子及餐旅等 2 項職群主題。</p> <p>2. 金門縣已規劃多元宣導模式，積極推動職業試探及技藝教育。針對家長，辦理班親會、研習、工作坊、升學博覽會等不同規模與型態之方式；學生部分，辦理多元探索體驗營(Student Boss)，於每週假日、寒暑假均有相關活動，另結合在地資源及人才辦理焦點人物學習標竿座談會；教師方面，鼓勵自編課程及教材，並集結為資料庫。</p>	<p>依書面報告說明，金門縣以「認識技職」、「體驗學習」、「適性選擇」之 3 階段(年級)宣導技藝教育，惟八年級「多元適性技藝教育課程」之安排似為九年級技藝教育課程向下延伸，與上開規劃情形並不一致，亦未符國民教育法所定技藝教育自九年級實施之規定。經金門縣說明該課程將於 107 學年度結束辦理，未來請確依相關規定辦理，並建議可結合職探中心提供學生更多職業試探與體驗之學習機會。</p>

(二) 分項視導縣市交流意見及本部回復說明

視導主題	提問及建議	本部回復說明
一、108 學年度新課綱規劃作	有關參與中央辦理之總子講師認證情形，金門縣通過各類認證人數偏低(總綱、各領綱、主題進階)，未來請支持教師參與認證，	因金門縣屬離島，教師參與相關研習不易，從 107 年下半年及 108 年開始，已鼓勵輔導團教師參與研習。

視導主題	提問及建議	本部回復說明
業辦理情形	以協助新課程綱要推動。	
二、提升學力品質之規劃及辦理情形	金門縣因為離島地區，每位學生皆須參加補救教學篩選測驗，爰請善用測驗結果數據，確實掌握各校學力表現，針對科目需求，督導學校落實相關策略，提升學生學習成效。	未來將掌握學校測驗結果，提供必要協助。
三、校園新世代反毒策略	無。	無。
四、輔導人力運用情形暨輔導工作整合發展	無。	無。
五、新住民子女教育規劃及辦理情形	無。	無。
六、職業試探教育規劃及辦理情形	無。	無。

(三) 總結

金門縣整體辦理情形：在新課綱規劃辦理上，能整合各單位資源推動新課綱、積極協助學校進行社會、自然與文化永續發展校訂課程研發、能善用精進教學經費補助，辦理輔導團到校輔導、研發素養導向評量示例及教師專業學習社群運作、落實執行國中增置專長教師員額案、以團隊合作概念，解決單一學校人數不足問題；在提升學力品質辦理上，能分析會考數據掌握各校學力表現，以多元支持系統提升全縣學生學習成效、107 年度已無國中教育會考

國文、英語、數學三考科任兩科成績「待加強」等級人數(含缺考)超過該校「應考」人數百分之五十以上之學校；在校園新世代反毒策略上，能結合大學、社會資源，協助輔導及弱勢經濟扶助，並推行教職員工心理健康諮詢方案；在輔導人力運用及工作整合發展上，強化偏鄉小校輔導人力跨校跨區合作機制、建立跨專業、跨階段、跨校之輔導人員專業學習社群、持續且全面進行國中小輔導諮詢場地總體檢、縣輔諮中心支援當地國立高中職三級輔導、鼓勵輔導人員精進專業成長並展現專業研究成果；在新住民子女教育辦理上，能透過新住民語文樂學、新住民子女教育輔導、新住民子女溯根及新住民語文教材試教等計畫推動新住民子女教育、持續進行新住民語文教學支援人員培訓、協助學校推動跨國銜轉教育支持；在職業試探教育規劃及辦理上，訂定相關計畫推動辦理職業試探及技藝教育課程、規劃多元宣導模式，積極推動職業試探及技藝教育、結合在地資源及人才，辦理焦點人物學習標竿座談會、鼓勵教師自編課程及教材。

未來可持續精進事項：在新課綱規劃辦理上，定期召集種子講師共同備課確認宣講內容、家長宣導宜邀請本部國教署認證之宣導核心講師、積極鼓勵縣內國中小多申請國教署活化教學計畫、鼓勵並推薦教師參與中央辦理之種子教師培訓及講師認證、統整規劃學校師資開缺及聘任，優先補足專長授課比例偏低之教師缺額、縱向連貫縣內高中職與國中小，發展「金門學」特色課程、持續維運科技教室，鼓勵教師多元運用；在提升學力品質辦理上，加強督導並協助學校落實補救教學，維護學生基本學力、持續強化教師教學知能；在校園新世代反毒策略上，將藥物濫用防制策略規劃列為學校校務評鑑項目、校長績效考核指標或遴選參據、指導學校規劃合宜防制藥物濫用策略並申請相關經費補助、協助健體課程教師獲得新興毒品相關知能與補充教材、賡續辦理培訓校園防毒守門員入班宣導以達政策期程目標、督導學校確實填報個案輔導追蹤管理系統，落實校園特定人員清查，及提供重點高關懷學校更完備的宣導、清查及輔導相關資源；在輔導人力運用及工作整合發展上，依法聘足國民中學兼任輔導教師、鼓勵教師參加進修取得兼任輔導教師資格；在新住民子女教育辦理上，研議規劃教學支援人員共聘及專業成長機制、規劃各校遠距教學所需設備及開課時間；在職業試探教育規劃及辦理，結合職探中心提供學生更多職業試探與體驗之學習機會。

二十、宜蘭縣分項視導報告

(一) 分項視導結果

視導主題	視導內容說明	建議事項
一、108 學年度新課綱規劃作業辦理情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有關辦理 108 年課綱推動事項。 2. 辦理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活化課程與教學計畫。 3. 落實教師專長授課等事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縣市推動新課綱的整體計畫與執行情況良好，該縣市共 100 所國中小及一所原民完全中學，在宜蘭縣規劃與帶領下，均能對新課綱做具體回應。 2. 書面資料及簡報資料未呈現轄管高中職校之辦理情形及成果 3. 宜蘭縣整合相關資源，積極辦理新課綱各項配套計畫，並定期辦理回流共識營召集種子講師，值得肯定。惟宜蘭縣書面資料未呈現家長參與情形，爰請留意宣導事項應擴及家長層面。 4. 宜蘭縣截至目前已取得認證種子講師總綱為 74 人、各領綱 23 人、主題進階 8 人，家長宣講核心講師計 1 人，積極薦派人員參與課綱推動研習，值得肯定。 5. 宜蘭縣書面資料所敘「原取得生活科技專長教師證之教師在九貫課綱架構無課可授」所指情形為何，建請再予釐清。 6. 宜蘭縣書面資料所敘科技領域師資來源不足，建請積極薦派教師參與本部師資司辦理之增能學分班及第二專長學分班，期能提高科技領域

視導主題	視導內容說明	建議事項
		<p>(含生活科技及資訊科技)專長授課比率，以確保學生學習權益。</p> <p>7. 依據宜蘭縣 107 學年度所送申請公立國民中學增置專長教師員額實施計畫資料，推估 108 學年度新課綱實施後宜蘭縣藝術、綜合及科技領域專長教師數最為不足，核定補助 16 校 16 名代理教師員額，僅 8 名優先聘任之急迫性開缺科目，請督導學校優先補足專長授課比例偏低之教師缺額。</p> <p>8. 「國民中小學教職員人力資源網」2.0 現可匯出 107 學年度專長授課比例相關資料，請統整規劃學校師資的開缺與聘任，優先補足專長授課比例偏低之教師缺額。</p> <p>9. 宜蘭縣轄管學校(宜蘭縣立南澳高中)為完全中學，學生總人數約 300 人，教師人數為 53 人，為提供該校完全中學新課綱推動資源，建議宜蘭縣可掌握及呈現該校教師參與新課綱相關教師增能研習之相關資料數據，如總綱、領綱及素養導向教學與評量等宣導、各校辦理校內新課綱推動相關增能研習場次、參與人數、專業教師社群數等，以利瞭解該校 108 學年度新課綱實施之整備情形，適時媒合、善用目前署內現</p>

視導主題	視導內容說明	建議事項
		<p>有資源，如高職優質化、均質化計畫、學群科中心等輔導團隊，適時給予學校教師專業成長及課程規劃上之支持。另本部國教署業於107年度申請補助高級中等學校充實一般科目教學設備及107年度因應新課綱規劃總體課程實施所需課室空間活化改善計畫，請協助關心轄管學校辦理情形。</p>
<p>二、提升學力品質之規劃及辦理情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有關辦理教學正常化等相關事宜。 2. 有關國中教育會考相關事宜。 3. 有關辦理學力檢測及補救教學之規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宜蘭縣將會考結果分析提供輔導團、學校，作為精進教師教學之重要參考依據，直得肯定。建議對於學力改善成效顯著之學校或教師，給予鼓勵及肯定，並就其提升教學成效之相關教學策略或課程規劃等積極作為，提供其他學校分享。 2. 依據本部國教署補助辦理補救教學作業注意事項，國中教育會考學校成績待提升之學校：國中教育會考國文、英語、數學三考科任兩科成績「待加強」等級人數（含缺考）超過該校「應考」人數百分之五十以上之學校，其學生均參加測驗。經查106年及107年宜蘭縣所屬各校國中教育會考資料，仍有4校持續為會考待提升學校，另有2所國中於107年新列入。又查宜蘭縣107年5月補救教學篩選測驗1至8年級各

視導主題	視導內容說明	建議事項
		<p>科年級未通過率多高於 106 年 5 月，且 8 年級各科未通率均高全國平均數。請宜蘭縣針對持續列入會考待提升學校加強督導，並持續強化教師教學知能並依學校需求提供必要協助與支援。</p>
<p>三、校園新世代反毒策略</p>	<p>1. 強化學校及校長防毒責任機制(配套方案)及考核情形。</p> <p>(1) 宜蘭縣轄屬各級學校於每學期開學，由校長率領全校師生進行「友善校園週」反毒宣導。每月以多元方式進行教育宣導，辦理方式有說明會或講習、媒體宣導、文字宣導、口頭宣導、電子化宣導等。</p> <p>(2) 依據本部「各級學校特定人員篩檢及輔導作業要點」規定建置特定人員名單，由校長親自主持會議，督導尿液篩檢工作，及持續追蹤工作。</p> <p>(3) 宜蘭縣已將曾獲「防制學生藥物濫用績優單位(學校)承辦有功人員」及「推動春暉專案有功人員」納入校長平時考核依據。</p> <p>(4) 每月毒品危害防制中心諮詢會議，指定 2 所國中小校長親臨會場報告學校在毒品防制上的作為，提升校長帶領全校反毒的實際作為。</p> <p>2. 指導教師運用藥物濫用分齡補充教材融入課程執行推動情形。</p>	<p>1. 依據行政院新世代反毒行動綱領 107 年 11 月 21 日院臺法字第 1070212158 號修正核定函，規範各地方政府需於 108 年底前達成將藥物濫用防制策略規劃列為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務評鑑項目或校長績效考核指標或遴選參據；本部國教署自 107 年起規畫辦理推動拒毒健康校園補助方案，可有效協助學校依其校本特色，律定合宜且具整體性之校園藥物濫用防制策略工作，惠請宜蘭縣協助指導學校妥為運用本計畫方案。</p> <p>2. 可鼓勵學校教師依其校園特性、理念，參考本部分齡補充教材內容，納入學校本位課程規劃設計及實施；本部刻正辦理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分齡補充教材-國中 2.0 版編修計畫，本部國教署預於 109 年辦理全國分區推廣研習，惠請宜蘭縣鼓勵所屬教師踴躍參與。</p> <p>3. 於家長志工入班宣導部分，依行政院新世代反毒行動綱領規範，各地方政府需於 108 年 6 月底前，全國中、小學至少</p>

視導主題	視導內容說明	建議事項
	<p>(1)各級學校於辦理反毒教育多元活動時，採「分層分齡」方式行之，針對不同的學制、學別及年齡設計不同的宣教教材及內容，並結合時事議題，將藥物濫用防制議題融入各課程教學內容。</p> <p>(2) 宜蘭縣規劃督導轄屬各級學校辦理「加強教育人員反毒知能研習」。</p> <p>3. 校園反毒守門員策略規劃及執行情形(含結合民間團體及家長會辦理師資培訓、入班(國民中學、國小高年級)反毒宣導達成率)。</p> <p>(1)依地區特性主動發掘並結合民間團體、地區傳播媒體或相關公私立機關(部門)等資源，辦理各項反毒教育多元活動，強化親子教育宣導，並走入校園及社區。</p> <p>(2)宜蘭縣面對新興毒品之推陳出新，辦理宜蘭縣結合家長反毒活動，邀請該府轄屬各級學校結合家長會一起努力，強化藥物濫用宣導並豐富其內容及增加宣導密度，在各級學校家長會中蘊釀反毒氛圍。</p> <p>(3)結合民間團體及家長會，培訓校園防毒守門員種子師資及宣導志工(故事媽媽)，入班宣導。107年遴派10名種子師資參加防毒守門員講習。</p>	<p>50%之班級接受入班反毒宣導教育，109年6月底前，每學年至少接受1次入班反毒宣導教育(100%)。</p> <p>4. 可考量對重點高關懷學校提供重點式一、二級宣導與清查相關資源，指導教師運用本部藥物濫用高關懷學生篩檢量表發掘潛藏風險因子；於阻斷外部威脅部分，透過熱點巡邏、協助檢警緝毒溯源通報等方式，藉由環境預防，降低毒品可及性。</p> <p>5. 本部業於107年8月7日以臺教學(五)字第1070133778A號函知各地方政府，自107年8月1日起本部「藥物濫用學生個案輔導追蹤管理系統」擴充功能啟用並請轉知所屬學校(國民小學(含)以上)辦理。請宜蘭縣持續定期管制轄屬學校更新上傳特定人員名單清冊，俾利落實校園特定人員清查機制。</p> <p>6. 為因應軍訓教官逐年離退現象，請宜蘭縣針對所屬學務創新人力、輔導教師及輔諮中心人員強化防制學生藥物濫用知能，俾利接續校園反毒工作推動事務。</p> <p>7. 每年至少辦理220場次提升家長藥物濫用防制知能(請配合本部國教署108年補助辦理防制學生藥物濫用校園宣導計畫，依計畫擇定至少3成學校</p>

視導主題	視導內容說明	建議事項
	<p>(4)107年11月3日辦理1場次志工研習共計15人參加宣導志工培訓，並陸續推動執行。逐步完成入班宣導比率。</p> <p>(5)預計108年6月底前，該府轄屬中、小學至少50%之班級接受入班反毒宣導教育。</p> <p>(6)107年6月30日~7月1日辦理家長會反毒增能研習，共82人參加。並積極招募家長志工受訓。</p> <p>4. 校園特定人員清查與輔導成效具體策略及督考情形(含運用藥物濫用個案輔導管理系統管考紀錄)</p> <p>(1)宜蘭縣、校外會業務承辦人運用本部藥物濫用學生輔導追蹤管理系統管制追蹤學校輔導狀況，針對輔導完成個案要求持續列為特定人員追蹤，如個案離校輔導中斷則協助學校轉介(銜)後續追蹤輔導單位。</p> <p>(2)宜蘭縣轄屬各級學校知悉有濫用藥物學生時，學校均依規定完成校安通報，並成立春暉小組實施輔導三個月，並不定時使用快速檢驗試劑實施篩檢追蹤是否仍有濫用藥物之情況，春暉小組成員輔導紀錄及臨機篩檢紀錄依規定填報備查。</p> <p>(3)結合學生輔導諮商中心建立「學生藥物濫用輔導諮商網絡」，由各校專任輔導教師及</p>	<p>辦理家長反毒宣導場次)。</p>

視導主題	視導內容說明	建議事項
	<p>兼任輔導教師建立第一線輔導工作，定期關懷高關懷及高風險學生，並由輔諮中心建立督導機制及回流成長教育，增進防制藥物濫用輔導專業。</p> <p>(4)為能使濫用藥物少年(含學生)均能接受輔導資源協助，各級學校濫用藥物學生如有休學、退學、畢(結)業、安置等情形致輔導中斷時，18歲以上者或未滿18歲且取得家長同意書者，將個案轉介至戶籍所在地毒品危害防制中心(衛生局)，未滿18歲且無家長同意書者轉介至少年輔導委員會持續追蹤輔導。</p> <p>(5)107年1至11月該處轄屬各級學校新增濫用藥物個案5人(就讀學制皆為國中)，學校春暉小組輔導完成2人，持續輔導1人，輔導中斷(畢業)2人，該畢業個案轉介個案至本縣毒防中心實施後續追蹤輔導，輔導中斷轉銜率達100%，由宜蘭縣每季與轉介後續服務網絡單位聯繫，了解個案後續輔導情形。</p> <p>(6)宜蘭縣與地檢署合作利用緩起訴處分金辦理社區生活營，目前有兩校參與申請計畫。</p>	
四、輔導人力運用情形暨輔	1. 輔導人力運用計畫暨輔導工作辦理情形(應包含專、兼任輔導教師、專輔人員之進用及	1. 普悠瑪翻車意外，造成多名家住花蓮及臺東的國中小學生，在宜蘭的羅東、聖母、博愛等醫院就近醫治，感謝宜

視導主題	視導內容說明	建議事項
導工作整合發展	<p>學生輔導諮商中心運作)，及改善或精進策略。</p> <p>2. 辦理專、兼任輔導教師與專業輔導人員之專業成長情形。</p> <p>3. 強化偏鄉小校輔導人力跨校跨區合作機制，連結網絡資源與系統合作，以降低或彌平區域輔導人力落差的辦理情形。</p>	<p>蘭縣學諮中心提供受傷學生及家屬的安心服務。</p> <p>2. 輔導成果填報自 107 年 8 月上路以來，截至 108 年 1 月，宜蘭縣完全填報率達 100%，對於轄下學校的配合及輔諮中心積極宣導，我們十分感謝。</p> <p>3. 在創新作為方面，宜蘭輔諮中心提供導師及輔導行政人員的研習，並開辦藍星家園的教育安置機構，協助家庭功能不彰，但不符合社會處安置的孩子、辦理藥物濫用輔導研習等，另有新思維。</p> <p>4. 輔導人力採分區服務工作模式，各分區輔導人力相互支援，而宜蘭偏鄉及特偏學校共 30 間，請說明宜蘭縣城鄉落差大，偏鄉小校之輔導人力如何以學生為中心，跨校跨區合作，連結社區或社政單位之社工人力，系統合作，加強輔導功能，以降低區域輔導人力落差情形。</p> <p>5. 辦理輔導人員專業成長部分，入校辦理輔導知能研習，足見在輔導人員增能培訓的用心。而在主題方面，建議不僅在專輔人員專業輔導能力的提升，還能扣緊社會安全網跨領域合作之概念，增加跨專業領域合作、生態整合、特殊學生輔導知能、學校心理學等系統合作相關知能。</p>

視導主題	視導內容說明	建議事項
五、新住民子女教育規劃及辦理情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以本部國教署提供教支人數及學生數做對照表。 2. 以課發科為承辦單位 3. 依本部國教署規定期程辦理跨國銜轉學生輔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請依本部國教署提供之新生及舊生調查表，分別使用統計。 2. 將學生數與教支數做對應表，以立即呈現不足之處。 3. 配合 108 新課綱自各教育階段一年級起實施，應將一年級另列，以區別二至六年級適用舊課綱。 4. 請思考採取共聘機制否，以及共聘時需協調各校開課時間及教室安排，甄選簡章，選定主聘學校，需樂學搭配否等事項。 5. 請思考申請遠距教學否，同時亦需事先考量各校設備，開課時間等。 6. 請規劃各校登錄教材選送操作明會。 7. 請規劃 108 學年度所有初任教支人員暑假集訓一次。 8. 續辦進階班及回流班。
六、職業試探教育規劃及辦理情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已訂定國中生涯發展暨技藝教育實施計畫，規劃並執行縣內生涯發展教育、抽離式技藝班、技藝專班及職探中心之體驗與營隊課程。 2. 除中央款項外，另編列縣款以支應縣內國中充實技藝教育設施設備。 3. 已規劃籌設於礁溪國中辦理第 2 所職探中心，以符應縣內國小學生需求。 	<p>為提供縣內國小學生多元職業試探機會，第 2 所職探中心應避免與第 1 所宜蘭國中辦理之職群重複。</p>

(二) 分項視導縣市交流意見及本部回復說明

視導主題	提問及建議	本部回復說明
一、108 學年度新課綱規劃作業辦理情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宜蘭縣能配合中央政策，並以地方需求為核心，進行整體且有系統的新課綱推動配套規劃，值得肯定。 宜蘭縣在新課綱推動能考量到每所學校的需求，提供協助。然如何了解與掌握每位教師參與研習工作坊之情形。 	108 學年度 1、7 年即實施新課綱，宜蘭縣目標為 1/2 以上的老師參與過新課綱工作坊，並且透過教師研習系統掌握各校教師參與情形。
二、提升學力品質之規劃及辦理情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宜蘭縣導入科技協助學習，並鼓勵多元教學策略及評量方式，值得肯定。 從宜蘭縣歷年學生會考成績趨勢看來，107 年度各科待加強學生比率增加，宜蘭縣是否將可能之原因並擬定改善策略。 	宜蘭縣有看到此現象，並已進行檢討，可能原因為部分學生參與完全免試入學計畫，無需採計會考成績，因此不重視。宜蘭縣希望透過教師提升教學品質，激發學生學習動機與興趣，改變學生為考試而學習的心態，才能真正契合新課綱培養終身學習國民的目標。
三、校園新世代反毒策略	無。	無。
四、輔導人力運用情形暨輔導工作整合發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希望國教署能補助本縣學校改善輔導空間設備。 宜蘭縣會將宜蘭縣偏遠中小學之偏鄉小校輔導人力現行服務方式補敘，說明本市輔導中心加強輔導功能，降低區域輔導人力落差之作為。 希望能降低研習時數限制，並提高參訓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對於補助貴縣學校改善輔導空間設備，本部國教署研議。 研習時數乃依據學生輔導法訂定。
五、新住民子女教育規劃及辦理情形	建請國教署修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班班級及專責單位設置與人員進用辦法中教師或學生助理人員遇事、病或休假而需雇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班班級及專責單位與人員進用辦法第六條 教師助理員及特教學生助理人員之工作職責、進用資格、進

視導主題	提問及建議	本部回復說明
	用代理人員之相關規定。	<p>用方式、教育訓練及督導考核規定，其中進用方式：教師助理員及特教學生助理人員，經學校（園）公開甄選，就人員屬性依相關規定進用，並於到職後一個月內，由學校（園）檢附下列各項文件，報所屬主管機關備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履歷表。 2. 進用契約書。 3. 服務證明書。 4. 學經歷證件影本。 <p>另查督導考核：教師助理員及特教學生助理人員，應接受學校（園）或各級主管機關之督導及定期考核。師助理員或特教學生助理人員於必要，應互相協助對方之工作。本案教師助理員及特教學生助理人員有遇事、病假而需顧用代理人員之相關規定，因該 2 類人員現行有全時及部分工時之聘用，且上開條文已明定師助理員或特教學生助理人員於必要，應互相協助對方之工作，況其工作性質屬性相近，另考量教師助理員及特教學生助理人員服務身心障礙學生之特殊性且個案狀況不同，長期聘用者宜公開甄選廣徵最適合之人選，以滿足身心障礙學生服務需求。若請假 1 或 2 天者，仍請縣府要建立受訓 36 小時之人才資料庫，以利學校廣為運用。</p>
六、職業試探教育	有關幼兒園基礎評鑑指標 6.1.1、6.1.2 指標，仍請本部考量是否簡化或刪減，以簡化行政流程及減	納入下期指標修正研議。

視導主題	提問及建議	本部回復說明
規劃及辦理情形	輕行政負擔。	

(三) 總結

宜蘭縣在新課綱的規劃辦理方面，能配合中央政策，並以地方需求為核心，進行整體且有系統的新課綱推動配套規劃，定期辦理回流共識營召集種子講師，並積極薦派人員參與課綱推動研習，值得肯定。在提升學力品質辦理方面，將會考結果分析提供輔導團、學校，作為精進教師教學之重要參考依據。此外，導入科技協助學習，並鼓勵多元教學策略及評量方式。在校園新世代反毒策略方面，將防毒策略納入校長及學校考核項目，積極辦理教師防制學生藥物濫用研習，培訓反毒志工，並結合家長會完善校園拒毒網絡、積極入班宣導；訂定年度防制藥物濫用實施計畫，落實特定人員尿篩作業及定期召開跨局處個案追蹤輔導。在輔導人力運用情形暨輔導工作整合發展方面，訂定相關人力運用等計畫，並落實輔導人力之專業成長。針對未具輔導背景之教師辦理輔導知能課程，強化初級預防功能，有效提昇輔導教師專業知能，值得嘉許。在創新作為方面，宜蘭縣輔諮中心提供導師及輔導行政人員的研習，並開辦藍星家園的教育安置機構，協助家庭功能不彰，但不符合社會處安置的孩子、辦理藥物濫用輔導研習等，頗有新思維。在職業試探教育規劃及辦理情形方面，訂定國中生涯發展暨技藝教育實施計畫，規劃並執行縣內生涯發展教育、抽離式技藝班、技藝專班及職探中心之體驗與營隊課程，並另編列縣款以支應縣內國中充實技藝教育設施設備，值得肯定。

關於新課綱宣導方面，科技領域師資來源不足，建請積極薦派教師參與本部師資司辦理之增能學分班及第二專長學分班，期能提高科技領域專長授課比率，以確保學生學習權益，並請督導學校優先補足專長授課比例偏低之教師缺額。在提升學力品質辦理方面，建議對於學力改善成效顯著之學校或教師，給予鼓勵及肯定，並就其提升教學成效之相關教學策略或課程規劃等積極作為，提供其他學校分享。在校園新世代反毒策略方面，建議積極指導學校妥善運用本部國教署之推動拒毒健康校園補助方案，以落實校園拒毒策略執行，並鼓勵健體課程教師運用分齡補充教材融入學校本位課程設計與實施，同時持續強化家長志工入班宣

導及督考轄屬學校落實校園特定人員清查機制，對重點高關懷學校應提供更完備的宣導、清查及輔導。在輔導人力運用情形暨輔導工作整合發展方面，建議強化偏鄉小校輔導人力跨校跨區合作機制，連結網路資源與系統合作，以降低或彌平區域輔導人力落差的辦理情形。在新住民子女教育規劃及辦理情形方面，建議加強規劃教學支援人員共聘及專業成長機制。

二十一、花蓮縣分項視導報告

(一) 分項視導結果

視導主題	視導內容說明	建議事項
一、108 學年度新課綱規劃作業辦理情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組織與法規層面：已整合相關單位及人員，組成新課綱推動工作小組，訂定組織架構及核心工作要項，並能正常運作。對法規研訂與研修需求已進行盤點，並已完成發布或訂定具體研議期程。 2. 課程與教學層面：已將全縣各校規劃組成 22 個區域策略聯盟，以課綱前導學校或校長具課綱宣導種子講師身分的學校為中的分區辦理工作坊，以引導學校研發校訂課程，並進行分享。 3. 宣導與增能層面：已盤點人才需求與現況，薦派輔導團成員參與領綱研習，規劃課程與教學領導人才培育計畫，並建置人才資料庫或相關社群、網絡，參與學校新課綱準備的協作。同時以課綱工作坊形式辦理校長會議，強化校長課程領導知能，同時並進行兩週一次校長視訊分享，以落實其實踐。 4. 設備與資源層面：已進行科技領域及本土語文、新住民語文師資需求盤點，要求學校逐步補足相關師資，並已配合中央相關專案補助之經費進行科技教室與智慧教室所需設施的建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新課綱宣導請以本部國教署培訓之種子講師為優先，另請花蓮縣定期召集種子講師共同備課以確認是否使用最新版公播版簡報及宣講內容是否合宜。 2. 花蓮縣截至目前已取得認證種子講師總綱為 38 人、各領綱 22 人、主題進階 6 人，家長宣講核心講師計 6 人，為利後續課綱推動，建請規劃並遴派適當人員參與 108 年研習場次。 3. 為因應新課綱新增科技領域，積極薦派教師參與本部師資司辦理之增能學分班及第二專長學分班，且針對未有合格師資且尚未薦派教師參加增能課程之學校，亦有相關督導作為，值得鼓勵。 4. 依據花蓮縣 107 學年度所送公立國民中學增置專長教師員額實施計畫申請資料推估公立國中綜合活動及科技領域教師數最為不足。107 學年度核定補助花蓮縣 21 校 32 名代理教師員額，惟僅 6 校計 9 名屬急迫性具優先聘任之前開缺科目，請督導學校優先補足專長授課比例偏低之教師缺額。 5. 「國民中小學教職員人力資

視導主題	視導內容說明	建議事項
		<p>源網」2.0 現可匯出 107 學年度專長授課比例相關資料，請統整規劃學校師資的開缺與聘任，優先補足專長授課比例偏低之教師缺額。</p> <p>6. 以區域性策略聯盟型態有組織、有系統的引導學校重視並落實十二年國教課綱推動準備工作，構想值得參考。</p> <p>7. 縣府對於十二年國教課綱的準備工作，已採取積極「倡導」的作為，讓縣內各校的課程領導人及教師動起來，後續建議逐步調整施政引導的方向，持續強化「支持」與「協助」的措施，讓師生家長能在協作中「享受」這項參與課程教學變革的經驗，才能讓課綱的理念與精神更持久並深化的落實。</p> <p>8. 縣管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學為單科型高級中等學校，適用體育班課程綱要。依據課審會審議大會目前之審議進度及規劃，「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體育班課程綱要」及「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體育班體育專業領域課程綱要」等 2 份課程綱要草案，初步已規劃安排於 108 年 4 月下旬至 5 月底進行審議，俟經審議大會審議完竣並由本部正式發布後，請花蓮縣協助督請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學確依課程綱要規劃課程計畫及實施課程。</p> <p>9. 縣管縣立南平中學係由內政</p>

視導主題	視導內容說明	建議事項
		<p>部、本部共同設置之中途學校，屬性特別，其課程規劃、內容及實施，亦有其因為學生需求之個殊性，請花蓮縣協助督請該校依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及已發布之國民中小學暨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課程綱要、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課程綱要、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等，彈性調整規劃課程計畫及實施課程。</p>
<p>二、提升學力品質之規劃及辦理情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有關辦理教學正常化等相關事宜。 2. 有關國中教育會考相關事宜。 3. 有關辦理學力檢測及補救教學之規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據本部國教署補助辦理補救教學作業要點，補助各地方政府辦理多項計畫，均需由地方政府組織補救教學工作推動小組，整合縣府、學校、教師及家長等資源與人力配置，完整規劃有關未達基本學習內容程度學力學生之學習扶助及提升學生學力相關作為，建請花蓮縣再行檢視人力之運用，並請善用本部國教署協助培訓之補救教學到校諮詢及入班輔導人力，確實督導所屬學校依學生學力現況，具體規劃補救教學課程與提供學生所需之學習資源。 2. 對於學力改善成效顯著之學校或教師，請給予鼓勵及肯定，並就其提升教學成效之相關教學策略或課程規劃等積極作為，提供予其他學校分享。 3. 依據本部國教署補助辦理補救教學作業注意事項，國中教

視導主題	視導內容說明	建議事項
		<p>育會考學校成績待提升之學校：國中教育會考國文、英語、數學三考科任兩科成績「待加強」等級人數（含缺考）超過該校「應考」人數百分之五十以上之學校，其學生均參加測驗。經查 106 年及 107 年花蓮縣所屬各校國中教育會考資料，仍有 10 所學校持續為會考待提升學校，另有 3 所國中於 107 年新列入。又查花蓮縣 107 年 5 月補救教學篩選測驗 1 至 3 年級各科年級未通過率均高全國平均數，且 1 年級及 3 年級多高於 106 年 5 月。請花蓮縣除針對持續列入會考待提升學校加強督導，並持續強化教師教學知能並依學校需求提供必要協助與支援。</p>
<p>三、校園 新世代反 毒策略</p>	<p>1. 強化學校及校長防毒責任機制(配套方案)及考核情形。 (1)106 學年度起，藥物濫用防制教育已列為國民中小學校長辦學績效評鑑項目指標。 (2)評鑑項目指標內容如下：透過生命教育、品德教育、法治教育、健康教育、藥物濫用防制教育、融合教育及環境教育等，養成學生良好生活習慣與正向態度。 2. 指導教師運用藥物濫用分齡補充教材融入課程執行推動情形。 指導國中小學教師運用藥物濫用分齡補充教材融入課程執行。</p>	<p>1. 依據行政院新世代反毒行動綱領 107 年 11 月 21 日院臺法字第 1070212158 號修正核定函，規範各地方政府需於 108 年底前達成將藥物濫用防制策略規劃列為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務評鑑項目或校長績效考核指標或遴選參據。 2. 可鼓勵學校教師依其校園特性、理念，參考本部分齡補充教材內容，納入學校本位課程規劃設計及實施；本部刻正辦理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分齡補充教材-國中 2.0 版編修計畫，本部國教署預於 109 年辦理全國分區推廣研習，惠請花蓮縣鼓勵</p>

視導主題	視導內容說明	建議事項
	<p>3. 校園反毒守門員策略規劃及執行情形(含結合民間團體及家長會辦理師資培訓、入班(國民中學、國小高年級)反毒宣導達成率)。</p> <p>(1)107 年 6 月 2 日志工媽媽反毒繪本培訓計 24 校、74 位志工，結合故事志工宣導反毒繪本、持續推動校園反毒守門員。</p> <p>(2)106 學年度「國民中學、國小高年級」入班反毒宣導達成率：國中 102 班 34.7%、國小 105 班 36.8%，合計 207 班 35.8%。</p> <p>4. 校園特定人員清查與輔導成效具體策略及督考情形(含運用藥物濫用個案輔導管理系統管考紀錄)</p> <p>(1)107 學年度國中學生總人數 8,342 人，列管特定人員共計 19 名(不含校車司機)，占總比例 0.216%，春暉輔導人員 3 名。國小學生總人數 14,911 人，特定人員共計 0 名(不含校車司機)，春暉輔導 0 人。</p> <p>(2)特定人員與藥物濫用學生數字化，充分掌握推動成效。</p> <p>(3)善用五組會議檢討修正新世代反毒策略。</p> <p>(4)防制學生藥物濫用任務推動小組不定期及防制藥物濫用五組會議定期開會檢討與改進。</p>	<p>所屬教師踴躍參與。</p> <p>3. 於家長志工入班宣導部分，依行政院新世代反毒行動綱領規範，各地方政府需於 108 年 6 月底前，全國中、小學至少 50%之班級接受入班反毒宣導教育，109 年 6 月底前，每學年至少接受 1 次入班反毒宣導教育(100%)。建請花蓮縣思考以區域(學校)為核心，籌募足額家長反毒志工，結合所自行開發之分齡宣導課程(簡報)及微電影、繪本、文宣、桌遊等素材辦理實施，以符合前開期程指標。</p> <p>4. 本部業於 107 年 8 月 7 日以臺教學(五)字第 1070133778A 號函知各地方政府，自 107 年 8 月 1 日起本部「藥物濫用學生個案輔導追蹤管理系統」擴充功能啟用並請轉知所屬學校(國民小學(含)以上)辦理。惠請花蓮縣持續協助督考轄屬學校完成各項更新作業，俾利落實校園特定人員清查機制。</p> <p>5. 可考量對重點高關懷學校提供更完備的宣導、清查及輔導相關資源，指導教師運用本部藥物濫用高關懷學生篩檢量表發掘潛藏風險因子，並搭配熱點巡邏、協助檢警緝毒溯源通報等方式，藉由環境預防，降低毒品可及性。</p>

視導主題	視導內容說明	建議事項
四、輔導人力運用情形暨輔導工作整合發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輔導人力運用計畫暨輔導工作辦理情形(應包含專、兼任輔導教師、專輔人員之進用及學生輔導諮商中心運作),及改善或精進策略。 辦理專、兼任輔導教師與專業輔導人員之專業成長情形。 強化偏鄉小校輔導人力跨校跨區合作機制,連結網絡資源與系統合作,以降低或彌平區域輔導人力落差的辦理情形。 	<p>專、兼任輔導教師 107 年度進用數較 106 年度進步許多,實屬不易,建議以下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鼓勵教師參加進修取得輔導教師資格。 專任輔導教師、專任專業輔導人員各有 1 名員額未聘,為落實輔導業務推行,請聘足。 結合民間資源、地區大學協助偏鄉地區輔導工作。
五、新住民子女教育規劃及辦理情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已調查預估開課需求,並以市、鄉為單位分析各語別開班數,圖表呈現清楚。 另盤點教學支援人員語種及居住地,掌握區域分布,有助學校聘用。 已訂定縣市新住民語文教學支援人員聯合聘任機制流程,及縣市新住民子女跨國銜轉學習支持系統與服務標準作業流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除培訓越、印語教學支援人員之外,無其他語種,但依開課需求調查仍有需求,未來即使採師資共聘,亦無法聘到師資,建請針對開課需求較大的語種及地區,加強培訓教學支援人員,例如馬來語在華蓮市、光復鄉、富里鄉等 3 地區預估開課需求較大等。 建請預計開課學校,主動鼓勵、宣導及邀請新住民家長、志工媽媽擔任師資,並參與教學支援人員培訓課程。 縣市得邀請新住民語文前導學校進行開課準備經驗分享。
六、職業試探教育規劃及辦理情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業訂定花蓮縣技職教育實施計畫,並據以辦理生涯輔導、技藝教育、職業試探教育;書面內容精簡扼要地呈現各項辦理內容,並將各辦理事項細節呈現於附件。 為強化職業教育之親職教育,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技職教育實施計畫之配套方案屬技藝教育及職業試探教育之一環,可再調整至計畫之辦理方式項下。 針對職探中心之辦理情形亦可於簡報摘要呈現,此外,包含課程特色、辦理成果或學生回饋等

視導主題	視導內容說明	建議事項
	<p>另有家長宣導單張、適性輔導家訪、聯絡簿收錄職業介紹文章等，值得肯定。</p> <p>3. 職業試探中心已有宜昌國中、萬榮國中 2 所，已營運者為宜昌國中，並已彙整參與情形。</p>	均可於書面報告多著墨。

(二) 分項視導縣市交流意見及本部回復說明

視導主題	提問及建議	本部回復說明
一、108 學年度新課綱規劃作業辦理情形	<p>1. 花蓮縣新課綱推動上，在學校層級，有以中心學校為核心的 22 區域聯盟，有以前導學校核心、中間、導入學校的群組，還有依鄉鎮劃分的區域區域聯盟。多重劃分之運作模式，容易造成學校負擔，建請再行檢視及調整。</p> <p>2. 從書面資料看到學校層級的協助，包括前導學校、活化教學、完全免試等計畫的支持，惟仍建請盤整其餘學校是否獲得協助與支持。</p>	<p>1. 目前運作有區分不同功能，惟確實有少部分任務重疊，後續將再檢討調整，讓整體運作更順暢。</p> <p>2. 花蓮縣每 2 個月會進行一次盤點，檢核學校準備情形。</p>
二、提升學力品質之規劃及辦理情形	提供多元資源供學校運用，並能運用科技進行相關資料分析。惟各項分析之目的應在於提供教師教學回饋並精進教學，唯有教師教學改變，方能反應於學生學習成果。	希望透過分析資料的提供，讓教師能更有效地針對學生需求進行教學。
三、校園新世代反毒策略	無。	無。

視導主題	提問及建議	本部回復說明
四、輔導人力運用情形暨輔導工作整合發展	無。	無。
五、新住民子女教育規劃及辦理情形	縣市結合科技教育及智慧校園發展重點，為因應地形狹長，解決交通不便等問題，未來將積極推動自辦遠距直播共學，期盼中央予以協助。	少數語種培訓師資較不易，本部目前委託專業團隊統籌規劃偏遠地區或無法聘到師資之學校採遠距教學，以利108學年度順利開設新住民語文課程。未來縣市考量需求及教育發展重點，樂見推動自辦遠距教學，本部將適度協助。
六、職業試探教育規劃及辦理情形	無。	無。

(三) 總結

花蓮縣在新課綱實施規劃作業方面，能以區域性策略聯盟有組織、有系統引導學校落實新課綱準備工作，並積極薦派教師參與科技領域師資增能學分班及第二專長學分班，值得肯定；在提升學力品質規劃方面，已推動補救教學實施方案；在校園新世代反毒策略方面，能將藥物濫用防制教育列為國中小校長辦學績效評鑑項目指標，並指導教師運用藥物濫用分齡補充教材融入課程執行推動；在輔導人力運用及輔導工作整合發展方面，專、兼任輔導教師107年度進用數較106年度進步許多，值得肯定；在新住民子女教育規劃方面，已調查預估開課需求，以市、鄉為單位分析各語別開班數，盤點教學支援人員語種及居住地，並已訂定聯合聘任機制流程，值得肯定；在職業試探教育規劃方面，已訂定技職教育實施計畫，辦理生涯輔導、技藝教育、職業試探教育，並透過家長宣導單張、適性輔導家訪、聯絡簿收錄職業介紹文章等，值得肯定。

整體而言，花蓮縣本年度統合視導各項目有相當不錯的表現，但為追求更好的表現，建議在新課綱實施規劃作業方面，花蓮縣公立國中綜合活動及科技領域師資不足，可督導學校善用國中增置專長教師員額計

畫，優先補足專長授課比例偏低之教師缺額；在提升學力品質規劃方面，可善用到校諮詢及入班輔導人力，督導學校落實補救教學，改予改善成效顯著學校肯定鼓勵，就其提升策略或作為，提供予他校分享；在校園新世代反毒策略方面，可對高關懷學校提供更完備宣導、清查及輔導資源，指導教師運用篩檢量表發掘潛藏風險因子，搭配熱點巡邏、協助檢警緝毒溯源通報；在輔導人力運用及輔導工作整合發展方面，可聘足專任輔導教師、專任專業輔導人員，鼓勵教師參加進修取得輔導教師資格，並結合民間資源、地區大學協助偏鄉地區輔導工作；在新住民子女教育規劃方面，可加強花蓮市、光復鄉、富里鄉馬來語教學支援人員招募及培訓，鼓勵、宣導及邀請新住民家長、志工媽媽參與教學支援人員培訓；在職業試探教育規劃方面，可再強化辦理成果的展現，並加強相關宣導，使努力成果讓更多人知道。

二十二、臺東縣分項視導報告

(一) 分項視導結果

視導主題	視導內容說明	建議事項
一、108 學年度新課綱規劃作業辦理情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整合組織各單位並定期召開會議推動新課綱。 2. 落實課綱理念與目標，於組織運作上成立五大中心、研修相關配套措施暨排定各期程須完成之任務等，建立完善之政策執行環境及支持系統。 3. 透過精進教學計畫的挹注，推動課程領導人增能、課程計畫撰寫工作坊、素養導向與評量示例研發等。 4. 已成立十二年國教課綱推動組織，並盤點相關工作，研訂完整工作架構及具體行動方案，唯資料中並未提出明確實施期程。 5. 已盤點課綱推動須訂定或修訂的相關法規，為除準用中央法規的項目外，餘均尚在研修中。 6. 對學校課程計畫、校訂課程、學校課程評鑑、素養導向教學與評量等影響新課綱實施成效的重要面向，均已規劃相關研習及工作坊，培訓學校課程領導人及種子教師，且均採實作演練方式強化成員參與，執行相當落實。 7. 對所遭遇的問題已做成具體的分析，並分別提出解決策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截至目前臺東縣已取得認證種子講師總綱為 57 人、各領綱 16 人、主題進階 7 人，新課綱宣導請邀請本部國教署培訓之種子講師為優先，另請貴縣定期召集種子講師共同備課以確認是否使用最新版公播版簡報及宣講內容是否合宜；家長宣導亦建議邀請本部國教署認證之家長宣導核心講師。 2. 經查 107 學年度三梯次臺東縣共核定 10 校(國中 4 校，國小 6 校)，建議未來可多鼓勵縣內國中學校多申請子計畫二以推動新課綱；本部國教署亦委辦團隊辦理國中課推計畫工作坊，請鼓勵相關人員踴躍參與。 3. 本部國教署為配合國民中學推動分科教學所需，提高教師專長授課比率，本部國教署推動一般地區/偏遠地區學校公立國民中學增置專長教師員額實施計畫(以下簡稱國中 1000 專案，增置編制外教師員額 1,000 名)，以增進師資來源，逐步落實國民中學各領域專長授課，提升學生學習成效。 4. 經查 107 學年度國中 1000 專案補助臺東縣共 36 位增置代

視導主題	視導內容說明	建議事項
		<p>理教師，僅 1 位開缺聘任科目為須優先聘任者，請督導學校優先補足專長授課比例偏低之教師缺額。</p> <p>5. 臺東縣可自「國民中小學教職員人力資源網」匯出各屏東縣 107 學年度專長授課比例相關資料，請統整規劃學校師資的開缺與聘任，優先補足專長授課比例偏低之教師缺額</p> <p>6. 課綱推動組織相對精簡。人員精簡雖有利運作，唯建請強化與校長及教師專業組織的連結，以進一步含括相關利害關係人的參與，提升運作效能。</p> <p>7. 工作架構中，建議就各行動方案以甘特圖及/或關鍵管制點等方式標明達成期程與目標要項，以利掌握執行或推動情形。</p> <p>8. 對研修中的各項法規，建議規劃完成期限，以利掌握進程。</p> <p>9. 建議運用既有的學校策略聯盟機制，含括新課綱推動的要素，強化其運作，將所培訓的各類課綱推動或宣導人才，結合各類課綱前導學校、活化課程、國教院研究合作學校、標準本位評量試辦計畫等參與學校，進行整體規畫與運用，形成相互連結及支持的網絡，以促進新課綱課程、教學與評量的全面開</p>

視導主題	視導內容說明	建議事項
		<p>展。</p> <p>10. 書面資料及簡報資料所列轄管高中職學校之辦理情形及成果未完整呈現。</p> <p>11. 臺東縣轄管學校(臺東縣立蘭嶼高中)現為實驗教育學校：</p> <p>(1) 依據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規定，臺東縣於106年7月28日函報蘭嶼高中辦理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之實驗規範至本部國教署；經本部國教署於106年9月18日召開相關審查會議，並於106年9月30日函請臺東縣依會議決議辦理補正。</p> <p>(2) 另查蘭嶼高中規劃辦理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之實驗期程，係自107學年度起(106年1月至107年7月為籌備階段)，其實驗規範應於辦理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前即報經本部核定，目前已逾期處理，爰請臺東縣督導該校盡速辦理補正並函報本部國教署。</p> <p>12. 臺東縣轄管學校(臺東縣立蘭嶼高中)，業於107年度提出因應新課綱規劃總體課程實施所需課室空間活化改善計畫，請臺東縣協助關心轄管學校辦理情形。</p>

視導主題	視導內容說明	建議事項
二、提升學力品質之規劃及辦理情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能盤點縣內學力提升行動策略，協助各校教師提升教學品質，肯定能透過學區策略聯盟，讓學區內國中小共同擬訂提升學力品質方案。 2. 能透過會考試題分析，瞭解學生待加強的概念，併辦理增能工作坊、研習課程、命題研習等。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據本部國教署補助辦理補救教學作業注意事項，國中教育會考學校成績待提升之學校：國中教育會考國文、英語、數學三考科任兩科成績「待加強」等級人數（含缺考）超過該校「應考」人數百分之五十以上之學校，其學生均參加測驗。 臺東縣於 107 年度新增 1 所學校、另有 13 所部分科目待加強人數比率較 106 年增加，建請再予關注。 2. 臺東縣 107 年 5 月補救教學篩選測驗 1 至 2 年級國語文、3 至 5 及 7 至 8 年級數學科、英語科 3 及 7 至 8 年級之年級未通過率均高於 106 年 5 月。請臺東縣除針對持續列入會考待加強學校補救教學加強督導作為，亦應落實維護學生達到基本學習內容程度之學力發展，並持續強化教師教學知能並依學校執行困難及需求提供必要協助與支援。
三、校園新世代反毒策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強化學校及校長防毒責任機制(配套方案)及考核情形。 (1)依據「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藥物濫用防制執行情形可做為評定參考依據。 (2)將於 108 年底將藥物濫用防制策略規劃列為校長考核及遴選之參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據行政院新世代反毒行動綱領 107 年 11 月 21 日院臺法字第 1070212158 號修正核定函，規範各地方政府需於 108 年底前達成將藥物濫用防制策略規劃列為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務評鑑項目或校長績效考核指標或遴選參據。 2. 可鼓勵學校教師依其校園特性、理念，參考本部分齡補充

視導主題	視導內容說明	建議事項
	<p>2. 指導教師運用藥物濫用分齡補充教材融入課程執行推動情形。</p> <p>於相關學務會議及研習宣導各校下載反毒分齡教材，提供學校機動融入課程運用；並結合志工及家長團體入班宣導使用。</p> <p>3. 校園反毒守門員策略規劃及執行情形(含結合民間團體及家長會辦理師資培訓、入班(國民中學、國小高年級)反毒宣導達成率)。</p> <p>(1)107 年辦理結合家長會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宣導實施計畫，計 5 所國中辦理家長反毒知能研習及家長志工入班宣導。</p> <p>(2)108 年度培訓校園防毒守門員種子師資及家長志工入班宣導實施計畫，辦理 2 場志工培訓並執行入班宣導工作，鼓勵家長參加「校園防毒守門員」培訓計畫，擔任國中、國小宣教之反毒家長志工，108 年 6 月底前，本縣中、小學至少 50% 之班級接受入班反毒宣導教育。</p> <p>4. 校園特定人員清查與輔導成效具體策略及督考情形(含運用藥物濫用個案輔導管理系統管考紀錄)</p> <p>(1)臺東縣國中小特定人員總名冊，目前共列冊 52 人。</p> <p>(2)107 年度國小、國中個案各 1 人，太平國小個案已完成</p>	<p>教材內容，納入學校本位課程規劃設計及實施；本部刻正辦理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分齡補充教材-國中 2.0 版編修計畫，本部國教署預於 109 年辦理全國分區推廣研習，惠請臺東縣鼓勵所屬教師踴躍參與。</p> <p>3. 於家長志工入班宣導部分，依行政院新世代反毒行動綱領規範，各地方政府需於 108 年 6 月底前，全國中、小學至少 50% 之班級接受入班反毒宣導教育，109 年 6 月底前，每學年至少接受 1 次入班反毒宣導教育(100%)。建請臺東縣思考以區域(學校)為核心，籌募足額家長反毒志工，結合所自行開發之分齡宣導課程(簡報)及微電影、繪本、文宣、桌遊等素材辦理實施，以符合前開期程指標。</p> <p>4. 本部業於 107 年 8 月 7 日以臺教學(五)字第 1070133778A 號函知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教育局(處)，自 107 年 8 月 1 日起本部「藥物濫用學生個案輔導追蹤管理系統」擴充功能啟用並請轉知所屬學校(國民小學(含)以上)辦理。惠請臺東縣持續協助督考轄屬學校完成各項更新作業，俾利落實校園特定人員清查機制。</p> <p>5. 可考量對重點高關懷學校提供更完備的宣導、清查及輔導相關資源，指導教師運用本部藥物濫用高關懷學生篩檢量</p>

視導主題	視導內容說明	建議事項
	<p>結案；初鹿國中個案業已進行春暉輔導，輔導成效良好並預計於近期結案。</p> <p>(3)利用藥物濫用學生個案輔導追蹤管理系統，監控學校輔導執行情形。</p>	<p>表發掘潛藏風險因子，並搭配熱點巡邏、協助檢警緝毒溯源通報等方式，藉由環境預防，降低毒品可及性。</p>
<p>四、輔導人力運用情形暨輔導工作整合發展</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輔導人力運用計畫暨輔導工作辦理情形(應包含專、兼任輔導教師、專輔人員之進用及學生輔導諮商中心運作)，及改善或精進策略。 2. 辦理專、兼任輔導教師與專業輔導人員之專業成長情形。 3. 強化偏鄉小校輔導人力跨校跨區合作機制，連結網絡資源與系統合作，以降低或彌平區域輔導人力落差的辦理情形。 	<p>推動分區駐點學校服務與外展到校服務、結合臺灣師範大學擬定在地化團體輔導研究計畫、辦理輔導績優人員評選及表揚，建議以下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專任專業輔導人員尚有 5 名員額未聘，請擬訂精進聘用計畫，聘足專輔人員，落實輔導業務推行。 2. 結合民間資源協助偏鄉地區輔導工作。
<p>五、新住民子女教育規劃及辦理情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臺東縣政府針對新住民及其子女教育，能召開跨科室控管會議，值得嘉許。 2. 已進行 107 學年度國民小學新住民子女就讀人數初步調查。 3. 已建立新住民語文教學支援人員合格名單，及所在鄉鎮簡易分布；但尚未針對各語種及學校進行細部分析。 4. 配合本部國教署政策辦理新住民子女跨國銜轉服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臺東縣針對 107 學年度已進行縣內國小新住民子女學生人數進行初步調查，並有初步的東南亞 7 國教支人員統計資料，值得肯定。建議可據此接續進行新住民語文課程開課模擬調查，俾利後續 108 學年度之開班規劃。 2. 本部國教署於 107 年度召開 2 次行政協調會議，分別請桃園市及新北市分享其共聘機制辦理模式。為利開班後學校教支人員聘任，建請臺東縣規劃共聘機制，或其他替代機制，讓學生開班需求與教支人員聘用同步到位，以期 108 年度順利開課。

視導主題	視導內容說明	建議事項
		<p>3. 目前臺東縣小學一年級學生無柬埔寨、緬甸與馬來西亞學生，亦無柬埔寨、緬甸與馬來西亞語的教支人員，108 學年度師資或許未缺乏；惟仍建請廣續規劃培育該 3 語種之教支人員，俾利後續可能產生之開課需求。</p> <p>4. 建議優先盤點 108 年度教支進階班與回流班的培訓情形，並盤整可運用之教學支援人員，且配合學生開班調查，俾利師資培訓與學生開課需求契合。</p> <p>5. 整體跨國銜轉系統配合本部國教署政策辦理，建議參採「跨國銜轉學習服務資源手冊」之內涵，及臺北市之機制，結合三級輔導機制(輔導人力、輔導中心)與華語補教教學機制等，強化學生華語能力、生活輔導與學習輔導。</p>
六、職業試探教育規劃及辦理情形	<p>1. 臺東縣訂有完整之技職教育實施計畫據以辦理各相關業務。</p> <p>2. 臺東縣目前於卑南國中及新港國中設有 2 所職探中心，提供家政、餐旅、電機及電子及水產等職群資源，可提供學生多元體驗機會。</p>	<p>1. 臺東縣 2 所職探中心分別於 105 及 106 學年度核定設立，建議未來可蒐集教案教材建置資料庫，以精進課程安排。此外，依書面報告提及尚有藝術及化工職群之需求，請持續規劃評估開設職探中心。</p> <p>2. 書面報告中未提及教師增能與家長宣導辦理情形，建議未來職探教育之部分，可納入國小校長、主任及五、六年級教師，辦理形式不侷限於研習活動，例如增加職探中心體驗等，並可結合課程博覽會、學校日等活動，適度加入家長宣導活動。</p>

(二) 分項視導縣市交流意見及本部回復說明

視導主題	提問及建議	本部回復說明
一、108 學年度新課綱規劃作業辦理情形	如何善用已取得認證種子講師如總綱、各領綱、主題進階等人力，規劃相關研習課程。	臺東縣針對已取得認證之講師，皆建立人才庫，於宣講前會安排培訓及共備，確認宣講內容以及人員妥適性。
二、提升學力品質之規劃及辦理情形	無。	無。
三、校園新世代反毒策略	無。	無。
四、輔導人力運用情形暨輔導工作整合發展	無。	無。
五、新住民子女教育規劃及辦理情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臺東縣 108 年 3 月 12 日有申請新住民語文課綱宣講，讓所屬學校瞭解新住民語文課綱之推動與學校應如何執行。 2. 有關新住民語文課程家長與學生之選習，家長之看法不一，部分新住民家不認同或擔心標籤化問題，部分家長相當認同。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配合本部國教署委請之桃園市東安國小黃木姻校長團隊的新住民語文課綱宣講，於貴縣所屬學校參加宣講後，建議縣府參酌共聘機制或其他替代機制之規劃，俾利 108 學年度之開課與師資媒合作業。 2. 目前臺東縣無柬埔寨、緬甸與馬來西亞語的教支人員，雖朝遠距教學方向辦理；惟仍應先盤整學生數量與需求，檢視是否符合遠距教學條件，故建請搭配共聘機制，積極規劃不足語種之教支人員培訓。 3. 108 新課綱新住民語文課程之推動，是讓學生可以擁有

視導主題	提問及建議	本部回復說明
		<p>多元語文及多元文化之知能，並掌握語言優勢，接軌國際競爭力。在執行上，係與本土語文(閩、客、原)一同讓學生選習；在實務上，學校應以正向的態度予以鼓勵，並可結合其他配套措施，如新住民語文樂學活動、宿根活動等，避免標籤化之問題。</p>
<p>六、職業試探教育規劃及辦理情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臺東縣推動職探教育及技藝教育面臨「師資不足」之困境，且在技藝教育競賽部分，去年規劃辦理藝術職群，惟全國僅臺東縣為音樂類別，無題庫可供參考，僅能由教師自行命題，希中央可給予適度協助。 2. 臺東縣目前規劃技藝教育向下延伸至七年級，希中央給予支持。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有關技藝教育競賽之題庫需求，本部國教署委請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協助編制技藝教育競賽題庫，臺東縣可先行向委辦團隊洽詢。 2. 依國民教育法第7條之1規定，技藝教育之實施對象為國中三年級學生，其立法意旨均為考量應給予學生自我認識、充分探索之機會，避免過早分流。又臺東縣目前尚有師資不足之情形，向下延伸技藝教育課程，亦加劇師資不足之困境，且該建議涉及修法事宜，並與現行政策推動方向相異，仍請審慎規劃。

(三) 總結

臺東縣政府教育處配合本部 107 年度教育部對地方教育事務統合視導，依據年度實施計畫，就 108 年度新課綱規劃作業辦理情形等六項進行盤整及準備，在訪視當天由該處業務主管先進行簡報，讓訪視小組能在分組討論前瞭解臺東縣的教育概況及各項訪視主題的現況，以及需要教育部協助的事項。本年度的視導主題一，**有關 108 年課程綱要實施準備**，臺東縣政府已整合各單位資源，並定期召開會議討論落實課綱之目標，特別是在於組織運作上成立五大中心、研修

相關配套措施暨排定各期程須完成之任務等，建立完善之政策執行環境及支持系統。在視導主題二，**有關提升學力品質之規劃及辦理情形方面**，該府能盤點縣內學力提升行動策略，協助各校教師提升教學品質，肯定能透過學區策略聯盟，讓學區內國中小共同擬訂提升學力品質方案。整體而言，臺東縣政府年度視導主題都有充分的準備，且有多項具體和創意表現，而視導項目之優點詳如本部各司署在視導總結報告。綜合觀察，臺東縣政府在全縣教育施政上都能配合中央政府的教育政策。

雖然臺東縣政府在配合中央教育政策方面有具體及良好的表現，但是，經過本部各司署業務單位到縣府教育處實地視察和訪談後，發現在六大視導主題項下，仍有若干項目待加強，如在 108 年課程綱要實施的準備方面，由於臺東縣幅員廣，各校距離又相當的分散，建議臺東縣政府教育處儘快培育各學科各領域更多的種子講師，以加強新課綱實施前的準備和實施後的輔導。必要時亦可邀請本部國教署培訓之種子講師到臺東縣來協助宣導或講課，以便做好相關的準備。此外，第三項視導主題，**有關新世代反毒策略方面**，建議可考量對重點高關懷學校提供更完備的宣導、清查及輔導等相關資源，並透過研習指導學校教師運用本部藥物濫用高關懷學生篩檢量表發掘潛藏風險因子，來減少學生接觸毒品的機會。其他各項視導主題之建議事項，請參閱本部年度總結視導報告。

附錄

附錄一 107 年度地方教育事務視導工作注意事項

一、概述

- (一) 為達行政減量需求，並回應各界對於地方教育事務視導工作之建議，自 105 年度起調整以當前重大教育政策、重大經費補助、新修正法規依法執行情形等，規劃 10 項視導主題，並改以質化方式為主，輔以與地方政府進行雙向溝通及意見交換之座談方式，俾了解地方政府在重要教育政策規劃情形、執行成果及策進作為。
- (二) 106 年度維持 105 年度座談會交流之方式，經歸零思考並就各項重大教育議題擇取後，規劃「108 學年度新課綱規劃作業辦理情形」、「提升學力品質之規劃及辦理情形」、「公共化教保服務之規劃及辦理情形」、「校園新世代反毒策略」、「本土教育規劃及辦理情形」及「輔導人力運用情形暨輔導工作整合發展」共 6 大訪視主題。
- (三) 107 年度視導工作經本部 107 年 7 月 5 日邀集各地方政府討論後，規劃 6 項視導主題：「108 學年度新課綱規劃作業辦理情形」、「提升學力品質之規劃及辦理情形」、「校園新世代反毒策略」、「輔導人力運用情形暨輔導工作整合發展」、「新住民子女教育規劃及辦理情形」及「職業試探教育規劃及辦理情形」（如附件 1）。
- (四) 為利中央與地方就政策規劃之構面及推動策略進行雙方對話，循往例由各單位指派科長以上層級參與，倘科長不克出席，以指派專員以上層級人員與會為原則，以回應地方政府相關意見。

二、行前準備

- (一) 自行下載閱讀
請各單位窗口提早自本部設置之網路平臺(如附件 2)下載地方政府書面報告，提供訪視人員於視導前詳閱。
- (二) 行程(交通)安排

請訪視人員(如附件 3)參考交通接送一覽表之資訊(如附件 4)事先預訂車票及機票並準時抵達接送地點或視導會場。倘因故臨時更換訪視人員或需自行前往者，請先行電知各直轄市及縣(市)聯絡人及本部彙整窗口。

三、視導座談會

(一)座談會流程(部分縣市會配合交通時間調整)

時間	內容
09:30~09:35	雙方主持人致詞
09:35~10:05	教育局(處)簡報
10:05~10:35	教育部就簡報及書面報告提問
10:35~11:55	視導主題雙向交流
11:55~12:10	綜合座談

(二)請本部彙整窗口於會前提醒地方政府掌握視導當日簡報時效。

(三)請訪視人員準時出席，並全程參與視導座談會。

(四)請訪視人員事先研讀視導主題報告，預擬所需提問事項(10:05~10:35)，所提問題以政策面向為主，避免流於細瑣，發言宜採中性用語，避免批評。

(五)請訪視人員於會中就地方政府提問事項盡量予以回應，並詳記地方政府所提問題；於會後依格式撰寫會議紀錄，用詞宜中性周延，避免負面批評文字，並以宏觀性的政策觀點撰擬回復，以利彙整後提供本部相關單位及地方政府作為政策推動及執行之參考。

四、本部領隊及成員分工

(一)領隊及地方政府教育局(處)長共同主持座談會；未安排領隊之視導場次，由副領隊與教育教育局處長共同主持。

(二)各單位訪視人員會前請先閱讀資料，會中進行提問並回復地方政府所提問題，會後撰寫各場次視導紀錄及分項主題總結報告。

(三)請副領隊循例於「按縣市呈現」視導報告部分敘寫「總結」，建議分為兩段，首段敘寫整體縣市辦理情形，末段敘寫未來建議方向。

(四)為利地方教育事務視導達雙向交流之效，本部均安排與當年度視導主題相關之單位代表與會。請本部彙整窗口轉知

地方政府得於會前提供相關問題或意見，供訪視人員於會中回應，倘訪視人員於會上未能回應者，請地方政府將問題或意見於會後提供（格式如附件 4），本部將請權責單位逕行回復，並紀錄於當年度之視導報告內。

五、其他

（一）地方政府相關建議事項後續處理原則：

1. 具時效性事項：請權管單位於視導日後二週內先行函復受訪視之地方政府，並於視導總結報告呈現後續辦理情形。
2. 較不具時效性事項：請於視導總結報告呈現後續辦理情形。

（二）視導紀錄及報告繳交時間：

1. 視導紀錄：請各單位於完成視導後一週內，將視導紀錄(縣市視導結果及交流意見及回復說明，如附件 5)彙整並奉單位主管核可後，寄送至本部彙整窗口。
2. 視導總結報告繳交：請各單位於 108 年 3 月 29 日前，將分項主題視導報告寄送至本部彙整窗口。

附錄二 107 年度地方教育事務視導主題及視導重點

視導主題	視導重點		權責單位
	項目	內容	
一、108 學年度新課綱規劃作業辦理情形	(一) 計畫研訂情形 (二) 創新作為 (三) 執行績效 (四) 管考機制 (五) 問題檢討及改進策略	1. 訂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配套計畫(含研修相關法規與成立運作組織、活化課程與教學、分階宣導與增能、充實資源與設備-含師資及教學設備)。 2. 落實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配套計畫具體作為及執行情形(含藝術才能班)。 3. 督導學校落實依教師專長排課並重視配課教師之教學品質，且針對專長授課比例偏低科目提出改進計畫。	國教署高中職組 國教署國中小組 資科司 師資藝教司 十二年國教新課綱審議及推動專案辦公室
二、提升學力品質之規劃及辦理情形	(一) 計畫研訂情形 (二) 創新作為 (三) 執行績效 (四) 管考機制 (五) 問題檢討及改進策略	1. 國中教育會考成績分析及運用(含各縣市自辦學力檢測)。 2. 提升學生學力品質具體策略(例如國中減C計畫)。 3. 創新精進策略。	國教署國中小組
三、校園新世代反毒策略	(一) 計畫研訂情形 (二) 創新作為 (三) 執行績效 (四) 管考機制 (五) 問題檢討及改進策略	1. 強化學校及校長防毒責任機制(配套方案)及考核情形。 2. 指導教師運用藥物濫用分齡補充教材融入課程執行推動情形。 3. 校園反毒守門員策略規劃及執行情形(含結合民間團體及家長會辦理師資培訓、入班(國民中學、國小高年級)反毒宣導達成率)。 4. 校園特定人員清查與輔導成效具體策略及督考情形(含運用藥物濫用個案輔導管理系統管考紀錄)	學務特教司 國教署學務校安組
四、輔導人力運用情形暨輔導工作整合發展	(一) 計畫研訂情形 (二) 創新作為 (三) 執行績效 (四) 管考機制 (五) 問題檢討及改進	4. 輔導人力運用計畫暨輔導工作辦理情形(應包含專、兼任輔導教師、專輔人員之進用及學生輔導諮商中心運作)，及改善或精進策略。	國教署學務校安組

	策略	<p>5. 辦理專、兼任輔導教師與專業輔導人員之專業成長情形。</p> <p>6. 強化偏鄉小校輔導人力跨校跨區合作機制，連結網絡資源與系統合作，以降低或彌平區域輔導人力落差的辦理情形。</p>	
五、新住民子女教育規劃及辦理情形	<p>(一) 計畫研訂情形</p> <p>(二) 創新作為</p> <p>(三) 執行績效</p> <p>(四) 管考機制</p> <p>(五) 問題檢討及改進策略</p>	<p>1. 盤點新住民語文開課需求。</p> <p>2. 規劃及辦理新住民語文教學支援人員培訓及聘用規劃。</p> <p>3. 建立新住民子女跨國銜轉教育支持機制。</p>	國教署原民特教組
六、職業試探教育規劃及辦理情形	<p>(一) 計畫研訂情形</p> <p>(二) 創新作為</p> <p>(三) 執行績效</p> <p>(四) 管考機制</p> <p>(五) 問題檢討及改進策略</p>	<p>1. 訂定技職教育年度實施計畫或中長期計畫。</p> <p>2. 提供國民中小學學生職業試探機會，並建立正確職業價值之具體策略及作法。</p> <p>3. 國民中學辦理技藝教育規劃及執行。</p>	國教署國中小組

附錄三 107 年度地方教育事務視導工作訪視人員名單

日期	星期	縣市	領隊/副領隊	資科司	師藝司	新課綱推動專辦	國中小組	學務校安組	高中職組	原民特教組	
1	9	三	臺北市	蘇督學德祥	王科長東琪	李專員雅莉	戴委員旭璋	林科長淑敏 石視察淑旻 虞老師邦敏 ●陳專員冠穎	孫科長旻儀 應教官維新 盧專員俊旭	陳科長東營	張視察世忠 周教官志平
1	10	四	新北市	林常務次長騰蛟 蘇督學德祥	林高級管理師燕珍	李副司長毓娟	戴委員旭璋	許副署長麗娟			
								●蔡科長宜靜 張專員萩亭 林專員佳怡	李副組長黛華 應教官維新 賴老師盈秀	張副組長永傑 程老師彥森	林副組長琴珠
1	11	五	基隆市	朱主任秘書楠賢 王督學文陸	林高級管理師燕珍	姜專門委員秀珠	余委員霖	●張專員萩亭 石視察淑旻	邱科長秋燁 蔡科員依純 林辦事員家欣	林科員汝容 李老師瑜釗	黃專員敬忠
1	14	一	桃園市	王督學文陸	許科務長雅芬	郭專員姿君	余委員霖	武組長曉霞 ●林專員莘芸 陳專員佩玲 林專員佳怡 虞老師邦敏	黃科長秀茶 陳教官怡君 賴盈秀老師	林專門委員琬琪	陳科長碧玉
1	15	二	新竹市	吳督學林輝	許科務長雅芬	鄭司長淵全	范委員信賢	●陳專員冠穎 陳專員佩玲 郭科長芝穎 虞老師邦敏	孫科長旻儀 應教官維新 賴老師盈秀	易秘書秀枝 陳科員佩汝	陳科長碧玉

日期	星期	縣市	領隊/副領隊	資料科司	師藝司	新課綱推動專辦	國中小組	學務校安組	高中職組	原民特教組
1	16	三	新竹縣 林常務次長 騰蛟 王督學文陸	黃士峰 高分	劉專門 委員 家楨	范委員 信賢	●張專 員 萩亭 林專員 佳怡	邱科長 秋燁 應教官 維新 林辦事 員 家欣	涂科員 芳瑜 程老師 彥森	張視察 世忠
1	17	四	苗栗縣 吳督學林輝	李月碧 高管	鄭司 長 淵全	余委員 霖	林科長 淑敏● 林專員 佳怡	林組長 良慶 蔡科員 依純 盧專員 俊旭	曾科員 詩婷 程老師 彥森	劉專門 委員 由貴 周教官 志平
1	21	一	臺中市 林常務次長 騰蛟 吳督學林輝	許科長 務長 雅芬	彭科長 寶樹	戴委員 旭璋	蕭副組 長 奕志 ●張專 員 萩亭 石視察 淑旻	李副組 長 黛華 陳教官 怡君 賴老師 盈秀	陳科長 東營	劉專門 委員 由貴
1	22	二	彰化縣 吳督學林輝	黃高級 分析師 士峰	賴科長 羿帆	施委員 溪泉	張專員 萩亭 ●石視 察 淑旻	陳專門 委員 錫鴻 吳督導 建憲 林辦事 員 家欣	林科員 汝容 李老師 瑜釗	黃專員 敬忠
1	23	三	南投縣 蘇督學德祥	許科長 務長 雅芬	李副 司 長 毓娟	施委員 溪泉	王主任秘書鳳鶯			
							陳科員 佩玲● 郭科長 芝穎	黃科長 秀茶 應教官 維新 林辦事 員 家欣	易秘書 秀枝	張視察 世忠
1	24	四	嘉義市 王督學文陸	裴科長 善成	姜專 門 委員 秀珠	簡委員 菲莉	●陳專 員 佩玲 石視察 淑旻	邱科長 秋燁 吳督導 建憲 盧專員 俊旭	無	陳科長 碧玉
1	28	一	雲林縣 林常務次長 騰蛟 李督學秀鳳	李高級 管理師 月碧	彭科長 寶樹	戴委員 旭璋	●張專 員 萩亭 石視察 淑旻	孫科長 旻儀 陳怡君 教官 賴老師 盈秀	陳科員 佩汝 李老師 瑜釗	黃敬忠 專員
1	29	二	連江縣 范政務次長 巽綠 李督學秀鳳	李高級 管理師 月碧	鄭司 長 淵全	簡委員 菲莉	●張視 察 硯凱 林科長	陳專門 委員 錫鴻 吳督導	無	張視察 世忠

日期	星期	縣市	領隊/副領隊	資科司	師藝司	新課綱推動專辦	國中小組	學務校安組	高中職組	原民特教組
							淑敏 石視察 淑旻	建憲 林辦事員 家欣		
1	30	三	嘉義縣 蘇督學德祥	林高級管理師 燕珍	劉專門委員 家楨	賴委員 榮飛(素)	武組長 曉霞 陳專員 佩玲 ●林專員 佳怡	應教官 維新 盧俊旭 專員	林專門委員 琬琪 陳科員 佩汝 程老師 彥森	黃專員 敬忠
2	13	三	臺南市 李督學秀鳳	李高級管理師 月碧	劉專門委員 家楨	賴委員 榮飛(素)	林科長 淑敏 ●郭科長 芝穎	吳督導 建憲林 辦事員 家欣	陳科長 東營	劉專門委員 由貴
2	14	四	高雄市 李督學秀鳳	李高級管理師 月碧	彭科長 寶樹	賴委員 榮飛(素)	●陳專員 佩玲 郭芝穎 科長	黃科長 秀茶 陳怡君 教官 賴老師 盈秀	黃專門委員 淑儀 程老師 彥森	劉由貴 專門委員
2	18	一	屏東縣 蘇督學德祥	裴科長 善成	陳專員 培綾	汪委員 履維	戴副署長淑芬			
							●張專員 萩亭 林專員 佳怡	孫科長 旻儀 吳督導 建憲 賴老師 盈秀	涂科員 芳瑜 程老師 彥森	張視察 世忠
2	19	二	澎湖縣 林常務次長 騰蛟 吳督學林輝	林高級管理師 燕珍	賴科長 羿帆	汪委員 履維	林科長 淑敏 ●郭芝穎 科長	黃科長 秀茶 應維新 教官 林辦事員 家欣	無	黃專員 敬忠
2	20	三	金門縣 范政務次長 巽綠 李督學秀鳳	王科長 東琪	鄭司長 淵全	賴委員 榮飛(素)	●蔡科長 宜靜 陳專員 佩玲 林專員 佳怡	林組長 良慶 應維新 教官 盧專員 俊旭	無	陳科長 碧玉
2	21	四	宜蘭縣 王督學文陸	黃高級分析師 士峰	劉專門委員 家楨	簡委員 菲莉	王專門委員 慧秋 林科長 淑敏 ●郭芝穎 科長	邱科長 秋燁 陳教官 怡君 賴老師 盈秀	林科員 汝容 涂科員 芳瑜 李老師 瑜釗	陳科長 碧玉

日期	星期	縣市	領隊/副領隊	資科司	師藝司	新課網推動專辦	國中小組	學務校安組	高中職組	原民特教組
2	2 5	一	花蓮縣 吳督學林輝	黃高級 分析師 士峰	周專 員佩 君	汪委 員履 維	林科長 淑敏 ●石視 察淑旻	陳專 門委 員錫 鴻 吳督 導 建 憲 盧專 員 俊 旭	涂科 員芳 瑜 程老 師 彥 森	黃專 員 敬 忠
2	2 6	二	臺東縣 蘇督學德祥	王科 長 東 琪	賴科 長 羿 帆	汪委 員履 維	林科長 淑敏● 林專 員 佳 怡	黃科 長 秀 茶 吳督 導 建 憲 盧專 員 俊 旭	陳科 員 佩 汝 李老 師 瑜 釗	張視 察 世 忠